

阅微草堂笔记

清纪昀著

中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中国古典名著

阅微草堂笔记

中

(清) 纪昀 著

目 录

阅微草堂笔记卷九	如是我闻三 (123—193 则)	(188)
阅微草堂笔记卷十	如是我闻四 (194—254 则)	(216)
阅微草堂笔记卷十一	槐西杂志一 (1—76 则)	(245)
阅微草堂笔记卷十二	槐西杂志二 (77—144 则)	(280)
阅微草堂笔记卷十三	槐西杂志三 (145—225 则)	(313)
阅微草堂笔记卷十四	槐西杂志四 (226—286 则)	(347)
阅微草堂笔记卷十五	姑妄听之一 (1—55 则)	(382)
阅微草堂笔记卷十六	姑妄听之二 (56—109 则)	(413)

阅微草堂笔记卷九

如是我闻三

123. 王征君载扬言，尝宿友人蔬圃中，间窗外人语曰：风雪寒甚，可暂避入空屋。又闻一人语曰：后垣半圯，偷儿闯入，将奈何？食人之食，不可不事人之事。意谓僮仆之守夜者。天晓启户，地无人迹，惟二犬偃卧墙缺下，雪没腹矣。嘉祥曾映华曰：此载扬寓言，以愧僮仆之负心者也。余谓犬之为物，不烦驱策，而警夜不失职，宁忍寒饿，而恋主不他往。天下为僮仆者，实万万不能及。其足使人愧，正不在能语不能语耳。

124. 从孙翰清言，南皮赵氏子，为狐所媚，附于其身，恒在襟袂间与人语。偶悬钟馗小像于壁，夜闻室中跳踯声，谓驱之去矣。次日语如故。诘以曾睹钟馗否。曰，钟馗甚可怖，幸其躯干仅尺余，其剑仅数寸。彼上床则我下床，彼下床则我上床，终不能击及我耳。然则画像果有灵欤？画像之灵，果躯干皆如所画欤？设画为径寸之像，亦执针锋之剑，蠕蠕然而斩邪欤？是真不可解矣。

125. 乾隆戊午夏，献县修城，役夫数百，拆故堞破砖掷城下，城下役夫数百，运以荆筐。炊熟，则鸣柝聚食。方聚食间，役夫辛五告人曰，顷运砖时，忽闻耳畔大声曰，杀人偿命，欠债

还钱，汝知之乎？回顾无所睹，殊可怪也。俄而众手合作，砖落如雹，一砖适中辛五，脑裂死。惊呼扰攘，竟不得击者主名。官司莫能诘断，令役夫之长出钱十千，棺敛而已。乃知辛五夙生负击者命，役夫长夙生负辛五钱。因果牵缠，终相填补，微鬼神先告，几何不以为偶然耶。

126. 诸桐屿言，其乡旧家有书楼，恒鏐钥。每启视，必见凝尘之上，有女子足迹，微削仅二寸有余，知为鬼魅。然数十年寂无形声，不知何怪也。里人刘生，性轻脱，妄冀有王轩之遇^①。祈于主人，独宿楼上。具茗果酒肴，焚香切祝。明烛就寝，屏息以伺，亦无所见闻。惟渐觉阴森之气，砭入肌骨，目能视，耳能听，口不能言，四肢不能动。久而寒沁肺腑，如卧层冰积雪，苦不可忍。至天晓乃能出语，犹若冻僵。至是无敢复下榻者。此怪形踪，可云隐秀，即其料理刘生，不动声色，亦有雅人深致也矣。

〔注〕 ①王轩：《云溪友议》载他泊舟苧罗，题诗西施石，见一女子来谢。

127. 顾非熊再生事，见段成式西阳杂俎，又见孙光宪北梦琐言。其父顾况集中，亦载是诗，当非诬造。近沈云椒少宰，撰其母陆太夫人志。称太夫人于归甫匝岁，赠公即卒。遗腹生子恒周三岁亦殇。太夫人哭之恸。曰吾之为未亡人也，以有汝在。今已矣，吾不忍吾家之宗祀，自此而绝也。于其敛，以朱志其臂，祝曰：天不绝吾家，若再生以此为验。时雍正己酉十二月也。是月族人有比邻而居者，生一子，臂朱灼然。太夫人遂抚之，以为后，即少宰也。余官礼部尚书时，与少宰同事。少宰为余口述尤详。盖释氏书中，诞妄者原有，其徒张皇罪福。诱人施舍，诈伪者尤多。惟轮回之说，则凿然有证。司命者每因一人一事。偶示端倪，彰人道之教。少宰此事，即借转生之验，以昭苦节之感者

也。儒者甚言无鬼，又乌乎知之。

128. 伶人方俊官，幼以色艺擅场，为士大夫所赏。老而贩鬻古器，时来往京师。尝览镜自叹曰，方俊官乃作此状，谁信曾舞衫歌扇，倾倒一时耶？倪余疆感旧诗曰：落拓江湖鬓有丝，红牙按曲记当时。庄生蝴蝶归何处，惆怅残花剩一枝。即为俊官作也。俊官自言本儒家子，年十三四时，在乡塾读书，忽梦为笙歌花烛拥入闺闼，自顾则绣裙锦帔，珠翠满头；俯视双足，亦纤纤作弓弯样，俨然一新妇矣。惊疑错愕，莫知所为。然为众手挟持，不能自主，竟被扶入帟中，与男子并肩坐。且骇且愧，悸汗而寤。后为狂且所诱，竟失身歌舞之场，乃悟事皆前定也。余疆曰：卫洗马问乐令梦，乐云，是想。^①汝殆积有是想，乃有是梦。既有是想是梦，乃有是堕落。果自因生，因由心造，安可委诸夙命耶。余谓此辈沉沦贱秽，当亦前身业报，受在今生，未可谓全无冥数。余疆所言，特正本清源之论耳。后苏杏村闻之曰：晓岚以三生论因果，惕以未来；余疆以一念论因果，戒以现在。虽各明一义，吾终以余疆之论，可使人不放其心。

〔注〕 ①载于《世说新语》。

129. 族祖黄图公言，尝访友至北峰。夏夜散步村外，不觉稍远。闻秫田中有呻吟声，寻声往视，乃一童子裸体卧。询其所苦，言薄暮过此，遇垂髻妇女。招与语，悦其韶秀，就与调谑。女言父母皆外出，邀到家小坐。引至秫叶深处，有屋三楹，闾无一人。女阖其户，出瓜果共食，笑言既洽，弛衣登榻。比拥之就枕，则女忽变形为男子状，貌狰狞，横施暴虐。怖不敢拒，竟受其污，蹂躏毒楚，至于晕绝。久而渐苏，则身卧荒烟蔓草间，并室庐失所在矣。盖魅悦此童之色，幻女形以诱之也。见利而趋，

反为利饵。其自及也宜矣。

130. 先师赵横山先生，少年读书于西湖，以寺楼幽静，设榻其上。夜闻室中窸窣声，似有人行。叱问是鬼是狐，何故扰我？徐闻啜嚅而对曰：我亦鬼亦狐。又问鬼则鬼狐则狐耳，何亦鬼亦狐也。良久复对曰：我本数百岁狐，内丹已成，不幸为同类所扼杀。盗我丹去。幽魂沉滞，今为狐之鬼。问何不诉诸地下。曰：凡丹由吐纳导引而成者，如血气附形，融合为一。不自外来，人勿能盗也。其由采补而成者，如劫夺之财，本非已物，故人可杀而吸取之。吾媚人取精，所伤害多矣。杀人者死，死当其罪。虽诉神，神不理也。故宁郁郁居此耳。问汝居此楼作何究竟？曰：本匿影韬声，修太阴链形之法。以公阳光薰铄，阴魄不宁，故出而乞哀，求幽明各适。言讫，惟闻搏颡声，问之，不复再答。先生次日即移出。尝举以告门人曰：取非所有者，终不能有，且适以自杀也。可畏哉。

131. 从兄万周，言交河有农家妇，每归宁，辄骑一骡往。骡甚健而驯，不待人控引，即知路。或其夫无暇，即自骑以行，未尝有失。一日归稍晚，天阴月黑，不辨东西。骡忽横逸，载妇径入秫田中。密叶深丛，迷不得返。半夜，乃抵一破寺。惟二丐者栖庑下，进退无计，不得已留与共宿。次日丐者送之还。其夫愧焉，将鬻骡于屠肆。夜梦人语曰：此骡前世盗汝钱，汝捕之急，逃而免。汝嘱捕役系其妇。羁留一夜。今为骡者，盗钱报；载汝妇入破寺者，系妇报也。汝何必反结来世冤耶？惕然而寤，痛自忏悔。骡是夕忽自毙。

132. 奴子任玉病革时，守视者夜闻窗外牛吼声。玉骇然而歿。次日，共话其异。其妇泣曰，是少年尝盗杀数牛，人不知也。

133. 余某者，老于幕府，司刑名四十余年。后卧病濒危，灯月下恍惚似有鬼为厉者。余某慨然曰：吾存心忠厚，誓不敢妄杀一人，此鬼胡为乎来耶。夜梦数人浴血泣曰：君知刻酷之积怨，不知忠厚亦能积怨也。夫茕茕孱弱，惨被人戕。就死之时，楚毒万状，孤魂饮泣，衔恨九泉，惟望强暴就诛，一申积愤。而君但见生者之可悯，不见死者之可悲。刀笔舞文，曲相开脱，遂使凶残漏网，白骨沉冤。君试设身处地，如君无罪无辜，受人屠割，魂魄有知，旁观谏是狱者，改重伤为轻，改多伤为少，改理曲为理直，改有心为无心，使君切齿之仇，从容脱械，仍纵横于人世，君感乎怨乎？不是之思，而诋以纵恶为阴功，被枉死者，不仇君而仇谁乎？余某惶怖而寤，以所梦备告其子，回手自挝曰：吾所见左矣！吾所见左矣！就枕未安而歿。

134. 沧洲刘太史果实，襟怀夷旷，有晋人风。与谿山老人^①、莲洋山人^②，皆善友，而意趋各殊。晚岁家居，以授徒自给。然必孤贫之士，乃容执贽。修脯皆无几，簞瓢屡空，晏如也。尝买米斗余，贮罍中，月余不尽，意甚怪之。忽闻檐间语曰：仆是天狐，慕公雅操，日日私益之耳。勿讶也。刘诘曰：君意诚善，然君必不能耕，此粟何来？吾不能饮盗泉也。后勿复尔。狐叹息而去。

〔注〕 ①谿山老人：清代赵执信的号。

②莲洋山人：清代吴雯的号。

135. 亡侄汝备，字理含，尝梦人对之诵诗，醒而记其一联曰：草草莺花春似梦，沉沉风雨夜如年。以告余，余讶其非佳讖。果以戊辰闰七月夭逝。后其妻武强张氏，抚弟之子为嗣，苦节终身。凡三十余年，未尝一夕解衣睡。至今婢媪能言之。乃悟二语

为孀闺独宿之兆也。

136. 雍正丙午丁未间，有流民乞食过崔庄，夫妇并病疫。将死时，持券哀呼于市，愿一幼女卖为婢，而以卖价买二棺。先祖母张太夫人为葬其夫妇，而收养其女，名之连贵。其券署父张立母黄氏，而不著籍贯。问之，已不能语矣。连贵自云，家在山东，门临驿路，时有大官车马往来，距此约行一月余。而不能举其县名。又云去年曾受对门胡家聘，胡家乞食在外，不知所往。越十余年，杳无亲戚来寻访，乃以配圉人刘登。登自云山东新泰人，本姓胡，父母俱歿。有刘氏收养之，因从其姓。小时记父母为聘一女。但不知其姓氏。登既胡姓，新泰又驿路所经，流民乞食，计程亦可以月余，与连贵言皆符。颇疑其乐昌之镜离而复合^①，但无显证耳。先叔粟甫公曰：此事稍为点缀，竟可以入传奇。惜此女蠢若鹿豕，惟知饱食酣眠，不称点缀，可恨也。边随园征君曰：秦人不死，信符生之受诬；蜀老犹存，知诸葛之多枉。（此乃刘知几史通之文，符生事见洛阳伽蓝记。诸葛事则见魏书毛修之传。浦二田注史通以为未详，盖偶失考。）史传不免于缘饰，况传奇乎。西楼记称穆素晖艳若神仙，吴林塘言其祖幼时及见之，短小而丰肌，一寻常女子耳。然则传奇中所谓佳人，半出虚说，此婢虽粗，倘好事者按谱填词，登场度曲，他日红氍毹上，何尝不莺娇花媚耶？先生所论，犹未免于尽信书也。

〔注〕 ①即破镜重圆的故事。

137. 聂松岩言，胶州一寺，经楼之后，有蔬圃。僧一夕开牖纳凉，月明如画，见一人徙倚老树下。疑窃蔬者，呼问为谁。罄折而对曰：师勿讶，我鬼也。问：鬼何不归尔基，曰：鬼有徒党，各从其类。我本书生，不幸葬丛冢间，不能与马医夏畦伍，

此辈亦厌我非其族。落落难合，故宁避器于此耳。言讫，冉冉没。后往往遥见之，然呼之不应矣。

138. 福州学使署，本前明税瑯暑也。奄人暴横，多潜杀不辜，至今犹往往见变怪。余督闽学时，奴辈每夜惊。甲寅夏，先姚安公至暑，闻某室有鬼，辄移榻其中，竟夕晏然。昀尝乘间微谏，请勿以千金之躯，与鬼角。因诲昀曰：儒者论无鬼，迂论也，亦强词也。然鬼必畏人，阴不胜阳也。其或侵人，必阳不足以胜阴也。夫阳之盛也，岂持血气之壮与性情之悍哉？人之一心，慈祥者为阳，惨毒者为阴，坦白者为阳，深险者为阴；公直者为阳，私曲者为阴。故易象以阳为君子，阴为小人。苟立心正大，则其气纯乎阳刚，虽有邪魅，如幽宝之中，鼓洪炉而炽烈焰，冱冻自消。汝读书亦颇多，曾见史传中有端人硕士为鬼所击者耶。昀再拜受教。至今每忆庭训，辄悚然如左右也。

139. 束州邵氏子，性佻荡。闻淮镇古墓有狐女甚丽，时往伺之。一日，见其坐田塍上。方欲就通款曲，狐女正色曰：吾服气炼形，已二百余岁。誓不媚一人。汝勿生妄想。且彼媚人之辈，岂果相悦哉？特摄其精耳。精竭则人亡，遇之未有能免者。汝何必自投陷井也。举袖一挥，凄风飒然，飞尘眯目，已失所在矣。先姚安公闻之曰：此狐能作此语，吾断其必生天。

140. 献县李金梁、李金桂兄弟，皆剧盗也。一夕，金梁梦其父语曰：夫盗有败有不败，汝知之耶？贪官墨吏，刑求威胁之财；神奸巨蠹，豪夺巧取之财；父子兄弟，隐匿偏得之财；朋友亲戚，强求诈诱之财；黠奴干役，侵渔乾没之财；巨商富室，重息剥削之财，以及一切刻薄计较，损人利己之财，是取之无害。罪恶重者，虽至杀人亦无害。其人本天道之所恶也。若夫人本善

良，财由义取，是天道之所福也。如干犯之，事为悖天，悖天终必败。汝兄弟前劫一节妇，使母子冤号，鬼神怒视，如不悛改，祸不远矣。后岁余，果并伏法。金梁就狱时，自知不免，为刑房吏史真儒述之。真儒余里人也，尝举以告姚安公，谓盗亦有道。又述剧盗李志鸿之言曰：吾鸣骹跃马三十年，所劫夺多矣，见人劫夺亦多矣。盖败者十之二三，不败者十之七八。若一污人妇女，屈指计之，从无一人不败者。故恒以自戒其徒。盖天道祸淫，理固不爽云。

141. 辛卯夏，余自乌鲁木齐从军归。僦居珠巢街路东一宅，与龙臬司承祖邻。第二重室五楹，最南一室，帘恒飏起尺余，有若风鼓之者。余四室之帘则否。莫喻其故。小儿女入室，辄惊啼，云床上坐一肥僧，向之嬉笑。缙徒厉鬼，何以据人家宅舍，尤不可解也。又三鼓已后，往往闻龙氏宅中有女子哭声，龙氏宅中亦闻之，乃云声在此宅。疑不能明，然知其凿然非善地。遂迁居柘南先生双树斋。后居是二宅者，皆不吉。白环九司寇，无疾暴卒，即在龙氏宅也。凶宅之说，信非虚语矣。先师陈白崖先生曰：居吉宅者未必吉，居凶宅者未必不凶。如和风温煦，未必能使人祛病，而严寒沴厉，一触之则疾生。良药滋补，未必能使人骤健，而峻剂攻伐，一饮之则洞泄。此亦确有其理，未可执定命与之争。孟子有言，是故知命者不立岩墙之下。

142. 洛阳郭石洲言，其邻县有翁姑，受富室二百金，鬻寡媳为妾者。至期，强被以彩衣，掖之登车。妇不肯行，则以红巾反接其手，媒媼拥之坐车上。观者多太息不平，然妇母族无一人，不能先发也。仆夫振舆之顷，妇举声一号，族风暴作，三马皆惊逸不可止，不趋其家，而趋县城。飞渡泥淖，如履康庄，虽仄径

危桥，亦不倾覆。至县衙，乃屹然立，其事遂败。用知庶女呼天，雷电下击^①，非典籍之虚词。

〔注〕 ①见《淮南子》。

143. 从舅姚公介然曰：厉鬼还冤，见于典记者不一，得于传闻者亦不一。癸未五月，自盐山耿家庵还崔庄，乃亲见之。其人年约五十余，戴草笠，著苧衫，以一驴驮襁被，系河干柳树下，倚树而坐。余亦系马小憩。忽其人蹶然而起，以手作撑拒状曰：害汝命，偿汝命耳，何必若是相殴也。支柱良久，语渐模糊不可辨，忽踊身一跃，已汨没于波浪中矣。同见者十余人，咸合掌诵佛，虽不知所报何冤，然害命偿命，则其所自道也。

144. 戊子夏，小婢玉儿病瘵死。俄复苏曰：冥役遣我归索钱。市冥镗焚之，乃死。俄又复苏曰：银色不足，冥役不受也。更市金银箔折锭焚之，则死不复苏矣。因忆雍正壬子，亡弟映谷濒危时，亦复类是。然作冥镗果有用耶？冥役需索如是，冥官又所司何事耶？

145. 胡收亭侍御言，其乡有生为冥官者，述冥司事甚悉，不能尽忆，大略与传记所载同。惟言六道轮回，不烦遣送，皆各随平生之善恶，如水之流湿，火之就燥，气类相感，自得本途，语殊有理。从来论鬼者未道也。

146. 狐之媚人，为采补计耳，非渔色也。然渔色者亦偶有之。表兄安溥北言，有人夜宿深林中，闻草间人语曰：君爱某家小童，事已谐否？此事亢阳熏烁，消蚀真阴，极能败道。君何忽动此念耶？又闻一人答曰：劳君规戒，实缘爱其美秀，遂不能忘情。然此童貌虽艳冶，心无邪念，吾于梦中幻诸淫态诱之，漠然不动，竟无如之何。已绝是想矣。其人觉有异，潜往窥视，有二

狐跳踉去。

147. 泰州任子田，名大椿，记诵博洽，尤长于三礼^①注疏，六书^②训诂。乾隆己丑，登二甲一名进士，浮沉郎署，晚年始得授御史，未上而卒。自开国以来，二甲一名进士，不入词馆者仅三人，田实居其一。自言十五六时，偶为从父侍姬以宫词书扇，从父疑之，致侍姬自缢死。其魂讼于地下，子田奄奄卧疾，魂亦自追去考问。阅四五日，冥官庭鞠七八度，辨明出于无心，然卒坐以过失杀人，减削官禄，故仕途偃蹇如斯。贾钝夫舍人曰：治是狱者，即顾郎中德懋。二人先不相知，一日相见，彼此如旧识。时同在坐，亲见追话冥司事。子田对之，犹栗栗然也。

〔注〕 ①三礼：《周礼》、《仪礼》、《礼记》。

②六书：古人分析字学造字方法归纳出来的六种条例，即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转注、假借。

148. 即墨杨槐亭前辈言，济宁一童子，为狐所昵，夜必同衾枕。至年二十余，犹无虚夕。或教之留须，须稍长，辄睡中为狐萋去，更为傅脂粉。屡以符篆驱遣，皆不能制。后正乙真人舟过济宁，投词乞劾治。真人牒于城隍，狐乃诣真人自诉，不睹其形，然旁人皆闻其语。自言过去生中为女子，此童为僧，夜过寺门，被劫闭窟室中，隐忍受辱者十七载，郁郁而终。诉于地下，主者判是僧地狱受罪毕，仍来生偿债。会我以他罪堕狐身，窜伏山林百余年，未能相遇。今炼形成道适逢僧后身为此童，因得相报。十七年满，自当去，不烦驱遣也。真人竟无如之何。后不知期满果去否。然据其所言，足知人有所负，虽隔数世犹偿也。

149. 同年项君廷模言，昔尝馆翰林某公家，相见辄讲学。一日，其同乡为外吏者，有所馈赠。某公自陈平生俭素，雅不需此。

见其崖岸高峻，遂逡巡携归。某公送宾之后，徘徊厅事前，怅怅惘惘，若有所失。如是者数刻，家人请进内午餐，大遭诟怒。忽闻有数人吃吃窃笑之，视之无迹。寻之，声在承尘上。盖狐魅云。

150. 陈少廷尉耕岩，官翰林时。为魅所扰。避而迁居，魅辄随往。多掷小帖，道其阴事，皆外人不及知者。益悚惧，恒虔祀之。一日，掷帖，责其待侄之薄，且曰：不厚资助，祸且至。众缘是窃疑其侄。密约伺察，夜闻击损器物声，突出掩执，果其侄也。耕岩天性长厚，尤笃于骨肉，但曰：尔需钱可告我，何必乃尔？笑遣之归寝。由是遂安。后吴编修朴园，突遭回禄，莫知火之自来。凡再徙居而再焚。余意亦当如耕岩事。朴园曰：固亦疑之，然第三次迁泉州会馆，适与客坐厅事中，忽烈焰赫然，自承尘下射，是非人所能上，亦非人所能入也。殆真魅所为矣。

151. 程也园舍人，居曹竹虚旧宅中。一夕弗戒于火，书画古器，多遭焚毁。中褚河南^①临兰亭一卷，乃五百金所质。方虑来赎轲轲时，忽于灰烬中拣得，匣及袱并焚，而书卷无一毫之损。表弟张桂岩，馆也园家，亲见之。白香山所谓在在处处有神物护持者耶？抑成毁各有定数，此卷不在此火劫中耶？然事则奇矣，亦将来赏鉴家一佳话也。

〔注〕 ①褚河南：唐代褚遂良，封河南郡公。

152. 同年柯禹峰，官御史时，尝借宿内城友人家。书室三楹，东一室隔以纱厨，扃不敢启。置榻外室南牖下，睡至半夜，闻东室有声，如鸭鸣，怪而谛视。时明月满窗，见黑烟一道，从东室门隙出，著地而行，长可丈余，蜿蜒如巨蟒，其首乃一女子，鬢鬢俨然，昂而仰视，盘踞地上，作鸭鸣不止。禹峰素有胆，拊榻叱之，徐徐去行，仍从门隙欬而入。天晓以告主人。主人曰：

旧有此怪。或数年一出，不为害，亦无他休咎。或曰：未买是宅前，旧主有侍姬死此室，未知其审也。

153. 胥魁有善博者，取人财犹探物于囊，犹不持兵而劫夺也。其徒党密相羽翼，意喻色授，机械百出，犹臂指之相使，犹呼吸之相通也。駸竖多财者，则犹鱼吞饵，犹雉遇媒^①耳。如是近十年，橐金巨万。俾其子贾于长芦，规什一之利。子亦狡黠，然治荡，好渔色。有堕其术而破家者，衔之次骨，乃乞与偕往，而阴导之为北里游。舞衫歌扇，耽志忘归，耗其资十之九。胥魁微有所闻，自往检校，已不可收拾矣。论者谓事虽人谋，亦有天道。仇者之动此念，殆神启其心欤？不然，何前愚而后智也？

〔注〕 ①雉媒：猎人驯养的雉。用以招引野雉。

154. 故城刁飞万言，其乡有与狐女生子者，其父母怒诃之。狐女涕泣曰：舅姑见逐，义难抗拒。但子未离乳，当且携去耳。越两岁余，忽抱子诣其夫曰：儿已长，今还汝。其夫遵父母戒，掉首不与语。狐女太息抱之去。此狐殊有人理，但抱去之儿，不知作何究竟，将人所生者仍为人，庐居火食，混迹闾阎欤？抑妖所生者，仍为妖，幻化通灵，潜踪墟墓欤？或虽为妖而犹承父姓，长育子孙，在非妖非人之界欤？虽为人而犹依母党，往来窟穴，在亦人亦妖之间欤？惜见首不见尾，竟莫得而质之。

155. 同年蒋心余编修言，其乡有故家废宅，往往见艳女靓妆登墙外视。武生王某，粗豪有胆，竟携被独宿其中，冀有所遇。至夜半寂然，乃拊枕自语曰：人言此宅有狐女，今何往耶？窗外小声应曰：六娘子知君今日来，避往溪头看月矣。问汝为谁。曰六娘子之婢。又问何故独避我！曰：不知何故，但云畏见此腹负将军^①。亦不解为何语也。王后每举以问人，曰：腹负将军是武

职几品。莫不粲然。后问其乡人，曰实有其人，亦实有其事。然竟旁皇尽夜，一无所见耳。其语则心余所点缀也。心余好诙谐，理或然欤。

〔注〕 ①腹负将军：指只能吃饭干不成事的人。

156. 先母张太夫人尝雇一张媪司爨，房山人也，居西山深处。言其乡有极贫弃家觅食者，素未出外，行半日则迷路。石径崎岖，云阴晦暗，莫知所适。姑坐枯树下，俟天明辨南北。忽一人自林中出，三四人随之，并狰狞伟岸，有异常人。心知非山灵，即妖魅，度不能隐避，乃投身叩拜，泣诉所苦。其人惻然曰：尔勿怖，不害汝也。我是神虎，今为诸虎配食料，待虎食人，尔收其衣物，即自活矣。因引至一处，激然长啸，众虎岔集。其人举手指挥，语啁哳不可辨，俄俱散去，惟一虎留伏丛莽间。俄有荷担度林者，虎跃起欲搏，忽避易而退。少顷，一妇人至，乃搏食之。捡其衣带得数金，取以付之，且告曰：虎不食人，惟食禽兽。其食人者，人而禽兽者耳。大抵人天良未泯者，其顶上必有灵光。虎见之即避。其天良渐灭者，灵光全息，与禽兽无异。虎乃得而食之。顷前一男子，凶暴无人理，然攘夺所得，犹恤其寡嫂孤侄，使不饥寒。以是一念，灵光煜煜如弹丸，故虎不敢食。后一妇人，弃其夫而私嫁，尤虐其前妻之子，身无完肤。更盗后夫之金，以贻前夫之女，即怀中所携是也。以是诸恶，灵光消尽，虎视之非复人身，故为所啖。尔今得遇我，亦以善事继母，辍妻子之食以养，顶上灵光高尺许，故我得而诱之，非以尔叩拜求哀也。勉修善业，当尚有后福。因指示归路。越一日夜，得至家。张媪之父，与是人为亲串，故得其详。时家奴之妇有虐使其七岁孤侄者，闻张媪言，为之少戢。圣人以神道设教，信有以夫。

157. 磷为鬼火，博物志谓战血所成。非也。安得处处有战血哉。盖鬼者人之余气也，鬼属阴而余气则属阳，阳为阴郁，则聚而成光。如雨气至阴，而萤火化；海气至阴，而阴火然也。多见于秋冬，而隐春夏。秋冬气凝，春夏气散故也。其或见于春夏者，非幽房废宅，必深岩幽谷，皆阴气常聚故也。多在平原旷野，藪泽沮洳。阳寄于阴，地阴类，水亦阴类，从其本类故也。无兄晴湖，尝同沈丰功年丈夜行，而磷火在高树岭，青荧如炬，为从来所未闻。李长吉诗曰：多年老鸛成木魅，笑声碧火巢中起。疑亦曾睹斯异，故有斯咏。先兄所见，或木魅所为欤？

158. 贾人持巨砚求售，色正碧而红斑点如血。沁试之，乃滑不受墨。背镌长歌一首曰：祖龙^①奋怒鞭顽石，石上血痕胭脂赤。沧桑变幻几度经，水春沙蚀存盈尺。飞花点点粘落红，芳草茸茸掬嫩碧。海人漉得出银涛，蛟客^②咨嗟龙女惜。云何强遣充砚材，如以嫫施^③司泮^④凝脂原不任研磨，镇肉翻成遭弃掷。（客问镇肉事，判曰：出梦溪笔谈。）音难见赏古所悲，用弗量才谁之责。案头米老^⑤玉蟾蜍，为汝伤心应泪滴。后题康熙己未重九餐花道人降乩，偶以顽砚请题，立挥长句。因镌诸砚背以记异。款署奕燊二字。不著其姓，不知为谁。餐花道人亦无考。其词感慨抑郁，不类仙语，疑亦落拓之才鬼也。索价十金，酬以四，不肯售。后再问之，云四川一县令买去矣。

〔注〕 ①祖龙：指秦始皇。

②蛟客：传说中海中的蛟人。

③嫫指王嫫：施指西施，都是古代美人。

④泮：洗衣服

⑤米老：宋书画家米芾。

159. 奴子纪昌，本姓魏，用黄犊子^①故事，从主姓。少喜

读书，颇娴文艺，作字亦工楷。最有心计，平生无一事失便宜。晚得奇疾，目不能视，耳不能听，口不能言，四肢不能动，周身并痿痹，不知痛痒；仰置榻上，块然如木石，惟鼻息不绝。知其未死，按时以饮食置口中，尚能咀嚼而已。诊之乃六脉平和，毫无病状，名医亦无所措手。如是数年，乃死。老僧果成曰：此病身死而心生，为自古医经所不载，其业报欤？然此奴亦无大恶，不过务求自利，算无遗策耳。巧者造物之所忌，谅哉！

〔注〕 ①黄腴子：隋代京北尹韦哀的奴仆。

160. 奴子李福之妇，悍戾绝伦，日忤其姑舅，面詈背诅，无所不至。或微讽以不孝有冥谪，辄掉头哂曰：我持观音斋，诵观音咒，菩萨以甚深法力，消灭罪愆，阎罗王其奈我何？后婴恶疾，楚毒万端，犹曰：此我诵咒未漱口，焚香用灶火，故得此报，非有他也。愚哉！

161. 蔡太守必昌，尝判冥事。朱石君中丞问以佛法忏悔有无利益。蔡曰：寻常冤讎，佛能置讼者于善处。彼得所欲，其怨自解，如人世之有和息也。至重业深仇，非人世所可和息者，即非佛所能忏悔，释迦牟尼亦无如之何。斯言平易而近理。儒者谓佛法为必无，佛者谓种种罪恶皆可消灭，盖两失之。

162. 余家距海仅百里，故河间古谓之瀛州。地势趋东，以渐而高，故海岸绝陡，潮不能出，水亦不能入。九河皆在河间，而大禹导河，不直使入海，引之北行数百里，自碣石乃入，职是故也，海中每数岁或数十岁，遥见水云涖洞中，红光烛天，谓之烧海。辄有断椽折栋，随潮而上。人取以为薪。越数日，必互言某匠某匠，为神召去营龙宫。然无亲睹其人，话鲛宝贝阙之状者，第传闻而已。余谓是殆重洋巨舶，弗戒于火，水光映射，空无障

翳，故千百里外皆可见；梁柱之类，舶上皆有，亦不必定属殿材也。

163. 献县捕役某，尝奉差捕剧盗，就繁矣。盗妇有色，盗乞以妇侍寝而纵之逃，某弗许。后以积蠹多脏坐斩。行刑前二日，狱舍墙圯，压而死。狱吏叶某，坐不早葺治，得重杖。先是叶某梦身立堂下，闻堂上官吏论捕役事。官指挥曰：一善不能掩千恶，千恶亦不能掩一善。免则不可，减则可。既而吏抱牍出，殊不相识谛视其官，亦不识，方悟所到非县署。醒而阴贺捕役，谓且减死；不知神以得保首领为减也。人计捕役生平，只此一善，而竟得免刑。天道昭昭，何尝不许人晚盖哉！

164. 吴江吴林塘言，其亲表有与狐女遇者，虽无疾病，而惘惘恒若神不足。父母忧之，闻有游僧能劾治，试往祈请。僧曰：此魅与郎君夙缘，无相害意。郎君自耽玩过度耳。然恐魅不害郎君，郎君不免自害。当善遣之。乃夜诣其家，跌坐诵梵咒。家人遥见烛光下似绣衫女子，冉冉再拜。僧举拂子曰：留未尽缘作来世欢，不亦可乎！歎然而隐，自是遂绝。林塘知其异人，因问以神仙感遇之事。僧曰：古来传记所载，有寓言者，有托名者，有借抒恩怨者，有喜谈诙诡以诧异闻者，有点缀风流以为佳话，有本无所取而寄情绮语，如诗人之拟艳词者；大都伪者十八九，真者十一二。此一二真者，又大都皆才鬼灵狐，花妖木魅，而无一神仙。其称神仙必诡词。夫神正直而聪明，仙冲虚而清静，岂有名列丹台，身依紫府，复有荡姬佚女，参杂其间，动入桑中之会哉？林塘叹其精识，为古所未闻。说是事时，林塘未举其名字。后以问林塘子钟侨，钟侨曰：见此僧时，才五六岁，当时未闻呼名字，今无可问矣。惟记其语音，似杭州人也。

165. 李苟亭家扶乩，其仙自称邱长春^①。悬笔而书，疾于风雨，字如颠，素之狂草。客或拜求丹方，乩判曰：神仙有丹诀，无丹方，丹方是烧炼金石之术也。参同契炉鼎铅汞，皆是寓名，非言烧炼。方士转相附会，遂贻害无穷。夫金石燥烈，益以火力，亢阳鼓荡，血脉僭张，故筋力似倍加强壮；而消铄真气，伏祸亦深。观艺花者，培以硫黄，则昌寒吐蕊；然盛开之后，其树必枯。盖郁热蒸于下，则精华涌于上，涌尽则立槁耳。何必纵数年之欲，掷千金之躯乎？其人悚然而起。后苟亭以告田白岩，白岩曰：乩仙大抵皆托名。此仙能作此语，或真是邱长春欤！

〔注〕 ①邱长春：元代道士处机。

166. 吴云岩家扶乩，其仙亦云邱长春。一客问曰：西游记^①果仙师所作，以演金丹奥旨乎？批曰：然。又问：仙师书作于元初其中祭赛国之锦衣卫，朱紫国之司礼监，灭法国之东城兵马司，唐太宗之太学士、翰林院中书科，皆同明制，何也？乩忽不动。再问之，不复答。知已词穷而遁矣。然则西游记为明人依托无疑也。

167. 文安王氏姨母，先太夫人第五妹也。言未嫁时，坐度帆楼中，遥见河畔停一船，有宦家中年妇，伏窗而哭，观者如堵。乳媪后户往视，言是某知府夫人，昼寝船中，梦其亡女为人执缚宰割，呼号惨切。悸而寤，声犹在耳，似出邻船。遣婢寻视，则方屠一豚子，泻血于盎，未竟也。梦中见女缚足以绳，缚手以红带。复视其前足，信然，益悲怆欲绝，乃倍价赎而瘞之。其僮仆私言：此女十六而歿。存日极柔婉，惟嗜食鸡，每饭必具；或不具，则不举箸。每岁恒割鸡七八百。盖杀业云。

168. 交河有书生，日暮独步田野间。遥见似有女子，避入

秫田，疑荡妇之赴幽期者。逼往视之，寂无所睹，疑其窜伏深丛，不复追迹。归而大发寒热，且作谵语曰：我饿鬼也，以君有禄相，不敢触忤，故潜匿草间。不虞忽相顾盼，枉步相寻。既尔有情，便当从君索食，乞惠薄奠，即从此辞。其家为具纸钱肴酒，霍然而愈。苏进士语年曰：此君本无邪心，以偶尔多事，遂为此鬼所乘。小人之于君子，恒伺隙而中之也。言动可不慎哉？

169. 炎凉转瞬，即鬼魅亦然。程鱼门编修曰：王文庄公遇陪祀北郊，必借宿安定门外一坟园。园故有崇，文庄弗睹也。一岁，灯下有所睹，越半载而文庄卒矣。所谓山鬼能知一岁事耶？

170. 太原申铁蟾言，昔自苏州北上，以舵牙触损，泊舟兴济之南。荒塍野岸，寂无一人，而夜闻草际有哦诗声。心知是鬼，与其友谤听之。所诵凡数十篇，幽咽断续，不甚可辨。铁蟾惟听得一句，曰：寒星炯炯生芒角，其友听得二句，曰：夜深翁仲语，月黑鬼车来。

171. 张完质舍人，僦居一宅，或言有狐。移入之次日，书室笔砚皆开动，又失红柬一方。纷纭询问间，忽一钱铮然落几上，若偿红柬之值也。俄喧言所失红柬，粘宅后空屋。完质往视，则楷书内室止步四字，亦颇端正。完质曰：此狐狡狴。恐其将来恶作剧。乃迁去。闻此宅在保安寺街，疑即翁覃溪宅也。

172. 李又聃先生言，东光某宅有狐，一日，忽掷砖瓦，伤盆盎。某氏詈之，夜闻人叩窗语曰：君睡否？我有一言，邻里乡党比户而居，小儿女或相触犯，事理之常，可恕则恕之；必不可恕，告其父兄，自当处置。遽加以恶声，于理母乃不可。且我辈出入无形，往来不测，皆君闻见所不及，提防所不到。而君攘臂以为难，庸有幸乎，于势亦必不敌。君熟计之。某氏披衣起谢。

自是遂相安。会亲串中有以僮仆微衅，酿为争斗，几成大狱者。又聃先生叹曰：殊令人忆某氏狐。

173. 北河总督署有楼五楹，为蝙蝠所据多年矣。大小不知凡几，中一白者，巨如车轮，乃其魁也，能为变怪。历任总督，皆扁钥弗居。福建李公清时，廷正乙真人劾治，果皆徙去。不久李公卒，蝙蝠复归。自是无敢问之者。余谓汤文正公驱五通神^①，除民害也。蝙蝠自处一楼，与人无患，李公此举，诚为可已而不已。至于猝捐馆舍，则适值其时，不得谓蝙蝠为祟。修短有数，岂妖魅能操其权乎？

〔注〕 ①五通，也叫五圣、五显灵公、五郎神。自唐宋即有此名，明清两代吴中多祀之。康熙朝汤斌巡抚江南，尽毁苏州各处五通祠。

174. 余七八岁时，见奴子赵平，自负其胆。老仆施祥摇手曰：尔勿恃胆，吾已以恃胆败矣。吾少年气最盛，闻某家凶宅，无人敢居，径携襦被卧其内。夜将半，剗然有声，承尘中裂，忽堕下一人臂，跳掷不已。俄又堕一臂，又堕两足，又堕其身，最后乃堕其首，并满屋迸跃如猿猱。吾错愕不知所为。俄已合为一人，刀痕杖迹，腥血淋漓，举手直来搦吾颈。幸夏夜纳凉，挂窗未阖，急自窗跃出，狂奔而免。自是心胆并碎，至今犹不敢独宿也。汝恃胆不已，无乃不免如我乎。平意不谓然，曰：丈原大误，何不先捉其一段，使不能凑合成形。后夜饮醉归，果为群鬼所遮，掖入粪坑中，几于灭顶。

175. 同年钟上庭言，官宁德日，有幕友病亟。方服药，恍惚见二鬼曰：冥司有某狱待君往质，药可勿服也。幕友言此狱已五十余年，今何尚未了？鬼曰：冥司法至严，而用法至慎，但涉疑似，虽明知其事，证人不具，终不为狱成。故恒待至数十年。

问如是不稽延拖累乎？曰：此亦千万之一，不恒有也。是夕果卒。然则果报有时不验，或缘此欤？又小说所载，多有生魂赴鞠者，或宜迟宜速，各因其轻重缓急欤？要之早晚虽殊，神理终不愆愤，则凿然可信也。

176. 田氏媼诡言其家事狐神，妇女多焚香问休咎，颇获利。俄而群狐大集，需索酒食，罄所获不足供，乃被击破瓮盎，烧损衣物。哀乞不能遣，怖而他投。濒行时，闻屋上大笑曰：尔还敢假名敛财否？自是遂寂，亦遂不徙。然并其先有之资，耗大半矣。此余幼时闻先太夫人说。又有道士称奉王灵官掷钱卜事，时有验，祈祷亦盛。偶恶少数辈，挟妓入庙，为所阻，乃阴从伶人假灵官鬼卒衣冠，乘其夜醮，突自屋脊跃下，据坐诃责其惑众，命鬼卒缚之，持铁藜将拷问。道士惶怖伏罪，具陈虚诬取钱状。乃哄堂一笑，脱衣冠高唱而出。次日觅道士，则已窜矣。此雍正甲寅七月事，余随先姚安公宿沙河桥，闻逆旅主人说。

177. 安邑宋半塘，尝官鄞县，言鄞有一生颇工文，而偃蹇不第。病中梦至大官署，察其形状，知为冥司。遇一吏，乃其故人，因叩其此病得死否。曰：君寿未尽而禄尽，恐不久来此。生言生平以馆谷糊口，无过分之暴殄，禄何以先尽？吏太息曰：正为受人馆谷，而疏于训课。冥司谓无功窃食，即属虚糜。销除其应得之禄，补所探支，故寿未尽而禄尽也。盖在三之义^①，名分本尊，利人修脯，误人子弟，谴责亦最重。有官禄者减官禄，无官禄者则减食禄。一锱一铢，计较不爽。世徒见才士通儒或贫或夭，动言天道之难明。焉知自误生平，罪多坐此哉。生怅然而寤，病果不起，临歿，举以戒所亲，故人得知其事云。

〔注〕 ①三之：指父生之、师教之、君食之。

178. 道士庞斗枢，雄县人。尝客献县高鸿胪家。先姚安公幼时，见其手撮棋子布几上，中间横斜綦带，不甚可辨，外为八门，则井然可数。投一小鼠，从生门入，则曲折寻隙而出。从死门入，则盘旋终日，不得出。以此信鱼腹阵图^①，定非虚语。然斗枢谓此特戏剧耳，至国之兴亡，系乎天命，兵之胜败，在乎人谋，一切术数，皆无所用。从古及今，有以壬遁星禽成事者，即如符咒厌劾，世多是术，亦颇有验时。然数千年来，战争割据之世，是时岂竟无传，亦未闻某帝某王某将某相死于敌国之魔魅也。其他可类推矣。姚安公曰，此语非术士所能言，此理亦非术士所能知

〔注〕 ①鱼腹阵图：即八阵图。

179. 从舅安公介然言，佃户刘子明家粗裕，有狐居其仓屋中数十年，一无所扰，惟岁时祭以酒五盞，鸡子数枚而已。或遇火盗，辄叩门窗作声，使主人知之，相安已久。一日，忽闻吃吃笑不止，问之不答，笑弥甚。怒而诃之。忽应曰：吾自笑厚结盟之兄弟，而疾其亲兄弟者也；吾自笑厚其妻前夫之子，而疾其前妻之子者也；何预于君而见怒如是。刘大惭，无以应。俄闻屋上朗诵论语曰：法语之言，能无从乎？改之为贵。巽语之言，能无悦乎？绎之为贵^①。太息数声而寂。刘自是稍改其所为。后余以告邵暗谷，暗谷曰：此至亲密友所难言，而狐能言之；此正言庄论所难入；而狐以诙谐悟之。东方曼倩^②何加焉。予倘到刘氏仓屋，当向门三揖之。

〔注〕 ①语见《论语·子罕第九》篇。

②汉代东方朔，字曼倩。

180. 玛纳斯有遣犯之妇，入山采樵，突为玛哈沁所执。玛

哈沁者，额鲁特^①之流民。无君长，无部族，或数十人为队，或数人为队，出没深山中。遇禽食禽，遇兽食兽，遇人即食人。妇为所得，已褫衣缚树上，炽火于旁。甫割左股一脔，忽闻火器一震，人语喧阗，马蹄声殷动林谷。以为官军掩至，弃而遁。盖营卒牧马，偶以鸟枪击雉子，误中马尾。一马跳掷，群马皆惊。相随逸入万山中，共噪而追之也，使少迟须臾，则此妇身肉狼藉矣。岂非若或使之哉？妇自此遂持长斋。尝谓人曰：吾非佞佛求福也。天下之痛苦，无过于脔割者，天下之恐怖，亦无过于束缚以待脔割者。吾每见屠宰，辄忆自受楚毒时。恩彼众生，其痛苦恐怖，亦必如我，固不能下咽耳。此言亦可告世之饕餮者也。

〔注〕 ①额鲁特：清代对西部蒙古各部的总称。

181. 奴子刘琪，畜一牛一犬。牛见犬辄触，犬见牛辄噬。每斗至血流不止。然牛惟触此犬，见他犬则否；犬亦惟噬此牛，见他牛则否。后系至两处。牛或闻犬声，犬或闻牛声。皆昂首瞑视。后先姚安公民户部。余随至京师，不知二物究竟如何也。或曰：禽兽不能言者，皆能记前生。此牛此犬，殆佛经所谓夙冤今尚相识欤？余谓夙冤之说，凿然无疑。谓能记前生，则似乎未必。亲串中有姑嫂相恶者。嫂与诸小姑皆睦，惟此小姑则如仇；小姑与诸嫂皆睦，惟此嫂则如仇。是岂能记前生乎？盖怨毒之念，根于性识，一朝相遇，如相反之药，虽枯根朽草，本自无知，其气味自能激斗耳。因果牵缠，无施不报，三生^①一瞬，可快意于睚眦哉？

〔注〕 ①三生：佛教用语，指前生、今世、来世，即过去世、现在世、未来世。

182. 从伯君章公言，前明清县张公，十世祖赞祁公之外舅

也。尝与邑人约连名讼县吏。乘马而往，经祖墓前，有旋风扑马首，惊而堕。从者异以归。寒热陡作。忽迷忽醒，恍惚中似睹鬼物。将延巫禳解。忽起坐作其亡父语曰：尔勿祈祷。扑尔马者我也。凡讼无益，使理曲，何可证；使理直，公论具在，人人为扼腕，是即胜矣。何必讼？且讼役讼吏，为患尤大，讼不胜，患在目前；幸而胜，官有来去，此辈长子孙，必相报复，患在后日。吾是以阻尔行也。言讫，仍就枕，汗出如雨，比睡醒，则霍然矣。即而连名者皆败，始信非谗语也。此公闻于伯祖湛元公者，湛元公一生未与人涉讼，盖守此戒云。

182. 世有圆光术：张素纸于壁，焚符召神，使五六岁童子视之。童子必见纸上突现大圆镜，镜中人物，历历示未来之事，犹卦影也。但卦影隐示其象，此则明著其形耳。庞斗枢能此术，某生素与斗枢狎，尝凯觎一妇，密祈斗枢圆光，观谐否。斗枢骇曰：此事岂可渎鬼神。固强之。不得已勉为焚符，童子注视良久曰：见一亭子，中设一榻，三娘子与一少年坐其上。三娘子者，某生之亡妾也。方诟责童子妄语，斗枢大笑曰：吾亦见之。亭中尚有一匾，童子不识字耳。怒问：何字？曰：己所不欲四字也。某生默然，拂衣去。或曰：斗枢所焚实非符，先以饼饵诱童子，教作是语。是殆近之。虽曰恶谗，要未失朋友规过之义也。

183. 先太夫人言：外祖家恒夜见一物，舞蹈于楼前，见人则窜避。月下循窗隙窥之，衣惨绿衫，形蠢蠢如巨鳖，见其手足而不见其首，不知何怪。外叔祖紫衡公遣健仆数人，持刀杖绳索伏门外，伺其出，突掩之。踉跄逃入楼梯下。秉火照视，则墙隅绿锦袱包一银船，左右有四轮；盖外祖家全盛时儿童戏剧之物。乃悟绿衫其袱，手足其四轮也。熔之得三十余金。一老嫗曰：吾

为婢时，房中失此物。同辈皆大遭捶楚。不知何人窃置此间，成此魅也。搜神记载孔子之言曰：夫六畜之物，龟蛇鱼鳖草木之属，神皆能为妖怪，故谓之五酉。五行之方，皆有其物。酉者老也，故物老则为怪矣。杀之则已，夫何患焉！然则物久而幻形，固事理之常耳。

184. 两世夫妇，如韦皋、玉箫^①者，盖有之矣。景州李西崖言：乙丑会试，见贵州一孝廉，述其乡民家生一子，甫能言，即云我前生某氏之女，某氏之妻，夫名某字某；吾卒时夫年若干，今年当若干；所居之地，距民家四五日程耳。此语渐闻。至十四五岁时，其故夫知有是说，径来寻问。相见涕泗，述前生事悉相符。是夕竟抱被同寝。其母不能禁，疑而窃听，灭烛以后，已妮妮儿女语矣。母怒，逐其故夫去。此子愤悒不食。其故夫亦栖迟旅舍不肯行。一日防范偶疏，竟相偕遁去。莫知所终。异哉此事。古所未闻也。此谓发乎情而不止乎礼矣。

〔注〕 ①载于《云溪友议》。

185. 东光霍从占言：一富室女，五六岁时，因夜出观剧，为人所掠卖，越五六年，掠卖者事败，供曾以药迷此女。移檄来问，始得归。归时视其肌肤，鞭痕、杖痕、剪痕、锥痕、烙痕、烫痕、爪痕、齿痕遍体如刻画，其母抱之泣数日，每言及，辄沾襟。先是女自言主母酷暴无人理。幼时不知所为。战栗待死而已；年渐长，不胜其楚，思自裁，夜梦老人曰：尔勿短见，两烙两次，鞭一百，业报满矣。果一日缚树受鞭，甫及百而县吏持符到。盖其母御婢极残忍，凡馥觥而侍立者，鲜不带血痕；回眸一视，则左右无人色。故神示报于其女也。然竟不悛改，后疽发于项死。子孙今亦式微。从占又云：一宦家妇，遇婢女有过，不加鞭捶，但

褫下衣，使露体伏地，自云如蒲鞭之示辱也。后患颠病，每防守稍疏，辄裸而舞蹈云。

186. 及孺爱先生言：其仆自邻村饮酒归，醉卧于路。醒则草露沾衣，月向午矣。欠伸之顷，见一人瑟缩立树后，呼问：为谁？曰：君勿怖，身乃鬼也。此间群鬼喜黷醉人，来为君防守耳。问：素昧生平，何以见护？曰：君忘之耶？我歿之后，有人为我妇造蜚语。君不平而白其诬，故九泉衔感也。言讫而灭，竟不及问其为谁，亦不自记有此事。盖无心一语，黄壤已闻；然则有意造言者，冥冥之中宁免握拳啮齿耶！

187. 河间献王墓，在献县城东八里。墓前有祠，祠前二柏树，传为汉物。未知其审，疑后人所补种。左右陪葬二墓，县志称左毛茝，右贯长卿^①。然任邱又有毛茝墓，亦莫能详也。或曰：茝宋代追封乐寿伯，献县正古乐寿地。任邱毛公墓，乃毛亨也。理或然欤。从舅安公五占，言康熙中有群盗凯觎玉鱼^②之藏，乃种瓜墓前，阴于团焦中穿地道。将近墓，探以长锥，有白气随锥射出。声若雷霆，冲诸盗皆仆。乃不敢掘。论者谓王墓封闭二千载，地气久郁，故遇隙涌出，非有神灵。余谓王功在六经，自当有鬼神呵护。穿古冢者多矣，何他外地气不久郁而涌乎？

〔注〕 ①毛茝、贯长卿都是汉赵国人，毛诗学派。

②玉鱼：殉葬品。

188. 鬼魅在人腹中语。余所见闻，凡三事。一为云南李编修衣山，因持乩与狐女唱和，狐女姊妹数辈，并入居其腹中，时时与语。正一真人劾治弗能遣，竟颠病终身。余在翰林目见之。一为宛平张文鹤友，官南汝光道时，与史姓幕友宿驿舍。有客投刺谒史，对话彻夜。比晓，客及仆皆不见。忽闻语出史腹中。后

拜斗。祛之去。俄仍归腹中。至史死乃已。疑其夙冤也。闻金听涛少宰言之。一为平湖一尼，有鬼在腹中，谈休咎多验，檀施鳞集。鬼自云夙生负此尼钱，以此为偿。如北梦琐言所记田布事。人侧耳尼腋下，亦闻其语，疑为樟柳神也。闻沈云椒少宰言之。

189. 晋杀秦谍^①，六日而苏。或由缢杀杖杀，故能复活。但不识未苏以前。作何情状。诂经有体。不能如小说琐记也。佃户张天锡，尝死七日。其母闻棺中击触声，开视，已复生。问其死后何所见？曰无所见。亦不知经七日，但倏如睡去，倏如梦觉耳。时有老儒馆余家，闻之，拊髀雀跃曰：程朱圣人哉？鬼神之事，孔孟犹未敢断其无。惟二先生敢断之。今死者复生，果如所论，非圣人能之哉！余谓天锡自气结尸厥，瞥不知人，其家误以为死耳。非真死也。虢太子事载于史记，此翁未见耶？

〔注〕 ①事见《左传·宣公八年》。

190. 帝王以刑赏劝人善，圣人以褒贬劝人善。刑赏有所不及，褒贬有所弗恤者，则佛以因果劝人善。其事殊，其意同也。缁徒执罪福之说，诱胁愚民，不以人品邪正分善恶，而以布施有无分善恶。福田之说兴，瞿昙^①氏之本旨晦矣。闻有走无常^②者，以血盆忏经有无利益，问冥吏。冥吏曰：无是事也。夫男女构精，万物化生，是天地自然之气，阴阳不息之机也。化生必孕育，孕育必秽污。虽贤媛淑母，亦不得不然，非自作之罪也。如以为罪，则饮食不能不便溺，口鼻不能不涕唾，是亦秽污。是亦当有罪乎？为是说者，盖以最易惑者惟妇女，妇女所必不免者惟孕育，以是为有罪，以是罪为非忏不可，而闺阁之财，无不充功德之费矣。尔出入冥司，宜有闻见，血池果在何处？堕血池者果有何？人乃犹疑而问之欤？走无常后以告人，人讷无信其言者，积重不返，

此之谓矣。

〔注〕 ①瞿昙，梵文乔达摩的另一音译。指释迦牟尼。

②走无常：见卷二 49 则注。

191. 释明玉言，西山有僧，见游女踏青，偶动一念。方徙倚凝思间，有少妇忽与目成，渐相软语，云家去此不远，夫久外出，今夕当以一灯在林外相引，叮咛而别。僧如期往，果荧荧一灯，相距不半里。穿林渡涧，随之以行，终不能迫及。既而或隐或现，倏左倏右，奔驰转辗，道路遂迷。困不能行，踣卧老树之下。天晓谛观，仍在故处。再往林中，则苍藓绿莎，履痕重叠，乃悟彻夜绕此树旁，如牛旋磨也。自知心动生魔，急投本师忏悔，后亦无他。又言山东一僧，恒见经阁上有艳女下窥，心知是魅，然思念魅亦良得。径往就之，则一无所睹，呼之亦不出。如是者凡百余度，遂惘惘得心疾，以至于死。临死乃自言之。此或夙世冤愆，借以索命欤？然二僧究皆自败，非魔与魅败之也。

192. 吴惠叔言，医者某生，素谨厚。一夜，有老嫗持金钏一双，就买堕胎药。医者大骇，峻拒之。次夕，又添持珠花两枝来。医者益骇，力挥去。越半载余，忽梦为冥司所拘，言有诉其杀人者。至则一披发女子，项勒红巾，泣陈乞药不与状。医者曰：药医活人。岂敢杀人以渔利？汝自以奸败，于我何有？女子曰：我乞药时，孕未成形，倘得堕之。我可不死。是破一无知之血块，而全一待尽之命也。既不得药，不能不产。以致子遭扼杀，受诸痛苦，我亦见逼而就缢。是汝欲全一命，反戕两命矣。罪不归汝，反归谁乎？冥官喟然曰，汝所言酌乎时势，彼所执者则理也。宋以来固执一理而不揆事势之利害。独此人也哉？汝且休矣。拊几有声。医者悚然而悟。

193. 惠叔又言，有疫死还魂者，在冥司遇其故人，褴褛荷校。相见悲喜，不觉握手太息曰：君一生富贵，竟不能带至此耶。其人蹙然曰，富贵皆可带至此，但人不肯带尔。生前有功德者，至此何尝不富贵耶？寄语世人，早作带来计可也。李南涧曰，善哉斯言，胜于谓富贵皆空也。

阅微草堂笔记卷十

如是我闻四

194. 长山聂松岩言，安邱张卯君先生家，有书楼，为狐所据，每与人对语。媼婢僮仆，凡有隐匿，必对众暴之。一家畏若神明，惕惕然不敢作过。斯亦能语之绳规，无形之监史矣。然奸黠者，或敬事之，则讳其所短，不肯质言，盖聪明有余，正直则不足也。斯狐之所以为狐欤！

195. 沧州插花庙老尼董氏言，尝夜半睡醒，闻佛殿磬声铿然，如有人礼拜者。次日告其徒。曰：师耳鸣。至夜复然。乃潜起蹑足窥之。佛光青荧，依稀辨物。见击磬者，乃其亡师。一少妇对佛长跪，喁喁絮祝。回面向内，不识为谁。细听所祝，则为夫病求福也。恐怖失措，触朱榻有声。阴气冥濛，灯光骤暗。再明则已无睹矣。先外祖雪峰张公曰：此少妇已入黄壤，犹忧夫病，闻之使人增伉俪之情。董尼有言，近一卖花老媼，夜经某氏墓，突见某夫人魂立树下，以手招之。无路可避，因战栗拜谒。某夫人曰：吾夜夜在此，待一相识人寄信，望眼几穿，今乃见尔。归告我女我婿，一切阴谋，鬼神皆已全知。无更枉抛心力。吾在冥府，大受鞭笞。地下先亡，更人人唾骂，无地自容，惟日避此树边。苦雨凄风，酸辛万状。尚不知沉沦几辈，得付转轮。似闻须

所夺小郎货财，耗散都尽，始冀有生路也。又婿有密札数纸，病中置螺甸小篋中。嘱其检出毁灭，免得他日口实。丁宁再三，呜咽而灭。媼潜告其女，女怒曰：为小郎游说耶！迨于篋中见前札，乃始悚然。后女家日渐消败。亲串中知其事者：皆合掌曰，某夫人生路近矣。

196. 乌鲁木齐提督巴公彦弼言，昔从征乌什时，梦至一处山麓，有六七行幄，而不见兵卫。有数十人出入往来，亦多似文吏。试往窥视，遇故护军统领某公。（某名凡五字，公以滚舌音急呼之，今不能记。）握手相劳苦，问：公久逝，今何事到此？曰：吾以平生拙直，得受冥官。今随军籍记战没者也。见其几上诸册有黄色红色紫色黑色数种。问此以旗分耶？微笑曰，安有紫旗黑旗？（虽旧有黑旗，以黑色夜中难辨乃改为蓝旗。此公盖偶未知也。）此别甲乙之次第耳。问次第安在？曰：赤心为国，奋不顾身者，登黄册，恪遵军令，宁死不挠者，登红册。随众驱驰，转辗而殒者，登紫册。仓皇奔溃，无路求生，蹂践裂尸，追歼断脰者，登黑册。问：同时受命，血溅尸横，岂能一一区分，毫无舛误？曰：此惟冥官能辨矣。大抵人亡魂在，精气如生。应登黄册者，其精气如烈火炽腾，蓬蓬勃勃。应登红册者，其精气如烽烟直上，风不能摇。应登紫册者，其精气如云漏电光，往来闪烁。此三等中，最上者为神明，最下者亦归善道。至应登黑册者，其精气瑟缩摧颓，如死灰无焰。在朝廷褒崇忠义，自一例哀荣。阴曹则以常鬼视之，不复齿数矣。巴公侧耳敬听，悚然心折。方欲自问将来，忽炮声惊觉。后常以告麾下，曰：吾临阵每忆斯语，便觉捐身锋镝，轻若鸿毛。

197. 夜灯丛录载谢梅庄魑子事，而不知魑子姓卢名志仁，盖未见梅庄自作魑子传，仅据传闻也。霍京兆易书，戊癸苏图时，

轿夫王二与戇子事相类，后歿于塞外，京兆哭之恸。一夕，忽闻帐外语曰：羊被盗矣，可急向西北追。出视果然。听其语音，灼然王二之魂也。京兆有一仆方辞归，是日睹此异，遂解装不行。谓其曹曰，恐冥冥王二笑人。

198. 沧州瞽者蔡某，每过南山楼下，即有一叟邀之弹唱，且对饮。渐相狎，亦时至蔡家共酌。自云姓蒲，江西人，因贩磁到此。久而觉其为狐。然契合甚深，狐不讳，蔡亦不畏也。会有以闺闼蜚语涉讼者，众议不一。偶与言及曰，君既通灵，必知其审。狐粲然曰：我辈修道人，岂干预人家琐事，夫房帟秘地，男女幽期，暧昧难明，嫌疑易起。一犬吠影，每至于百犬吠声。即使果真，何关外人之事？乃快一日之口，为人子孙数世之羞，斯已伤天地之和，召鬼神之忌矣。况蛇杯弓影，恍惚无凭，而点缀铺张，宛如目睹，使人忍之不可，辨之不能，往往致抑郁难言，含冤毕命。其怨毒之气，尤历劫难消。苟有幽灵，岂无业报？恐刀山剑树之上，不能不为是人设一座也。汝素朴诚，闻此事亦当掩耳。乃考求真伪，意欲何为？岂以失明不足，尚欲犁舌乎？投杯径去，从此遂绝。蔡愧悔，自批其颊，恒述以戒人，不自隐匿也。

199. 舅氏张公梦征言，所居吴家庄西，一丐者，死于路，所畜犬守之不去。夜有狼来啖其尸，犬奋啮不使前。俄诸狼大集，犬力尽踣，遂并为所啖，惟存其首，尚双目怒张，皆如欲裂。有佃户守瓜田者亲见之。又程易门，在乌鲁木齐。一夕，有盗入室，已逾墙将出，所畜犬追啮其足，盗抽刀斫之至死，啮终不释，因就擒。时易门有仆曰龚起龙，方负心反噬。皆曰程太守家二异，一人面兽心，一兽面人心。

200. 余在乌鲁木齐日，骁骑校萨音绰克图言，曩守江山口

卡伦，一日将曙，有乌哑哑对户啼。恶其不吉，引骹矢射之。噉然有声，掠乳牛背上过，牛骇而奔，呼数卒急迫。入一山坳，遇耕者二人，触一人仆，扶视无大伤，惟足跛难行。问其家不远，共舁送归。入室坐未定，闻小儿连呼有贼。同出助捕，则逃遁犯韩云，方逾垣盗食其瓜。因共执焉。使乌不对户啼，则萨音绰克图不射。萨音绰克图不射，则牛不惊逸。牛不惊逸，则不触人仆。不触人仆，则数卒不至其家。徒一小儿见人盗瓜，其势必不能絜缚。乃转辗想引，终使受絜伏诛。此乌之来，岂非有物凭之哉？盖云本剧寇，所劫杀者多矣。尔时虽无所睹，实与刘刚遇鬼，因果相同也。

201. 又佐领额尔赫图言，曩守吉木萨卡伦，夜闻团焦外呜呜有声，人出逐，则渐退。人止则止，人返则复来。如是数夕。一戍卒有胆，竟操刃随之，寻声迤邐入山中。至一僵尸前而寂，视之，有野兽啮食痕，已久枯矣，卒还以告。心知其求瘞也，具棺葬之。遂不复至。夫神识已离，形骸何有？此鬼沾沾于遗蜕，殊未免作茧自缠。然蝼蚁鱼鳖之谈，自庄生之旷见，岂能使含生之属均如太上忘情？观于兹事，知棺衾必慎，孝子之心，鬻骼必藏，仁人之政，圣人通鬼神之情状，何尝谓魂升魄降，遂冥冥无知哉？

202. 献县令某临歿前，有门役夜闻书斋人语曰：渠数年享用奢华，禄已耗尽，其父诉于冥司，探支来生禄一年，治未了事。未知许否也。俄而令暴卒。董文恪公尝曰：天道凡事忌太甚。故过奢过俭，皆足致不详。然历历验之，过奢之罚，富者轻而贵者重。过俭之罚，贵者轻而富者重。盖富而过奢，耗己财而已。贵而过奢，其势必至于贪婪。权力重则取求易也。贵而过俭，守己

财而已，富而过俭，其势必至于刻薄。计较明则机械多也。士大夫时时深念，知益己者必损人，凡事留其有余，则召福之道也。

203. 小奴玉保言，特纳格尔农家，忽一牛入其牧群，甚肥健，久而无追寻者，询访亦无失牛者，乃留畜之。其女年十三四，偶跨此牛往亲串家。牛至半途，不循蹊径，负女渡岭蓦涧，直入乱山。崖陡谷深，堕必糜碎。惟抱牛颈呼号。樵牧者闻声追视，已在万峰之顶，渐灭没于烟霭间。其或饲虎狼，或委溪壑，均不可知矣。皆咎其父贪攘此牛，致罹大害。余谓此牛与此女合是夙冤，即驱逐不留，亦必别有以相报也。

204. 故城刁飞万言，一村有二塾师，雨后同步至土神祠，踞砌对谈，移时未去。祠前地净如掌，忽见垒起似字迹，共起视之，则泥土杖画十六字曰：不趁凉爽，自课生徒。溷入书馆，不亦愧乎？盖祠无居人，狐据其中，怪二人久聒也。时程试方增律诗，飞万戏曰：随手成文，即四言叶韵。我愧此狐。

205. 飞万又言，一书生最有胆，每求见鬼，不可得。一夕，雨霁月明，命小奴携罍酒诣丛冢间，四顾呼曰：良夜独游殊为寂寞，泉下诸友，有肯来共酌者乎？俄见磷光荧荧，出没草际，再呼之，呜呜相距丈许。皆止不进，数其影约十余。以巨杯挹酒洒之，皆俯嗅其气。有一鬼称酒绝佳，请再赐。因且洒且问曰：公等何故不轮回？曰：善根在者转生矣，恶贯盈者堕狱矣。我辈十三人，罪根未满，待轮回者四。业报沉沦，不得轮回者九也。问：何不忏悔求解脱？曰：忏悔须及未死时，死后无着力处矣，洒酒既尽，举罍视之，各踉跄去。中一鬼回首丁宁曰：饿鬼得饫壶觞，无以报德，谨以一语奉赠，忏悔须及未死时也。

206. 翰林院笔贴式伊实，从征伊犁时，血战突围，身中七

矛，越两昼夜复苏，疾驰一昼夜，犹追及大兵。余与博晰斋同在翰林时，见有伤痕，细询颠末。自言被创时，绝无痛楚，但忽如沉睡，既而渐有知觉，则魂已离体。四顾皆风沙飒洞，不辨东西。了然自知为已死。倏念及子幼家贫，酸彻心骨，便觉身如一叶，随风漾漾欲飞，倏念及虚死不甘，誓为厉鬼杀贼，即觉身如铁柱，风不能摇。徘徊立间，方欲直上山顶，望敌兵所在。俄如梦醒，已僵卧战血中矣。晰斋太息曰：闻斯情状，使人觉战死无可畏。然则忠臣烈士，正复易为。人何憚而不为也？

207. 里有古氏，业屠牛。所杀不可缕数。后古叟目双瞽，古媪临歿时，肌肤溃裂，痛苦万状，自言冥司仿屠牛之法宰割我。呼号月余，乃终。侍姬之母沈媪，亲见其事。杀业至重，牛有功于稼穡，杀之业尤重。冥祥记载晋庾绍之事，已有宜勤精进不可杀生，若不能都断，可勿宰牛之语。此牛戒之最古者。宣室志载夜叉与人杂居则疫生，惟避不食牛人。酉阳杂俎亦载之。今不食牛人遇疫，实不传染。小说固非尽无据也。

208. 海宁陈文勤公言，昔在人家遇扶乩，降坛者安溪李文贞公^①也。公拜问涉世之道，文贞判曰：得意时毋太快意，失意时毋太快口，则永保终吉。公终身诵之。尝诲门人曰：得意时毋太快意，稍知利害者能之。失意时毋太快口，则贤者或未能。夫快口岂特怨尤哉！夷然不屑，故作旷达之语，其招祸甚于怨尤也。余因忆先高祖花王阁剩稿中载宋盛阳先生（讳大壮，河间诸生。先高祖之外舅也。）赠诗曰：狂奴犹故态，旷达是牢骚。与公所论殆，似重规叠矩矣。

〔注〕 ①李文贞：名光地，官至文渊阁大学士，清代名臣。

209. 有额鲁特女，为乌鲁木齐民间妇，数年而寡。妇故有姿首，媒妁日叩其门。妇谢曰：嫁则必嫁，然夫死无子，翁已老，

我去将谁依？请待养翁事毕，然后议。有欲入赘其家代养其翁者，妇又谢曰：男子性情不可必，万一与翁不相安，悔且无及，亦不可。乃苦身操作，翁温饱安东，竟胜于有子时。越六七年，翁以寿终。营葬毕，始痛哭别墓，易采服升车去。论者惜其不贞，而不能不谓之孝，内阁学士永公，时镇其地，闻之叹曰：此所谓质美而未学。

210. 新城王符九言，其友人某，选贵州一令，贷于西商。抑勒剥削，机械百出。某迫于程限，委曲迁就，而西商枝节益多，争论至夜分，始茹痛书卷。计卷上百金，实得不及三十金耳。西商去后，持金贮筐，方独坐太息，忽闻檐上人语曰：世间无此不平事，公太柔懦，使人愤填胸臆。吾本意来盗公，今且一惩西商，为天下穷官吐气也。某悸不敢答。俄屋角窸窣有声，已越垣径去。次日，闻西商被盗，筐中新旧借券，皆席卷去矣。此盗殊多侠气，然亦西商所为太甚，干造物之忌，故鬼神巧使相值也。

211. 许文木言，其亲串有得新官者，盛具牲醴享祖考。有巫能视鬼，窃语人曰：某家先灵受祭时，皆颜色惨沮，如欲下泪。而后巷某甲之鬼，乃坐对门屋脊上，翘足而笑。是何故也？后其人到官，未久即服法。始悟其祖考悲泣之由，而某甲之喜，则终不解。久而有知其阴事者，曰某甲女有色，是尝遣某姬，诱以金珠，同宿数夕。人不知而鬼知也。谁谓冥冥可堕行哉！

212. 王梅序孝廉言，交河城西有古墓，林木丛杂，云藏妖魅，犯之者多患寒热，樵牧不敢近。一老儒耿直负气，由所居至县城，其地适中，过必憩息。偃蹇傲倪，竟无所见闻。如是数年。一日，又坐墓袒裼纳凉，归而发狂谵语曰：曩以汝为古君子，故任汝放诞，未敢侮汝。汝近乃作负心事，知从前规言矩步，皆貌

是心非。今不复畏汝矣。其家再三拜祷，昏愤数日，自是索然气馁，每经其地，辄俯首疾趋，观此知魅不足畏，心苟无邪，虽凌之而不敢校。亦观此而知魅大可畏，行苟有玷，虽秘之而皆能窥。

213. 门人萧山汪生辉祖，字焕曾，乾隆乙未进士。今为湖南宁远县知县。未第时，久于幕府，撰佐治药言二卷。中载近事数条，颇足以资法戒。其一曰：孙景溪先生讳尔周，令吴桥时，幕客叶某，一夕方饮酒，偃卧于地，历二时而苏。次日闭户书黄纸疏，赴城隍庙拜懺。莫喻其故。越六日，又偃仆如前，良久复起。则请迁居于署外。自言八年前，在山东馆陶幕，有士人告恶少调其妇。本拟请主人专惩恶少，不必妇对质。而问事谢某，欲窥妇姿色，怱怱传讯。致妇投环。恶少亦抵法。今恶少控于冥府，谓妇不死，则渠无死法，而妇死由内幕之传讯。馆陶城隍神移牒来拘。昨具疏申辨，谓妇本应对质，且造意者为谢某。顷又移牒，谓传讯之意，在窥其色，非理其冤。念虽起于谢，笔实操于叶。谢已摄至，叶不容宽。余必不免矣。越夕而殒。其一曰：浙江臬司同公，言乾隆乙亥秋审时，偶一夜潜出，察诸吏治事状。皆已酣寝，惟一室灯烛明。穴窗窃窥，见一吏方理案牍，几前立一老翁一少妇。甚骇异，姑视之。见吏初抄一签，旋毁稿更书。少妇敛衽退。又抽一卷，沉思良久，书一签。老翁亦揖而退。传诘此吏，则先理者为台州因奸致死一案。初拟缓决，旋以身列青衿，败检酿命，改情实。后抽之卷，为宁波叠殴致死一案。初拟情实。旋以索逋理直，死由还殴，改缓决。知少妇为捐生之烈魄，老翁累囚之先灵矣。其一曰：秀水县署有爱日楼，板梯久毁，阴雨辄闻鬼泣声。一老吏言，康熙中令之母，善诵佛号，因建此楼。雍正初，有令挈幕友胡姓来。盛夏不欲见人，独处楼中。案牍饮食，

皆縋而上下。一日闻楼上惨号声。从者急梯而上，则胡裸体浴血，自刺其腹，并碎齧周身，如刻画。自云曩在湖南某县幕，有奸夫杀本夫者。奸妇首于官。吾恐主人有失察咎，以访拿报。妇遂坐磔。顷见一神引妇来，剗刃于吾腹，他不知也。号呼越夕而死。其一曰：吴兴某，以善治钱谷有声。偶为同事者所慢，因密讦其寝盗阴事于上官，竟成大狱。后自啮其舌而死。又无锡张某，在归安令裘鲁青幕。有奸夫杀本夫者，裘以妇不同谋欲出之。张大言曰：赵盾不讨贼为杀君^①，许止不尝药为弑父^②。春秋有诛意之法。是不可纵也。妇竟论死。后张梦一女子，披发持剑，搏膺而至曰，我无死法，汝何助之急也？以刃刺之。觉而刺处痛甚。自是夜夜为厉，以至于死。其一曰：萧山韩其相先生，少工刀笔。久困场屋，且无子。已绝意进取矣。雍正癸卯在公安县幕，梦神语曰：汝因笔孽多，尽削禄嗣。今治狱仁恕，赏汝科名及子，其速归。未以为信。次夕梦复然。时已七月初旬，答以试期不及。神曰吾能送汝也。寤后急理归装。江行风利，八月初二日竟抵杭州。以遗才入闱中式。次年，果举一子。焕曾笃实有古风，其所言当不妄。又所记囚关绝嗣一条曰：平湖杨研耕，在虞乡县幕时，主人兼署临晋，有疑狱，久未决。后鞠实为弟毆兄死。夜拟谳牒毕，未及灭烛而寝。忽闻床上钩鸣，帐微启。以为风也。少顷复鸣，则帐悬钩上，有白须老人跪床前叩头。叱之不见，而几上纸翻动有声，急起视，则所拟谳牒也。反覆详审，罪实无枉。惟其家四世单传，至其父始生二子，一死非命，一又伏罪，则五世之祀斩矣。因毁稿存疑如故。盖以存疑为是也。余谓以王法论，灭伦者必诛。以人情论，绝祀者亦可悯。生与杀皆碍，仁与义竟两妨矣。如必委曲以求通，则谓杀人者抵以死，死者之冤已伸。伸

己之冤，以绝祖父之祀，其兄有知，必不愿。使其意愿，是无人之心矣。虽不抵不为枉，是一说也。或又谓情者一人之事，法者天下之事也。使凡兄兄弟二人者，弟杀其兄，哀其绝祀皆不抵，则夺产杀兄者多矣，何法以正伦纪乎？是又未尝非一说也。不有皋陶，此狱实为难断。存以待明理者之论定可矣。

〔注〕 ①见《左传·宣公二年》。

②见《春秋·昭公十九年》。

214. 姚安公言，昔在舅氏陈公德音家，遇骤雨，自己至午乃息。所雨皆沍麻水也。时西席一老儒方讲学，众因叩曰：此雨究竟是何理？老儒掉头面壁曰：子不语怪。

215. 刘香畹言，曩客山西时，闻有老儒经古冢，同行者言中有狐，老儒詈之，亦无他异。老儒故善治生，冬不裘，复不髻，食不肴，饮不葷，妻子不宿饱。铢积锱累，得四十金。溶为四锭，秘藏之。而对人自诉无担石，自詈狐后，所储金，或忽置屋颠树杪，使梯而取。或忽在淤泥浇水，使濡而求。甚或忽投溷圉，使探而濯。或移易其地，大索乃得。或失去数日，从空自堕。或与客对坐，忽纳于帽檐。或对人供揖，忽铿然脱袖。千变万化，不可思议。一日，突四锭跃掷空中，如蛱蝶飞翔。弹丸击触，渐高渐远，势将飞去。不得已焚香拜祝，始自投于怀。自是不复相黜，而讲学之气象，已索然尽矣。说是事时，一友曰：吾闻以德胜妖，不闻以詈胜妖也。其及也固宜。一友曰：使周张程朱詈妖必不兴，惜其古貌不古心也。一友曰：周张程朱必不轻詈，惟其不足于中，故悻悻于怀也。香畹首肯曰，斯言洞症结矣。

216. 香畹又言，一孝廉颇善储蓄，而性啬。其妹家至贫，时逼除夕，炊烟不举，冒风雪徒步数十里，乞贷三五金，期明春以

其夫馆谷偿。坚以窘辞。其母涕泣助请，辞如故。母脱簪珥付之去，孝廉如弗闻也。是夕有盗穴壁入，罄所有去。迫于公论，弗敢告官捕。越半载，盗在他县败，供曾窃孝廉家，其物犹存十之七。移牒来问，又迫于公论，弗敢认。其妇惜财不能忍，因遣子往认焉。孝廉内愧，避弗见客者半载。夫母子天性，兄妹至情，以嗇之故，人如陌路。此真闻之扼腕矣。乃盗遽乘之，使人一快。失而弗敢言，得而弗敢取，又使人再快。至于椎心茹痛，自匿其瑕，复败于其妇，瑕终莫匿，更使人不胜其快。颠倒播弄，如是之巧，谓非若或使之哉！然能愧不见客，吾犹取其足为善，充此一愧。虽以孝友闻可也。

217. 卢霁渔编修，患寒疾，误延读景岳全书^①者投人参，立卒。太夫人悔焉，哭极恸。然每一发声，辄闻板壁格格响。夜或绕床呼阿母，灼然辨为霁渔声，盖不欲高年之过哀也。悲哉，死而犹不忘亲乎。

〔注〕 ①《景岳全书》：明代名医张介宾著。

218. 海阳鞠前辈庭和言，一宦家妇临卒，左手挽幼儿，右手挽幼女，呜咽而终，力擘之乃释，目炯炯尚不瞑也。后灯前月下，往往遥见其形。然呼之不应，问之不言，招之不来，即之不见。或数夕不出，或一夕数出。或望之在某人前，而某人反无睹。或此处方睹，而彼处又睹。大抵如泡影空花，电光石火。一转瞬而即灭，一弹指而倏生。虽不为害，而人人意中有一先亡夫人在。故后妻视其子女，不敢生分别心。婢媼僮仆，视其子女，亦不敢生凌侮心。至男婚妇嫁，乃渐不睹。然越数载，或一见。故一家恒栗栗危惧，如在其旁。或疑为狐魅所托，亦是一说。惟是狐魅扰人，而此不近人。且狐魅又何所取义，而辛苦十余年，为时时

作此幻影哉。殆结恋之极，精灵不散。而为人子女者，知父母之心歿而弥切如是也，其亦可以怆然感乎？

219. 庭和又言，有兄死，而吞噬其孤侄者。迫胁侵蚀，殆无以自存。一夕，夫妇方酣眠，忽梦兄仓皇呼曰，起起，火已至。醒而烟焰迷漫，无路可脱，仅破窗得出。喘息未定，室已崩摧。缓须臾，则灰烬矣。次日，急召其侄，尽还所夺。人怪其数朝之内，忽跲忽夷^①。其人流涕自责。始知其故。此鬼善全骨肉，胜于为厉多多矣。

〔注〕 ①即：盗跲，古时传说的大盗。夷，即伯夷，以谦让著称。

220. 高淳令梁公钦，官户部额外主事时，与姚安公同在四川司。是时六部规制严，凡有故不能入署者，必遣人告掌印，掌印遣牒司务，司务每日汇呈堂，谓之出付。不能无故不至也。一日，梁公不入署，而又不出付。众疑焉。姚安公与福建李公根侯，寓皆相近。放衙后，同往视之。则梁公昨夕睡后，忽闻砰訇撞触声，如怒马腾踏。呼问无应者。悸而起视，乃二仆一御者，裸体相搏，捶击甚苦。然皆缄口无一言。时四邻已睡，寓中别无一人。无可如何，坐视其斗，至钟鸣乃并仆。迨晓而苏，伤痕鳞叠，面目皆败。问之，都不自知。惟忆是晚同坐后门纳凉，遥见破屋址上，有数犬跳踉。戏以砖掷之，嗥而跳。就寝后，遂有是变。意犬本是狐，月下视之未审欤。梁公泰和人，与正一真人为乡里。将往陈诉。姚安公曰：狐自游戏，何预于人？无故击之，曲不在彼，袒曲而攻直，于理不顺。李公亦曰：凡仆隶与人争，宜先克己。理直尚不可纵使有恃而妄行，况理曲乎？梁公乃止。

221. 乾隆乙未会试前，一举人过永光寺西街，见好女立门外，意颇悦之。托媒关说，以三百金纳为妾。因就寓其家。亦甚

相得。迨出闾返舍，则破窗麈壁，闾无一人，污秽堆积，似废坏多年者。访问邻家，曰是宅久空。是家来住仅月余，一夕自去，莫知所往矣。或曰狐也。小说中盖尝有是事。或曰是女为饵。窃货远遁，伪为狐也。夫狐而伪人。斯亦黠矣；人而为狐，不更黠乎哉！余居京师五六十年，见此类者不胜数，此其一耳。

222. 汪御史泉香言，布商韩某，暱一狐女，日渐尪羸。其侶求符篆劾禁，暂去仍来。一夕，与韩共寝，忽披衣起坐曰：君有异念耶？何忽觉刚气砭人，刺促不宁也。韩曰：吾无他念，惟邻人吴某，逼于偿负，鬻其子为歌童。吾不忍其衣冠之后，沦下贱，捐四十金欲赎之。故转辗未眠耳。狐女蹶然推枕曰：君作是念，即是善人。害善人者有大罚。吾自此逝矣。以吻相接，嘘气良久，乃挥手而去。韩自是壮健如初。

223. 戴遂堂先生曰，尝见一巨公，四月八日，在佛寺礼忏放生。偶散步花下，遇一游僧合掌曰：公至此何事？曰：作好事也。又问：何为今日作好事？曰：佛诞日也。又问：佛诞日乃作好事，余三百五十九日，皆不当作好事乎？公今日放生，是眼前功德。不知岁岁庖厨之所杀，足当此数否乎？巨公猝不能对。知客僧代叱曰：贵人护法，三宝^①增光。穷和尚何敢妄语？游僧且行且笑曰：紫衣和尚^②不语，穷和尚不得不语也。掉臂径出，不知所往。一老僧窃叹曰：此闍黎大不晓事。然在我法中，自是突闻狮子吼^③矣。昔五台僧明玉，尝曰心心念佛，则恶意不生。非日念数声佛，为功德也。日日持斋，则杀业永除。非月除数日，即为功德也。燔炙肥甘，晨昏厌饫，而月限某日某日不食肉谓之善人，然则苞苴公行，簠簋不饰，而月限某日某日不受钱谓之廉吏乎？与此游僧之言若相印合。李杏甫总宪则曰，此为彼教言之

耳。士大夫终身茹素，势必不行。得数日持月斋，则此数日可减杀。得数人持月斋，则此数人可减杀。不愈于全不持乎？是亦见智见仁，各明一义，第不知明玉倘在，尚有所辩难否耳！

〔注〕 ①三宝：佛、法、僧。

②知客僧穿紫袍。

③狮子吼：比喻佛家说法影响之大。

224. 恒王府长史东鄂洛（据八旗氏族谱，尝为董鄂，然自书为东鄂，案牍册籍，亦书为东鄂。公羊传所谓名从主人也。），谪居玛纳斯，乌鲁木齐之支属也。一日诣乌鲁木齐。因避暑夜行，息马树下，遇一人半跪问起居，云是戍卒刘青。与语良久，上马欲行。青曰：有琐事，乞公寄一语。印房官奴喜儿，欠青钱三百。青今贫甚，宜见还也。次日，见喜儿，告以青语。喜儿骇汗如雨，面色如死灰。怪诘其故，始知青久病死。初死时，陈竹山闵其勤慎，以三百钱付喜儿市酒脯褚钱奠之。喜儿以青无亲属，遂尽乾没。事无知者。不虞鬼之见索也。竹山素不信因果，至是悚然，曰此事不诬。此语当非依托也。吾以为人生作恶，特畏人知，人不及知之处，即可为所欲为也。今乃知无鬼之论，竟不足恃。然则负隐慝者，其可虑也夫。

225. 昌吉平定^①后，以军俘逆党子女，分赏诸将。乌鲁木齐参将某，实司其事。自取最丽者四人，教以歌舞。脂香粉泽，彩服明珰，仪态万方，宛如娇女。见者莫不倾倒。后迁金塔寺副将，届期启行，诸童检点衣装，忽筐中绣履四双，翩然跃出，满堂翔舞，如蛱蝶群飞。以杖击之，乃堕地，尚蠕蠕欲动，呦呦有声。识者讶其不祥。行至辟展，以鞭撻台员，为镇守大臣所劾，论戍伊犁，竟卒于谪所。

〔注〕 ①昌吉叛乱：发生在乾隆三十二年。

226. 至危至急之地，或忽出奇焉。无理无情之事，或别有故焉。破格而为之，不能胶柱而断之也。吾乡一媼，无故率媼姬数十人，突至邻村一家，排闥强劫其女去。以为寻衅，则素不往来。以为夺婚，则媼又无子。乡党骇异，莫解其由。女家讼于官。官即出牒拘摄。媼已携女先逃。不知踪迹。同行婢姬亦四散逋亡。累緋多人，辗转推鞠，始有一人吐实曰：媼一子病瘵垂殁。媼抚之恸曰：汝死自命，惜哉不留一孙，使祖父竟为饿鬼也。子呻吟曰：孙不可必得，然有望焉。吾与其氏女私暱，孕八月矣。但恐产必见杀耳。子殁后，媼咄咄独语十余日，突有此举。殆劫女以全其胎耳。官恍然曰：然则是不必緝。过二三月自返耳。届期果抱孙自首，官无如之何。仅断以不应重律，拟杖纳赎而已。此事如兔想鹑落，少纵即逝。此媼亦捷疾若神矣。安静涵言，其携女宵遁时，以三车载婢姬与己，分四路行，故莫测所在。又不遵官路，横斜曲折，歧复有歧，故莫知所向。且晓行夜宿，不淹留一日，俟分娩乃税宅，故莫迹所居停。其心计尤周密也。女归，为父母所弃，遂偕媼抚孤，竟不再嫁。以其初涉溱洧^①，故旌典不及，今亦不著其氏族也。

〔注〕 ①溱洧：《诗经》中一篇，内容为讽刺淫奔。

227. 李庆子言，尝宿友人斋中，天欲晓，忽二鼠腾掷相逐，满室如飚轮旋转，弹丸迸跃，瓶彝罍洗，击触皆翻，砰铿碎裂之声，使人心戒久之。一鼠跃起数尺，复堕于地，再踊再仆，乃僵。视之，七窍皆流血，莫知其故。急呼其家僮收验器物，见枱中所晾媚药数十丸，啮残过半。乃悟鼠误吞此药，狂淫无度，牝不胜牝而窜避，牡无所发泄，蕴热内燔以毙也。友人出视，且骇且笑，

既而悚然曰：乃至是哉！吾知惧矣。尽复所蓄药于水。夫燥烈之药，加以锻炼，其力既猛，其毒亦深。吾见败事者多矣。盖退之硫黄，贤者不免，庆子此友，殆数不应尽，故鉴于鼠而忽悟欤。

228. 张鷟朝野僉载曰，唐青州刺史刘仁轨，以海运失船过多，除名为民，遂辽东效力。遇病，卧平壤城下，褰幕看兵士攻城。有一兵直来前头背坐，叱之不去。须臾，城头放箭，正中心而死。微此兵，仁轨几为流矢所中。大学士温公征乌什时，为领队大臣。方督兵攻城，渴甚，归帐饮。适一侍卫亦来求饮，因让茵与坐。甫拈碗，贼突发巨炮，一铅丸洞其胸死。使此人缓来顷刻，则必不免矣。此公自为余言，与刘仁轨事绝相似。后公征大金川，卒战歿于木果木。知人之生死，各有其地，虽命当陈陨者，苟非其地，亦遇险而得全。然畏缩求免者，不徙多一趋避乎哉！

229. 人物异类，狐则在人物之间；幽明异路，狐则在幽明之间；仙妖殊途，狐则在仙妖之间。故谓遇狐为怪，可谓遇狐为常亦可。三代以上无可考。史记陈涉世家称篝火作狐鸣，曰：大楚兴陈胜王。必当是已有是怪，是以托之。吴均西京杂记称广川王发梁书冢，击伤冢中狐，后梦见老翁报冤。是初化人形，见于汉代。张鷟《朝野僉载》称康初已来，百姓多事狐神。当时谚曰：无狐魅，不成村。是至唐代乃最多。太平广记载狐事十二卷，唐代居十之九，是可以证矣。诸书记载不一，其源流始末则刘师退先生所述为详。盖旧沧州南一学究与狐友，师退因介学究与相见。躯干短小，貌如五六十人，衣冠不古不时，乃类道士，拜揖亦安详谦谨。寒温毕，问枉顾意。师退曰：世与贵族相接者，传闻异词，其间颇有所未明。闻君豁达，不自讳，故请祛所惑。狐笑曰：天生万物，各命以名。狐名狐，正如人名人耳；呼狐为狐，

正如呼人为人耳。何伟之有？至我辈之中，好醜不一；亦如人类之内，良莠不齐。人不讳人之恶，狐何讳狐之恶乎？第言无隐。师退问：狐有别乎？曰：凡狐皆可以修道，而最灵者曰狢狐。此如农家读书者少，儒家读书者多也。问：狢狐生而皆灵乎？曰：此系乎其种类。未成道者所生，则为常狐；已成道者所生，则自能变化也。问：既成道矣。自必驻颜。而小说载狐，亦有翁媪。何也？曰：所谓成道，成人道也。其饮食男女，生老病死，亦与人同。若夫飞升霞举，又自一事。此如千百人中，有一二人求仕宦。其炼形服气者，如积学以成名；其媚惑采补者，如捷径以求售。然游仙岛，登天曹者，必炼形服气乃能；其媚惑采补，伤害或多，往往干天律也。问：禁令赏罚，孰司之乎？曰：小赏罚统于长，其大赏罚则地界鬼神监察之。苟无禁令，则往来无形，出入无迹，何事不可为乎？问：媚惑采补，既非正道，何不列诸禁令，必俟伤人乃治乎？曰：此譬诸巧诱人财，使人喜助，王法无禁也。至夺人杀人，斯论抵耳。列仙转载酒家姬，何尝干冥诛乎？问：闻狐为人生子，不闻人为狐生子，何也？微哂曰：此不足论。盖有所取，无所与耳。问：支机别赠，不憚牵牛妒乎^①？又哂曰：公太放言，殊未知其审，凡女则如季姬酈子之^②故事，可自择配。妇则既有定偶，弗敢逾防。若夫赠芍采兰^③。偶然越礼，人情物理，大抵不殊，固可比例而知耳。问：或居人家，或居旷野，何也？曰：未成道者，未离乎兽，利于远人，非山林弗便也；已成道者，事事与人同，利于近人，非城市弗便也；其道行高者，则城市山林皆可居，如大富大贵家，其力百物皆可致，住荒村僻壤与通都大邑，一也。师退与纵谈，其大旨惟劝人学道，曰：吾曹辛苦一二百年，始化人身。公等现是人身，功成已抵大半，而悠

悠忽忽，与草木同朽，殊可惜也。师退腹笥三藏^①，引与谈禅。则谢曰：佛家地位绝高，然或修持未到，一入轮回，便迷却本来面目，不如且求不死，为有把握。吾亦屡逢善知识，不敢见异而迁也。师退临别曰：今日相逢，亦是天幸。君有一言赠我乎？踌躇良久曰：三代以下，恐不好名，此为下等人，言自古圣贤，却是心气和平，无一毫做作。洛闽^⑤诸儒，撑眉弩目，便生出如许葛藤。先生其念之。师退恍然自失。盖师退崖岸太峻，时或过当云。

〔注〕 ①此句典出《集林》，织女把支机石赠给人，喻分情于别人。

②事见《春秋·鲁僖公十四年》，此指自由结合。

③赠芍采兰，见《诗·郑风·溱洧》，指男女互表爱慕。

④三藏：佛教经典的总称。

⑤洛，指洛阳人二程，闽指福建人朱熹。

230. 裘文达公言，尝闻诸石东村曰：有骁骑校，颇读书，喜谈文义。一夜寓直宣武门城上乘凉，散步至丽樵之东，见二人倚堞相对语，心知为狐鬼，屏息伺之。其一举手北指曰：此故明首善书院，今为西洋天主堂矣。其推步星象，制作器物，实巧不可阶。其教则变换佛经，而附会以儒理。吾曩往窃听，每谈至无归宿处，辄以天主解结，故迄不能行。然观其作事，心计亦殊黠。其一曰：君谓其黠，我则怪其太痴。彼奉其国王之命，航海而来，不过欲化中国为彼教。揆度事势，宁有是理。而自利玛窦以后，源源续至，不偿其所愿终不止。不亦僨乎？其一又曰：岂但此辈痴，即彼建首善书院者，亦复大痴。奸珰柄国，方阴伺君子之隙，肆其诋排；而群聚清谈，反予以钩党之题目，一网打尽，亦复何尤。且三千弟子，惟孔子则可；孟子揣不及孔子，所与讲肆者，公孙丑万章等数人而已。洛闽^①诸儒，无孔子之道德，而亦招聚生徒，盈千累万，臬鸾并集，门户交争，遂酿为朋党，而国随以

亡。东林^②诸儒，不鉴覆辙，又骛虚名，而受实祸，今凭吊遗踪，能无责备于贤者哉？方相对叹息，忽回顾见人，翳然而灭。东村曰：天下趋之如鹜，而世外之狐鬼，乃窃窃不满也。人误耶？狐鬼误耶？

〔注〕 ①洛闽：洛指洛阳人二程，闽指福建人朱熹。

②东林：指明代东林党。

231. 王西园先生，守河间时，人言献县八里庄河，夜行者多遇鬼。惟县役冯大邦过，则鬼不敢出。有遇鬼者，或许称冯姓名，鬼亦却避。先生闻之曰：一县役能使鬼畏，此必有故矣。密访将惩之。或为解曰：本无是事，百姓造言耳。先生曰：县役非一，而独为冯大邦造言，此亦必有故矣。仍檄拘之。大邦惧而亡去。此庚午辛未间事，去郡后数载，大邦尚未归，今不知如何也。

232. 里有崔某者，与豪强讼，理直而弗能伸也。不胜其愤，殆欲自戕。夜梦其父语曰：人可欺，神则难欺；人有党，神则无党。人间之屈弥甚，则地下之伸弥畅。今日之纵横如志者，皆十年外，业镜^①台前覈棘对簿者也。吾为冥府司茶，更见判司注籍矣。汝何悲焉？崔自是怨尤都泯，更不复一言。

〔注〕 ①业镜：见卷三 116 则注。

233. 有善讼者，一日，为人书讹牒，将罗织多人。端绪缴绕，猝不得分明。欲静坐构思，乃戒毋通客，并妻亦避居别室。妻先与邻子目成，家无隙所窥，伺岁余，无由一近也。至是乃得间焉。后每构思，妻则嘈杂以乱之。必叱其避出，袭为例；邻子乘间而来，亦袭为例，终其身不败，歿后岁余，妻以私孕，为怨家所讐。官鞫外遇之由，乃具吐实。官拊几喟然曰：此生刀笔巧矣，乌知造物更巧乎？

234. 必不能断之狱，不必在情理外也；愈在情理中，乃愈不能明。门人吴生冠贤，为安定令时，余自西域从军还，宿其署中。闻有纪男幼女，皆十六七岁，并呼冤于舆前。幼男曰：此我童养之妇。父母亡，欲弃我别嫁。幼女曰：我故其胞妹。父母亡，欲占我为妻。问其姓，犹能记。问其乡里，则父母皆流丐，朝朝转徙，已不记为何处人也。问同丐者，则曰：是到此甫数日，即父母并亡，未知其始末，但闻其以兄妹称。然小家童养媳，与夫亦例称兄妹，无以别也。有老吏请曰：是事如捉风捕影，查无实证，又不可刑求。断离断合，皆难保不误。然断离而误，不过误破婚姻，其失小；断合而误，则误乱人伦，其失大矣。盍断离乎？推研再四，无可处分，竟从老吏之言。因忆姚安公官刑部时，织造海保，方籍没官，以三步军守其宅。宅凡数百间。夜深风雪，三人坚扃外户，同就暖于邃密寝室中，篝灯共饮。沉醉以后，偶剔灯灭。三人暗中相触击，因而互殴。殴至半夜，各困踣卧。至曙，则一人死焉。其二人，一曰戴符，一曰七十五，伤亦深重，幸不死耳。鞠讯时，并云共殴致死，论抵无怨。至是夜昏黑之中，觉其扭者即相扭，觉有殴者即还殴，不知谁扭我，谁殴我，亦不知我所扭为谁、所殴为谁。其伤之重轻，与某伤为某殴，非惟二人不能知。即起死者问之，亦断不能知也。既一命不必二抵，任官随意指一人，无不可者。如必研讯为某人，即三木严求，亦不过妄供耳。竟无如之何。相持月余，会戴符病死，藉以结案。姚安公尝曰：此事坐罪起衅者，亦可以成狱。然考其情词，起衅者实不知。虽锻炼而求，更不如随意指也。迄今反覆追思，究不得一推鞠法。刑官岂易为哉？

235. 文安王岳芳言，其乡女巫，能视鬼，尝至一宦家，私

语其仆妇曰：某娘子床前一女鬼，著惨绿衫，血渍胸臆，颈垂断而不殊，反折其首，倒悬于背后，状甚可怖。殆将病乎？俄而寒热大作。仆妇以女巫言告。具楮钱酒食送之。顷刻而痊。余尝谓风寒暑喝，皆可作疾，何必定有鬼为祟。一女巫曰：风寒暑喝之疾，其起也以渐而觉，其愈也以渐而灭。鬼病则陡然而剧，陡然而止。以此为别，历历不失也。此言似亦有理。

236. 陈石间言，有旧家子，偕数客观剧九如楼。饮方酣，见一客中恶仆地。方扶掖灌救，突起坐，张目直视。先拊膺痛哭，责其子之冶游。次啮齿握拳，数诸客之诱引。词色俱厉，势若欲相搏噬。其子识是父声语，蒲伏战栗，殆无人色；诸客皆瑟缩潜遁，有踉跄失足破额者。四坐莫不太息。此雍正甲寅事。石间曾目击之，但不肯道其姓名耳。先师阿文勤公曰：人家不通兵客，则子弟不亲士大夫，所见惟姬婢僮奴，有何好样？人家宾客太广，必有淫朋匪友，参杂其间，狎昵濡染，貽子弟无穷之害。数十年来，历历验所见闻，知公言真药石也。

237. 五军塞王生言，有田父夜守枣林，见林外似有人影。疑为盗，密伺之。俄一人自东来，问：汝立此有何事？其人曰：吾就木时，某在旁窃有幸词，衔之二十余年矣。今渠亦被摄，吾在此，待其縲紲过也。怨毒之于人，甚矣哉！

238. 甲与乙有隙，甲妇弗知也。甲死，妇议嫁，乙厚币娶焉。三朝后，共往谒兄嫂。归而迂道至甲墓，对诸耕者，偻者拍妇肩呼曰：某甲，识汝妇否耶？妇恚，欲触树。众方牵挽，忽旋飏飒然，尘沙眯目，则夫妇已并似失魂矣。扶回后，倏迷倏醒，竟终身不瘥。外祖家老仆张才，其至戚也，亲目睹之。夫以直报怨，圣人弗禁；然已甚，则圣人所不为。素问曰：亢则害。家语曰：

满则覆。乙亢极满极矣，其及也固宜。

239. 僧所诵焰口^①经，词颇俚。然闻其召魂施食诸梵咒，则实佛所传。余在乌鲁木齐，偶与同人论是事，或然或否。印房官奴白六，故剧盗遣戍者也，卒然曰：是不诬也。曩遇一大家放焰口，欲伺其勿扰取事。乃无隙可乘。伏卧高楼檐角上，俯见摇铃诵咒时，有黑影无数，高可二三尺，或逾垣入，或由窬入，往来摇漾，凡无人处皆满。迨撒米时，倏聚倏散，倏前倏后，如环绕攘夺；并仰接俯拾之态，并仿佛依稀。其色如轻烟，其状略似人形，但不辨五官四体耳。然则鬼犹求食，不信有之乎？

〔注〕 ①焰口：见卷二十一 62 则注。

240. 后汉敦煌太守裴岑破呼衍王碑，在巴里坤海子上关帝祠中。屯军耕垦，得之土中也。其事不见后汉书。然文句古奥，字画浑朴，断非后人所依托。以僻在西域，无人摹，石刻锋棱犹完整。乾隆庚寅，游击刘存仁（此是其字，其名偶忘之矣，武进人也。）摹刻一木本，洒火药于上，烧为斑驳，绝似古碑。二本并传于世。赏鉴家率以旧石本为新，新木本为旧。与之辩，傲然弗信也。以同时之物，有目睹之人，而真伪颠倒尚如此，况以千百年外哉！易之象数，诗之小序^①，春秋之三传^②，或亲见圣人，或去古未远，经师授受，端绪分明。宋儒曰：汉前人皆不知，吾以理知之也。其类此也。

〔注〕 ①《诗》有小序、大序，冠于每篇之首。

②三传：指《左氏传》、《公羊传》、《谷梁传》。

241. 康熙十四年，西洋贡狮，馆阁前辈多有赋咏。相传不久即逸去，其行如风，已刻绝锁，午刻即出嘉峪关。此齐东语也。圣祖南巡，由卫河回銮，尚以船载此狮。先外祖母曹太夫人，曾

于度帆楼窗隙窥之，其身如黄犬，尾如虎而稍长，面圆如人，不似他兽之狭削。系船头将军柱上，缚一豕饲之，在岸犹号叫，近船即噤不出声。及置狮前，狮俯首一嗅，已怖而死。临解缆时，忽一震吼，声如无数铜钲。陡然合击。外祖家厩马十余，隔垣闻之，皆战栗伏枥下；船去移时，尚不敢动。信其为百兽王矣。狮初至时，吏部侍郎阿公礼稗画，为当代顾陆^①，曾橐笔对写一图，笔意精妙。旧藏博晰斋前辈家，阿公手赠其祖者也。后售于余，尝乞一赏鉴家题签。阿公原未署名，以元代曾有献狮事，遂题曰：元人狮子真形图。晰斋曰：少宰丹青，原不在元人下。此赏鉴未为谬也。

〔注〕 ①顾陆：晋代画家顾恺之，陆探微。

242. 乾隆庚辰，戈芥舟前辈扶乩，其仙自称唐人张紫鸾，将访刘长卿于瀛洲岛，偕游天姥。或叩以事，书一诗曰：身从异域来，时见瀛洲岛。日落晚风凉，一雁入云杳。隐示鸿冥物外，不预人世之是非也。芥舟与论诗，即欣然酬答，以所游名胜破石崖、天姥峰、庐山联句三篇而去。芥舟时修献县志。因附录志末。其破石崖一篇，前为五言律诗八韵，对偶声韵俱谐；第九韵以下，忽作鲍参军行路难，李太白蜀道难体。唐三百年诗人无此体裁，殊不入格。其以东冬庚青四韵通押，仿昌黎此日足可惜诗；以穿鼻声七韵为一部例，又似稍读古书者。盖略涉文翰之鬼，伪托唐人也。

243. 河城（在县东十五里，隋乐寿县故城也。）西村民，掘地得一镜，广丈余，已触碎其半。见者人持一片去。置室中，每夕吐光。凡数家皆然。是亦王度神镜，应月盈亏之类^①。但残破之余，尚能如此，更异耳。或疑镜何以如此之大，余谓此必河间王宫殿中物。

陆机^②与弟云书曰：仁寿殿中，有大方镜，广丈余，过之辄写人影。是晋代犹沿此制也。

〔注〕 ①事见《异闻录》。

②陆机：晋代文学家。

224. 乾隆己卯庚辰间，献县掘得唐张君平墓志。大中七年，明经刘伸撰，字画尚可观，文殊鄙俚。余拓示李廉衣前辈，曰：公谓古人事事胜今人，此非唐文耶？天下率以名相耀耳。如核其实，善笔札者必称晋，其时亦必有极拙之字。善吟咏者必称唐，其时亦必有极恶之诗。非晋之厮役皆羲献，唐之屠沽皆李杜也。西子、东家，实为一姓，盗跖柳下，乃是同胞，岂能美则俱美，贤则俱贤耶？赏鉴家得一宋砚，虽滑不受墨，亦宝若球图；得一汉印，虽谬不成文，亦珍逾珠璧。问何所取，曰取其古耳。东坡诗曰：嗜好与俗殊酸咸，斯之谓欤！

245. 交河老儒刘君琢，名璞，素谨厚，以长者称。在余家设帐二十余年，从兄懋园坦居，从弟东白羲轩，皆其弟子也。尝自河间岁试归，中途遇雨，借宿民家。主人曰：家惟有屋两楹，尚可栖止；然素有魅，不知狐与鬼也。君能不畏，则请解装。不得已宿焉。灭烛以后，承尘上轰轰震响。如怒马奔腾。君琢起著衣冠，长揖仰祝曰：偃蹇寒儒，偶然宿此，欲祸我耶？我非君仇；欲戏我耶？与君素不狎昵，欲逐我耶？今夜必不能行，明朝亦必不能住，何必多此扰攘耶？俄闻承尘上似老嫗语曰：客言殊有理，尔辈勿太造次。闻足音橐橐然，向西北隅去，顷刻寂然矣。君琢尝以告门人曰：遇意外之横逆，平心静气，或有解时。当时如怒詈之，未必不抛砖掷瓦。又刘景南尝僦一寓，迁入之夕，大为狐扰。景南诃之曰：我自出钱租宅，汝何得鸠占鹊巢？狐厉声答曰：

使君先居此，我续来争，则曲在我。我居此宅五六十年，谁不知者。君何处不可租宅，而必来共住？是恃气相凌也，我安肯让君？景南次日遂移去。何陋庵先生曰：君琢所遇之狐，能为理屈；景南所遇之狐，能以理屈人。先兄晴湖曰：屈狐易，能屈于狐难。

246. 道家有太阴炼形法，葬数百年，期满则复生。此但有是说，未睹斯事。古以水银敛者，尸不朽，则啗然有之。董曲江曰：凡罪应戮尸者，虽葬多年，尸不朽。吕留良焚骨时，开其棺，貌如生，刃之，尚有微血。盖鬼神留尸伏诛也。某人（是曲江之亲族，当时举其字，今忘之矣。）时官浙江，奉檄莅其事，亲目击之。然此类皆不为崇。其为崇者曰僵尸。僵尸有二：其一新尸未敛者，忽跃起搏人；其一久葬不腐者，变形如魑魅，夜或出游，逢人即攫。或曰旱魃即此。莫能详也。夫人死则形神离矣，谓神不附形，安能有知觉运动？谓神乃附形，是复生矣，何又不为人而为妖？且新死尸厥者，并其父母子女，或抱持不释，十指抉入肌骨。使无知，何以能踊跃？使有知，何以一息才绝，即不识其所亲？是则殆有邪物凭之，戾气惑之，而非游魂之为变欤？袁子才前辈新齐谐载南昌士人行尸夜见其友事，始而祈请，继而感激，继而凄恋，继而变形搏噬。谓人之魂善而魄恶，人之魂灵而魄愚。其始来也。一灵不泯，魄附魂以行；其既去也，心事既毕，魂一散而魄滞。魂在则为人也，魂去则非其人也。世之移尸走影，皆魄为之。惟有道之人，为能制魄。语亦凿凿有精理。然管窥之见，终疑其别有故也。

247. 任子田言，其乡有人夜行，月下见墓道松柏间，有两人并坐。一男子年约十六七，韶秀可爱；一妇人白发垂项，佝偻携杖，似七八十以上人。倚肩笑语，意若甚相悦。窃讶何物淫姬，

乃与少年狎暱。行稍近，冉冉而灭。次日，询是谁家冢，始知某早年夭折，其妇孀守五十余年，歿而合窆于是也。诗曰：谷则异室，死则同穴^①。情之至也。礼曰：“殷人之祔也，离之^②，周人之祔也，合之。善夫！圣人通幽明之礼，故能以人情知鬼神之情也。不近人情，又乌知礼意哉！

〔注〕 ①见《诗·王风·大车》。意为生则分室而居，死则同穴而葬。

②祔：合葬。离：指在两棺之间隔一物。

248. 族侄肇先言，有书生读书僧寺，遇放焰口^①。见其威仪整肃，指挥号令，若可驱役鬼神。喟然曰：冥司之敬彼教，乃逾于儒。灯影朦胧间，一叟在旁语曰：经纶宇宙，性赖圣贤，彼仙佛特以神道补所不及耳，故冥司之重圣贤，在仙佛上。然所重者真圣贤。若伪圣贤，则阴干天怒，罪亦在伪仙伪佛上。古风淳朴，此类差稀。四五百年以来，累囚日众，已别增一狱矣。盖释道之徒，不过巧陈罪福，诱人施舍。自妖党聚徒，谋为不轨外，其伪称我仙我佛者，千万中无一。儒则自命圣贤者，比比皆是。民听可惑，神理难诬。是以生拥皋比，歿沉阿鼻，以其贻害人心，为圣贤所恶故也。书生骇愕，问此地府事，公何由知。一弹指间，已无所睹矣。

〔注〕 ①放焰口：见卷二十一 62 则注。

249. 甲乙有夙怨。乙日夜谋倾甲，甲知之，乃阴使其党某，以他途入乙家。凡为乙谋，皆算无遗策；凡乙有所为，皆以甲财密助其费，费省而功倍。越一两岁，大见信，素所倚任者皆退听。乃乘间说乙曰：甲昔阴调我妇，讳弗敢言。然衔之实刺骨，以力弗敌，弗敢婴。闻君亦有仇于甲，故效犬马于门下，所以尽心于君故，以报知遇，亦为是谋也。今有隙可抵，合图之。乙大喜过

望，出多金使谋甲。某乃以乙金为甲行赂，无所不曲到。并既成，伪造甲恶迹，乃证佐姓名以报乙，使具牒。比庭鞠，则事皆子虚乌有，证佐亦莫不倒戈，遂一败涂地，坐诬论戍。愤恚甚，以暱某久，平生阴事，皆在其手，不敢再举，竟气结死。死时誓诉于地下。然越数十年，卒无报。论者谓难端发自乙。甲势不两立，乃铤而走险，不过自救之兵，其罪不在甲。某本为甲反间，各忠其所事，于乙不为负心，亦不能甚加以罪。故鬼神弗理也。此事在康熙末年，越绝书载子贡谓越王曰：夫有谋人之心，而使人知之者，危也。岂不信哉。

250. 里人范鸿禧，与一狐友暱。狐善饮，范亦善饮，约为兄弟，恒相对醉眠。忽久不至。一日，遇于秫田中，问何忽见弃，狐掉头曰：亲兄弟尚相残，何有于义兄弟耶？不顾而去。盖范方与弟讼也。杨铁崖白头吟曰：买妾千黄金，许身不许心。使君自有妇，夜夜白头吟。与此狐所见正同。

251. 献县捕役樊长，与其侣捕一剧盗。盗跳免，絜其妇于官店（捕役拷盗之所，谓之官店，实是私居也。）其侣拥之调谑，妇畏箠楚，噤不敢动，惟俯首饮泣。已缓结矣，长突见之，怒曰：谁无妇女，谁能保妇女不遭患难落人手。汝敢如是，吾此刻即鸣官。其侣颺而止。时雍正四年七月十七日戌刻也。长女嫁为农家妇，是夜为盗所劫，已褫衣反缚，垂欲受污，亦为一盗呵而止。实在子刻，中间仅仅隔一亥刻耳。次日，长闻报，仰面视天，舌拈不能下也。

252. 裘文达公赐第，在宣武门内石虎胡同。文达之前，为右翼宗学。宗学之前，为吴额驸府。吴额驸之前，为前明大学士周延儒第。越年既久，又窈窕闳深，故不免时有变怪，然不为人害也。厅事西小屋两楹，曰好春轩，为文达燕见宾客地。北壁一

门，又横通小屋两楹，僮仆夜宿其中，睡后多为魅舁出，不知是鬼是狐，故无敢下榻其中。琴师钱生，独不畏，亦竟无他异。钱面有癍风，状极老丑。蒋春农戏曰：是尊容更胜于鬼，鬼怖而逃耳。一日，键户外出，归而几上得一雨缨帽，制作绝佳，新如未试。互相传视，莫不骇笑。由此知是狐非鬼。然无敢取者。钱生曰：老病龙钟，多逢厌贱，自司空以外，（文达公时为工部尚书。）怜念者曾不数人。我冠诚敝，此狐哀我贫也。欣然取著，狐亦不复摄去。其果赠钱生耶？赠钱生者又何意耶？斯真不可解矣。

253. 尝与杜少司寇凝台，同宿南石槽，闻两家轿夫相语曰：昨日怪事，我表兄朱某，在海淀为人守墓，因入城未返，其妻独宿。闻园中树下有斗声，破窗纸窃窥，见二人攘臂奋击，一老翁举杖隔之，不能止。俄相搏仆地，并现形为狐，跳踉摆拨，触老翁亦仆。老翁蹶起，一手按一狐，呼曰：逆子不孝，朱五嫂可助我。朱伏不敢出。老翁顿足曰：当诉诸土神。恨恨而散。次夜闻满园铃铛声，似有所搜捕，觉几上瓦瓶似微动，怪而视之，瓶中小语曰：乞勿言，当报恩。朱怒曰：父母恩且不肯报，何有于我。举瓶掷门外碑趺上，訇然而碎，即闻噉噉有声，意其就执矣。一轿夫曰，斗触父母倒，是何大事，乃至为土神捕捉。殊可怖也。凝台顾余笑曰：非轿夫不能作此言。

254. 里有张媪，自云，尝为走无常^①，今告免矣。昔到阴府，曾问冥吏，事佛有益否。吏曰：佛只是劝人为善，为善自受福，非佛降福也。若供养求佛降福，则廉吏尚不受赂，曾佛受赂乎？又问忏悔有益否？吏曰：忏悔须勇猛精进，力补前愆。今人忏悔，只是首求免罪，又安有益耶？此语非巫者所肯言，似有所

受之耳。

〔注〕 ①走无常：见卷二⁴⁹则注。

阅微草堂笔记卷十一

槐西杂志一

余再掌乌台^①，每有法司会讞事^②，故寓直西苑之日多。借得袁氏婿数楹，榜曰“槐西老屋”。公余退食，辄憩息其间。距城数十里，自僚属白事外，宾客殊稀。昼长多暇，晏坐而已。旧有《滦阳消夏录》、《如是我闻》二书，为书肆所刊刻。缘是友朋聚集，多以异闻相告。因置一册于是地，遇轮直则忆而杂书之，非轮直之日则已，其不能尽忆则亦已。岁月骎寻，不觉又得四卷，孙树馨录为一帙，题曰《槐西杂志》；其体例则犹之前二书耳。自今以往，或竟懒而辍笔欤，则以为《挥尘》之三录可也；或老不能闲，又有所缀欤，则以为《夷坚》之丙志亦可也。壬子六月，观弈道人识。

〔注〕 ①乌台：御史台，此指都察院。

②讞：审判定罪。

1. 《隋书》载兰陵公主死殉后夫，登于《列女传》之首。颇乖史法。（祖君彦《檄隋文》称兰陵公主逼幸告终。盖欲甚炀帝之恶，当以史文为正。）沧州医者张作霖言，其乡有少妇，夫死未周岁辄嫁。越两岁，后夫又死，乃誓不再适，竟守志终身。尝问一邻妇病，邻妇忽瞋目作其前夫语曰：尔甘为某守，不为我守何也？少妇毅然对曰：

尔不以结发视我，三年曾无一肝鬲语，我安得为尔守！彼不以再醮轻我，两载之中，恩深义重，我安得不为彼守！尔不自反，乃敢咎人耶？鬼竟语塞而退。此与兰陵公主事相类。盖亦豫让^①众人遇我，众人报之；国士遇我，国士报之之意也。然五伦之中，惟朋友以义合：不计较报施，厚道也；即计较报施，犹直道也。兄弟天属，已不可言报施；况君臣父子夫妇，义属三纲哉。渔洋山人^②作《豫让桥》诗曰：国士桥边水，千年恨不穷；如闻柱厉叔，死报莒傲公。自谓可以敦薄，斯言允矣。然柱厉叔以不见知而放逐，乃挺身死难，以愧人君不知其臣者。（事见刘向《说苑》。）是犹怨怼之意，特与君较是非，非为君捍社稷也。其事可风，其言则未协乎义。或记载者之失乎？

〔注〕 ①豫让：春秋战国间晋国人。

②渔洋山人：清代学者王士禛的号。

2. 江宁王金英，字菊庄，余壬午分校所取士也。喜为诗，才力稍弱，然秀削不俗，颇近宋末四灵。尝画艺菊小照，余戏仿其体格题之，有以菊为名字，随花入画图句，菊庄大喜。则所尚可知矣。撰有诗话数卷，尚未成书，霜雕夏绿，其稿不知流落何所。犹记其中一条云：江宁一废宅，壁上微有字迹。拂尘谛视，乃绝句五首。其一曰：新绿渐长残红稀，美人清泪沾罗衣。蝴蝶不管春归否，只趁菜花黄处飞。其二曰：六朝燕子年年来，朱雀桥圯花不开。未须惆怅问王谢，刘郎一去何曾回。^①其三曰：荒池废馆芳草多，踏青年少时行歌。谯楼鼓动人去后，回风袅袅吹女萝。其四曰：土花漠漠围颓垣，中有桃叶桃根魂。夜深踏遍阶下月，可怜罗袜终无痕。其五曰：清明处处啼黄鹂，春风不上枯柳枝。惟应夹溪双石兽，记汝曾挂黄金丝。字亦英伟，不著姓名，不知

为人语鬼语。余谓此福王破灭以后，前明故老之词也。

〔注〕 ①参阅唐诗人刘禹锡《乌衣巷》诗。

3. 董秋原言，昔为钜野学官时，有门役典守节孝祠，即携家居祠侧。一日秋祀，门役夜起洒扫，其妻犹寝。梦中见妇女数十辈，联袂入祠。心知神降，亦不恐怖。忽见所识二贫媪亦在其中，再三审视，真不谬。怪问其未邀旌表，何亦同来。一媪答曰：入世旌表，岂能遍及穷乡鄙屋？湮没不彰者，在在有之。鬼神愍其荼苦，虽祠不设位，亦招之来飨。或藏瑕匿垢，冒滥馨香，虽位设祠中，反不容入。故我二人得至此也。此事颇创闻，然揆以神理，似当如是。又献县礼房吏魏某，临终喃喃自语曰：吾处闲曹，自谓未尝作恶业；不虞贫妇请旌，索其常例，冥谪如其重也。二事足相发明。信忠孝节义，感天地动鬼神矣！

4. 族叔行止言，有农家妇，与小姑并端丽。月夜纳凉，共睡檐下。突见赤发青面鬼，自牛栏后出，旋舞跳掷，若将搏噬。时男子皆外出守场圃，姑嫂悸不敢语。鬼一一攫擗强污之，方跃上短墙，忽噉然失声，倒投于地。见其久不动，乃敢呼人。邻里趋视，则墙内一鬼，乃里中恶少某，已昏仆不知人；墙外一鬼屹然立，则社公祠中土偶也。父老谓社公有灵，议至晓报赛。一少年哑然曰：某甲恒五鼓出担粪，吾戏抱神祠鬼卒置路侧，便骇走，以博一笑；不虞遇此伪鬼，误为真鬼惊踣也。社公何灵哉！”中一叟曰：某甲日日担粪，尔何他日不戏之而此日戏之也？戏之术亦多矣，尔何忽抱此土偶也？土偶何地不可置，尔何独置此家墙外也？此其间神实凭之，尔自不知耳。乃共醵金以祀。其恶少为父母舁去，困卧数日，竟不复苏。

5. 山西太谷县西南十五里白城村，有糊涂神祠，土人奉事

之甚严。云稍不敬，辄致风雹。然不知神何代人，亦不知其何以得此号。后检通志，乃知为狐突祠，元中统三年敕建，本名利应狐突神庙。“狐”“糊”同音；北人读入皆似乎，故“突”转为“涂”也。是又一杜十姨^①矣。

〔注〕 ①《黄氏日钞》载，夔州杜拾遗庙，野人讹为杜十姨。

6. 石中物象，往往有之。姜绍书《韵石轩笔记》，言见一石子，作太极图，是犹纹理旋螺，偶分黑白也。颜介子尝见一英德砚山，上有白脉，作“山高月小”四字，炳然分明；其脉直透石背，尚依稀似字之反面，但模糊散漫，不具点画波磔耳。谛视，非嵌非雕，亦非渍染，真天成也。不更异哉！夫山与地俱有，石与山俱有，岂开辟以来，即预知有程邈隶书欤？即预知有东坡《赤壁赋》欤？即曰山孕此石，在宋以后，又谁使仿此字，谁使题此语欤？然则天工之巧，无所不有，精华蟠结，自成文章，非常理所可测矣。世传河图洛书，出于北宋，唐以前所未见也。河图作黑白圈五十五，洛书作黑白圈四十五。考孔安国《论语注》，称河图即八卦。（孔安国《论语注》今已不传，此条乃何晏《论语集解》所引。）是孔氏之门，本无此五十五点之图矣，陈抟何自而得之？至洛书既谓之书，当有文字，乃亦四十五圈，与河图相同，是宜称洛图不得称书。系词又何以别之曰书乎？刘向、刘歆、班固^①并称洛书有文，孔颖达《尚书正义》并详载其字数。（《洪范》初一日五行一章。疏曰，《五行志》全载此一章，云此六十五字皆洛书本文。计天言简要，必无次第之数。初一日等二十七字，是禹加之也；其敬用农用等一十八字，大刘及顾氏以为龟背先有总三十八字，小刘以为敬用等皆禹所叙等，其龟文惟有二十字云云。虽所说字数不同，而足见由汉至唐，洛书无黑白点之伪图也。）观此砚山，知石纹成字，凿然不诬，未可执卢辨晚出之说，（明堂九室法龟文，始见北齐卢辨《大戴礼注》。朱子以郑康成说，偶误记也。）遂以太乙九宫，真为神禹所受

也。（今术家所用洛书，乃太乙行九宫法，出于《易纬·乾凿度》，即《汉书·艺文志》所谓太乙家，当明原不称为洛书也。）

〔注〕 ①刘向、刘歆、班固：汉代史学家。

7. 表兄刘香畹言，昔官闽中，闻有少妇素幽静，殁葬山麓。每月明之夕，辄遥见其魂，反接缚树上，渐近则无睹。莫喻其故也。余曰：此有所示也。人莫喻其受谴之故，而必使人见其受谴，示人所不知，鬼神知也。

8. 陈太常枫厓言，一童子年十四五，每睡辄作呻吟声，疑其病也。问之，云无有。既而时作吃语，呼之不醒。其语颇了了，谛听皆嫖狎之词，其呻吟亦受淫声也。然问之终不言。知为魅，牒于社公。夜梦社公曰：魅诚有之，非吾力所能制也。乃牒于城隍。越一宿，城隍祠中泥塑控马卒无故首自陨，始悟社公所谓力不能制也。然一驹耳，未必城隍之所爱；即城隍之所爱，神正直而聪明，亦必不以所爱之故，曲法庇一驹。牒一陈而伏冥诛，城隍之心事昭然矣。彼社公者乃揣摩顾畏，隐忍而不敢言，其视城隍何如也？城隍之视此社公，又何如也？

9. 赵太守书三言，有夜遇狐女者，近前挑之，忽不见。俄飞瓦击落其帽。次日睡起，见窗纸细书一诗，曰：深院满枝花，只应蝴蝶采；嚶嚶草下虫，尔有蓬蒿在。语殊轻薄，然风致楚楚，宜其不爱纨绔儿。

10. 田白岩言，尝与诸友扶乩，其仙自称真山民，宋末隐君子也。（按：山民有诗集，今著录《四库全书》中。）倡和方洽，外报某客某客来，乩忽不动。他日复降，众叩昨遽去之故。乩判曰：此二君者，其一世故太深，酬酢太熟，相见必有谀词数百句。云水散人，拙于应对，不如避之为佳。其心思太密，礼数太明，其与人语

恒字字推敲，责备无已。闲云野鹤，岂能耐此苛求，故逋逃尤恐不速耳。后先姚安公闻之，曰：此仙究狷介之士，器量未宏。

11. 从兄懋园言，乾隆丙辰乡试，坐秋字号中。续一人入号，号军问姓名籍贯，拱手致贺曰：昨梦女子持杏花一枝插号舍上，告我曰：明日某县某人至，为言杏花在此也。君名姓籍贯适符，岂非佳兆哉！其人愕然失色，竟不解考具，称疾而出。乡人有知其事者曰：此生有小婢名杏花，逼乱之而终弃之，竟流落不知所终，意其赍恨以歿矣。

12. 从孙树森言，晋人有以资产托其弟而行商于外者，客中纳妇，生一子。越十余年，妇病卒，乃携子归。弟恐其索还资产也，诬其子抱养异姓，不得承父业。纠纷不决，竟鸣于官。官故愤愤，不牒其商所问其贻，而依古法滴血试；幸血相合，乃答逐其弟。弟殊不信滴血事，自有一子，刺血验之，果不合。遂执以上诉，谓县令所断不足据。乡人恶其贪媚无人理，金曰：其妇夙与某私昵，子非其子，血宜不合。众口分明，具有征验，卒证实奸状。拘妇所欢鞠之，亦俯首引伏。弟愧不自容，竟出妇逐子，窜身逃去，资产反尽归其兄。闻者快之。按陈业滴血，见《汝南先贤传》，则自汉已有此说。然余闻诸老吏曰：骨肉滴血必相合，论其常也。或冬月以器置冰雪上，冻使极冷；或夏月以盐醋拭器，使有酸咸之味，则所滴之血，入器即凝，虽至亲亦不合。故滴血不足成信谳。然此令不刺血，则商之弟不上诉，商之弟不上诉，则其妇之野合生子亦无从而败。此殆若或使之，未可全咎此令之泥古矣。

13. 都察院蟒，余载于《滦阳消夏录》中，尝两见其蟠迹，非乌有子虚也。吏役畏之，无敢至库深处者。壬子二月，奉旨修

院署。余后库检视，乃一无所睹。知帝命所临，百灵慑伏矣。院长舒穆鲁公因言内阁学士礼公祖墓亦有巨蟒，恒遥见其出入曝鳞。墓前两槐树，相距数丈，首尾各挂于一树，其身如彩虹横亘也。后葬母卜圻，适当其地，祭而祝之，果率其族类千百蜿蜒去。葬毕，乃归。去时其行如风，然渐行渐缩，乃至长仅数尺。盖能不能小，已具神龙之技矣。乃悟都察院蟒，其围如柱，而能出入窗棂中，隙才寸许，亦犹是也。是月，与汪蕉雪副宪同在山西马观察家，遇内务府一官，言西十库贮硫黄处亦有二蟒，皆首矗一角，鳞甲作金色。将启钥，必先鸣钲。其最异者，每一启钥，必见硫黄堆户内，磊磊如假山，足供取用，取尽复然。意其不欲人入库，人亦莫敢入也。或曰即守库之神，理或然欤！《山海经》载诸山之神，蛇身鸟首，种种异状，不必定作人形也。

14. 先兄晴湖言，有王震升者，暮年丧爱子，痛不欲生。一夜偶过其墓，徘徊凄恋，不能去。忽见其子独坐陇头，急趋就之。鬼亦不避。然欲握其手，辄引退。与之语，神意索漠，似不欲闻。怪问其故，鬼晒曰：父子宿缘也，缘尽，则尔为尔我为我矣，何必更相问讯哉！掉头竟去。震升自此痛念顿消。客或曰：使西河^①能知此义，当不丧明。先兄曰：此孝子至情，作此变幻，以绝其父之悲思，如郗超^②密札之意耳，非正理也。使人存此见，父子兄弟夫妇，均视如萍水之相逢。不日趋于薄哉！

〔注〕 ①西河：孔子的弟子子夏。

②郗超，晋朝人。临死前留给其父一箱装有自己的参预谋反的信件，以激怒其父，使之不再思念。

15. 某公纳一姬，姿采秀艳，言笑亦婉媚，善得人意。然独坐则凝然若有思，习见亦不讶也。一日，称有疾，键户昼卧。某

公穴窗纸窥之，则涂脂傅粉，钗钏衫裙，一一整饬，然后陈设酒果，若有所祀者。排闥入问，姬蹙然敛衽跪曰：妾故某翰林之宠婢也。翰林将歿，度夫人必不相容，虑或鬻入青楼，乃先遣出。临别，切切私嘱曰：汝嫁我不恨，嫁而得所我更慰。惟逢我忌日，汝必于密室靓妆私祭我；我魂若来，以香烟绕汝为验也。某公曰：徐铉不负李后主，宋主弗罪也^①。吾何妨听汝。姬再拜炷香，泪落入俎。烟果袅袅然三绕其颊，渐蜿蜒绕至足。温庭筠《达摩支曲》：捣麝成尘香不灭，拗莲作寸丝难绝。此之谓欤！虽琵琶别抱，已负旧恩，然身去而心留，不犹愈于同床各梦哉。

〔注〕 ①事载《宋史·徐铉传》。

16. 交河一节妇建坊，亲串毕集。有表姊妹自幼相谑者，戏问曰：汝今白道完贞矣，不知此四十余年中，花朝月夕，曾一动心否乎？节妇曰：人非草木，岂得无情。但觉礼不可逾，义不可负，能自制不行耳。一日，清明祭扫毕，忽似昏眩，喃喃作呓语。扶掖归，至夜乃苏，顾其子曰：顷恍惚见汝父，言不久相迎，且劳慰甚至，言人世所为，鬼神无不知也。幸我平生无瑕玷，否则黄泉会晤，以何面目相对哉！越半载，果卒。此王孝廉梅序所言，梅序论之曰：佛戒意恶，是铲除根本工夫，非上流人不能也。常人胶胶扰扰，何念不生？但有所畏而不敢为，抑亦贤矣。此妇子孙，颇讳此语。余亦不敢举其氏族。然其言光明磊落，如白日晴天，所谓皎然不自欺也，又何必讳之！

17. 姚安公监督南新仓时，一廩后壁无故圯。掘之，得死鼠近一石，其巨者形几如猫。盖鼠穴壁下，滋生日众，其穴亦日廓；廓至壁下全空，力不任而覆压也。公同事福公海曰：方其坏人之屋，以广己之宅，殆忘其宅之托于屋也耶？余谓李林甫、杨国忠^①

辈尚不明此理，于鼠乎何尤。

〔注〕 ①李林甫、杨国忠：唐代奸相。

18. 先曾祖润生公，尝于襄阳见一僧，本惠登相之幕客也，述流寇事颇悉，相与叹劫数难移。僧曰：以我言之，劫数人所为，非天所为也。明之末年，杀戮淫掠之惨，黄巢流血三千里，不足道矣。由其中叶以后，官吏率贪虐，绅士率暴横，民俗亦率奸盗诈伪，无所不至。是以下伏怨毒，上干神怒，积百年冤愤之气，而发之一朝。以我所见闻，其受祸最酷者，皆其稔恶最甚者也。是可曰天数耶？昔在贼中，见其缚一世家子，跪于帐前，而拥其妻妾饮酒，问：敢怒乎？曰：不敢。问：愿受役乎？曰愿。则释缚使行酒于侧。观者或太息不忍。一老翁陷贼者曰：吾今乃始知因果。是其祖尝调仆妇，仆有违言，捶而缚之槐，使旁观与妇卧也。即是一端，可类推矣。座有豪者曰：巨鱼吞细鱼，鸷鸟搏群鸟，神弗怒也，何独于人而怒之？僧掉头曰：彼鱼鸟耳，人鱼鸟也耶？豪者拂衣起；明日，邀客游所寓寺，欲挫辱之。已打包去，壁上大书二十字曰：尔亦不必言，我亦不必说。楼下寂无人，楼上有明月。疑刺豪者之阴事也。后豪者卒覆其宗。

19. 有郎官覆舟于卫河，一姬溺焉。求得其尸，两掌各握粟一掬，咸以为怪，河干一叟曰：是不足怪也。凡沉于水者，上视暗而下视明，惊惶瞽乱，必反从明处求出，手皆拊土。故检验溺人，对十指甲有泥无泥别生投死弃也。此先有运粟之舟沉于水底，粟尚未腐，故拊之盈手耳。此论可谓入微，惟上暗下明之故，则不能言其所以然。按张衡《灵宪》曰：日譬犹火，月譬犹水。火则外光，水则含景。又刘邵《人物志》曰：火日外照，不能内见；金水内映，不能外光。然则上暗下明，固水之本性矣。

20. 程念伦，名思孝，乾隆癸酉甲戌间，来游京师，弈称国手。如皋冒祥珠曰：是与我皆第二手，时无第一手，遽自雄耳。一日，门人吴惠叔等扶乩，问：仙善弈否？判曰：能。问：肯与凡人对局否？判曰：可。时念伦寓余家，因使共弈。（凡弈谱，以子记数。象戏谱，以路记数。与乩仙弈，则以象戏法行之。如纵第九路横第三路下子，则判曰“九三。”余皆仿此。）初下数子，念伦茫然不解，以为仙机莫测也。深恐败名，凝思冥索，至背汗手颤，始敢应一子，意犹惴惴。稍久，似觉无他异，乃放手攻击。乩仙竟全局覆没，满室哗然。乩忽大书曰：吾本幽魂，暂来游戏，托名张三丰^①耳。因粗解弈，故尔率答。不虞此君之见困，吾今逝矣。惠叔慨然曰：长安道上，鬼亦诳人。余戏曰：一败即吐实，犹是长安道上钝鬼也。

〔注〕 ①张三丰：明代道士。

21. 景州申廉居先生，讳诩，姚安公癸巳同年也。天性和易，平生未尝有忤色，而孤高特立，一介不取，有古狷者风。衣必缁袍，食必粗粝。偶门人馈祭肉，持至市中易豆腐，曰：非好苟异，实食之不惯也。尝从河间岁试归，使童子控一驴；童了行倦，则使骑而自控之。薄暮遇雨，投宿破神祠中。祠止一楹，中无一物，而地下芜秽不可坐，乃摘板扉一扇，横卧户前。夜半睡醒，闻祠中小声曰：欲出避公，公当户不得出。先生曰：尔自在户内，我自在户外，两不相害，何必避？久之，又小声曰：男女有别，公宜放我出。先生曰：户内户外即是别，出反无别。转身酣睡。至晓，有村民见之，骇曰：此中有狐，尝出媚少年人，入祠辄被瓦砾击。公何晏然也？后偶与姚安公语及，掀髯笑曰：乃有狐欲媚申谦居，亦大异事。姚安公戏曰：狐虽媚尽天下人，亦断不到君。当是诡状奇形，狐所未睹，不知是何怪物，故惊怖欲逃耳。可想

见先生之为人矣。

22. 董曲江前辈言，乾隆丁卯乡试，寓济南一僧寺。梦至一处，见老树下破屋一间，欹斜欲圯。一女子靓妆坐户内，红愁绿惨，摧抑可怜。疑误入人内室，止不敢进。女子忽向之遥拜，泪涔涔沾衣袂，然终无一言。心悸而悟。越数夕，梦复然，女子颜色益戚，叩额至百余。欲逼问之，倏又醒。疑不能明，以告同寓，亦莫解。一日，散步寺园，见庑下有故柩，已将朽。忽仰视其树，则宛然梦中所见也。询之寺僧，云是某官爱妾，寄停于是，约来迎取。至今数十年，寂无音问。又不敢移殓，旁皇无计者久矣。曲江豁然心悟。故与历城令相善，乃醵金市地半亩，告于官而迁葬焉。用知亡人以入土为安，停搁非幽灵所愿也。

23. 朱青雷言，高西园尝梦一客来谒，名刺为司马相如。惊怪而寤，莫悟何祥。越数日，无意得司马相如一玉印，古泽斑驳，篆法精妙，真昆吾^①刀刻也。恒佩之不去身，非至亲昵者不能一见。官盐场时，德州卢丈雅雨为两淮运使，闻有是印，燕见时偶索观之。西园离席半跪，正色启曰：凤翰一生结客，所有皆可与朋友共。其不可共者惟二物；此印及山妻也。卢丈笑遣之曰：谁夺尔物者，何痴乃尔耶！西园画品绝高，晚得末疾，右臂偏枯，乃以左臂挥毫。虽生硬倔强，乃弥有别趣。诗格亦脱洒。虽托迹微官，蹉跎以歿，在近时士大夫间，犹能追前辈风流也。

〔注〕 ①昆吾，山名。《山海经·中山经》：“昆吾之山，其上多赤铜。”郭璞传：“此山出名铜，色如火，以之作刃，切玉如割泥也。”

24. 杨铁厓词章奇丽，虽被文妖之目，不损其名。惟鞋杯一事^①，猥褻淫秽。可谓不韵之极，而见诸赋咏，传为佳话。后来狂诞少年，竞相依仿，以为名士风流，殊不可解。闻一巨室，中

元家祭，方举酒置案上，忽一杯声如爆竹，剗然中裂，莫解何故。久而知数日前其子邀妓，以此杯效铁剗故事也。

〔注〕 ①事见《辍耕录》。

25. 太常寺仙蝶、国子监瑞柏，仰邀圣藻，人尽知之。翰林院金槐，数人合抱，瘿磊砢如假山，人亦或知之。礼部寿草，则人不尽知也。此草春开红花，缀如火齐^①，秋结实如珠。《群芳谱》、《野菜谱》皆未之载，不知其名。或曰即田塍公道老。（此草种两家田塍上，用识界限。犁不及则一茎不旁生，犁稍侵之，即蔓延不止，反过所侵之数。故得此名。）余谛审之。叶作锯齿，略相似，花则不似，其说非也。在穿堂之北，治事处阶前甬道之西。相传生自国初，岁久渐成藤本。今则分为二歧，枝格杈丫，挺然老木矣。曹地山先生名之曰“长春草”。余官礼部尚书时，作木栏护之。门人陈太守谿，时官员外，使为之图。盖醖化湛深，和气涵育，虽一草一虫，亦各遂其生若此也。礼部又有连理槐，在斋戒处南荣下。邹小山先生官侍郎，尝绘图题诗。今尚贮库中。然特大小二槐相并而生，枝干互相缠抱耳，非真连理也。

〔注〕 ①火齐：一种珠子。

26. 道家言祈禳，佛家言忏悔，儒家则言修德以胜妖：二氏治其末，儒者治其本也。族祖雷阳公畜数羊，一羊忽人立而舞。众以为不祥，将杀羊。雷阳公曰：羊何能舞，有凭之者也。石言于晋，《左传》之义明矣。祸已成欤，杀羊何益？祸未成而鬼神以是警余也，修德而已，岂在杀羊？自是一言一动，如对圣贤。后以顺治乙酉拔贡，戊子中副榜，终于通判，讫无纤芥之祸。

27. 三从兄晓东言，雍正丁未会试归，见一丐妇，口生于项上，饮啜如常人。其人妖也耶？余曰：此偶感异气耳，非妖也。

骈拇枝指，亦异于众，可曰妖乎哉！余所见有豕两身一首者，有牛背生一足者。又于闻家庙社会见一人，右手掌大如箕，指大如椎，而左手则如常；日以右手操笔鬻字画。使谈讖纬者见之，必曰此豕祸，此牛祸，此人疴也，是将兆某患；或曰：是为某事之应。然余所见诸异，讵毫无征验也。故余于汉儒之学，最不信《春秋》阴阳、《洪范五行传》；于宋儒之学，最不信河图洛书、《皇级经世》。

28. 房师孙端人先生，文章淹雅，而性嗜酒。醉后所作，与醒时无异。馆阁诸公，以为斗酒百篇之亚也。督学云南时，月夜独饮竹丛下，恍惚见一人注视壶盏，状若朵颐。心知鬼物，亦不恐怖，但以手按盏曰：今日酒无多，不能相让。其人瑟缩而隐。醒而悔之，曰：能来猎酒，定非俗鬼。肯向我猎酒，视我亦不薄。奈何辜其相访意。市佳酿三巨碗，夜以小几陈竹间。次日视之，酒如故。叹曰：此公非但风雅，兼亦狷介。稍与相戏，便涓滴不尝。幕客或曰：鬼神但歆其气，岂真能饮！先生慨然曰：然则饮酒宜及未为鬼时，勿将来徒歆其气。先生侄渔珊，在福建学幕，为余述之。觉魏晋诸贤，去人不远也。

29. 钱塘俞君祺（偶忘其字，似是佑申也。），乾隆癸未，在余学署。偶见其《野泊不寐》诗曰：芦荻荒寒野水平，四围唧唧夜虫声。长眠人亦眠难稳，独倚枯松看月明。余曰：杜甫诗曰：巴童浑不寝，夜半有行舟。张继诗曰：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均从对面落笔，以半夜得闻，写出未睡，非咏巴童舟、寒山寺钟也。君用此法，可谓善于夺胎。然杜、张所言是眼前景物，君忽然说鬼，不太鹵乎？俞君曰：是夕实遥见月下一人倚树立，似是文士。拟就谈以破岑寂，相去十余步，竟冉冉没，故有此语。

钟忻湖戏曰：云中鸡犬刘安过^①，月里笙歌炀帝归。唐人谓之见鬼诗，犹嫌假借。如公此作，乃真不愧此名。

〔注〕 ①《神仙传》载，淮南王刘安成仙，留下了盛药的器皿，鸡犬舐过之后，也成了仙升天。

30. 霍丈易书言，闻诸海大司农曰：“有世家子，读书坟园。园外居民数十家，皆巨室之守墓者也。一日，于墙缺见丽女露半面，方欲注视，已避去。越数日，见于墙外采野花，时时凝睇望墙内，或竟登墙缺，露其半身，以为东家之窥宋玉^①也，颇萦梦想。而私念居此地者皆粗材，不应有此艳质；又所见皆荆布，不应此女独靓妆，心疑为狐鬼。故虽流目送盼，而未通一词。一夕，独立树下，闻墙外二女私语。一女曰：汝意中人方步月，何不就之？一女曰：彼方疑我为狐鬼，何必徒使惊怖？一女又曰：青天白日，安有狐鬼？疾儿不解事至此。世家子闻之窃喜，褰衣欲出，忽猛省曰：自称非狐鬼，其为狐鬼也确矣。天下小人未有自称小人者，岂惟不自称，且无不痛诋小人以自明非小人者。此魅用此术也。掉臂竟返。次日密访之。果无此二女。此二女亦不再来。

〔注〕 ①典出宋玉《登徒子好色赋》。此指女子爱慕并追求男子。

31. 吴林塘言：曩游秦陇，闻有猎者在少华山麓，见二人僂然卧树下。呼之犹能强起，问：“何困踈于此？”其一曰：“吾等皆为狐魅者也。初，我夜行失道，投宿一山家，有一少女绝妍丽，伺隙调我。我意不自持，即相嫖狎。为其父母所窥，甚见詈辱。我拜跪，始免捶撻。既而闻其父母絮絮语，若有所议者。次日，竟纳我为婿，惟约山上有主人，女须更番执役，五日一上直，五日乃返。我亦安之。半载后，病瘵，夜嗽不能寝，散步林下。闻有笑语声，偶往寻视，见屋数楹，有人拥我妇坐石看月。不胜悲

忿，力疾欲与角。其人亦怒曰：鼠辈乃敢瞰我妇！亦奋起相搏。幸其亦病惫，相牵并仆。妇安坐石上，嬉笑曰：尔辈勿斗，吾明告尔：吾实往来于两家，皆托云上直，使尔辈休息五日，蓄精以供采补耳。今吾事已露，尔辈精亦竭，无所用尔辈。吾去矣。奄忽不见。两人迷不能出，故饥饿踣于此。幸遇君等得拯也。其一人语亦同。猎者食以乾糒，稍能举步，使引视其处。二人共诧曰：向者墙垣故土，梁柱故木，门故可开合，窗故可启闭，皆确有形质，非幻影也。今何皆土窟耶？院中地平如砥，净如拭。今何土窟以外，崎岖不容足耶？窟广不数尺，狐自容可矣，何以容我二人？岂我二人之形亦为所幻化耶？一人见对面厓上有破磁，曰：此我持以登楼失手所碎，今峭壁无路，当时何以上下耶？四顾徘徊，皆惘惘如梦。二人恨狐女甚，请猎者入山捕之。猎者曰：邂逅相遇，便成佳偶，世无此便宜事，事太便宜，必有不便宜者存。鱼吞钩，贪饵故也；猩猩刺血^①，嗜酒故也。尔二人宜自恨，亦何恨于狐？二人乃惘默而止。

〔注〕 ①传说猩猩血可染朱。

32. 林塘又言，有少年为狐所媚，日渐羸困，狐犹时时来。后复共寝，已疲顿不能御女。狐乃披衣欲辞去，少年泣涕挽留，狐殊不顾。怒责其寡情，狐亦怒曰：与君本无夫妇义，特为采补来耳。君膏髓已竭，吾何所取而不去！此如以势交者，势败则离；以财交者，财尽则散。当其委曲相媚，本为势与财，非有情于其人也。君于某某家，皆向日附门墙，今何久绝音问耶？乃独责我！其音甚厉，侍疾者闻之皆太息。少年乃反面向内，寂无一言。

33. 汪旭初言，见扶乩者，其仙自称张紫阳^①。叩以《悟真篇》，弗能答也，但判曰金丹大道，不敢轻传而已。会有仆妇窃

资逃，仆叩问：尚可追捕否？仙判曰：尔过去生中，以财诱人，买其妻；又诱之饮博，仍取其财。此人今世相遇，诱汝妇逃者，买妻报并；并窃资者，取财报也。冥数先定，追捕亦不得，不如已也。旭初曰：真仙自不妄语。然此论一出，凡奸盗皆诿诸夙因，可勿追捕，不推波助澜尔？乩不能答。有疑之者曰：此扶乩人多从狡狴恶少游，安知不有人匿仆妻而教之作此语？阴使人侦之。薄暮，果赴一曲巷。登屋脊密伺，则聚而呼卢，仆妇方艳饰行酒矣。潜呼逻卒围所居，乃弭首就缚。律禁师、巫，为奸民窜伏其中也。蓝道行^②尝假此术以败严嵩，论者不甚以为非，恶嵩故也。然杨、沈诸公，喋血碎首而不能争者，一方士从容谈笑，乃制其死命，则其力亦大矣。幸所排者为嵩，使因而排及清流，虽韩、范、富、欧阳，能与枝梧乎？故乩仙之术，士大夫偶然游戏，倡和诗词，等诸观剧则可；若借卜吉凶，君子当怖其卒也。

〔注〕 ①张紫阳：名伯端，宋代人，号紫阳。著介绍炼丹的《悟真篇》。

②蓝道行：明世宗时的方士。

34. 从叔梅庵公曰：淮镇人家有空屋五间，别为院落，用以贮杂物。儿童多往嬉游，跳掷践踏，颇为喧扰。键户禁之，则窃逾短墙入。乃大书一贴粘户上，曰：此房狐仙所住，毋得秽污！姑以怖儿童云尔。数日后，夜闻窗外语：感君见招，今已移入，当为君坚守此院也。自后人入者，辄为砖瓦所击，并僮奴运杂物者亦不敢往。久而不治，竟全就圯颓，狐仙乃去，此之谓妖由人兴。

35. 余有庄在沧州南，曰上河涯，今鬻之矣。旧有水明楼五楹，下瞰卫河。帆墙来往栏楯下，与外祖雪峰张公家度帆楼，皆游眺佳处。先祖母太夫人夏月每居是纳凉，诸孙更番随侍焉。一

日，余推窗南望，见男妇数十人，登一渡船，缆已解。一人忽奋拳击一叟落近岸浅水中，衣履皆濡。方坐起愤骂，船已鼓棹去。时卫河暴涨，洪波直泻，汹涌有声。一粮艘张双帆顺流来，急如激箭，触渡船，碎如枋。数十人并没，惟此叟存，乃转怒为喜，合掌诵佛号。问其何适。曰：昨闻有族弟得二十金，鬻童养媳为人妾，以今日成券，急质田得金如其数，贲之往赎耳。众同声曰：此一击神所使也。促换渡船送之过。时余方十岁，但闻为赵家庄人，惜未问其名姓。此雍正癸丑事。又先太夫人言：沧州人有逼嫁其弟妇而鬻两侄女于青楼者，里人皆不平。一日，腰金贩绿豆泛巨舟诣天津，晚泊河干，坐船舷濯足。忽西岸一盐舟纤索中断，横扫而过，两舷相切，自膝以下，筋骨糜碎如割截，号呼数日乃死。先外祖一仆闻之，急奔告曰：某甲得如是惨祸，真大怪事！先外祖徐曰：此事不怪。若竟不如此，反是怪事。此雍正甲辰、乙巳间事。

36. 交河王洪绪言，高川刘某，住屋七楹。自居中三楹，东厢二楹，以妻歿无葬地，停柩其中；西厢二楹，幼子与其妹居之，一夕，闻儿啼甚急，而不闻妹语。疑其在灶室未归，从窗罅视已息灯否。月明之下，见黑烟一道，蜿蜒从东厢户下出，萦绕西厢窗下，久之不去。迨妹醒拊儿，黑烟乃冉冉敛入东厢去。心知妻之魂也。自后每月夜闻儿啼，潜起窥视，所见皆然。以语其妹，妹为之感泣。悲哉，父母之心，死尚不忘其子乎！人子追念其父母，能如是否乎？

37. 先师桂林吕公闇斋言，其乡有官邑令者，莅任之日，梦其房师某公，容色憔悴，若重有忧者。邑令蹙然迎拜曰：旅棹未归，是诸弟子之过也。然念之未敢忘。今幸托荫得一官，将拮据

营窳罗矣。盖某公卒于戍所，尚浮屠僧院也。某公曰：甚善。然归我之骨，不如归我之魂。子知我骨在滇南，不知我魂羁于此也。我初为此邑令，有试垦汗菜者，吾误报升科^①。诉者纷纷，吾心知其词真，而恐干吏议，百计回护，使不得申，遂至今为民累。土神诉与东岳，岳神谓事由疏舛，虽无自利之心，然恐以检举妨迁擢，则其罪与自利等。牒摄吾魂，羁留于此，待引浮粮减免，然后得归。困苦饥寒，所不忍道。回思一时爵禄，所得几何？而业海茫茫，竟杳无崖岸，诚不胜泣血椎心。今幸子来官此，恍念平生知遇，为吁请蠲除，则我得重入转轮，脱离鬼趣。虽生前遗蜕，委诸蝼蚁，亦非所憾矣。邑令检视旧牒，果有此事。后为宛转请豁，又恍惚梦其来别云。

〔注〕 ①升科：旧时凡新垦荒地满一定年限后，政府照一般田地收税条例开始征收钱粮，叫升科。

38. 交河及方言曰：说鬼者多诞，然亦有理似可信者。雍正乙卯七月，泊舟静海之南。微月朦胧，散步岸上，见二人坐柳下对谈。试往就之，亦欣然延坐。谛听所说，乃皆幽冥事。疑其为鬼，瑟缩欲遁。二人止之曰：君勿讶，我等非鬼。一走无常^①，一视鬼者也。问：何以能视鬼？曰：生而如是，莫知所以然。又问：何以走无常？曰：梦寝中忽被拘役，亦莫知所以然也。共话至二鼓，大抵缕陈报应。因问：冥司以儒理断狱耶？以佛理断狱耶？视鬼者曰：吾能见鬼，而不能与鬼语，不知此事。走无常曰：君无须问此，只问己心。问心无愧，即阴律所谓善；问心有愧，即阴律所谓恶。公是公非，幽明一理，何分儒与佛乎？其说平易，竟不类巫覡语也。

〔注〕 ①走无常：见卷二 49 则注。

39. 里有视鬼者曰：鬼亦恒憧憧扰扰，若有所营，但不知所营何事；亦有喜怒哀乐，但不知其何由。大抵鬼与鬼竞，亦如人与人竞耳。然微阴不足敌盛阳，故莫不畏人。其不畏人者，一由人据所居，鬼刺促不安，故现变相驱之去；一由崇人求祭享；一由桀骜强魂，戾气未消。如人世无赖，横行为暴，皆遇气旺者避，遇运蹇者乃敢侵。或有冤魂厉魄，得请于神，报复以申积恨者，不在此数。若夫欲心所感，淫鬼应之；杀心所感，厉鬼应之；愤心所感，怨鬼应之，则皆由其人之自召，更不在此数矣。我尝清明上冢，见游女踏青，其妖媚弄姿者，诸鬼随之嬉笑；其幽闲贞静者，左右无一鬼。又尝见学宫有数鬼，教谕鲍先生出（先生讳梓，南宫人，官献县教谕。载县志《循吏传》。），则瑟缩伏草间；训导某先生出，则跳掷自如。然则鬼之敢侮与否，尤视乎其人哉！

40. 待姬之母沈媪言，盐山有刘某者，患癰闭，百药不验。一夕，梦神语曰：铜头煨灰，酒服之，即通。问：铜头何物？曰：汝辈所谓蝼蛄也。试之果愈。余谓此湿热蕴结，以湿热攻湿热，借其窜利下行之性耳。若州都之官，气不能化，则求之于本原，非此物所能导也。

41. 梁铁幢副宪言，有夜行者，于竹林边见一物，似人非人，蠢蠢然摸索而行。叱之不应，知为精魅，拾瓦石击之。其物化为黑烟，缩入林内，啾啾作声曰：我缘宿业，堕饿鬼道中，既瞽且聋，艰苦万状。公何忍复相逼？乃委之而去。余《滦阳消夏录》中，记王菊庄所言女鬼以巧于谗构受哑报，此鬼受聋瞽报，其聪明过甚者乎？

42. 先师汪文端公言，有欲谋害异党者，苦无善计。有黠者密侦知之，阴裹药以献，曰：此药入腹即死，然死时情状，与病

卒无异；虽蒸骨验之，亦与病卒无异也。其人大喜，留之饮。归则以是夕卒矣。盖先以其药饵之。为灭口计矣。公因太息曰：献药者杀人以媚人，而先自杀也。用其药者，先杀人以灭口，而口终不可灭也。纷纷机械何为乎？张樊川前辈时在坐，因言有好变童者，悦一宦家子。度无可得理，阴属所爱姬托媒姬招之，约会于别墅，将执而胁污焉。届期，闻已至，疾往掩捕。突失足堕荷塘板桥下，几于灭顶。喧呼掖出，则宦家子已遁，姬已鬓乱钗横矣。盖是子美秀甚，姬亦悦之故也。后无故开阁放此姬，婢姬乃稍泄其事。阴谋者鬼神所忌，殆不虚矣。

43. 卖花者顾媪，持一旧磁器求售：似笔洗而略浅，四周内外及底皆有泐色，似哥窑而无冰纹，中平如砚，独露磁骨^①，边线界画甚明，不出入毫发，殊非剥落。不知何器，以无用还之。后见《广异志》载嵇胡见石室道士案头朱笔及杯语，《乾闥子》载何让之所见天狐有朱盏笔砚语，又《逸史》载叶法善有持朱钵画符语，乃悟唐以前无朱砚，点勘文籍，则研朱于杯盏；大笔濡染，则贮朱于钵。杯盏略小而口侈，以便搯笔；钵稍大而口敛，以便多注浓瀋也。顾媪所持，盖即朱盏，向来赏鉴家未及见耳。急呼之来，问：此盏何往？曰：本以三十钱买得，云出自井中。因公斥为无用，以二十钱卖诸杂物摊上。今将及一年，不能复问所在矣。深为惋惜。世多以高价市贗物，而真古器或往往见摈。余尚非规方竹漆断纹者^②，而交臂失之尚如此。然则蓄宝不彰者，可胜数哉。（余后又得一朱盏，制与此同，为陈望之抚军持去。乃知此物世尚多有，第人不识耳。）

〔注〕 ①磁骨：瓷器上无釉的地方。

②规方竹漆断纹：见《珊瑚钩诗话》，两典都形容不识货者。

44. 先师介公野园言，亲串中有不畏鬼者，闻有凶宅，辄往宿。或言西山某寺后阁，多见变怪。是岁值乡试，因僦住其中。奇形诡状，每夜环绕几榻间，处之恬然，然亦弗能害也。一夕月明，推窗四望，见艳女立树下，喑然曰：怖我不动，来魅我耶？尔是何怪，可近前。女亦喑然曰：尔固不识我，我尔祖姑也，殁葬此山。闻尔日日与鬼角，尔读书十余年，将徒博一不畏鬼之名耶？抑亦思奋身科目，为祖父光、为门户计耶？今夜而斗争，昼而倦卧，试期日近，举业全荒，岂尔父尔母遣尔裹粮入山之本志哉？我虽居泉壤，于母家不能无情，故正言告尔。尔试思之。言讫而隐。私念所言颇有理，乃束装归。归而详问父母，乃无是祖姑。大悔，顿足曰：吾乃为黠鬼所卖。奋然欲再往。其友曰：鬼不敢以力争，而幻其形以善言解，鬼畏尔矣，尔何必追穷寇！乃止。此友可谓善解纷矣。然鬼所言者正理也，正理不能禁，而权词能禁之。可以悟销熔刚气之道也。

45. 前记阅学札公祖墓巨蟒事，据总宪舒穆鲁公之言也。壬子三月初十日，蒋少司农戟门邀看桃花，适与札公联坐，因叩其详。知舒穆鲁公之语不诬。札公又曰：尚有一轶事，舒穆鲁公未知也。守墓者之妻刘媪，恒与此蟒同寝处，蟠其榻上几满。来必饮以火酒，注巨碗中，蟒举首一嗅，酒减分许，所余已味淡如水矣。凭刘媪与人疗病，亦多有验。一旦，有欲买此蟒者，给刘媪钱八千，乘其醉而舁之去。去后，媪忽发狂曰：我待汝不薄，汝乃卖我。我必褫汝魄。自挝不止。媪之弟奔告札公。札公自往视，亦无如何。逾数刻竟死。夫妖物凭附女巫，事所恒有；忤妖物而致祸，亦事所恒有。惟得钱卖妖，其事颇奇；而有人出钱以买妖，尤奇之奇耳。此蟒今犹在，其地在西直门外，土人谓之红果园。

46. 育婴堂、养济院，是处有之。惟沧州别有一院养瞽者，而不隶于官。瞽者刘君瑞曰：昔有选人陈某，过沧州，资斧匱竭，无可告贷，进退无路，将自投于河。有瞽者悯之，倾囊以助其行。选人入京，竟得官，荐至州牧。念念不能忘瞽者，自费数百金，将申漂母之报。而偏觅瞽者不可得，并其姓名无知者。乃捐金建是院，以收养瞽者。此瞽者与此选人，均可谓古之人矣。君瑞又言：众瞽者留室一楹，旦夕炷香拜陈公。余谓陈公之侧，瞽者亦宜设一坐。君瑞嗫嚅曰：瞽者安可与官坐？余曰：如以其官而祀之，则瞽者自不可坐。如以其义而祀之，则瞽者之义与官等，何不可坐耶？此事在康熙中，君瑞告余在乾隆乙亥、丙子间，尚能举居是院者为某某。今已三十余年，不知其存与废矣。

47. 明季兵乱，曾伯祖镇番公年甫十一，被掠至临清。遇旧客作李守敬，以独轮车送归。崎岖戎马之间，濒危者数，终不舍去也。时宋太夫人在，酬以金。先顿首谢，然后置金于案曰：故主流离，心所不忍，岂为求赏来耶！泣拜而别，自后不复再至矣。守敬性戇直，侪辈有作奸者，辄断断与争，故为众口所排去。而患难之际，不负其心乃如此。

48. 事有先兆，莫知其然。如日将出而霞明，雨将至而础润，动乎彼则应乎此也。余自四岁至今，无一日离笔砚。壬子三月初二日，偶在直庐，戏语诸公曰：“昔陶靖节自作换歌，余亦自题一联曰：‘浮沉宦海如鸥鸟，生死书丛似蠹鱼。’百年之后，诸公书以见挽足矣。”刘石庵参知曰：“上句殊不类公，若以挽陆耳山，乃确当耳。”越三日而耳山讣音至，岂非机之先见欤！

49. 申苍岭先生言，有士人读书别业，墙外有废冢，莫知为谁。园丁言夜中或有吟哦声，潜听数夕，无所闻。一夕，忽闻之。

急持酒往浇冢上曰：泉下苦吟，定为词客。幽明虽隔，气类不殊。肯现身一共谈乎？俄有人影冉冉出树荫中，忽掉头竟去。殷勤拜祷，至再至三。微闻树外人语曰：“感君见赏，不敢以异物自疑。方拟一接清谈，破百年之岑寂。及遥观丰采，乃衣冠华美，翩翩有富贵之容，与我辈缁袍，殊非同调。士各有志，未敢相亲。惟君委曲谅之。士人怅怅而返，自是并吟哦亦不闻矣。余曰：此先生玩世之寓言耳。此语既未亲闻，又旁无闻者，岂此士人为鬼揶揄，尚肯自述耶？先生掀髯曰：钜鹿槐下之词^①，浑良夫梦中之噪^②，谁闻之欤？子乃独诘老夫也！

〔注〕 ①见《左传》“晋灵公不名”一节。

②见《左传》“卫侯梦于北宫”一节。

50. 邱孝廉二田言，永春山中有废寺，皆焦土也。相传初有僧居之，僧善咒术。其徒夜或见山魃，请禁制之。僧曰：人自人，妖自妖，两无涉也。人自行于昼，妖自行于夜，两无害也。万物并生，各适其适。妖不禁人昼出，而人禁妖夜出乎？久而昼亦黦人，僧寮无宁宇，始施咒术。而气候已成，党羽已众，竟不可禁制矣。愤而云游，求善劾治者偕之归。登坛檄将，雷火下击，妖歼而寺亦烬焉。僧拊膺曰：吾之罪也！夫吾咒术始足以胜之，而弗肯胜也；吾道力不足以胜之，而妄欲胜也。博善化之虚名，溃败决裂乃至此。养痍貽患，我之谓也夫！

51. 飞车刘八，从孙树珊之御者也。其御车极鞭策之威，尽驰驱之力，遇同行者，必蓦越其前而后已，故得此名。马之强弱所不问，马之饥饱所不问，马之生死亦所不问也。历数主，杀马颇多。一日，御树珊往群从家，以空车返。中路马轶，为轮所轧，仆辙中。其伤颇轻。竟昏瞆不知人，舁归则气已绝矣。好胜者必

自及，不仁者亦必自及。东野稷以善御名一国，而极马之力，终以败驾^①。况此役夫哉！自陨其生，非不幸也。

〔注〕 ①见《庄子》。

52. 先祖光禄公，有庄在沧州卫河东。以地恒积潦，其水左右斜袤如人字，故名人字汪。后土语讹人字曰银子，又转汪为洼，以吹唇声轻呼之，音乃近娃，弥失其真矣。土瘠而民贫，雕敝曰甚。庄南八里为狼儿口。（土语以狼儿二字合声吹唇呼之，音近辣，平声。）光禄公曰：人对狼口，宜其不蕃也。乃改庄门北向。直北五里曰木沽口（沽字土音在果戈之间。），自改门后，人字洼渐富腴，而木沽口渐雕敝矣。其地气转移欤？抑孤虚之说^①竟真有之？

〔注〕 ①孤虚之说：方术之一种，见《史记》。

53. 人字汪场中有积柴（俗谓之垛），多年矣。土人谓中有灵怪，犯之多致灾祸；有疾病，祷之亦或验。莫敢撷一茎，拈一叶也。雍正乙巳，岁大饥，光禄公捐粟六千石，煮粥以赈。一日，柴不给，欲用此柴，而莫敢举身。乃自往祝曰：汝既有神，必能达理。今数千人枵腹待毙，汝岂无恻隐心？我拟移汝守仓，而取此柴活饥者，谅汝不拒也。祝讫，麾众拽取，毫无变异。柴尽，得一秃尾巨蛇，蟠伏不动；以巨畚舁入仓中，斯须不见。从此亦遂无灵。然迄今六七十年，无敢窃入盗粟者，以有守仓之约故也。物至毒而不能不为理所屈，妖不胜德，此之谓矣。

54. 从孙树宝言，韩店史某，贫彻骨。父将歿，家惟存一青布袍，将以敛。其母曰：家久不举火，持此易米，尚可多活月余，何为委之土中乎？史某不忍，卒以敛。此事人多知之。会有失银钏者，大索不得。史某忽得于粪壤中。皆曰：此天偿汝衣，旌汝孝也。失钏者以钱六千赎之，恰符衣价。此近日事。或曰：偶然

也。余曰：如以为偶，则王祥固不再得鱼^①，孟宗固不再生笋也。^②幽明之感应，恒以一事示其机耳。汝乌乎知之！

〔注〕 ①见《晋书·王祥传》。

②见《白帖》。

55. 景州李晴嶙言，有刘生训蒙于古寺，一夕，微月之下，闻窗外窸窣声；自隙窥之，墙缺似有二人影，急呼有盗。忽隔墙语曰：我辈非盗，来有求于君者也。骇问：何求？曰：猥以夙业，堕饿鬼道中，已将百载。每闻僧厨炊煮，辄饥火如焚。窥君似有慈心，残羹冷粥，赐一浇奠可乎？问：佛家经忏，足济冥途，何不向寺僧求超拔？曰：鬼逢超拔，是亦前因。我辈过去生中，营营仕宦，势盛则趋附，势败则掉臂如路人。当其得志，本未扶穷救厄，造有善因；今日势败，又安能遇是善缘乎？所幸货赂丰盈，不甚爱惜，孤寒故曰，尚小有周旋。故或能时遇矜怜，得一沾余沥。不然，则如目连母键在大地狱中，食至口边，皆化猛火，虽佛力亦无如何矣。生惻然悯之，许如所请，鬼感激呜咽去。自是每以残羹剩酒浇墙外，亦似有^①，然不见形，亦不闻语。越岁余，夜闻墙外呼曰：久叨嘉惠，今来别君。生问：何往？曰：我二人无计求脱，惟思作善以自拔。此林内野鸟至多，有弹射者，先惊之使高飞；有网罟者，先驱之使勿入。以是一念，感动神明，今已得付转轮也。生尝举以告人曰：沉沦之鬼，其力犹可以济物。人奈何谢不能乎？

56. 族兄中涵知旌德县时，近城有虎暴，伤猎户数人，不能捕。邑人请曰：非聘徽州唐打猎，不能除此患也。（休宁戴东原曰：明代有唐某，甫新婚而戕于虎。其妇后生一子，祝之曰：尔不能杀虎，非我子也；后世子孙如不能杀虎，亦皆非我子孙世。故庸氏世世能捕虎。）乃遣史持币往。归报

唐氏选艺至精者二人，行且至。至则一老翁，须发皓然，时咯咯作嗽；一童子十六七耳。大失望，姑命具食。老翁察中涵意不满，半跪后曰：闻此虎距城不五里，先往捕之，赐食未晚也。遂命役导往。役至谷口，不敢行。老翁哂曰：我在，尔尚畏耶？入谷将半，老翁顾童子曰：此畜似尚睡，汝呼之醒。童子作虎啸声。果自林中出，径搏老翁。老翁手一短柄斧，纵八九寸，横半之，奋臂屹立。虎扑至，侧首让之。虎自顶上跃过，已血流仆地。视之，自颌下至尾间，皆触斧裂矣。乃厚赠遣之。老翁自言炼臂十年，炼目十年。其目以毛帚扫之不瞬，其臂使壮夫攀之，悬身下缒不能动。《庄子》曰：习伏众神，巧者不过习者之门。信夫。尝见史舍人嗣彪，暗中捉笔书条幅，与秉烛无异。又闻静海励文恪公，剪方寸纸一百片，书一字其上，片片向日叠映，无一笔丝毫出入。均匀而已矣。非别有谬巧也。

57. 李庆子言，山东民家，有狐居其屋数世矣。不见其形，亦不闻其语；或夜有火烛盗贼，则击扉撼窗，使主人知觉而已。屋或漏损，则有银钱铿然坠几上。即为修葺，计所给恒浮所费十之二，若相酬者。岁时必有小馈遗置窗外。或以食物答之，置其窗下，转瞬即不见矣。从不出鬻人，儿童或反鬻之，戏以瓦砾掷窗内，仍自窗还掷出。或欲观其掷出，投之不已，亦掷出不已，终不怒也。一日，忽檐际语曰：君虽农家，而子孝弟友，妇姑娣姒皆婉顺，恒为善神所护，故久住君家避雷劫。今大劫已过，敬谢主人，吾去矣。自此遂绝。从来狐居人家，无如是之谨饬者，其有得于老氏“和光”之旨欤！卒以谨饬自全，不遭劾治之祸，其所见加人一等矣。

58. 从侄虞惇，从兄懋园之子也。壬子三月，随余勘文渊阁

书，同在海淀槐西老屋。（余婿彭煦之别业，余葺治之，为轮对上直憩息之地。）言懋园有朱漆藤枕，崔庄社会之所买，有年矣。一年夏日，每枕之，辄嗡嗡有声，以为作劳耳鸣也。旬余后，其声渐厉，似飞虫之振羽。又月余，声达于外，不待就枕始闻矣。疑而剖视，则一细腰蜂鼓翼出焉。枕四围无针芥隙，蜂何能遗种于内？如未漆时先遗种，何以越数岁乃生？或曰：化生也。然蜂生以蛹，不以化。即果化生，何以他处不化而化于枕？他枕不化而化于此枕？枕中不饮不食，何以两月余犹活？设不剖出，将不死乎？此理殊不可晓也。

59. 虞惇又言，掖县林知州禹门，其受业师也。自言其祖年八十余，已昏耄不识人，亦不能步履，然犹善饭。惟枯坐一室，苦郁郁不适。子孙恒以椅舁至门外延眺，以为消遣。一日，命侍者入取物，独坐以俟。侍者出，则并椅失之矣。合家悲泣惶骇，莫知所为；裹粮四出求之，亦无踪迹。会有友人自劳山来，途遇禹门，遥呼曰：若非觅若祖乎？今在山中某寺，无恙也。急驰访之，果然。其地距掖数百里，僧不知其何以至。其祖但觉有二人舁之飞行，亦不知其为谁也。此事极怪而非怪，殆山魃狐魅播弄老人以为游戏耳。

60. 戈孝廉廷模，字式之，芥舟前辈长子也。天姿朗彻，诗格书法，并有父风。于父执中独师事余。余期以远到，乃年四十余，始选一学官，后得心疾，忽发忽止，竟天天年。余深悲之，偶与从孙树珏谈及。树珏因言其未歿以前，读书至夜半，偶即景得句曰：秋入幽窗灯黯淡。属对未就，忽其友某揭帘入，延与坐谈，因告以此句。其友曰：何不对以魂归故里月凄清。式之愕然曰：君何作鬼语？转瞬不见，乃悟其非人。盖衰气先见，鬼感衰

气应之也。故式之不久亦下世。与《灵怪集》载曹唐《江陵佛寺》诗“水底有天春漠漠”一联事颇相类。

61. 曹慕堂宗丞言，有夜行遇鬼者，奋力与角，俄群鬼大集，或抛掷沙砾，或牵拽手足。左右支吾，大受捶击，颠踣者数矣。而愤恚弥甚，犹死斗不休。忽坡上有老僧持灯呼曰：檀越且止！此地鬼之窟宅也。檀越虽猛士，已陷重围，客主异形，众寡异势，以一人气血之勇，敌此辈无穷之变幼，虽贲、育无幸胜也，况不如贲、育者乎？知难而退，乃为豪杰。何不暂忍一时，随老僧权宿荒刹耶！此人顿悟，奋身脱出，随其灯影而行。群鬼渐远，老僧亦不知所往。坐息至晓，始觅得路归。此僧不知是人是鬼，可谓善知识耳。

62. 海淀人捕得一巨鸟，状类苍鹅，而长喙利吻，目睛突出，眈眈可畏。非鹭非鹤，非鸕非鸛，莫能名之，无敢买者。金海住先生时寓直澄怀园。独买而烹之，味不甚佳。甫食一二脔，觉胸膈间冷如冰雪，坚如铁石；沃以烧春，亦无暖气。委顿数日，乃愈。或曰：张读《宣室志》载，俗传人死数日后，当有禽自柩中出，曰杀。有郑生者，尝在隰川，与郡官猎于野，网得巨鸟，色苍，高五尺余；解而视之，忽然不见。里中人言有人死且数日，卜者言此日杀当去。其家伺而视之，果有巨鸟苍色自柩中出。又《原化记》载，韦滂借宿人家，射落杀鬼，烹而食之，味极甘美。先生所食，或即杀鬼所化，故阴凝之气如是欤！倪余疆时方同直，闻之笑曰：是又一终南进士矣。

63. 自黄村至丰宜门（俗之谓之南西门。），凡四十里。泉源水脉，络带钩连，积雨后污潦沮洳，车马颇为阻滞。有李秀者，御空车自固安返。见少年约十五六，娟丽如好女，蹙蹙泥涂，状甚困惫。

时日已将没，见秀行过，有欲附载之色，而愧沮不言。秀故轻薄，挑与语，邀之同车。忸怩而上。沿途市果饵食之，亦不甚辞。渐相软款，间以调谑。而赧微笑而已。行数里后，视其貌似稍苍，尚不以为意。又行十余里，暮色昏黄，觉眉目亦似渐改。将近南苑之西门，则广颡高颧，髭髯有须矣，自讶目眩，不敢致诘。比至逆旅下车，乃须髯皓白，成一老翁，与秀握手作别曰：蒙君见爱，怀感良深。惟暮齿衰颜，今夕不堪同榻，愧相负耳。一笑而去，竟不知为何怪也。秀表弟为余厨役，尝闻秀自言之；且自悔少年无状，致招狐鬼之侮云。

64. 文安王岳芳言，有杨生者，貌姣丽，自虑或遇强暴，乃精习技击，十六七时，已可敌数十人。会诣通州应试，暂住京城。偶独游陶然亭，遇二回人强邀入酒肆。心知其意，姑与饮啖，且故索珍味食。二回人喜甚，因诱至空寺。左右挟坐，遽拥于怀。生一手按一人，并跽于地，以足踏背，各解带反接，抽刀拟颈曰：敢动者死！褫其下衣，并淫之；且数之曰：尔辈年近三十，岂足供狎昵！然尔辈污人多矣，吾为孱弱童子复仇也。徐释其缚，掉臂径出。后与岳芳同行，遇其一于途，顾之一笑。其人掩面鼠窜去。乃为岳芳具道之。岳芳曰：戕命者使还命，攘财者使还财，律也，此当相偿者也。惟淫人者有治罪之律，无还使受淫之律，此不当偿者也。子之所为，谓之快心则可，谓之合理则未也。

65. 从孙树棣言，南村戈孝廉仲坊，至遵祖庄（土语呼榛子庄，遵榛叠韵之讹，祖子双声之转也。相近又有念祖桥，今亦讹为验左。）会曹氏之葬。闻其邻家鸡产一卵，入夜有光。仲坊偕数客往观，时已昏暮，灯下视之，无异常卵；撤去灯火，果吐光荧荧，周卵四围如盘盂。置诸室隅，立门外视之，则一室照耀如昼矣。客或曰：是鸡为蛟

龙所感，故生卵有是变怪。恐久而破壳出，不利主人。仲坊次日即归，不知其究竟如何也。案木华《海赋》曰：“阳冰不治，阴火潜然。”盖阳气伏积阴之内，则郁极而外腾。《岭南异物志》称海中所生鱼蜃，置阴处有光。《岭表录异》亦称黄蜡鱼头，夜有光如笼烛，其肉亦片片有光。水之所生，与水同性故也。必海水始有火，必海错始有光者，积水之所聚，即积阴之所凝，故百川不能郁阳气，惟海能郁也。至暑月腐草之为萤，以层阴积雨，阳气蒸而化为虫。塞北之夜亮木，以冰谷雪岩，阳气聚而附于木。萤不久即死，夜亮木移植盆盎，越一两岁亦不生明。出潜离隐，气得舒则渐散耳。惟鸡卵夜光则理不可晓，蛟龙所感之说，亦未必然。按段成式《酉阳杂俎》称岭南毒菌夜有光，杀人至速。盖瘴疠所钟，以温热发为阳焰。此卵或沴之气，偶聚于鸡；或鸡多食毒虫，久而蕴结，如毒菌有光之类，亦未可知也。

66. 从侄虞惇言，闻诸任丘刘宗万曰：有旗人赴任丘催租，适村民夜演剧，观至二鼓乃散。归途酒渴，见树旁茶肆，因系马而入，主人出，言火已熄，但冷茶耳。入室良久，捧茶半杯出，色殷红而稠粘，气似微腥。饮尽，更求益。曰：瓶已罄矣，当更觅残剩。须坐此稍待，勿相窥也。既而久待不出，潜窥门隙，则见悬一裸女子，破其腹，以木撑之，而持杯刮取其血。惶骇退出，乘马急奔。闻后有追索茶钱声，沿途不绝。比至居停，已昏瞆坠仆。居停闻马声出视，扶掖入。次日乃苏，述其颠末，共注迹之，至系马之处，惟平芜老树，荒冢累累，丛棘上悬一蛇，中裂其腹，横支以草茎而已。此与裴琨《传奇》载卢涵遇盟器婢子杀蛇为酒事相类。然婢子留宾，意在求偶。此鬼鬻茶胡为耶？鬼所需者冥镪，又向人索钱何为耶？

67. 田香谷言，景河镇西南有小村，居民三四十家，有邹某者，夜半闻犬声，披衣出视。微月之下，见屋上有一巨人坐。骇极惊呼，邻里并出。稍稍审谛，乃所畜牛昂首而蹲，不知其何以上也。顷刻喧传，男妇皆来看异事。忽一家火发，焰猛风狂，合村几尽为焦土。乃知此为牛祸，兆回禄也。姚安公曰：时方纳稼，豆秸谷草，堆秫篱茅屋间，蔓延相接。农家作苦，家家夜半皆酣眠。突尔遭焚，则此村无噍类矣。天心仁爱，以此牛惊使梦醒也。何反以为妖哉！

68. 同郡某孝廉未第时，落拓不羁，多来往青楼中。然倚门者视之，漠然也。惟一妓名椒树者（此妓佚其姓名，此里巷中戏谑之称也。）独赏之，曰：此君岂长贫贱者哉！时邀之狎饮，且以夜合资供其读书。比应试，又为捐金治装，且为其家谋薪米。孝廉感之，握臂与盟曰：吾傥得志，必纳汝。椒树谢曰：所以重君者，怪姊妹惟识富家儿；欲人知脂粉绮罗中，尚有巨眼人耳。至白头之约，则非所敢闻。妾性治荡，必不能作良家妇；如已执箕帚，仍纵怀风月，君何以堪！如幽闭闺阁，如坐圜墙，妾又何以堪！与其始相欢合，终致仳离，何如各留不尽之情，作长相思哉！后孝廉为县令，屡招之不赴。中年以后，车马日稀，终未尝一至其署。亦可云奇女子矣。使韩淮阴能知此意，乌有鸟尽弓藏之憾哉！

69. 胶州法南野，飘泊长安，穷愁颇甚。一日，于李符千御史座上，言曾于冻口旅舍见二诗，其一曰：流落江湖十四春，徐娘半老尚风尘。西楼一枕鸳鸯梦，明月窥窗也笑人。其二曰：含情不忍诉琵琶，几度低头掠鬓鸦。多谢西川贵公子，肯持红烛赏残花。不署年月姓名，不知谁作也。余曰：此君自寓坎坷耳。然五十六字足抵一篇《琵琶行》矣。

70. 益都李生文渊，南涧弟也。嗜古如南涧，而博辩则过之。不幸天逝，南涧乞余志其墓。匆匆未果，并其事状失之，至今以为憾也。一日，在余生云精舍讨论古礼，因举所闻一事曰：博山有书生，夜行林莽间，见贵官坐松下，呼与语。谛视，乃其已故表丈某公也。不得已近前拜谒。问家事甚悉。生因问：古称体魄藏于野，而神依于庙主。丈人有家祠，何为在此？某公曰：此泥于古不墓祭之文也。夫庙祭地也，主祭位也，神之来格，以是地是位为依归焉耳。如神常居于庙，常附于主，是世世祖妣与子孙人鬼杂处也。且有庙有主，为有爵禄者言之耳。今一邑一乡之中，能建庙者万家不一二，能立祠者千家不一二，能设主者百家不一二。如神依主而不依墓，是百千亿万贫贱之家，其祖妣皆无依之鬼也，有是理耶？知鬼神之情状者，莫若圣人。明器之礼，自夏后氏以来矣。使神在主而不在墓，则明器当设于庙。乃皆瘞之于墓中，是以器供神而置于神所不至也，圣人顾若是颠耶？卫人之祔离之，殷礼也；鲁人之祔合之，周礼也。孔子善周。使神不在墓，则墓之分合，了无所异，有何善不善耶？《礼》曰：父歿而不忍读父之书，手泽存焉尔；母亡而不忍用其杯棬，口泽存焉尔。一物之微，尚且如是。顾以先人体魄，视如无物，而别植数寸之木，曰此吾父吾母之神也。母乃不知类耶？寺钟将动，且与子别。子今见吾，此后可毋为竖儒所惑矣。生勿遽起立，东方已白。视之正其墓道前也。

71. 陈裕斋言，有僦居道观者，与一狐女狎，靡夕不至。忽数日不见，莫测何故。一夜，褰帘含笑入。问其旷隔之由。曰：观中新来一道士，众目曰仙。虑其或有神术，姑暂避之。今夜化形为小鼠，自壁隙潜窥，直大言欺世者耳。故复来也。问：何以

知其无道力？曰：伪仙伪佛，技止二端：其一故为静默，使人不测；其一故为颠狂，使人疑其有所托。然真静默者，必淳穆安恬，凡矜持者伪也。真托于颠狂者，必游行自在，凡张皇者伪也。此如君辈文士，故为名高，或迂僻冷峭，使人疑为狷；或纵酒骂座，使人疑为狂，同一术耳。此道士张皇甚矣，足知其无能为也。时共饮钱稼轩先生家，先生曰：“此狐眼光如镜，然词锋太利，未免不留余地矣。”

72. 司炊者曹媪，其子僧也。言尝见粤东一宦家，到寺营斋，云其妻亡已十九年。一夕，灯下见形曰：自到黄泉，无时不忆，尚冀君百年之后，得一相见。不意今配入转轮，从此茫茫万古，无复会期。故冥司之禁，赂监送者来一取别耳。其夫骇痛，方欲致词，忽旋风入室卷之去，尚隐隐闻泣声。故为饭僧礼忏，资来世福也。此夫此妇，可谓两个不相负矣。《长恨歌》曰：但令心似金钿坚，天上人间会相见。安知不以此一念，又种来世因耶！

73. 《桂苑丛谈》记李卫公以方竹杖赠甘露寺僧，云此竹出大宛国，坚实而正方，节眼须牙，四面对出云云。案方竹今闽、粤多有，不为异物。大宛即今哈萨克，已隶职方，其地从不产竹，乌有所谓方者哉！又《古今注》载乌孙有青田核，大如六升瓠，空之以盛水，俄而成酒。案乌孙即今伊犁地，问之额鲁特，皆云无此。又《杜阳杂编》载元载造芸晖堂于私第。芸香，草名也，出于阆国，其香洁白如玉，入土不朽烂；舂之为屑，以涂其壁，故号曰芸晖。于阆即今和阗地，亦未闻此物。惟西域有草名玛努，根似苍术，番僧焚以供佛，颇为珍贵；然色不白，亦不可泥壁。均小说附会之词也。

74. 黎苻塘言，有少年，其父商于外，久不归。无所约束，

因为囊家所诱，博负数百金。囊家议代出金偿众，而勒写鬻宅之券。不得已从之。虑无以对母妻，遂不返其家，夜入林自缢。甫结带，闻马蹄隆隆，回顾，乃其父归也。骇问：何以作此计？度不能隐，以实告。父殊不怒，曰：此亦常事，何至于此！吾此次所得尚可抵。汝自归家，吾自往偿金索券可也。时囊家博未散，其父突排闥入。本皆相识，一一指呼姓字，先斥其诱引之非，次责以逼迫之过。众错愕无可置词。既而曰：既不肖子写宅券，吾亦难以博诉官。今偿汝金，汝明日分给众人，还我宅券可乎？囊家知理屈，愿如命。其父乃解腰缠付囊家，一一验入。得券即就灯焚之，愤然而出。其子还家具食，待至晓不归。至囊家侦探，曰：已焚券去。方虑有他故。次日，囊家发篋，乃皆纸铤。金所亲收，众目共睹，无以自白，竟出己囊以偿，颇自疑遇鬼。后旬余，讣音果至，歿已数月矣。

75. 李樵风言，杭州涌金门外，有渔舟泊神祠下，闻祠中人语嘈杂。既而神诃曰：汝曹野鬼，何辱文士？罪当答。又闻辩诉曰：人静月明，诸幽魂暂游水次，稍释羁愁。此二措大独讲学谈诗，刺刺不止。众皆不解，实所厌闻。窃相耳语，微示不满，稍稍引去则有之，非敢有所触犯也。神默然，少顷，曰：论文雅事，亦当择地择人。先生休矣。俄而磷火如萤，自祠中出。遥闻吃吃笑不已，四散而去。

76. 刘燧，沧州人。其母以康熙壬申生，至乾隆壬子，年一百一岁，尚强健善饭。屡逢恩诏，里胥欲为报官支粟帛，辄固辞弗愿。去岁，欲为请旌建坊，亦固辞弗愿。或询其弗愿之故。慨然曰：贫家嫠妇，赋命蹇薄，正以颠连困苦，为神道所怜，得此寿耳。一邀过分之福，则死期至矣。此媪所见殊高。计其生平，

必无胶胶扰扰分外之营求，宜其恬然冲静，颐养天和，得以保此长龄矣。

阅微草堂笔记卷十二

槐西杂志二

77. 安中宽言，有人独行林莽间，遇二人，似是文士，吟哦而行。一人怀中落一书册，此人拾得。字甚拙涩，波磔皆不甚具，仅可辨识。其中或符篆、或药方、或人家春联。纷糅无绪，亦间有经书古文诗句。展阅未竟，二人遽追来夺去，倏忽不见。疑其狐魅也。一纸条飞落草间，俟其去远，觅得之。上有字曰：《诗经》於字皆音乌，《易经》无字左边无点。余谓此借言粗材之好讲文艺者也。然能刻意于是，不愈于饮博游冶乎！使读书人能奖励之，其中必有所成就。乃薄而挥之，斥而笑之，是未思圣人之待互乡、阙党二童子也^①。讲学家崖岸过峻，使人甘于自暴弃，皆自沽己名，视世道人心如膜外耳。

〔注〕 ①见《论语》。

78. 景州宁逊公，能以琉璃春碎调漆，堆为擘窠书，凹凸皴皱，俨若石纹。恒挟技游富贵家，喜索人酒食。或闻燕集，必往搀末席。一日，值吴桥社会，以所作对联匾额往售。至晚，得数金。忽遇十数人邀之，曰：我辈欲君殚一月工，堆字若干，分赠亲友，冀得小津润。今先屈先生一餐，明日奉迎至某所。宁大喜，随入酒肆，共恣饮啖。至漏下初鼓，主人促闭户。十数人一时不

见，座上惟宁一人。无可置辩，乃倾囊偿值，懊恼而归。不知为幻术为狐魅也。李露园曰：此君自宜食此报。

79. 某公眷一妾童，性柔婉，无市井态，亦无恃宠纵意。忽泣涕数日，目尽肿。怪诘其故。慨然曰：吾日日荐枕席，殊不自觉。昨寓中某与某童狎，吾穴隙窃窥，丑难言状，与横陈之女迥殊。因自思吾一男子而受污如是，悔不可追，故愧愤欲死耳。某公譬解百方，终怏怏不释。后竟逃去。或曰：已改易姓名，读书游泮矣。梅禹金有《青泥莲花记》，若此童者，亦近于青泥莲花欤！又奴子张凯，初为沧州隶，后夜闻罪人暗泣声，心动辞去，鬻身于先姚安公。年四十余，无子。一日，其妇监蓐，凯愀然曰：其女乎！已而果然。问：何以知之？曰：我为隶时，有某控其妇与邻人张九私。众知其枉而事涉暧昧，无以代白也。会官遣我拘张九。我稟曰：张九初五日以逋赋拘，初八日笞十五去矣。今不知所往，乞宽其限。官检征比册，良是，怒其曰：初七日张九方押禁，何由至汝妇室乎？杖而遣之。其实别一张九，吾借以支吾得免也。去岁，闻此妇死。昨夜梦其向我拜，知其转生为我女也。后此女嫁为贾人妇，凯夫妇老且病，竟赖其孝养以终。杨椒山有《罗刹成佛记》。若此奴者，亦近于罗刹成佛欤！

80. 冯平字言，有张四喜者，家贫佣作。流转至万全山中，遇翁姬留治圃。爱其勤苦，以女赘之。越数岁，翁姬言往塞外省长女，四喜亦挈妇他适。久而渐觉其为狐，耻与异类偶，伺其独立，潜弯弧射之，中左股。狐女以手拔矢，一跃直至四喜前，持矢数之曰：君太负心，殊使人恨！虽然，他狐媚人，苟且野合耳。我则父母所命，以礼结婚，有夫妇之义焉。三纲所系，不敢仇君；君既见弃，亦不敢强住聒君。握四喜之手痛哭，逾数刻，乃蹶然

逝。四喜归，越数载，病死，无棺以敛。狐女忽自外哭入，拜谒姑舅，具述始末；且曰：儿未嫁故敢来也。其母感之，詈四喜无良。狐女俯不语。邻妇不平，亦助之詈。狐女瞋视曰：父母詈儿，无不可者。汝奈何对人之妇，詈人之夫！振衣竟出，莫知所往。去后，于四喜尸旁得白金五两，因得成葬。后四喜父母贫困，往往于盎中篋内无意得钱米，盖亦狐女所致也。皆谓此狐非惟形化人，心亦化人矣。或又谓狐虽知礼，不至此，殆平字故撰此事，以愧人之不如者。姚安公曰：平字虽村叟，而立心笃实，平生无一字虚妄；与之谈，讷讷不出口，非能造作语言者也。

81. 卢观察拗吉言，在平县有夫妇相继死，遗一子，甫周岁。兄嫂咸不顾恤，饿将死。忽一少妇排门入，抱儿于怀，詈其兄嫂：尔弟夫妇尸骨未寒，汝等何忍心至此！不如以儿付我，犹可觅一生活处也。挈儿竟出，莫知所终。邻里咸目睹之。有知其事者曰：其弟在日，常昵一狐女。意或不忘旧情，来视遗孤乎？是亦张四喜妇之亚也。

82. 乌鲁木齐多狭斜，小楼深巷，方响^①时间。自谯鼓初鸣，至寺钟欲动，灯火恒荧荧也。冶荡者惟所欲为，官弗禁，亦弗能禁。有宁夏布商何某，年少美风姿，资累千金，亦不甚吝，而不喜为北里游。惟畜牝豕十余，饲极肥，濯极洁，日闭门而沓淫之。豕亦相摩相倚，如昵其雄。仆隶恒窃窥之，何弗觉也。忽其友乘醉戏诘，乃愧而投井死。迪化厅同知木金泰曰：非我亲鞫是狱，虽司马温公以告我，我弗信也。余作是地杂诗，有曰：石破天惊事有无，后来好色胜登徒^②。何郎甘为风情死，才信刘郎爱媚猪。^③即咏是事。人之性癖，有至于如此者！乃知以理断天下事，不尽其变；即以情断天下事，亦不尽其变也。

〔注〕 ①方响：乐器名。

②见宋玉《登徒子好色赋》

③见卷六 253 则注。

83. 张一科，忘其何地人。携妻就食塞外，佣于西商。西商昵其妻，挥金如土，不数载资尽归一科，反寄食其家。妻厌薄之，诟谯使去。一科曰：微是人无此日，负之不祥。坚不可。妻一日持挺逐西商，一科怒詈。妻亦反詈曰：彼非爱我，昵我色也。我亦非爱彼，利彼财也。以财博色，色已得矣，我原无所负于彼；以色博财，财不继矣，彼亦不能责于我。此而不遣，留之何为？一科益愤，竟抽刃杀之，先以百金赠西商，而后自首就狱。又一人忘其姓名，亦携妻出塞。妻病卒，因不能归，且行乞。忽有西商招至肆，赠五十金。怪其太厚，固诘其由。西商密语曰：我与尔妇最相昵，尔不知也。尔妇垂歿，私以尔托我。我不忍负于死者，故资尔归里。此人怒掷于地，竟格斗至讼庭。二事相去不一月。相国温公，时镇乌鲁木齐。一日，宴僚佐于秀野亭，座间论及。前竹山令陈题桥曰：一不以贫富易交，一不以死生负约，是虽小人，皆古道可风也。公颦蹙曰：古道诚然。然张一科曷可风耶？后杀妻者拟抵，而谯语甚轻；赠金者拟杖，而不云枷示。公沉思良久，慨然曰：皆非法也。然人情之薄久矣，有司如是上，即如是可也。

84. 嘉祥曾映华言：一夕秋月澄明，与数友散步场圃外。忽旋风滚滚，自东南来，中有十余鬼，互相牵曳，且殴且詈。尚能辨其一二语，似争朱、陆异同也。门户之祸，乃下彻黄泉乎！

85. 去去复去去，凄惻门前路。行行重行行，辗转犹含情。含情一回首，见我窗前柳；柳北是高楼，珠帘半上钩。昨为楼上

女，帘下调鹦鹉；今为墙外人，红泪沾罗巾。墙外与楼上，相去无十丈；云何咫尺间，如隔千重山？悲哉两决绝，从此终天别。别鹤空徘徊，谁念鸣声哀！徘徊日欲晚，决意投身返。手裂湘裙裾，泣寄稿砧书。可怜帛一尺，字字血痕赤。一字一酸吟，旧爱牵人心。君如收覆水。妾罪甘鞭捶。不然死君前，终胜生弃捐。死亦无别语，愿葬君家土。傥化断肠花，犹得生君家。右见《永乐大典》，题曰《李芳树刺血诗》，不著朝代，亦不详芳树始末。不知为所自作，如窦玄妻^①诗；为时人代作，如焦仲卿妻^②诗也。世无传本，余校勘《四库》偶见之。爱其缠绵悱恻，无一毫怨怒之意，殆可泣鬼神。令馆吏录出一纸，久而失去。今于役滦阳，检点旧帙，忽于小篋内得之。沈湮数百年，终见于世，岂非贞魂怨魄，精贯三光，有不可磨灭者乎！陆耳山副宪曰：此诗次韩蕲王孙女诗前；彼在宋末，则芳树必宋人。以例推之，想当然也。

〔注〕 ①窦玄：汉代人，相貌绝异，皇上叫他休妻聚公主，其妻寄诗给他。

②即古诗《孔雀东南飞》。

86. 舅氏安公实斋，一夕就寝，闻室外扣门声。问之不答，视之无所见。越数夕，复然。又数夕，他室亦复然。如是者十余度，亦无他故。后村中获一盗，自云我曾入某家十余次，皆以人不睡而返。问其日皆合，始知鬼报盗警也。故瑞不必为祥，妖不必为灾，各视乎其人。

87. 明永乐二年，迁江南大姓实畿辅。始祖椒坡公，自上元徙献县之景城。后子孙繁衍，析居崔庄，在景城东三里。今土人以仕宦科第，多在崔庄，故皆称崔庄纪，举其盛也。而余族则自称景城纪，不忘本也。椒坡公故宅，在景城、崔庄间，兵燹久圯，其址属族叔嫠庵家。嫠庵从余受经，以乾隆丙子举乡试，拟筑室

移居于是。先姚安公为预题一联曰：当年始祖初迁地，此日云孙再造家。后室不果筑，而姚安公以甲申八月弃诸孤。卜地惟是处吉，因割他田易诸嫠庵而葬焉。前联如公自讖也。事皆前定，岂不信哉！

88. 侍姬沈氏，余字之曰明珩。其祖长洲人，流寓河间，其父因家焉。生二女，姬其次也。神思朗彻，殊不类小家女。常私语其姊曰：我不能为田家妇。高门华族，又必不以我为妇。庶几其贵家媵乎？其母微闻之，竟如其志。性慧黠，平生未尝忤一人。初归余时，拜见马夫人。马夫人曰：闻汝自愿为人媵，媵亦殊不易为。敛衽对曰：惟不愿为媵，故媵难为耳。既愿为媵，则媵亦何难！故马夫人始终爱之如娇女。尝语余曰：女子当以四十以前死，人犹悼惜。青裙白发，作孤雏腐鼠，吾不愿也。亦竟如其志，以辛亥四月二十五日卒，年仅三十。初仅识字，随余检点图籍，久遂粗知文义，亦能以浅语成诗。临终，以小照付其女，口诵一诗，请余书之，曰：三十年来梦一场，遗容手付女收藏。他时话我生平事，认取姑苏沈五娘。泊然而逝。方病剧时，余以侍值圆明园，宿海淀槐西老屋。一夕，恍惚两梦之，以为结念所致耳。既而知其是夕晕绝，移二时乃苏，语其母曰：适梦至海淀寓所，有大声如雷霆，因而惊醒。余忆是夕，果壁上挂瓶绳断堕地，始悟其生魂果至矣。故题其遗照有曰：几分相似几分非，可是香魂月下归？春梦无痕时一瞥，最关情处在依稀。又曰：到死春蚕尚有丝，离魂倩女不须疑。一声惊破梨花梦，恰记铜瓶坠地时。即记此事也。

89. 相去数千里，以燕赵之人，谈滇黔之俗，而谓居是土者，不如吾所知之确。然耶否耶？晚出数十年，以髻髻之子，论耆旧

之事，而曰见其人者，不如吾所知之确。然耶否耶？左丘明身为鲁史，亲见圣人；其于《春秋》，确有源委。至唐中叶，陆淳辈始持异论。宋孙复以后，哄然佐斗，诸说争鸣，皆曰左氏不可信，吾说可信。何以异于是耶！盖汉儒之学务实，宋儒则近名，不出新义，则不能耸听，不排旧说，则不能出新义。诸经训诂，皆可以口辩相争；惟《春秋》事迹厘然，难于变乱。于是谓左氏为楚人、为七国初人、为秦人，而身为鲁史，亲见圣人之说摇。既非身为鲁史、亲见圣人，则传中事迹，皆不足据，而后可惟所欲言矣。沿及宋季，赵鹏飞作《春秋经筌》，至不知成风为僖公生母，尚可与论名分、定褒贬乎？元程端学推波助澜，尤为悍戾。偶在五云多处（即原心亭）检校端学《春秋解》，周编修书昌因言：有士人得此书，珍为鸿宝。一日，与友人游泰山，偶谈经义，极称其论叔姬归鄫一事，推阐至精。夜梦一古妆女子，仪卫尊严，厉色诘之曰：武王元女，实主东岳。上帝以我艰难完节，接迹共姜^①，俾隶太姬为贵神，今二千余年矣。昨尔述竖儒之说，谓我归鬻^②为淫于纪季，虚辞诬诋，实所痛心！我隐公七年归纪，庄公二十年归鬻，相距三十四年，已在五旬以外矣。以斑白之嫠妇，何由知季必悦我？越国相从，《春秋》之法，非诸侯夫人不书，亦如非卿不书也。我待年之媵，例不登诸简策，徒以矢心不二，故仲尼有是特笔。程端学何所依凭而造此暧昧之谤耶？尔再妄传，当齟尔舌。命从神以骨朵^③击之，狂叫而醒，遂毁其书。余戏谓书昌曰：君耽宋学，乃作引言！书昌曰：我取其所长，而不敢讳所短也。是真持平之论矣。

〔注〕 ①共姜：卫世子妻，世子死后，父母要嫁她。她不嫁。

②骨朵：古代的一种兵器，后用为仪仗。

90. 杨令公祠在古北口内，祀宋将杨业。顾亭林《昌平山水记》，据《宋史》谓业战死长城北口，当在云中，非古北口也。考王曾《行程录》，已云古北口内有业祠。盖辽人重业之忠勇，为之立庙。辽人亲与业战，曾奉使时，距业仅数十年，岂均不知业歿于何地？《宋史》则元季托克托所修（托克托旧作脱脱，盖译音未审。今从《三史国语解》），距业远矣，似未可据后驳前也。

91. 余校勘秘籍，凡四至避暑山庄：丁未以冬、戊申以秋、己酉以夏、壬子以春，四时之胜胥览焉。每泛舟至文津阁，山容水意，皆出天然，树色泉声，都非尘境；阴晴朝暮，千态万状，虽一鸟一花，亦皆入画。其尤异者，细草沿坡带谷，皆茸茸如绿蕨，高不数寸，齐如裁剪，无一茎参差长短者。苑丁谓之规矩草。出宫墙才数步，即苧簞滋蔓矣。岂非天生嘉卉，以等宸游哉！

92. 季又聃先生言，有张子克者，授徒村落，岑寂寡俦。偶散步场圃间，遇一士，甚温雅。各道姓名，颇相款洽。自云家住近村，里巷无可共语者，得君如空谷之足音也。因共至塾，见童子方读《孝经》。问张曰：此书有今文古文，以何为是？张曰：司马贞^①言之详矣。近读《吕氏春秋》，见《审微》篇中引诸侯一章，乃是今文。七国时人所见如是，何处更有古文乎？其人喜曰：君真读书人也。自是屡至塾。张欲报谒，辄谢以贫无栖止，夫妇赁住一破屋，无地延客。张亦遂止。一夕，忽问：君畏鬼乎？张曰：人未离形之鬼，鬼已离形之人耳，虽未见之，然觉无可畏。其人怵然曰：君既不畏，我不欺君，身即是鬼。以生为士族，不能逐焰口^②争钱米。叨为气类，求君一饭可乎？”张契分既深，亦无疑惧，即为具食，且邀使数来。考论图籍，殊有端委。偶论太极无极之旨，其人怫然曰：于传有之：天道远，人事迩。《六经》所

论皆人事，即《易》阐阴阳，亦以天道明人事也。舍人事而言天道，已为虚杳；又推及先天之先，空言聚讼，安用此为？谓君留心古义，故就君求食。君所见乃如此乎？拂衣竟起，倏已影灭。再于相遇处候之，不复睹矣。

〔注〕 ①司马贞：唐代学者。

②焰口：见卷二十一 62 则注。

93. 余督学闽中时，院吏言，雍正中，学使有一姬堕楼死，不闻有他故，以为偶失足也。久而有泄其事者，曰姬本山东人，年十四五，嫁一嫠人子。数月矣，夫妇甚相得，形影不离。会岁饥，不能自活，其姑卖诸贩鬻妇女者。与其夫相抱，泣彻夜，啗臂为志而别。夫念之不置，沿途乞食，兼程追及贩鬻者，潜随至京师。时于车中一觑面，幼年怯懦，惧遭诃詈，不敢近，相视挥涕而已。既入官媒家，时时候于门侧，偶得一睹，彼此约勿死，冀天上人间，终一相见也。后闻为学使所纳，因投身为其幕友仆，共至闽中。然内外隔绝，无由通问，其妇不知也。一日病死，妇闻婢媪道其姓名、籍贯、形状、年齿、始知之。时方坐笔捧楼上，凝立良久，忽对众备言始末，长号数声，奋身投下死。学使讳言之，故其事不传。然实无可讳也。大抵女子殉夫，其故有二：一则搢柱纲常，宁死不辱。此本乎礼教者也。一则忍耻偷生，苟延一息，冀乐昌破镜，再得重圆；至望绝势穷，然后一死以明志。此生于情感者也。此女不死于贩鬻之手，不死于媒氏之家，至玉玷花残，得故夫凶问而后死，诚为太晚。然其死志则久定矣，特私爱缠绵，不能自割。彼其意中，固不以当死不死为负夫之恩，直以可待不待为辜夫之望。哀其遇，悲其志，惜其用情之误，则可矣；必执《春秋》大义，责不读书之儿女，岂与人为善之道哉！

94. 壬申七月，小集宋蒙泉家，偶谈狐事。聂松岩曰：贵族有一事，君知之乎？曩以乡试在济南，闻有纪生者，忘其为寿光为胶州也。尝暮遇女子独行，泥泞颠蹶，倩之扶掖。念此必狐女，姑试与昵，亦足以知妖魅之情状。因语之曰：我识尔，尔勿诳我。然得妇如尔亦自佳。人静后可诣书斋，勿在此相调，徒多迂折。女子笑而去。夜半果至。狎嫖者数夕，觉渐为所惑，因拒使勿来。狐女怨詈不肯去。生正色曰：勿如是也。男女之事，权在于男。男求女，女不愿，尚可以强暴得；女求男，男不愿，则心如寒铁，虽强暴亦无所用之。况尔为盗我精气来，非以情合，我不为负尔情。尔阅人多矣，难以节言，我亦不为堕尔节。始乱终弃，君子所恶，为人言之，不为尔曹言之也。尔何必恋恋于此，徒为无益？狐女竟词穷而去。乃知一受蛊惑，缠绵至死，符篆不能驱遣者，终由情欲牵连，不能自割耳。使泊然不动，彼何所取而不去哉！

95. 法南野又说一事曰，里有恶少数人，闻某氏荒冢有狐，能化形媚人。夜携置罟布穴口，果掩得二牝狐。防其变幻，急以锥刺其髀，贯之以索，操刃胁之曰：尔果能化形为人，为我辈行酒，则贷尔命。否则立磔尔！二狐嗥叫跳掷，如不解者。恶少怒，刺杀其一。其一乃人语曰：我无衣履，及化形为人，成何状耶？又以刃拟颈。乃宛转成一好女子，裸无寸缕。众大喜，迭肆无礼，复拥使侑觞，而始终掣索不释手。狐妮妮软语，析求解索。甫一脱手，已瞥然逝。归未到门，遥见火光，则数家皆焦土，杀狐者一女焚焉。知狐之相报也。狐不扰人，人乃扰狐，多行不义，其及也宜哉。

96. 田白岩说一事曰，某继室少艾，为狐所媚，劾治无验。后有高行道士，檄神将缚至坛，责令供状。金闻狐语曰：我豫产

也，偶挹妇，妇潜窜至此，与某昵。我衔之次骨，是以报。某忆幼时果有此，然十余年矣。道士曰：结恨既深，自宜即报，何迟迟至今？得无刺知此事，假借藉口耶？曰：彼前妇贞女也，惧干天罚，不敢近。此妇轻佻，乃得诱狎。因果相偿，鬼神弗罪，师又何责焉？道士沉思良久，曰：某昵尔妇几日？曰：一年余。尔昵此妇几日？曰：三年余。道士怒曰：报之过当，曲又在尔，不去，且檄尔付雷部！狐乃服罪去。清远先生（蒙泉之父。）曰：此可见邪正之念，妖魅皆得知。报施之理，鬼神弗能夺也。

97. 清远先生亦说一事曰，朱某一婢，粗材也。稍长，渐慧黠，眉目亦渐秀媚，因纳为妾。颇有心计，摒挡井井，米盐琐屑，家人纤毫不敢欺，欺则必败。又善居积，凡所贩鬻，来岁价必贵。朱以渐裕，宠之专房。一日，忽谓朱曰：君知我为谁？朱笑曰：尔颠耶？因戏举其小名曰：尔非某耶？曰：非也，某逃去久矣，今为某地某人妇，生子已七八岁。我本狐女，君九世前为巨商，我为司会计。君遇我厚，而我乾没君三千余金。冥谪堕狐身，炼形数百年，幸得成道。然坐此负累，终不得升仙。故因此婢之逃，幻其貌以事君。计十余年来，所入足以敌所逋。今尸解去矣。我去之后，必现狐形。君可付某仆埋之，彼必裂尸而取革，君勿罪彼。彼四世前为饿殍时，我未成道，曾啖其尸。听彼碎磔我，庶冤可散也。俄化狐仆地，有好女长数寸，出顶上，冉冉去；其貌则别一人矣。朱不忍而自埋之，卒为此仆窃发，剥卖其皮。朱知为夙业，浩叹而已。

98. 从孙树棣言，高川贺某，家贫甚。逼除夕，无以卒岁，诣亲串借贷无所得，仅沽酒款之。贺抑郁无聊，姑浇块垒，遂大醉而归。时已昏夜，遇老翁负一囊，蹙蹙不进，约贺为肩至高川，

酬以雇值。贺诺之，其囊甚重。贺私念方无度岁资，若攘夺而逸，龙钟疲叟，必不能追及。遂尽力疾趋，翁自后追呼，不应。狂奔七八里，甫得至家，掩门急入。呼灯视之，乃新斫杨木一段，重三十余斤，方知为鬼所弄。殆其贪狡之性，久为鬼恶，故乘其窘而侮之。不然，则来往者多，何独戏贺？是时未见可欲，尚未生盗心，何已中途相待欤？

99. 树棧又言，垛庄张子仪，性嗜饮、年五十余，以寒疾卒。将敛矣，忽苏曰：我病愈矣。顷至冥司，见贮酒巨瓮三，皆题张子仪封字；其一已启封，尚存半瓮，是必皆我之食料，须饮尽方死耳。既而果愈，复纵饮二十余年。一日，谓所亲曰：我其将死乎！昨又梦至冥司，见三瓮酒俱尽矣。越数日，果无疾而卒。然则《补录纪传》载李卫公^①食羊之说，信有之乎！

〔注〕 ①李卫公：唐代李德裕，封卫国公。

100. 宝坻王孝廉锦堂言，宝坻旧城圯坏，水啮雨穿，多成洞穴，妖物遂窟宅其中。后修城时，毁其旧垣，失所凭依，遂散处空宅古寺，四出祟人，男女多为所媚。忽来一道士，教人取黑豆四十九粒，持咒炼七日，以击妖物，应手死。锦堂家多空屋，遂为所据；一仆妇亦为所媚。以道人所炼豆击之，忽风声大作，似有多人喧呼曰：太夫人被创死矣！趋视，见一巨蛇，豆所伤处，如銃炮铅丸所中。因问道士：凡媚女者必男妖，此蛇何呼太夫人？道士曰：此雌蛇也。蛇之媚人，其首尾皆可以噀精气，不必定相交接也。旋有人但闻风声，即似梦魇，觉有吸其精者，精即涌溢。则道士之言信矣。又一人突见妖物，豆在纸裹中，猝不及解，并纸掷之，妖物亦负创遁。又一人为女妖所媚，或授以豆。耽其色美，不肯击，竟以陨身。夫妖物之为祟，事所恒有，至一时群聚

而肆毒，则非常之恶，天道所不容矣。此道士不先不后，适以是时来，或亦神所假手欤！

101. 某侍郎夫人卒，盖棺以后，方陈祭祀，忽一白鸽飞入帟，寻视无睹。俶扰间，烟焰自棺中涌出，连蔓累栋，顷刻并焚。闻其生时，御下严，凡买女奴，成券入门后，必引使长跪，先告戒数百语，谓之教导；教导后，即褫衣反接，撻百鞭，谓之试刑。或转侧，或呼号，撻弥甚。撻至不言不动，格格然如击木石，始谓之知畏，然后驱使。安州陈宗伯夫人，先太夫人姨也，曾至其家。常曰其僮仆婢媼，行列进退，虽大将练兵，无如是之整齐也。又余常至一亲串家，丈人行也，入其内室，见门左右悬二鞭，穗皆有血迹，柄皆光泽可鉴。闻其每将就寝，诸婢一一缚于凳，然后覆之以衾，防其私遁或自戕也。后死时，两股疽溃露骨，一若杖痕。

102. 刑曹案牒，多被殴后以伤风死者，在保辜^①限内，于律不能不拟抵。吕太常含晖，尝刊秘方：以荆芥、黄蜡、鱼鳔三味（鱼鳔炒黄色。）各五钱，艾叶三片，入无灰酒一碗，重汤煮一炷香，热饮之，汗出立愈；惟百日以内，不得食鸡肉。后其子慕堂，登庚午贤书，人以为刊方之报也。

〔注〕 ①保辜：古时规定打人致伤，官府责令打人者在一定期限内治伤，叫保辜。

103. 《酉阳杂俎》载骰子咒曰：伊帝弥帝，弥揭罗帝。诵至十万遍，则六子皆随呼而转。试之，或验或不验。余谓此犹诵驴字治病耳。大抵精神所聚，气机应之。气机所感，鬼神通之。所谓至诚则金石为开也。笃信之则诚，诚则必动；姑试之则不诚，不诚则不动。凡持炼之术，莫不如是，非独此咒为然矣。

104. 旧仆兰桂言，初至京师，随人住福清会馆，门以外皆丛冢也。一夜月黑，闻汹汹喧呶声、哭泣声，又有数人劝谕声。念此地无人，是必鬼斗；自门隙窃窥，无所睹。屏息谛听，移数刻，乃一人迁其妇柩，误取他家柩去。妇故有夫，葬亦相近，谓妇为此人所劫，当以此人妇相抵。妇不从而诟急也。会逻者鸣金过，乃寂无声。不知其作何究竟，又不知此误取之妇他年合窆又作何究竟也。然则谓鬼附主而不附墓，其不然乎！

105. 虞惇有佃户孙某，善鸟銃，所击无不中。尝见一黄鹌，命取之。孙后曰：取生者耶？死者耶？问：铁丸冲击，安能预决其生死？曰：取死者直中之耳。取生者则惊使飞而击其翼。命取生者。举手銃发，黄鹌果堕。视之，一翼折矣。其精巧如此。适一人能诵放生咒，与约曰：我诵咒三遍，尔百击不中也。试之果然。后屡试之，无不验。然其词鄙俚，殆可笑噓，不识何以能禁制。又凡所闻禁制诸咒，其鄙俚大抵皆似此，而实皆有验，均不测其所以然也。

106. 蔡葛山先生曰：吾校四库书，坐讹字夺俸者数矣，惟一事深得校书力：吾一幼孙，偶吞铁钉，医以朴硝等药攻之，不下，日渐尪弱。后校《苏沈良方》，见有小儿吞铁物方，云剥新炭皮研为末，调粥三碗，与小儿食，其铁自下。依方试之，果炭屑裹铁钉而出。乃知杂书亦有用也。此书世无传本，惟《永乐大典》收其全部。余领书局时，属王史亭排纂成帙。苏沈者，苏东坡、沈存中也，二公皆好讲医药。宋人集其所论，为此书云。

107. 叶守甫，德州老医也，往来余家，余幼时犹及见之。忆其与先姚安公言：常从平原诣海丰，夜行失道，仆从皆迷。风雨将至，四无村墟，望有废寺，往投暂避。寺门虚掩，而门扉隐隐

有白粉大书字。敲火视之，则此寺多鬼，行人勿住二语也。进退无路，乃推门再拜曰：过客遇雨，求神庇荫；雨止即行，不敢久稽。闻承尘板上语曰：感君有礼。但今日大醉，不能见客，奈何！君可就东壁坐，西壁蝎窟，恐遭其螫；渴勿饮檐溜，恐有蛇涎；殿后酸梨已熟，可摘食也。毛发植立，噤不敢语。雨稍止，即惶遽拜谢出，如脱虎口焉。姚安公曰：题门榜示，必伤人多矣。而君得无恙，且得其委曲告语。盖以礼自处，无不可以礼服者；以诚相感，无不可以诚动者。虽异类无间也。君非惟老于医，抑亦老于涉世矣。

108. 朱导江言，新泰一书生，赴省乡试。去济南尚半日程，与数友乘凉早行。黑暗中有二驴追逐行，互相先后，不以为意也。稍辨色后，知为二妇人。既而审视，乃一姬，年约五六十，肥而黑，一少妇，年约二十，甚有姿首。书生频目之。少妇忽回顾失声曰：是几兄耶！生错愕不知所对。少妇曰：我即某氏表妹也。我家法中表兄妹不相见，故兄不识妹。妹则尝于帘隙窥兄，故相识也。书生忆原有表妹嫁济南，因相款语。问：早行何适？曰：昨与妹婿往问舅母疾，本拟即日返。舅母有讼事，浼妹婿入京，不能即归；妹早归为治装也。流目送盼，情态嫣然，且微露十余岁时一见相悦意。书生心微动。至路歧，邀至家具一饭。欣然从之，约同行者晚在某所候。至钟动不来。次日，亦无耗。往昨别处，循歧路寻之，得其驴于野田中，鞍尚未解。遍物色村落间，绝无知此二妇者。再询，访得其表妹家，则表妹歿已半年余。其为鬼所惑、怪所啖，抑或为盗所诱，均不可知。而此人遂长已矣。此亦足为少年佻薄者戒也。时方可村在座，言游秦陇时，闻一事与此相类，后有合窆于妻墓者，后圻，则有男子尸在焉。不知地

下双魂，作何相见。焦氏《易林》曰：两夫共妻，莫适为雌。若为此占矣。戴东原亦在座，曰：《后汉书》尚有三夫共妻事，君何见不广耶？余戏曰：二君勿喧。山阴公主面首三十人，独忘之欤！然彼皆不畏其夫者。此鬼私藏少年，不虑及后来之合窆，未免纵欲忘患耳。东原喟然曰：纵欲忘患，独此鬼也哉！

109. 杂说称变童始黄帝，（钱詹事辛楣如此说，辛楣能举其书名，今忘之矣。）殆出依托。比顽童始见《尚书》，然出梅賾伪古文，亦不足据。《逸周书》称美男破老，殆指是乎？《周礼》有不男之讼，注谓天阉不能御女者。然自古及今，未有以不能御女成讼者；经文简质，疑其亦指此事也。凡女子淫佚，发乎情欲之自然。变童则本无是心，皆幼而受给，或势劫利饵言。相传某巨室喜狎狡童，而患其或愧拒，乃多买端丽小儿未过十岁者；与诸童翫戏时，使执烛侍侧。种种淫状，久而见惯，视若当然。过三数年，稍长可御，皆顺流之舟矣。有所供养僧规之曰：此事世所恒有，不能禁檀越不为，然因其自愿。譬诸挟妓，其过尚轻；若处心积虑，凿赤子之天真，则恐干神怒。某不能从，后卒罹祸。夫术取者造物所忌，况此事而以术取哉！

110. 东光王莽河，即胡苏河也。旱则涸，水则涨，每病涉焉。外舅马公周篆言：雍正末，有丐妇一手抱儿，一手扶病姑涉此水。至中流，姑蹶而仆。妇弃儿于水，努力负姑出。姑大诟曰：我七十老姬，死何害！张氏数世，待此儿延香火，尔胡弃儿以拯我？斩祖宗之祀者尔也！妇泣不敢语，长跪而已。越两日，姑竟以哭孙不食死。妇呜咽不成声，痴坐数日，亦立槁。不知其何许人，但于其姑骂妇时，知为姓张耳。有著论者，谓儿与姑较，则姑重；姑与祖宗较，则祖宗重。使妇或有夫，或尚有兄弟，则弃

儿是。既两世穷嫠，止一线之孤子，则姑所责者是，妇虽死有余悔焉。姚安公曰：讲学家责人无已时。夫急流汹涌，少纵即逝，此忌能深思长计时哉！势不两全，弃儿救姑，此天理之正，而人心之所安也。使姑死而儿存，终身宁不耿耿耶？不又有责以爱儿弃姑者耶？且儿方提抱，育不育未可知。使姑死而儿又不育，悔更何如耶？此妇所为，超出恒情已万万。不幸而其姑自殒，以死殉之，其亦可哀矣！犹沾沾焉而动其喙，以为精义之学，毋乃白骨衔冤，黄泉赍恨乎！孙复作《春秋尊王发微》，二百四十年内，有贬无褒；胡致堂作《读史管见》，三代以下无完人。辨则辨矣，非吾之所欲闻也。

111. 郭石洲言，朱明经静园，与一狐友。一日，饮静园家，大醉，睡花下。醒而静园问之曰：吾闻贵族醉后多变形，故以衾覆君而自守之。君竟不变，何也？曰：此视道力之浅深矣。道力浅者能化形幻形耳，故醉则变，睡则变，仓皇惊怖则变；道力深者能脱形，犹仙家之尸解，已归人道，人其本形矣，何变之有！静园欲从之学道。曰：公不能也。凡修道人易而物难，人气纯，物气驳也；成道物易而人难，物心一，人心杂也。炼形者先炼气，炼气者先炼心，所谓志气之帅也。心定则气聚而形固，心摇则气涣而形萎。广成子^①之告黄帝，乃道家之秘要，非庄叟寓言也。深岩幽谷，不见不闻，惟凝神导引，与天地阴阳往来消息，阅百年如一日，人能之乎？朱乃止。因忆丁卯同年某御史，尝问所昵伶人曰：尔辈多矣，尔独擅场，何也？曰：吾曹以其身为女，必并化其心为女，而后柔情媚态，见者意消。如男心一线犹存，则必有一线不似女，乌能争蛾眉曼睩之宠哉？若夫登场演剧，为贞女则正其心，虽笑谑亦不失其贞；为淫女则荡其心，虽庄坐亦不掩

其淫，为贵女则尊重其心，虽微服而贵气存；为贱女则敛抑其心，虽盛妆而贱态在；为贤女则柔婉其心，虽怒甚无遽色；为悍女则拗戾其心，虽理诘无巽词。其他喜怒哀乐，恩怨爱憎，一一设身处地，不以为戏而以为真，人视之竟如真矣。他人行女事而不能存女心，作种种女状而不能有种种女心，此我所以独擅场也。李玉典曰：此语猥褻不足道，而其理至精；此事虽小，而可以喻大。天下未有心不在是事而是事能诣极者，亦未有心心在是事而是事不诣极者。心心在一艺，其艺必工；心心在一职，其职必举。小而僚之丸、扁之轮^②，大而皋、夔、稷、契^③之营四海，其理一而已矣。此与炼气炼心之说，可互相发明也。

〔注〕 ①广成子：传说古时仙人。

②僚：楚国勇士宜僚，善于用丸；扁：轮扁，善于造轮。

③皋、夔、稷、契：虞舜时的大臣。

112. 石洲又言，一书生家有园亭，夜雨独坐。忽一女子褰帘入，自云家在墙外，窥宋^①已久，今冒雨相就。书生曰：雨猛如是，尔衣履不濡，何也？女词穷，自承为狐。问：此间少年多矣，何独就我？曰：前缘。问：此缘谁所记载？谁所管领？又谁以告尔？尔前生何人？我前生何人？其结缘以何事？在何代何年？请道其详。狐仓卒不能对，嚅嚅久之，曰：子千百日不坐此，今适坐此；我见千百人不相悦，独见君相悦。其为前缘审矣，请勿拒。书生曰：有前缘者必相悦。吾方坐此，尔适自来，而吾漠然心不动，则无缘审矣，请勿留。女赅赅问，闻窗外呼曰：婢子不解事，何必定觅此木强人！女子举袖一挥，灭灯而去。或云是汤文正^②公少年事。余谓狐魅岂敢近汤公，当是曾有此事，附会于公耳。

〔注〕 ①见宋玉《登徒子好色赋》。此指女子爱慕并追求男子。

②汤文正：名斌，字孔伯，官至工部尚书，谥文正公，清代理学名儒。

113. 乌鲁木齐多野牛，似常牛而高大，千百为群，角利如矛稍；其行以强壮者居前，弱小者居后。自前击之，则驰突奋触，铕炮不能御，虽百炼健卒，不能成列合围也；自后掠之，则绝不反顾。中推一最巨者，如蜂之有王，随之行止。尝有一为首者，失足落深涧，群牛俱随之投入，重叠殪焉。又有野骡野马，亦作队行，而不似野牛之悍暴，见人辄奔。其状真骡真马也，惟被以鞍勒，则伏不能起。然时有背带鞍花者，（鞍所磨伤之处，创愈则毛作白色，谓之鞍花。）又有蹄嵌踏铁者，或曰山神之所乘，莫测其故。久而知为家畜骡马逸入山中，久而化为野物，与之同群耳。骡肉肥脆可食，马则未见食之者。又有野羊，《汉书·西域传》所谓羴羊也，食之与常羊无异。又有野猪，猛鸷亚于野牛，毛革至坚，枪矢弗能入，其牙锐于利刃，马足触之皆中断。吉术萨山中有老猪，其巨如牛，人近之辄被伤；常率其族数百，夜出暴禾稼。参领额尔赫图牵七犬入山猎，猝与遇，七犬立为所啖，复厉齿向人。鞭马狂奔，乃免。余拟植木为栅，伏巨炮其中，伺其出击之。或曰：傥击不中，则其牙拔栅如拉朽，栅中人危矣。余乃止。又有野驼，止一峰，裔之极肥美。杜甫《丽人行》所谓紫驼之峰出翠釜，当即指此。今人以双峰之驼为八珍之一，失其实矣。

114. 景城之北，有横冈坡陀，形家谓余有祖茔之来龙。其地属姜氏，明末，姜氏妒余族之盛，建真武祠于上，以厌胜之。崇祯壬午，兵燹，余家不绝如线。后祠渐圯，余族乃渐振，祠圯尽而复盛焉。其地今鬻于从侄信夫。时乡中故老已稀，不知旧事，误建土神祠于上，又稍稍不靖。余知之，急属信夫迁去，始安。

相地之说，或以为有，或以为无。余谓刘向校书，已列此术为一家，安得谓之全无；但地师所学必不精，又或缘以为奸利，所言尤不足据，不宜溺信之耳。若其凿然有验者，固未可诬也。

115. 《象经》始见《庚开府集》，然所言与今法不相符。《太平广记》载棋子为怪事，所言略近今法，而亦不同。北人喜为此戏，或有耽之忘寝食者。景城真武祠未圯时，中一道士酷好此，因共以棋道士呼之，其本姓名乃转隐。一日，从兄方洲入所居，见几上置一局，止三十一子，疑其外出，坐以相待。忽闻窗外喘息声，视之，乃二人四手相持，共夺一子，力竭并踣也。癖嗜乃至于此！南人则多嗜弈，亦颇有废时失事者。从兄坦居言，丁卯乡试，见场中有二士，画号板为局，拾碎炭为黑子，剔碎石灰块为白子，对著不止，竟俱曳白而出。夫消闲遣日，原不妨偶一为之；以此为得失喜怒，则可以不必。东坡诗曰：胜固欣然，败亦可喜。荆公诗曰：战罢两奩收白黑，一枰何处有亏成？二人皆有胜心者，迹其生平，未能自践此言，然其言则可深思矣。辛卯冬，有以八仙对弈图求题者，画为韩湘、何仙姑对局，五仙旁观，而铁拐李枕一壶卢睡。余为题曰：十八年来阅宦途，此心久似水中鳧。如何才踏春明路，又看仙人对弈图。局中局外两沈吟，犹是人间胜负心。那似顽仙痴不省，春风蝴蝶睡乡深。今老矣，自迹生平，亦未能践斯言，盖言则易耳。

116. 明天启中，西洋人艾儒略作《西学》，凡一卷。言其国建学育才之法，凡分六科，勒铎理加者，文科也。斐录所费哑者，理科也。默弟济纳者，医科也；勒斯义者，法科也；加诺搦斯者，教科也；陡禄日亚者，道科也。其教授各有次第，大抵从文入理，而理为之纲。文科如中国之小学，理科如中国之大学，医科、法

科、教科皆其事业，道科则彼法中所谓尽性至命之极也。其致力亦以格物穷理为要，以明体达用为功，与儒学次序略似；特所格之物，皆器数之末，所穷之理，又支离怪诞而不可诘，是所以为异学耳。末附《唐碑》一篇，明其教之久入中国。碑称贞观十二年，大秦国阿罗木远将经像来献，即于义宁坊敕造大秦寺一所，度僧二十一人云云。考《西溪丛语》^①，贞观五年，有传法穆护何禄，将祆教诣阙奏闻。敕令长安崇化坊立祆寺，号大秦寺，又名波斯寺。至天宝四年七月，敕波斯经教，出自大秦，传习而来，久行中国。爰初建寺，因以为名；将以示人，必循其本，其两京波斯寺，并宜改为大秦寺。天下诸州县有者准此。《册府元龟》^②载，开元七年，吐火罗鬼王上表献解天文人大慕闾，智慧幽深，问无不知。伏乞天恩唤取问诸教法，知其人是如此之艺能；请置一法堂，依本教供养。段成式《酉阳杂俎》载，孝亿国界三千余里，举俗事祆，不识佛法。有祆祠三千余所。又载德建国乌浒河中有火祆祠，相传其神本自波斯国来。祠内无像，于大屋下作小庐舍向西，人向东礼神。有一铜马，国人言自天而下。据此数说，则西洋人即所谓波斯，天主即所谓祆神，中国具有纪载，不但此碑也。又杜预注《左传》次睢之社曰：睢受汴，东经陈留，是谯彭城入泗。此水次有祆神，皆社祠之。顾野王《玉篇》亦有祆字，音阿怜切，注为祆神，徐铉据以增入《说文》。宋敏求《东京记》载宁远坊有祆神庙，注曰：《四夷朝贡图》云：康国有神名祆毕，国有火祆祠，或传石勒时立此。是祆教其来已久，亦不始于唐。岳珂《程史》记番禺海獠，其最豪者号白番人，本占城之贵人，留中国以通往来之货，屋室侈靡逾制。性尚鬼而好洁，平居终日，相与膜拜祈福。有堂焉以祀，如中国之佛，而实无像设，

称为髻牙。亦莫能晓，竟不知为何神。有碑高袤数丈，上皆刻异书如篆籀，是为像主，拜者皆向之。是祆教至宋之末年，尚由贾舶达广州。而利玛窦之初来，乃诧为亘古未有。艾儒略既援唐碑以自证，其为祆教更无疑义。乃当时无一个援据古事，以决源流，盖明自万历以后，儒者早年攻八比，晚年讲心学，即尽一生之能事，故征实之学会荒也。

〔注〕 ①《西溪丛语》：宋姚宽撰，三卷。

②《册府元龟》：宋王钦若、杨亿等奉敕撰。

117. 田氏姊言，赵庄一佃户，夫妇甚相得。一旦，妇微闻夫有外遇，未确也。妇故柔婉，亦不甚愠，但戏语其夫：尔不爱我而爱彼，吾且缢矣。次日，馐田间，遇一巫能视鬼，见之骇曰：尔身后有一缢鬼，何也？乃知一语之戏，鬼已闻之矣。夫横亡者必求代，不知阴律何所取。殆恶其轻生，使不得速入转轮，且使世人闻之，不敢轻生欤？然而又启鬼瞰之渐，并闻有缢鬼诱人自裁者。故天下无无弊之法，虽神道无如何也。

118. 戈荔田言，有妇为姑所虐，自缢死。其室因废不居，用以贮杂乱，后其翁纳一妾，更悍于姑，翁又爱而阴助之；家人喜其遇敌也，又阴助之。姑窘迫无计，亦恚而自缢；家无隙所，乃潜诣是室。甫启钥，见妇披发吐舌当户立。姑故刚悍，了不畏，但语曰：尔勿为厉，吾今还尔命。妇不答，径前扑之。阴风飒然，倏已昏仆。俄家人寻视，扶救得苏，自道所见。众相劝慰，得不死。夜梦其妇曰：姑死我当得代；然子妇无仇姑理，尤无以姑为代理，是以拒姑返。幽室沈沦，凄苦万状，姑慎勿蹈此辙也。姑哭而醒，愧悔不自容；乃大集僧徒，为作道场七日。戈傅斋曰：此妇此念，自足生天，可无烦追荐也。此言良允。然傅斋、荔田

俱不肯道其姓氏，余有嗟焉。

119. 姚安公言，霸州有老儒，古君子也，一乡推祭酒^①。家忽有狐崇，老儒在家则寂然，老儒出则撼窗扉、毁器物、掷污秽，无所不至。老儒缘是不敢出，闭户修省而已。时霸州诸生以河工事愬州牧，期会于学宫，将以老儒列牒首。老儒以狐崇不至，乃别推一王生。自后王生坐聚众抗官伏法，老儒得免焉。此狱兴而狐去，乃知为尼其行也。是故小人无瑞，小人而有瑞，天所以厚其毒；君子无妖，君子而有妖，天所以示之警。

〔注〕 ①祭酒：此处指德高望重者。

120. 前母安太夫人家有小书室，寢是室者，中夜开目，见壁上恍惚有火光，如燃香状，谛视则无。久而光渐大，闻人声，乃徐徐隐。后数岁，谛视之竟不隐，乃壁上悬一画猿，光自猿目中出也。金曰：此画宝矣。外祖安公（讳国维，佚其字号。今安氏零落殆尽，无可问矣。）曰：是妖也，何宝之有？为虺弗摧，为蛇奈何？不知后日作何变怪矣！举火焚之，亦无他异。

121. 崔媪家在西山中，言其邻子在深谷樵采，忽见虎至，上高树避之。虎至，昂首作人语曰：尔在此耶，不识我矣！我今堕落作此形，亦不愿尔识也。俯首呜咽良久。既而以爪掊地，曰：悔不及矣。长号数声，奋然掉首去。

122. 杨槐亭言，即墨有人往劳山，寄宿山家。所住屋有后门，门外缭以短墙为菜圃。时日已薄暮，开户纳凉，见墙头一靓妆女子，眉目姣好，仅露其面，向之若微笑。方凝视间，闻墙外众童子呼曰：一大蛇身蟠于树，而首阁于墙上。乃知蛇妖幻形，将诱而吸其血也。仓皇闭户，亦不知其几时去。设近之，则危矣。

123. 琴工钱生（钱生尝客裘文达公家，日相狎习，而忘问名字乡里。）言，

其乡有人，家酷贫，佣作所得，悉以与其寡嫂，嫂竟以节终。一日在烛下拈线，见窗隙一人面，其小如钱，目炯炯内视。急探手攫得之，乃一玉孩，长四寸许，制作工巧，土蚀斑然。乡僻无售者，仅于质库得钱四千。质库置棧中，越日失去，深惧其来赎。此人闻之，曰：此本怪物，吾偶攫得，岂可复胁取人财！具述本末，还其质券。质库感之，常呼令佣作，倍酬其直，且岁时周恤之，竟以小康。裘文达公曰：此天以报其友爱也。不然，何在其家不化去，到质库始失哉？至慨还质券，尤人情所难，然此人之绪余耳。世未有锱薄奸黠而友于兄弟者，亦未有友于兄弟而锱薄奸黠者也。

124. 王庆坨一媼，恒为走无常^①。（即《滦阳消夏录》所记见送妇再本醮之鬼者。）有贵家姬问之曰：我辈这妾媵，是何因果？曰：“冥律小善恶相抵，大善恶则不相掩。姨等皆积有小善业，故今生得入富贵家；又兼有恶业，故使有一线之不足也。今生如增修善业，则恶业已偿，善业相续，来生益全美矣。今生如增造恶业，则善业已销，恶业又续，来生恐不可问矣。然增修善业，非烧香拜佛之谓也，孝亲敬嫡，和睦家庭，乃真善业耳。一姬又问：有子无子，是必前定，祈一检问，如冥籍不注，吾不更作痴梦矣。曰：此不必检，但常作有子事，虽注无子，亦改注有子；若常作无子事，虽注有子，亦改注无子也。先外祖雪峰张公，为王庆坨曹氏媼，平生严正，最恶六婆^②，独时时引与语，曰：此姬所言，虽未必皆实，然从不劝妇女布施佞佛，是可取也。

〔注〕 ①见卷二 49 则注。

②六婆：牙婆、媒婆、师婆（女巫）、虔婆（贼婆）、药婆、稳婆。

125. 翰林院供事茹某（忘其名，似是茹铤）言，曩访友至邯郸，

值主人未归，暂寓城隍祠。适有卖瓜者，息担横卧神座前。一卖线叟寓祠内，语之曰：尔勿若是，神有灵也。卖瓜者曰：神岂在此破屋内？叟曰：在也。吾常夜起纳凉，闻殿中有人声。蹑足潜听，则有狐陈诉于神前，大意谓邻家狐媚一少年，将死未绝之顷，尚欲取其精。其家愤甚，伏猎者以铙矢攻之。狐骇，现形奔。众噪随其后。狐不投己穴，而投里许外一邻穴。众布网穴外，熏以火，阖穴皆殪，而此狐反乘隙遁。故讼其嫁祸，城隍曰：彼杀人而汝受祸，讼之宜也。然汝子孙亦有媚人者乎？良久，应曰：亦有。亦曾杀人乎？又良久，应曰：或亦有。杀几人乎？狐不应。城隍怒，命批其颊。乃应曰：实数十人。城隍曰：杀数十命，偿以数十命，适相当矣。此怨魄所凭，假手此狐也。尔何讼焉？命检籍示之。狐乃泣去。尔安得谓神不在乎？乃知祸不虚生，虽无妄之灾，亦必有所以致之；但就事论事者，不能一一知其故耳。

126. 汪主事康谷言，有在西湖扶乩者，降坛诗曰：我游天目还，跨鹤看龙井。夕阳没半轮，斜照孤飞影。飘然一片云，掠过千峰顶。未及题名，一客窃议曰：夕阳半没，乃是反照，司马相如所谓凌倒景也。何得云斜照？乩忽震撼久之，若有怒者，大书曰：小儿无礼！遂不再动。余谓客论殊有理，此仙何太护前，独不闻古有一字师乎？

127. 俞君祺言，向在姚抚军署，居一小室。每灯前月下，睡欲醒时，恍惚见人影在几旁，开目则无睹。自疑目眩，然不应夜夜目眩也。后伪睡以伺之，乃一粗婢，冉冉出壁角；侧听良久，乃敢稍移步。人略转，则已缩入矣。乃悟幽魂滞此不能去，又畏人不敢近，意亦良苦。因私计彼非为祟，何必逼近使不安，不如移出。才一举念，已仿佛见其遥拜。可见人心一动，鬼神皆知；

十目十手，岂不然乎！次日，遂托故移出。后在余幕中，乃言其实，曰：不欲惊怖主人也。余曰：君一生缜密，然殊未了此鬼事。后来必有居者。负其一拜矣。

128. 族侄肇先言，曩中涵叔官旌德时，有掘地遇古墓者，棺骸俱为灰土，惟一心存，血色犹赤，惧而投诸水。有石方尺余，尚辨字迹。中涵叔闻而取观。乡民惧为累，碎而沈之，讳言无是事，乃里巷讹传。中涵叔罢官后，始购得录本，其文曰：白璧有瑕，黄泉蒙耻。魂断水湄，骨埋山趾。我作誓词，祝霾圯底。千百年后，有人发此。尔不贞耶，消为泥滓。尔愆衔冤，心终不死。未题壬申三月，耕石翁为第五女作。盖其女冤死，以此代志。观心仍不朽，知受枉为真。然翁无姓名，女无夫族，岁月无年号，不知为谁。无从考其始末，遂令奇迹不彰，其可惜也夫！

129. 许文木言，康熙末年，鬻古器李鹭汀，其父执也。善六壬^①，惟晨起自占一课，而不肯为人卜，曰：多泄未来，神所恶也。有以康节比之者。曰：吾才得六七分耳。尝占得某日当有仙人扶竹杖来，饮酒题诗而去。焚香候之。乃有人携一雕竹纯阳像求售，侧倚一贮酒壶卢，上刻朝游北海一诗也。康节安有此失乎年五十余无子，惟蓄一妾。一日，许父造访，闻其妾泣，且絮语曰：此何事而以戏人，其试我乎？又闻鹭汀力辩曰：此真实语，非戏也。许父叩反目之故。鹭汀曰：事殊大奇！今日占课，有二客来市古器：一其前世夫，尚有一夕缘；一其后夫，结好当在半年内，并我为三，生一堂矣。吾以语彼，彼遽恚怒。数定无可移，我不泣而彼泣，我不讳而彼讳之，岂非痴女子哉！越半载，鹭汀果死。妾鬻于一翰林家，嫡不能容，过一夕即遣出。再鬻于一中书舍人家，乃相安云。

〔注〕 ①六壬：术数的一种。

130. 庞雪厓初婚日，梦至一处，见青衣高髻女子，旁一人指曰：此汝妇也。醒而恶之。后再婚殷氏，宛然梦中之人。故《丛碧山房集》中有悼亡诗曰：漫说前因与后因，眼前业果定谁真？与君琴瑟初调日，怪煞箜篌入梦人。记此事也。按箜篌入梦凡二事：其一为《仙传拾遗》载薛肇摄陆长源女见崔宇，其一为《逸史》载卢二舅摄柳氏女见李生，皆以人未婚之妻作伎侑酒，殊太恶作剧。近时所闻吕道士等，亦有此术。（语详《溱阳消夏录》。）

131. 叶旅亭言，其祖犹及见刘石渠。一日，夜饮，有契友逼之召仙女。石渠命扫一室，户悬竹帘，燃双炬于几。众皆移席坐院中，而自禹步^①持咒，取界尺拍案一声，帘内果一女子亭亭立。友视之，乃其妾也，奋起欲殴。石渠急拍界尺一声，见火光蜿蜒如掣电，已穿帘去矣。笑语友曰：相交二十年，岂有真以君妾为戏者。适摄狐女，幻形激君一怒为笑耳。友急归视，妾乃刺绣未辍也。如是为戏，庶乎在不即不离间矣。余因思李少君致李夫人，但使远观而不使相近，恐亦是摄召精魅，作是幻形也。

〔注〕 ①禹步：道士作法时的一种步式。

132. 费长房劾治百鬼，乃后失其符，为鬼所杀^①。明崇俨^②卒，刳刃陷胸，莫测所自。人亦谓役鬼太苦，鬼刺之也。恃术者终以术败，盖多有之。刘香畹言，有僧善禁咒，为狐诱至旷野，千百为群，嗥叫搏噬。僧运金杵，击踏人形一老狐，乃溃围出。后遇于途，老狐投地膜拜，曰：曩蒙不杀，深自忏悔。今愿皈依受五戒。僧欲摩其顶，忽掷一物幂僧面，遁形而去。其物非帛非革，色如琥珀，粘若漆，牢不可脱，瞋闷不可忍，使人奋力揭去，则面皮尽剥，痛晕殆绝。后痂落，无复人状矣。又一游僧，榜门

曰“驱狐”。亦有狐来诱，僧识为魅，摇铃诵梵咒。狐骇而逃。旬月后，有媼叩门，言家近墟墓，日为狐扰，乞往禁治。僧出小镜照之，灼然人也，因随往。媼导至堤畔，忽攫其书囊掷河中，符篆法物，尽随水去。姬亦奔匿秫田中，不可踪迹，方懊恼间，瓦砾飞击，面目俱败；幸赖梵咒自卫，狐不能近，狼狈而归。次日，即愧遁。久乃知姬即土人，其女与狐昵；因其女，赂以金，使盗其符耳。此皆术足以胜狐，卒为狐算。狐有策而僧无备，狐有党而僧无助也。况术不足胜而轻与妖物角乎！

〔注〕 ①事见《后汉书》。

②明崇俨：唐代人。

133. 舅氏五占安公言，留福庄木匠某，从卜者问婚姻，卜者戏之曰：去此西南百里，某地某甲今将死，其妻数合嫁汝。急往访求，可得也。匠信之，至其地，宿村店中。遇一人，问：某甲居何处？其人问：访之何为？匠以实告。不虑此人即某甲也，闻之悲愤，掣佩刀欲刺之。匠逃入店后，逾垣遁。是人疑主人匿室内，欲入搜。主人不允，互相格斗，竟杀主人，论抵伏法。而匠之名姓里居，则均未及问也。后年余，有姬同一男一妇过献县，云叔及寡嫂也。姬暴卒，无以敛，叔乃议嫁其嫂。嫂无计，亦曲从。匠尚未娶，众为媒合焉。后询其故夫，正某甲也。异哉，卜者不戏，匠不往；匠不往，无从与某甲斗；无从与某甲斗，则主人不死；主人不死，则某甲不论抵；某甲不论抵，此妇无由嫁此匠也。乃无故生波，卒辗转相牵，终成配偶，岂非数使然哉！又闻京师西四牌楼，有卜者日设肆于衢。雍正庚戌闰六月，忽自卜十八日横死。相距一两日耳，自揣无死法，而爻象甚明。乃于是日键户不出，观何由横死。不虑忽地震，屋圯压焉。使不自卜，

是日必设肆通衢中，乌由覆压？是亦数不可逃，使转以先知误也。

134. 画士张无念，寓京师樱桃斜街，书斋以巨幅阔纸为窗幃，不著一櫺，取其明也。每月明之夕，必有一女子全影在幃心。启户视之，无所睹，而影则如故。以不为祸祟，亦姑听之。一夕谛视，觉体态生动，宛然入画。戏以笔四周钩之，自是不复见；而墙头时有一女子露面下窥。忽悟此鬼欲写照，前使我见其形，今使我见其貌也。与语不应，注视之，亦不羞避，良久乃隐。因补写眉目衣纹，作一仕女图。夜闻窗外语曰：我名亭亭。再问之，已寂。乃并题于幃上，后为一知府买去。（或曰是李中山。）或曰狐也，非鬼也。于事理为近。或曰本无是事，无念神其说耳。是亦不可知。然香魂才鬼，恒欲留名于后世。由今溯古，结习相同，固亦理所宜有也。

135. 姚安公官刑部江苏司郎中时，西城移送一案，乃少年强污幼女者。男年十六，女年十四。盖是少年游西顶归，见是女撷菜圃中，因相逼胁。逻卒闻女号呼声，就执之。讯未竟，两家父母俱投词：乃其未婚妻，不相知而误犯也。于律未婚妻和奸有条，强奸无条。方拟议间，女供亦复改移，称但调谑而已。乃薄责而遣之。或曰：是女之父母受重赂，女亦爱此子丰姿；且家富，故造此虚词以解纷。姚安公曰：是未可知。然事止婚姻，与贿和人命，冤沈地下者不同。其奸未成无可验，其贿无据难以质。女子允矣，父母从矣，媒保有确证，邻里无异议矣，两造之词亦无一毫之牴牾矣，君子可欺以其方，不能横加锻炼，入一童子远戍也。

136. 某公夏日退朝，携婢于静室昼寝。会阍者启事，问：主人安在？一僮故与阍者戏，漫应曰：主人方拥尔妇睡某所。妇适

至前，怒而詈骂。主人出问，笞逐此僮。越三四年，阍者妇死。会此婢以抵触失宠，主人忘前语，竟以配阍者。事后忆及，乃浩然叹曰：岂偶然欤！

137. 文水李华廷言，去其家百里一废寺，云有魅，无敢居者。有贩羊者十余人，避雨宿其中。夜闻呜呜声，暗中见一物，臃肿团圞，不辨面目，蹒跚而来，行甚迟重。众皆无赖少年，殊不恐怖，共以破砖掷。击中声铮然，渐缩退欲却。觉其无能，噪而追之。至寺门坏墙侧，屹然不动，逼视，乃一破钟，内多碎骨，意其所食也。次日，告土人，冶以铸器。自此怪绝。此物之钝极矣，而亦出黠人，卒自碎其质。殆见夫善幻之怪，有为崇者，从而效之也。余家一婢，沧州山果庄人也。言是庄故盗藪，有人见盗之获利，亦从之行。捕者急，他盗格斗跳免，而此人就执伏法焉。其亦此钟之类也夫。

138. 舅氏安公介然言，有柳某者，与一狐女，甚昵。柳故贫，狐恒周其衣食。又负巨室钱，欲质其女。狐为盗其券，事乃已。时来其家，妻子皆与相问答，但惟柳见其形耳。狐媚一富室女，符篆不能遣，募能劾治者予百金。柳夫妇素知其事。妇利多金，怂恿柳伺隙杀狐。柳以负心为歉，妇诃曰：彼能媚某家女，不能媚汝女耶？昨以五金为汝女制冬衣，其意恐有在。此患不可不除也。柳乃阴市砒霜，沽酒以待。狐已知之。会柳与乡邻数人坐，狐于檐际呼柳名，先叙相契之深，次陈相周之久，次乃一一发其阴谋曰：吾非不能为尔祸，然周旋已久，宁忍便作寇仇？又以布一匹、棉一束自檐掷下，曰：昨尔幼儿号寒苦，许为作被，不可失信于孺子也。众意不平，咸谓让柳。狐曰：交不择人，亦吾之过。世情如是，亦何足深尤？吾姑使知之耳。太息而去。柳

自是不齿于乡党，亦无肯资济升斗者。挈家夜遁，竟莫知所终。

139. 舅氏张公梦征言，沧州佟氏园未废时，三面环水，林木翳如，游赏者恒借以宴会。守园人每闻夜中鬼唱曰：树叶儿青青，花朵儿层层。看不分明，中间有个佳人影。只望见盘金衫子，裙是水红绫。如是者数载。后一妓为座客殴辱，恚而自缢于树。其衣色一如所唱，莫喻其故。或曰：此缢鬼候代，先知其来代之人，故喜而歌也。

140. 青县一农家，病不能力作。饿将殆，欲鬻妇以图两活。妇曰：我去，君何以自存？且金尽仍饿死。不如留我侍君，庶饮食医药，得以检点。或可冀重生。我宁娼耳。后十余载，妇病垂死，绝而复苏曰：顷恍惚至冥司，吏言娼女当堕为雀鸽；以我一念不忘夫，犹可生人道也。

141. 侍姬郭氏，其父大同人，流寓天津。生时，其母梦鬻端午彩符者，买得一枝，因以为名。年十三，归余。生数子皆不育；惟一女，适德州卢荫文，晖吉观察子也。晖吉善星命，尝推其命，寿不能四十。果三十七而卒。余在西域时，姬已病瘵，祈签关帝，问：尚能相见否？得一签曰：喜鹊檐前报好音，知君千里有归心。绣帏重结鸳鸯带，叶落霜雕寒色侵。谓余即当以秋冬归，意甚喜。时门人邱二田在寓，闻之，曰：见则必见，然末句非吉语也。后余辛卯六月还，姬病良已。至九月，忽转剧，日渐沈绵，遂以不起。殁后，晒其遗篋，余感赋二诗，曰：风花还点旧罗衣，惆怅酴醾片片飞。恰记香山居士语：春随樊素一时归。（姬以三月三十日亡，恰送春之期也。）百折湘裙贴画栏，临风还忆步珊珊。明知神讖曾先定，终惜芙蓉不耐寒。（未必长如此，芙蓉不耐寒，寒山子诗也。）即用签中意也。

142. 世传推命始于李虚中，其法用年月日而不用时，盖据昌黎所作虚中墓志也。其书《宋史·艺文志》著录，今已久佚，惟《永乐大典》载虚中《命书》三卷，尚为完帙。所说实兼论八字，非不用时，或疑为宋人所伪托，莫能明也。然考虚中墓志，称其最深于五行，书以人始生之年月日，所直日辰，支干相生，胜衰死生，互相斟酌，推人寿夭贵贱、利不利云云。按天有十二辰，故一日分为十二时，日至某辰，即某时也，故时亦谓之曰辰。《国语》星与日辰之位，皆在北维是也。《诗》跂彼织女，终日七襄。孔颖达疏^①：从旦暮七辰一移，因谓之七襄。是日辰即时之明证。《楚辞》吉日兮辰良，王逸注：日谓甲乙，辰谓寅卯。以辰与日分言，尤为明白。据此以推，似乎所直日辰四字，当连上年月日为句。后人误属下文为句，故有不用时之说耳。余撰《四库全书总目》，亦谓虚中推命不用时，尚沿旧说。今附著于此，以志余过。至五星之说，世传起自张果。其说不见于典籍。考《列子》称禀天命，属星辰，值吉则吉，值凶则凶，受命既定，即鬼神不能改易，而圣智不能回。王充《论衡》称天施气而众星布精。天施气而众星之气在其中矣，含气而长，得贵则贵，得贱则贱。贵或秩有高下，富或资有多少，皆星位大小尊卑之所授。是以星言命，古已有之，不必定始于张果。又韩昌黎《三星行》曰：我生之辰，月宿南斗，牛奋其角，箕张其口。杜樊川自作墓志曰：余生于角星昴毕，于角为第八宫，曰疾厄宫，亦曰八杀宫，土星在焉，火星继木星土。杨晞曰：木在张，于角为第十一福德宫。木为福德大，君子无虞也。余曰：湖守不周岁迁舍人，木还福于角足矣，火土还死于角宜哉。是五星之说，原起于唐，其法亦与今不异。术者托名张果，亦不为无因，特其所托之书，词皆鄙俚，

又在李虚中命书之下，决非唐代文字耳。

〔注〕 ①孔颖达疏应作郑玄笺。

143. 霍养仲言，一旧家壁悬仙女骑鹿图，款题赵仲穆，不知确否也。（仲穆名雍，松雪之子也。）每室中无人，则画中人缘壁而行，如灯戏之状。一日，预系长绳于轴首，伏人伺之。俟其行稍远，急掣轴出，遂附形于壁上，彩色宛然。俄而渐淡，俄而渐无，越半日而全隐。疑其消散矣。余尝谓画无形质，亦无精气，通灵幻化，似未必然；古书所谓画妖，疑皆有物凭之耳。后见林登《博物志》载北魏元兆，捕得云门黄花寺画妖，兆诘之曰：尔本虚空，画之所作，奈何有此妖形？画妖对曰：形本是画，画以象真；真之所示，即乃有神。况所画之上，精灵有凭可通。此臣之所以有感，感而幻化。臣实有罪云云。其言似亦近理也。

144. 骁骑校萨音绰克图与一狐友，一日，狐仓皇来曰：家有妖祟，拟借君坟园栖眷属。怪问：闻狐崇人，不闻有物更崇狐，是何魅欤？曰：天狐也，变化通神，不可思议；鬼出电入，不可端倪。其崇人，人不及防；或崇狐，狐亦弗能睹也。问：同类何不相惜欤？曰：人与人同类，强凌弱，智绌愚，宁相惜乎？魅复遇魅，此事殊奇。天下之势，辗转相胜；天下之巧，层出不穷。千变万化，岂一端所可尽乎！

阅微草堂笔记卷十三

槐西杂志三

145. 丁卯同年郭彤纶，戊辰上公车，宿新中驿旅舍。灯下独坐吟哦，闻窗外曰：公是文士，西壁有一诗请教。出视，无所睹。至西壁拂尘寻视，有旅邸卧病诗八句，诗甚凄苦，而鄙俚不甚成句。岂好疥壁人^①死尚结习未忘耶？抑欲彤纶传其姓名，俾人知某甲旅卒于是，冀家人归其骨也。

〔注〕 ①疥壁人：典出《酉阳杂俎》。

146. 奴子宋遇，凡三娶。第一妻，自合卺即不同榻，后竟仳离。第二妻，子必孪生，恶其提携之烦，乳哺之不足，乃求药使断产。误信一王媪言，舂砺石为末，服之，石结聚肠胃死。后遇病革时，口喃喃如与人辩。稍苏，私语其第三妻曰：吾出初妻时，吾父母已受人聘，约日迎娶，妻尚未知。吾先一夕引与狎，妻以为意转，欣然相就。五更尚拥被共眠，鼓吹已至，妻恨恨去。然媒氏早以未尝同寝告后夫，吾母兄亦皆云尔。及至，彼非完璧，大遭疑诟，竟郁郁卒。继妻本不肯服石，吾痛捶使嚔尽。歿后惧为厉，又贿巫斩殃，今并恍惚见之，吾必不起矣。已而果然。又奴子王成，性乖僻，方与妻嬉笑，忽叱使伏受鞭。鞭已，仍与嬉笑，或方鞭时，忽引起与嬉笑。既而曰可补鞭矣，仍叱使伏受鞭。

大抵一日夜中，喜怒反复者数次。妻畏之如虎，喜时不敢不强欢，怒时不敢不顺受也。一日，泣诉先太夫人，呼成问故，成跪后曰：奴不自知，亦不自由，但忽觉其可爱，忽觉其可憎耳！先太夫人曰：此无人理。殆佛氏所谓夙冤耶？虑其妻或轻生，并遣之去。后闻成病死，其妻竟著红衫。夫夫为妻纲，天之经也。然尊究不及君，亲究不及父，故妻又训齐，有敌体之义焉。则其相与，宜各得情理之平。宋遇第二妻，误歿也，罪止太悍。其第一妻，既已被出而受聘，则恩义已绝，不当更以夫妇论，直诱污他人未婚妻耳，因而致死。其取偿也宜矣。王成酷暴，然未致妇于死也。一日居其室，则一日为所天，歿不制服，反而从吉，其悖理乱常也。其受虐，固无足悯焉。

147. 吴惠叔言，太湖有渔户嫁女者，舟至波心，风浪陡作，舵师失措，已欹仄欲沉，众皆相抱哭。突新妇破帘出，一手把舵，一手牵篷索，折钱飞行，直抵婿家，吉时犹未过也。洞庭人传以为奇，或有以越礼讥者，惠叔曰：此本渔户女，日日船头持篙櫓，不能责以必为宋伯姬^①也。又闻吾郡有焦氏女，不记何县人，已受聘矣。有谋为媵者，中以蜚语，婿家欲离婚。父讼于官，而谋者陷阱已深，非惟佐啗啗，且有自承为所欢者。女见事急，竟倩邻媪导至婿家，升堂拜姑，曰：女非妇比，负不负有明证也，儿与其献丑于官媒，仍为所诬，不如献丑于母前，遂阖户驰服，请姑验，讼立解。此较操舟之新妇更越礼矣，然危急存亡之时，有不得不如是者，讲学家动以一死责人，非通论也。

〔注〕 ①《谷梁记》载，宋伯姬家失火，左右人劝她出去。她说妇人之义，傅母不在不下堂。因而被烧死。

148. 杨雨亭言，劳山深处有人兀坐木石间，身已与木石同

色矣。然呼吸不绝，目炯炯尚能视，此婴儿炼成，而闭不能出者也。不死不生，亦何贯于修道，反不如鬼之逍遥矣。大抵仙有仙骨，质本清虚；仙有仙缘，诀逢指授。不得真传而妄意冲举，因而致害者不一。此人亦其明鉴也。或曰以刀破其顶，当兵解^①去，此亦臆度之词，谈何容易乎？

〔注〕 ①兵解：死于兵器称兵解。

149. 古者大夫祭五祀，今人家惟祭灶神。若门神、若井神、若厕神、若中霤神，或祭或不祭矣。但不识天下一灶神欤？一城一乡一灶神欤？抑一家一灶神欤？如天下一灶神，如火神之类，必在祀典，今无此祀典也。如一城一乡一灶神，如城隍社公之类，必有专祀，今未见处处有专祀也。然则一家一灶神耳。又不识天下人家如恒河沙数，天下灶神亦当如恒河沙数。此恒河沙数之灶神，何人为之，何人命之，神不太多耶？人家迁徙不常，兴废亦不常，灶神之闲旷者何所归？灶神之新增者何自来？日日铨除移改，神不又太烦耶？此诚不可以理解。然而遇灶神者，乃时有之。余小时见外祖雪峰张公家，一司爨姬，好以秽物扫入灶。夜梦乌衣人呵之，且批其颊。觉而颊肿成痛，数日巨如杯，脓液内溃，从口吐出，稍一呼吸，辄入喉，呕哕欲死，立誓虔祷乃愈。是何说欤？或曰人家立一祀，必有一鬼赁之。祀在则神在，祀废则神废。不必一一帝所命也。是或然矣。

150. 孙叶飞先生，夜宿山家，闻了鸟（了鸟门上铁系也。李义山记作此二字。）丁东声。问为谁，门外小语曰：我非鬼非魅，邻女欲有所白也。先生曰：谁呼汝为鬼魅，而无辩非鬼非魅也。非欲盖弥彰乎？再听之，寂无声矣。

151. 崔崇岍，汾阳人，以卖丝为业，往来于上谷云中有年

矣。一岁，折阅十余金。其曹偶有怨言，崇岍悲愤，以刀自剖其腹，肠出数寸，气垂绝。主人及其未死，急呼里胥与其妻至。问有冤耶？曰：吾拙于贸易，致亏主人资本。我实自愧，故不欲生，与人无预也。其速移我返，毋以命案为人累。主人感之，赠数十金为棺敛费。奄奄待尽而已。有医缝其肠纳之腹中，敷药结痂，竟以渐愈。惟遗矢从刀伤处出，谷道闭矣。后贫甚，至鬻其妻。旧共卖丝者怜之，各赠以丝，俾撙线自给，渐以小康。复娶妻生子。至乾隆癸巳甲午间，年七十乃终。其乡人刘炳为作传，曹受之侍御，录以示余。因撮其大略。夫贩鬻丧资，常事也。以十余金而自戕，崇岍可谓轻生矣。然其本志，则以本无毫发私，而其迹有似于乾没。心不能白，以死自明，其平生之自好可知也。濒死之顷，对众告明里胥，使官府无可疑。切囑其妻，使眷属无可讼，用心不尤忠厚欤。当死不死，有天道焉。事似异而非异也。

152. 文安王丈紫府言，灞州一宦家娶妇。甫却扇，新婿失声狂奔出。追问故。曰：新妇青面赤发，状如奇鬼。吾怖而走。妇故中人姿，莫解其故。强使复入，所见如前。父母迫之归房，竟伺隙自缢。既未成礼，女势当归。时贺者尚满堂，其父引之遍拜诸客，曰：小女诚陋，然何至惊人致死哉？幽怪录载卢生娶宏农令女^①事，亦同于此。但婿未死耳。此殆夙冤，不可以常理论也。自讲学家言之，则必曰是有心疾，神虚目眩耳。

〔注〕 ①见《续幽怪录》。

153. 李主事再瀛，汉三制府之孙也。在礼部时，为余属，气宇朗澈。余期以远到，乃新婚未几，遽天天年。闻其亲迎时，新妇拜神，怀中镜忽堕地，裂为二，已讶不祥。既而鬼声啾啾，彻夜不息。盖衰气之所感，先兆之矣。

154. 选人某在虎坊桥租一宅，或曰中有狐，然不为患，入居者祭之则安。某性啬不从，亦无他异。既而纳一妾。初至日，独坐房中，闻窗外帘隙，有数十人悄语品评其妍媸。忸怩不敢举首。既而灭烛就寝，满室吃吃作笑声。（吃吃，笑不止。出飞燕外传，或作嗤嗤，非也。又有作啞啞者。盖据毛享诗传。然毛传啞啞乃笑貌，非笑声也。）凡一动作，辄高唱其所为。如是数夕不止。诉于正乙真人，其法官汪某曰：凡魅害人，乃可劾治。若止嬉笑，于人无损，譬互相戏谑，未酿事端，即非王法之所禁，岂可以猥褻细事，渎及神明？某不得已设酒肴拜祝。是夕寂然。某喟然曰：今乃知应酬之礼不可废。

155. 王符九言，凤凰店民家，有儿持其母履戏，遗后圃花架下，为其父所拾。妇大遭诟詈，无以自明，拟就缢。忽其家狐崇大作，妇女近身之物，多被盗掷弃他处，半月余乃止。遗履之疑遂不辩而释，若阴为此妇解结者，莫谕其故。或曰其姑性严厉，有婢私孕，惧将投缢。妇窃后圃钥纵之逃。有是阴功，故神遣狐救之欤？或又曰：即为神佑，何不遣狐先收履，不更无迹乎。符九曰：神正以有迹明因果也。余亦以符九之言为然。

156. 胡太虚抚军，能视鬼。云尝以茸屋，巡视诸仆家。诸室皆有鬼出入。惟一室閤然。问之，曰：某所居也。然此仆蠢蠢无寸长，其妇亦常奴耳。后此仆死，其妇竟守节终身。盖烈妇或激于一时，节妇非素有定志，必不能饮冰茹蘗数十年。其胸中正气，蓄积久矣。宜鬼之不敢近也。又闻一视鬼者曰：人家恒有鬼往来，凡闺房嫖狎，必诸鬼聚观，指点嬉笑。但人不见不闻耳。鬼或望而引避者，非他年烈妇节妇，既孝妇贤妇也。与胡公所言，若重规叠矩矣。

157. 朱定远言，一士人夜坐纳凉，忽闻屋上有噪声，骇而起视，则两女自檐际格斗堕，厉声问曰：先生是读书人，姊妹共一婿，有是礼耶？士人噤不敢语。女又促问。战栗嚅囁曰：仆是人，仅如人礼。鬼有鬼礼，狐有狐礼，非仆之所知也。二女唾曰：此人模棱不了事，当别问能了事人耳。仍纠结而去。苏味道^①模棱，诚自全之善计也。然以推诿债事获谴者，亦在在有之。盖世故太深，自谋太巧，恒并其不必避者而亦避，遂于其必当为者而亦不为，往往坐失事机，留为祸本，决裂有不可收拾者。此士人见谄于狐，其小焉者耳。

〔注〕 ①苏味道：唐代人，官至宰相。

158. 济南朱青雷言，其乡民家一少年，与邻女相悦，时相窥也。久而微露盗香迹，女父疑焉。夜伏墙上，左右顾视两家，阴伺其往来。乃见女室中有一少年，少年室中有一女，衣饰形貌皆无异。始知男女，皆为狐媚也。此真黎邱之伎^①矣。青雷曰：以我所见，好事者当为媒合，亦一佳话。然闻两家父母皆恚甚，各延巫驱狐。时方束装北上，不知究竟如何也。

〔注〕 ①事见《吕氏春秋》。意为鬼变作人戏弄人。

159. 有视鬼者曰，人家继子，凡异姓者，虽女之子，妻之侄，祭时皆所生来享，所后者弗来也。凡同族者，虽五服以外，祭时皆所后来享，所生者虽亦来，而配食于侧，勿敢先也。惟于某抱养张某子，祭时乃所后来享。久而知其数世前，本于氏妇，怀孕嫁张生。是于之祖也。此何义欤？余曰：此义易明。铜山西崩，洛钟东应，不以远而阻也。琥珀拾芥不引鍼，磁石引鍼不拾芥，不以近而合也。一本者气相属，二本者气不属耳。观此使人睦族之心，油然而生。追远之心，亦油然而生。一身歧为四肢，

四肢各歧为五指。是别为二十歧矣。然二十歧之痛痒，吾皆能觉，一身故也。昵莫近于妻妾。妻妾之痛痒，苟不自言，吾终不觉，则两身而已矣。

160. 宋子刚言，一老儒，训蒙乡塾。塾侧有积柴，狐所居也，乡人莫敢犯。而学徒顽劣，乃时秽污之。一日，老儒往会葬，约明日返。诸儿因爨几为台，涂朱墨演剧。老儒突返，各搥之流血，恨恨复去。众以为诸儿大者十一二，小者七八岁耳，皆怪师太严。次日老儒返，云昨实未归，乃知狐报怨也。有欲讼诸土神者，有议除积柴者，有欲往诟詈者。中一人曰：诸儿实无礼，搥不为过。但太毒耳。吾闻胜妖当以德。以力相角，终无胜理。冤冤相报，吾虑祸不止此也。众乃已。此人可谓平心，亦可谓远虑矣。

161. 雍正乙卯，佃户张天锡家，生一鹅，一身而两首，或以为妖。沈丈丰功曰：非妖也。人有孪生，卵亦有双黄。双黄者雏必枳首，吾数见之矣。与从侄虞惇，偶话及此。虞惇曰：凡鹅一雄一雌者，生十卵，即得十雏。两雄一雌者，十卵必鰕一二。父气杂也。一雄两雌者，十卵亦必鰕一二。父气弱也。鸡鹜则不妨，物各一性尔。余因思鹅鸭，皆不能自伏卵，人以鸡代伏之。天地生物之初，羽族皆先以气化，后以卵生，不待言矣。（凡物皆先气化而后形交。前人先有鸡先有卵之争，未之思也。）第不知最初卵生之时，上古之氏，溘溘闷闷，谁知以鸡代伏也。鸡不代伏，又何以传种至今也。此真百思不得其故矣。

162. 刘友韩侍御言，向寓山东一友家，闻其邻女为狐媚。女父迹知其穴，百计捕得一小狐。与约曰：能舍我女，则舍尔子。狐诺之。舍其子而狐仍至。詈其负约。则谢曰：人之相诳者多矣，

而责我辈乎？女父恨甚，使女阳劝之饮，而阴置砒焉。狐中毒变形，踉跄去。越一夕，家中瓦砾交飞，窗扉震憾，群狐合噪来索命。女父厉声道始末。闻似一老狐语曰：悲哉，彼徒见人皆相诳，从而效尤。不知天道好还，善诳者终遇诳也。主人词直，犯之不祥，汝曹随我归矣。语讫寂然。此狐所见，过其子远矣。

163. 季廉夫言，泰兴旧宅，后有楼五楹，人迹罕至。廉夫取其僻静，恒独宿其中。一夕，甫启户，见板阁上有黑物，似人非人，鬚髯长毳，如蓑衣。扑灭其灯，长吼冲人去。又在扬州宿舅氏家，朦胧中，见红衣女子推门入。心知鬼物，强起叱之。女子跪地，若有所陈，俄仍冉冉出门去。次日问主人，果有女缢此室，时为祟也。盖幽房曲室，多鬼魅所藏。黑物殆精怪之未成者，潜伏已久，是夕猝不及避耳。缢鬼长跪，或求解脱沉沦乎？廉夫壮年气盛，故均不能近而去也。俚巫言凡缢死者，著红衣，则其鬼出入房闼，中霤神不禁。盖女子不以红衣敛，红为阳色，犹似生魂故也。此语不知何本。然妇女信之甚深。故衔愤死者多红衣就缢。以求为祟。此鬼红衣，当亦由此云。

164. 先兄晴湖言，沧州吕氏姑家，（余两胞姑皆适吕氏，此不知为二姑家五姑家也。）门外有巨树。形家言其不利，众议伐之。尚未决，夜梦老人语曰：邻居二三百，忍相戕乎。醒而悟为树之精。曰：不速伐，且为妖矣。议乃定。此树如不自言，事尚未可也。天下有先期防祸，弥缝周章，反以触发祸机者。盖往往如是矣。（闻李太仆敬堂，某科磨勘试卷，忽有举人来投刺。敬堂拒未见，然私讶曰：卷其有疵乎。次日检之，已勘过无签。覆加详核，竟得其谬，累停科。此举人如不干谒，已漏网矣。）

165. 奴子王敬，王连升之子也。余旧有质库，在崔庄。从官久，折阅都尽。群从鸠赀复设之。召敬司夜焉。一夕，自经于

楼上，虽其母其弟，莫测何故也。客作胡兴文，居于楼侧。其妻病剧，敬魂忽附之语，数其母弟之失，曰我自以博负死，奈何多索主人棺敛费，使我负心。此来明非我志也。或问：尔怨索负者乎？曰：不怨也。使彼负我，我能无索乎？又问：然则怨诱博者乎？曰：亦不怨也。手本我手，我不博，彼能握我手博乎？我安意候代而已。初附语时，人以为病者瞽乱耳。既而序述生平，寒温故旧，语音宛然敬也。皆叹曰：此鬼不昧本心，必不终沦于鬼趣。

166. 李玉典言，有旧家子，夜行深山中，迷不得路。望一岩洞，聊投憩息，则前辈某公在焉。惧不敢进，然某公招邀甚切。度无他害，姑前拜谒。寒温劳苦和平生，略问家事，共相悲慨。因问：公佳城在某所，何独游至此？基公喟然曰：我在世无过失，然读书第随人作计，为官第循分供职，亦无所树立。不意葬数年后，墓前忽见一巨碑，螭额篆文，是我官阶姓字；碑文所述，则我皆不知，其中略有影响者，又都过实。我一生朴拙，意已不安；加以游人过读，时有讥评；鬼物聚观，更多姍笑。我不耐其聒，因避居于此。惟岁时祭扫，到彼一视子孙耳。士人曲相宽慰曰：仁人孝子，非此不足以荣亲。蔡中郎不免愧词，韩吏部亦尝谏墓。古多此例，公亦何必介怀。某公正色曰：是非之公，人心具在；人即可诳，自问已惭。况公论具存，诳亦何益？荣亲当在显扬，何必以虚词招谤乎？不谓后起者流所见皆如是也。拂衣竟起。士人惘惘而归。余谓此玉典寓言也。其妇翁田白岩曰：此事不必果有，此论则不可不存。

167. 交河老儒刘君琢，居于闻家庙，而设帐于崔庄。一日，夜深饮醉，忽自归家。时积雨之后，道途间两河皆暴涨，亦竟忘

之。行至河干，忽又欲浴，而稍惮波浪之深。忽旁有一个曰：此间原有可浴处，请导君往。至则有盘石如渔矶，因共洗濯。君琢酒少解，忽叹曰：此去家不十余里，水阴迂折，当多行四五里。其人曰：此间亦有可涉处，再请导君。复摄衣径度。将至家，其人匆匆作别去。叩门入室，家人骇路阻何以归。君琢自忆，亦不知所以也。揣摩其人，似高川贺某。或留不住（村名，其取义则未详。）赵某。后遣子往谢，两家皆言无此事。寻河中盘石，亦无踪迹。始知遇鬼。鬼多酩酊醉人，此鬼独扶导醉人。或君琢一生循谨，有古君子风。醉涉层波，势必危。殆神阴相而遣之欤。

168. 奴子董柱言，景河镇某甲，其兄歿，寡嫂在母家。以农忙，与妻共诣之。邀归，助餽饷。至中途，憩破寺中。某甲使妇守寺门，而入与嫂调谑。嫂怒叱，竟肆强暴。嫂扞拒呼救。去人穹远，无应者。妇自入沮解，亦不听。会有媼妇踣于途，碎其瓶罍，客作五六人皆归就食。适经过，闻声趋视。具陈状，众共愤怒。纵其嫂先行，以二人更番持某甲，裸其妇而迭淫焉。频行叱曰：尔淫嫂有我辈证，尔当死。我辈淫尔妇，尔嫂决不为证也。任尔控官，吾辈午餐去矣。某甲反叩额于地，祈众秘其事。此所谓假公济私者也。与前所记杨生事同一非理，而亦同一快人意。后乡人皆知，然无肯发其事者。一则客作皆流民。一日耘毕，得值即散，无从知为谁何。一则恶某甲故也。皆曰媼妇之踣，不先不后，是岂非若或使之也哉。

169. 缢鬼溺鬼皆求代，见说部者不一。而自剄自酖，以及焚死压死者，则古来不闻求代事。是何理欤？热河罗汉峰，形酷似趺坐老僧，人多登眺。近时有一人坠崖死，俄而市人时有无故发狂，奔上其顶，自倒掷而陨者。皆曰鬼求代也。延僧礼忏无验，

官过以逻卒乃止。夫自戕之鬼候代，为其轻生也。失足而死，非其自轻生。为鬼所迷而自投，尤非其自轻生。必使辗转相代，是又何理欤？余谓是或冤谴，或山鬼为祟，求祭享耳，未可概目以求代也。

170. 余乡产枣，北以车运供京师，南随漕舶以贩鬻于诸省，土人多以为恒业。枣未熟时，最怕雾。雾浥之，则瘠而皱，存皮与核矣。每雾初起，或于上风，积柴草焚之。烟浓而雾散，或排鸟铳迎击，其散更速。盖阳气盛，则阴霾消也。凡妖物皆畏火器。史丈松涛言，山陕间，每山中黄云暴起，则有风雹害稼。以巨炮迎击，有堕蛤蟆如车轮大者。余督学福建时，山魃或夜行屋瓦上，格格有声。遇辕门鸣炮，则踉跄奔逸，顷刻寂然。鬼亦畏火器。余在乌鲁木齐，曾以铳击厉鬼，不能复聚成形。（语详滦阳消夏录。）盖妖鬼亦皆阴类也。

171. 董秋原言，东昌一书生，夜行郊外。忽见甲第甚宏壮，私念此某氏墓，安有是宅，殆狐魅所化欤？稔闻《聊斋志异》青凤、水仙诸事，冀有所遇，踟躅不行。俄有车马从西来，服饰甚华，一中年妇女揭帏指生曰：此郎即大佳，可延入。生视车后一幼女，妙丽如神仙，大喜过望。既入门，即有二婢出邀。生既审为狐，不问氏族，随之入。亦不见主人出，但供张甚盛，饮饌丰美而已。生候合卺，心摇摇如悬旌。至夕，箫鼓喧阗，一老翁褰帘揖曰：新婿入赘，已到门。先生文士，定习婚仪，敢屈为宾相，三党有光。生大失望，然原未议婚，无可复语；又饫其酒食，难以遽辞。草草为成礼，不别而归。家人以失生一昼夜，方四出觅访。生愤愤道所遇，闻者莫不拊掌曰：非狐戏君，乃君自戏也。余因言有李二混者，贫不自存，赴京师谋食。途遇一少妇骑驴，

李趁与语，微相调谑。少妇不答亦不嗔。次日，又相遇，少妇掷一帕与之，鞭驴径去，回顾曰：吾今日宿固安也。李启其帕，乃银簪珥数事。适资斧竭，持诣质库；正质库昨夜所失，大受拷掠，竟自诬为盗。是乃真为狐戏矣。秋原曰：不调少妇，何缘致此？仍谓之自戏可也。

172. 蒲田李生裕翀言，有陈至刚者，其妇死，遗二子一女。岁余，至刚又死。田数亩，屋数间，俱为兄嫂收去，声言以养其子女，而实虐遇之。俄而屋后夜夜闻鬼哭。邻人久不平，心知至刚魂也。登屋呼曰：何不崇尔兄，哭何益。魂却退之数丈外。呜咽应曰：至亲者兄弟，情不忍崇。父之下兄为尊矣，礼亦不敢崇。吾乞哀而已。兄闻之感动，詈其嫂曰：尔使我不得为人也。亦登屋呼曰：非我也，嫂也。魂又呜咽曰：嫂者兄之妻。兄不可崇，嫂岂可崇也。嫂愧不敢出。自后善视其子女，鬼亦不复哭矣。使遭兄弟之变者，尽如是鬼，尚有阅墙之衅乎？

173. 卫媪，从侄虞惇之乳母也。其夫嗜酒，恒在醉乡。一夕键户自出，莫知所往。或言邻圃井畔有履。视之果所著。窥之，尸亦在。众谓墙不甚短。醉人岂能逾？且投井何必脱履？咸大惑不解。询守圃者，则是日卖菜未归，惟妇携幼子宿。言夜闻墙外有二人邀客声，继又闻牵拽固留声。又訇然一声，如人自墙跃下者，则声在墙内矣。又闻延坐屋内声，则声在井畔矣。俄闻促客解履上床声，又訇然一声，遂寂无音响。此地故多鬼，不以为意，不虞此人之入井也。其溺鬼求代者乎？遂堙是井，后亦无他。

174. 族叔癸庵言，尝见旋风中有一女子，张袖而行，迅如飞鸟，转瞬已在数里外。又尝于大槐树下，见一兽跳掷，非犬非羊，毛作褐色。即之已隐，均不知何物。余曰：叔平生专意研经，

不甚留心于子史，此二物古书皆载之。女子乃飞天夜叉。博异传载唐薛淙于卫州佛寺，见老僧言居延海上，见天神追捕者是也。褐色兽，乃树精。史记秦本纪，二十七年伐南山大梓，丰大特。注曰：今武都故道有怒特祠。图大牛上生树本，有牛从水中出，复见于丰水之中。列异传，秦文公时，梓树化为牛。以骑击之，骑不胜，或堕地，髻解被发，牛畏之入水。故秦因是置旄头骑。庾信枯树赋曰：白鹿贞松，青牛文梓。柳宗元祭纛文曰：丰有大特，化为巨梓。秦人凭神，乃建旄头，即用此事也。

175. 王德圃言，有县吏夜息松林，闻有泣声。吏故有胆，寻往视之，则男女二人，并坐石几上，喁喁絮语，似夫妇相别者。疑为淫奔，诘问其由。男子起应曰：尔勿近，我鬼也。此女吾爱婢，不幸早逝。虽葬他所，而魂常依此。今被配入转轮，从此一别，茫茫万古，故相悲耳。问：生为夫妇，各有配偶，岂死后又颠倒移换耶？曰：惟节妇守贞者，其夫在泉下暂留。待死后同生人世，再续前缘，以补其一生之冤苦。余则前因后果，各以罪福受生。或及待，或不及待，不能齐矣。尔宜自去，吾二人一刻千金，不能与尔谈冥事也。张口嘘气，木叶乱飞，吏悚然反走。后再过其地，知为某氏墓也。德圃为凝斋先生作秋灯丛话，漏载此事。岂德圃偶未言及，抑先生偶失记耶？

176. 先外祖母曹太恭人，尝告先太夫人曰：沧州有宦家妇，不见答于夫，郁郁将成心疾。性情乖刺。琴瑟愈不调。会有高行尼至，诣问因果。尼曰：吾非冥吏，不能稽配偶之籍也。亦非佛菩萨，不能照见三生也。然因缘之理，则吾知之矣。夫因缘，无无故而合者也。大抵以恩合者必相欢，以怨结者必相忤。又有非恩非怨，亦恩亦怨者，必负欠使相取相偿也。如是而已。尔之夫

妇，其以怨结者乎？天所定也，非人也。虽然，天定胜人，人定亦胜天。故释迦立法，许人忏悔。但消尔胜心，戢尔傲气，逆来顺受，以情感而不以理争，修尔内职，事翁姑以孝，处娣姒以和，待媵妾以恩，尽其在我，而不问其在人，庶几可以挽回乎？徒问往因，无益也。妇用其言，果和睦如初。先太夫人尝以告诸妇曰：此尼所说，真闺阁中解冤神咒也。信心行持，无不有验。如或不验，尚是行持未至耳。

177. 蔡太守必昌云判冥，论者疑之。然朱竹君之先德，（唐人称人故父曰先德，见北梦琐言。）蔡君先告以亡期，蔡君之母，亦自预知其亡期，皆日辰不爽。是又何说欤？朱石君抚军，言其他事甚悉。石君非妄语人也，顾郎中德懋，亦云判冥，后自言以泄漏阴府事，谪为社公，无可验也。余尝闻其论冥律，已载溧阳消夏寻中。其论鬼之存亡，亦颇有理。大意谓人之余气为鬼，气久则渐消。其不消者有三：忠孝节义，正气不消。猛将劲卒，刚气不消。鸿材硕学，灵气不消。不遽消者亦三：冤魂恨魄，茹痛黄泉。其怨结，则气亦聚也。大富大贵，取多用宏。其精壮，则气亦盛也。儿女缠绵，理忧赍恨。其情专，则气亦凝也。至于凶残狠戾，气亦不遽消。然堕泥犁者十之九，又不在此数中矣。言之凿凿，或亦有所徵耶？

178. 雍正戊申夏，崔庄有大旋风，自北而南，势如潮涌。余家楼堞半揭去。（北方乡居者，率有明楼以防盗，上为城堞。）从伯灿宸公，家有花二盎，水一瓮，并卷置屋上。位置如故，毫有欹侧。而阶前一风炉铜铫，炭火方炽，乃安然不动，莫明其故。次日，询迤北诸村，皆云未见。过村数里，即渐高入云。其风黄色，嗅之有腥气。或地近东瀛，不过百里。海神来往，水怪飞腾，偶然狡狴

欤？

179. 从侄虞惇，甲辰闰三月，官满城教谕时，其同官戴君，邀游抱阳山。戴携彭刘二生，从山前往。虞惇偕弟汝侨、子树璟及金刘二生，由山后观牛角洞、仙人室诸胜。方升山麓，遥见一人岩上立，意戴君遣来迎也。相距尚里许，急往赴之。愈近，其人渐小，至则白石一片，倚岩植立，高尺五六寸，广四五寸耳。绝不类人形，而望之如人。奇矣。凡物远视必小，欧罗巴人所谓视差也。此石远视大，而近视小，抑又奇矣。迨下山里许，再回视之，仍如初见状。众谓此石有灵，拟上山携取归。彭生及树璟先往觅，不得。汝侨又与二刘生同往，道路依然，物物如旧，石竟不可复睹矣。盖邃谷深崖，神灵所宅。偶然示现，往往有之。是山所谓仙人室者，在峭壁之上，人不能登。土人每遥见洞口人来往，其必炼精羽化之徒矣。

180. 申丈苍巖言，刘智庙有两生应科试，夜行失道，见破屋，权投宿息。院落半圯，亦无门窗，拟就其西厢坐。闻树后语曰：同是士类，不敢相拒。西厢是幼女居，乞勿入。东厢是老夫训徒地，可就坐也。心知非鬼即狐，然疲极不能再进。姑向树拱揖，相对且坐。忽忆当向之问路，再起致词，则不应矣。暗中摸索，觉有物触手。扪之乃身畔各有半瓜，谢之亦不应。质明将行，又闻树后语曰：东去二里，即大路矣。一语奉赠：周易互体^①，究不可废也。不解所云，叩之又不应。比就试，策果问互体。场中皆用程朱说，惟二生依其语对，并列前茅焉。

〔注〕 ①互体：《周易》中的卦式。

181. 乾隆甲子，余在河间应科试。有同学以帕幂首，云堕驴伤额也。既而有同行者知之，曰：是于中途遇少妇，靓妆独立

官柳下。忽按辔问途，少妇曰：南北驿路，而车马往来岂有迷途之患，尔直欺我孤立耳。忽有飞瓦击之，流血破面。少妇径入秫田去，不知是人还是狐是鬼也。但未见举手，而瓦忽横击，疑其非人。鬼又不应当白日出，疑其狐矣。高梅村曰：此不必深问。无论是人是狐是鬼，总之当击耳。又丁卯秋，闻有京官子暮过横街东，为娼女诱入室。突其夫半夜归，胁使尽解衣履，裸无寸缕，负置门外丛冢间，京官子无计，乃号呼称遇鬼，有人告其家，迎归。姚安公时官户部，闻之笑曰：今乃知鬼能作贼。此均足为佻薄者戒也。

182. 乌鲁木齐千总柴有伦言，昔征霍集占时，率卒搜山。出于珠土斯深谷中，遇玛哈沁。射中其一，负矢奔去，余七八人亦四窜。夺得其马及行帐，树上缚一回妇，左臂左股已离食见骨，嗷嗷作虫鸟鸣。见有伦，屡引其颈，又作叩颡状。有伦知其求速死，拔刀贯其心，瞠目长号而绝。后有伦复经其地，水暴涨不敢涉，姑憩息以待减退。有旋风来往马前，忽行忽止，若相引者。有伦悟为回妇之鬼，乘骑从之，竟得浅处以渡。

183. 季廉夫言，泰兴有贾生者，食饩于庠，而僻好符篆禁咒事。寻师访友，炼五雷法竟成，后病笃，恍惚见鬼来摄。举手作诀，鬼不能近。既而家人闻屋上金铁声，奇鬼狰狞，汹涌而入。咸惊悚避出，遥闻若相格斗者，彻夜乃止。比晓视之，已伏于床下死。手拊地成一深坎，莫知何故也。夫死生数也。数已尽矣，犹以小术与人争，何其不知命乎？

184. 廉夫又言，钟太守光豫，官江宁时，有幕友二人，表兄弟也。一司号籍，一司批发，恒在一室同榻寝。一夕，一人先睡，一人犹秉烛。忽见案旁一红衣女子坐，骇极呼。其一醒，拭

目惊视，则非女子，乃奇形鬼也。直前相搏，二人并昏仆。次日，众怪门不启，破扉入，视其先见者已死，后见者气息仅属。灌治得活，乃具述夜来状。鬼无故扰人，事或有之。至现形索命，则未有无故而来者。幕府宾佐非官，而操官之权。笔墨之间，动关生死，为善易，为恶亦易。是必冤讎相寻，乃有斯变，第不知所缘何事耳。

185. 乌鲁木齐军吏茹大业言，古浪回民有踞佛殿饮博者。寺僧孤弱，勿能拒也。一夜，饮方酣，一人舒拇指呼曰一，突有大拳如五斗栲栳^①，自门探入，五指齐张，厉声呼曰六，举掌一拍，烛灭几碎，十余人并惊仆。至晓，乃各渐苏，自是不敢复至矣。佛于众生无计较心，其护法善神之示现乎。

〔注〕 ①栲栳：器物名。

186. 苏州朱生焕，举壬午顺天乡试第二人。余分校所取也。一日，余集阅微草堂，酒间各说异闻。生言曩乘舟，见一舵工，额上恒粘一膏药，纵约寸许，横倍之。云有疮，须避风数日。一篙工私语客曰：是大奇事。云有疮者伪也。彼尝为会首，赛水神，例应捧香而前。一夕犯不洁，方跪致祝，有风飏炉灰扑其面，骨栗神悚几不成礼。退而拂拭，则额上现一墨画秘戏图，神态生动，宛肖其夫妇。洗濯不去，转更分明，故以膏药掩之也。众不深信，然既有此言，出入往来，不能不注视其额。舵工觉之，曰：小儿又饶舌耶。长喟而已。然则其事殆不虚，惜未便揭视之耳。又余乳母李媪，言曩登泰山，见娼女与所欢，皆往进香，遇于逆旅。伺隙，偶一接唇，竟胶粘不解。擘之，则痛彻心髓。众为忏悔乃开。或曰：庙祝贿娼女作此状，以耸人信心也。是亦未可知矣。

187. 献县刑房吏王瑾，初作吏时，受贿，欲出一杀人罪。方

濡笔起草，纸忽飞著承尘上，旋舞不下。自是不敢枉法取钱，恒举以戒其曹，偶不自讳也。后一生温饱，以老寿终。又一吏恒得贿舞文，亦一生无祸。然三女皆为娼，其次女事发，当杖。伍伯夙戒其徒曰：此某师傅女，（土俗呼吏曰师傅。）宜从轻。女受杖讫，语鸨母曰：微我父曾为吏，我今日其殆矣。嗟乎，乌知其父不为吏，今日原不受杖哉。

188. 交河有姊妹二妓，皆为狐所媚，羸病欲死，其家延道士劾治，狐不受捕。道士怒，趣设坛，牒雷部。狐化形为书生，见道士曰：炼师勿苦相仇也。夫采补杀人，诚干天律。然亦思此二女者，何人哉。饰其冶容，蛊惑年少。无论其破人之家，不知凡几。废人之业，不知凡几。间人之夫妇，不知凡几。罪皆当死。即彼摄人之精，吾摄其精。彼致人之疾，吾致其疾。彼戕人之命，吾戕其命。皆所请君入瓮，天道宜然，炼师何必典庇之。且炼师之劾治，谓人命至重耳。夫人之为人，以有人心也。此辈机械万端，寒暖百变，所谓人面兽心者也。既已兽心，即以兽论。以兽杀兽，事理之常。深山旷野，相食者不啻恒河，可一一上渎雷部耶。道士乃舍去。论者谓道士不能制狐，造此言也。然其言则深切著明矣。

189. 程鱼门言，朱某昵淮上一妓，金尽被斥出。一日有西商过访妓，仆舆奢丽，挥金如土。妓兢兢恐其去，尽谢他客，曲意效媚。日赠金帛珠翠，不可缕数。居两月余，云暂出赴扬州，遂不返。访问亦无知者。货货既饶，拟去北里为良家。检点篋笥所赠，已一物不存。朱某所赠，亦不存。惟留二百余金，恰足两月余酒食费。一家迷离惘恍，如梦乍回，或曰：闻朱某有狐友，其殆代为报复云。

190. 鱼门又言游士某，在广陵纳一妾，颇娴文墨，意甚相得，时于闺中倡和。一日夜归，僮婢已睡，室内暗无灯火。入视闼然，惟案上一札曰：妾本狐女，僻处山林。以夙负应偿，从君半载。今业缘已尽，不敢淹留。本拟暂住待君，以展永别之意。恐两相凄恋，弥难为怀。是以茹痛竟行，不敢再面。临风回首，百结柔肠。或以此一念，三生石^①上，再种后缘，亦未可知耳。诸惟自爱，勿以一女子之故，至损清神。则妾虽去，而心稍慰矣。某得书悲感，以示朋旧，咸相慨叹。以典籍尝有此事，勿致疑也。后月余，妾与所欢北上，舟行被盗。鸣官待捕，稽留淮上者数月，其事乃露。盖其母重鬻于人，伪以狐女自脱也。周书昌曰：是真狐女，何伪之云，吾恐志异诸书所载，始遇仙姬，久而舍去者，其中或不无此类也乎。

〔注〕 ①三生石：见《甘泽谣》。

191. 余在翰林日，侍读索公尔逊，同斋戒于待诏厅。（厅旧有何义，门书衡山旧署一匾，又联句一对。今联句尚存，匾则久亡矣。）索公言前征霍集占时，奉参赞大臣檄调，中途逢大雪，车仗不能至。仅一行帐随，姑支以憩。苦无枕，觅得三四死人首，主仆枕之。夜中并蠕蠕掀动，叱之乃止。余谓此非有鬼，亦非因叱而止也。当断首时生气未尽，为严寒所束，郁伏于中，得人气温蒸，冻解而气得外发，故能自动。已动则气散，故不再动矣。凡物生性未尽者，以火炙之皆动，是其理也。索公曰：从古战场，不闻逢鬼。吾心恶之，谓吾命衰也。今日乃释此疑。

192. 崔庄多枣，动辄成林，俗谓之枣行。余小时闻有妇女数人，出挑菜。过树下，有小儿坐树杪，摘红熟者掷地下。众竞拾取，小儿急呼曰：吾自喜周二姐娇媚，摘此与食，尔辈黑鬼，

何得夺也，众怒詈。二姐恶其轻薄，亦怒詈，拾块击之。小儿跃过别枝，如飞鸟穿林去。忽悟村中无此小儿，必妖魔也。姚安公曰：赖周二姐一詈一击，否则必为所媚矣。凡妖魅媚人，皆自招致。苏东坡范增论曰：物必先腐也，而后虫生之。

193. 有选人在横街夜饮，步月而归。其寓在珠市口，因从香厂取捷径。一小奴持烛笼行中路，踣而灭。望一家灯未息，往乞火。有妇应门，邀入茗饮。心知为青楼。姑以遣兴。然妇羞涩低眉，意色惨沮。欲出，又牵袂固留。试调之，亦宛转相就。适携数金，即以赠之。妇谢不受，但祈曰：如念今宵爱，有长随某，住某处。渠久闲居，妻亡子女幼，不免饥寒。君肯携之赴任，则九泉感德矣。选人戏问卿可相随否？泫然曰：妾实非人，即某妻也。为某不能贍子女，故冒耻相求耳。选人悚然而出，回视乃一新冢也。后感其意，竟携此人及子女去。求一长随，至鬼亦荐枕。长随之多财，不知财自何来。其蠹官而病民可知矣。

194. 牛犊马驹，或生麟角。蛟龙之所合，非真麟也。妇女露寝，为所合者亦有之。惟外舅马氏家一佃户，年近六旬，独行遇雨，雷电晦冥，有龙爪按其笠。以为当受天诛，悸而踣。觉龙碎裂其袴，以为褫衣而后施刑也。不意龙振转其背，据地淫之，稍转侧缩避，辄怒吼磨牙其顶，惧为吞噬，伏不敢动，移一二刻，始霹雳一声去。呻吟膆上，腥涎满身。幸其子持蓑来迎，乃负以返。初尚讳匿，既而创甚，求医药始道其实。耘苗之候，媼妇众矣，乃狎一男子，牧竖亦众矣，乃狎一衰翁。此亦不可以理解者。

195. 王方湖言，蒙阴刘生，尝宿其中表家。偶言家有怪物，出没不恒，亦不知其潜何所。但暗中遇之，辄触人倒，觉其身坚如铁石。刘故喜猎，恒以鸟銃随。曰：若然，当携此自防也。书

斋凡三楹，就其东室寝。方对灯独坐，见西室一物向门立，五官四体，一一似人，而目去眉约二寸，口去鼻仅分许，部位乃无一似人，刘生举銃拟之，即却避。俄手掩一扉出米面外窥，作欲出不出状。才一举銃，则又藏。似惧出而人袭其后者。刘生亦惧怪袭其后，不敢先出也。如是数回，忽露全面，向刘生摇手吐舌。忽发銃一击，则铅丸中扉上，怪已冲烟去矣。盖诱人发銃，使一发不中，不及再发，即乘机遁也。两敌相持，先动者败。此之谓乎？使忍而不发，迟至天晓，此怪既不能透壁穿窗，势必由户出，则必中銃。不出则不能不现形矣。然自此知其畏銃。后伏銃窗棂，伺出击之。琤然仆地，如檐瓦堕裂声。视之，乃破瓮一片，儿童就近沿无沟处，戏笔画作人面。笔墨拙涩，随意涂抹其状，一如刘生所见云。

196. 有富室子病危，绝而复苏。谓家人曰：吾魂至冥司矣。吾尝捐金活二命，又尝强夺某女也。今活命者在冥司具状保，而女之父亦诉牒喧辩，尚未决，吾且归也。越二日，又绝而复苏曰：吾不济矣，冥吏谓夺女大恶，活命大善，可相抵，冥王谓活人之命，而复夺其女，许抵可也。今所夺者此人之女，而所活者彼人之命。彼人活命之德报，此人夺女之仇以何解之乎？既善业本重，未可全销。莫若冥司不刑赏，注来生恩自报恩，怨自报怨可也。语讫而绝。欧罗巴书不取释氏轮回之说，而取其天堂地狱，亦谓善恶不相抵。是绝恶人为善之路也。大抵善恶可抵，而恩怨不可抵，所谓冤家债主，须得本人是也。寻常善恶可抵，大善大恶不可抵。曹操赎蔡文姬，不得不谓之义举，岂足抵篡弑之罪乎？（曹操虽未篡，然以周文王自比，其志则篡也。特畏公议耳。）至未来生中，人未必相遇，事未必相值。故因缘凑合者，或在于数世之后耳。

197. 宋村厂（从弟东白庄名，土人省语，呼厂里。）仓中，旧有狐。余家未析箸时，姚安公从王德庵先生读书是庄。仆隶夜入仓院，多被瓦击，而不见其形。惟先生得纳凉其中，不遭扰戏。然时见男女往来，且木榻藤枕，俱无纤尘，若时拂拭者。一日暗中见一人循墙走，似是一翁。呼问之曰：吾闻狐不近正人，吾其不正乎？翁拱手对曰：凡兴妖作祟之狐，则不敢近正人。若读书知礼之狐，则乐近正人。先生君子也，故虽少妇稚女，亦不相避。信先生无邪心也，先生何反自疑耶？先生曰：虽然，幽明异路，终不相宜。相接请勿见形可乎？翁磬折曰诺。自是不复睹矣。

198. 沈瑞彰寓高庙读书。夏夜，就文昌阁廊下睡。人静后，闻阁上语曰：吾曹亦无用钱处，尔积多金何也？一人答曰：欲以此金铸铜佛，送西山潭柘寺供养，冀仰托福佑，早得解形。一人作啐声曰：咄咄大错，布施须己财。佛岂不问汝来处，受汝盗来金耶？再听之，寂矣。善哉野狐，檀越云集之时，倘闻此语，应如霹雳声也。

199. 瑞彰又言，尝偕数友游西山。至林峦深处，风日暄妍，泉石清旷。杂树新绿，野花半开。眺赏间，闻木杪诵书声。仰视无人。因揖而遥呼曰：在此朗吟，定为仙侣。叨同儒业，可请下一谈乎？诵声忽止，俄琅琅又在隔溪。有欲觅路追寻者。瑞彰曰：世外之人，趁此良辰，尚耽研典籍，我辈身列黉宫，乃在此携酒榼看游女，其鄙而不顾，宜矣。何必多此跋涉乎？众乃止。

200. 沧州有一游方尼，即前为某夫人解说因缘者也。不许妇女至其寺，而肯至人家，虽小家以粗粝为供，亦欣然往。不劝妇女布施，惟劝之存善心，作善事。外祖雪峰张公家，一范姓仆妇，施布一匹，尼合掌谢讫，置几上，片刻仍举付此妇曰：檀越

功德，佛已鉴照矣。既蒙见施，布即我布。今已九月，顷见尊姑犹单衫。谨以奉赠，为尊姑制一絮衣可乎？仆妇蹶蹶无一词，惟面赧汗下。姚安公曰：此尼乃深得佛心，惜闺阁多传其轶事，竟无人能举其名。

201. 先太夫人乳母廖媪言，四月二十八日，沧州社会也，妇女进香者如云。有少年于日暮时，见城外一牛车向东去，载二女，皆妙丽，不类村妆。疑为大家内眷，又不应无一婢媪，且不应坐露车。正疑思间，一女遗红帕于地，其中似裹数百钱，女及御者皆不顾。少年素朴愿，恐或追觅为累，亦未敢拾，归以告母，谯诃其痴。越半载，邻村少年为二狐所媚，病瘵死。有知其始末者，曰：正以拾帕索帕，两相调谑媾合也。母闻之，憬然悟曰：吾乃知疾是不痴，不痴是痴。

202. 有纳其奴女为媵者。奴勿愿，然无如何也。其人故隶旗籍，亦自有主。媵后生一女，年十四五，主闻其姝丽，亦纳为媵。心勿愿，亦无可如何也。喟然曰：不生此女，无此事也。其妻曰：不纳某女，自不生此女矣。乃爽然自失。又亲串中有一女，日搆其嫂，使受谯责不聊生。及出嫁，亦为小姑所搆，日受谯责如其嫂。归而对嫂挥涕曰：今乃知妇难为也。天道好还，岂不信哉。又一少年喜窥妇女，窗罅帘隙，百计潜伺。一日醉而寝，或戏以膏药糊其目，醒觉肿痛不可忍，急揭去，眉及睫毛并拔尽。且所糊即所蓄媚药，性至酷烈。目受其薰灼，竟以渐盲。又一友好倾軋往来播弄，能使胶漆成冰炭。一夜，酒渴，饮冷茶。中先堕一蝎，陡螫其舌，溃为疮。虽不致命，然舌短而扞戾，语言不复便捷矣。此亦若或使之，非偶然也。

203. 先师陈文勤公言，有一同乡，不欲著其名，平生亦无

大过恶。惟事事欲利归于己，害归于人，是其本志耳。一岁北上公车，与数友投逆旅。雨暴作，屋尽漏。初觉漏时，惟北壁数尺无渍痕。此人忽称感寒，就是榻蒙被取汗。众知其诈病，而无词以移之也。雨弥甚，众坐屋内如露宿，而此人独酣卧。俄北壁颓圯，众未睡，皆急奔出。此人正压其下，额破血流，一足一臂并折伤，竟舁而归。此足为有机心者戒矣。因忆奴子于禄，性至狡。从余往乌鲁木齐。一日早发，阴雨四合，度天欲雨，乃尽置其衣装于车箱，以余衣装覆其上。行十余里，天竟放晴，而车陷于淖。水从下入。反尽濡焉。其事亦与此类。信巧者造物之所忌也。

204. 沈淑孙，吴县人，御史芝光先生孙女也。父兄早死，鞠于祖母。祖母，杨文叔先生妹也，讳芬，字瑶季。工诗文，画花卉尤精。故淑孙亦习词翰，善渲染。幼许余侄汝备，未嫁而卒。病革时，先太夫人往视之。沈夫人泣呼曰：招孙（其小字也），尔祖姑来矣，可以相认也。时已沉迷，独张目视，泪承睫，举手攀太夫人钏，解而与之，亲为贯于臂，微笑而冥。始悟其意，欲以纪氏物敛也。初病时，自知不起，画一卷，緘封甚固，恒置枕函边。问之不答。至是亦悟其留与太夫人。发之，乃雨兰一幅。上题曰：独坐写幽兰，图成只自看。怜渠空谷里，风雨不胜寒。盖其家庭之间有难言者，阻滞嫁期，亦是故也。太夫人悲之，欲买地以葬。姚安公谓于礼不可，乃止。后其柩附漕船归，太夫人尚恍惚梦其泣拜云。

205. 王西候言，曾与客作都四，夜行淮镇西，倦而少憩，闻一鬼遥呼曰：村中赛神，大有酒食，可共往饮啖。众鬼曰：神筵哪可近，尔勿造次。呼者曰：是家兄弟相争，叔侄互轧。乘戾之气，充塞门庭，败征已具。神不享矣，尔辈速往，毋使他人先也。

西候素有胆，且立观其所往。鬼渐近，树上系马皆惊嘶。惟见黑气濛濛转绕从他道去，不知其诣谁氏也。夫福以德基，非可析也。祸以恶积，非可禳也。苟能为善，虽不祭，神亦助之。败理乱常，而渎祀以冀神佑，神其受赇乎。

206. 梁谿堂言，有廖太学悼其宠姬，幽郁不适，姑消夏于别墅。窗俯清溪，时开对月。一夕，闻隔溪旁掠冤楚声，望似缚一女子伏地受杖。正怀疑凝眺，女子呼曰：君乃在此，忍不相救耶？谛视，正其宠姬，骇痛欲绝，而崖陡水深，无路可过。问：尔葬某山，何缘在此。姬泣曰：生前恃宠，造孽颇深，歿被谪配于此，犹人世之军流也。社会酷毒，动辄鞭箠，非大放焰口^①不能解脱也。语讫，为众鬼牵曳去。廖爱恋既深，不违所请。乃延僧施食，冀拔沉沦。月余后，声又如前。趋视则诸鬼益众。姬裸身反接，更摧辱可怜。见廖哀号曰：前者法事未备，而牒神求释，被驳不行。社公以祈灵无验，毒虐更增。必七昼夜水陆道场，始能解此厄也。廖猛省：若社公不在，谁此监刑。社会如在，鬼岂敢斥言其恶。且社公有庙，何为来此。母乃黠鬼幼形，给求经忏耶。姬见廖凝思，又呼曰：我实是某，君毋过疑。廖曰：此灼然伪矣。因诘曰：汝身有红痣，能举其生于何处，则信汝矣。鬼不敢答，斯须间稍稍散去，自是遂绝。此可悟世情狡狴，虽鬼亦然。又可悟情有所牵，物必抵隙，廖自云有灶婢歿，葬此山下。必其知我眷念，教众鬼为之。又可悟外患突来，必有内间矣。

〔注〕 ①焰口：见卷二十一 62 则注。

207. 谿堂又言，一粤东举子赴京，过白沟河，在逆旅午餐。见有骡车载妇女，住对屋中。饭毕先行，偶步入，见壁上新题一词曰：垂杨袅袅映回汀，作态为谁青。可怜弱絮随风来去，似我

飘零。濛濛乱点罗衣袂，相送过长亭。丁宁，嘱汝沾泥也好，莫化浮萍。（按此调名秋波媚，即眼儿媚也。）举子曰：此妓语也，有厌倦风尘之意矣。日日逐之同行。至京，犹遣小奴记其下车处。后宛转物色，竟纳为小星。两不相期，偶然凑合，以一小词为红叶^①。此真所谓前缘矣。

〔注〕 ①此用“红叶题诗”典故，意为媒介。

208. 舅祖陈公德音家，有婢恶猫窃食，见则撻之。猫闻其效笑即逃避。一日，舅祖母郭太安人，使守屋。闭户暂寝，醒则盘中失数梨。旁无他人，猎犬又无食梨理。无以自明，竟大受捶楚。至晚，忽得于灶中，大以为怪。验之，一一有猫爪齿痕。乃悟猫故衔去，使亦以窃食受撻也。蜂蜜有毒，信哉。婢愤恚，欲再撻猫。郭太安人曰：断无纵汝杀猫理。猫既被杀，恐冤冤相报，不知出何变怪矣。此婢自此不撻猫。猫见此婢，亦不复窜避。

209. 桐城耿守愚言，一士子游嵩山，搜剔古碑，不觉日晚。时方盛夏，因藉草眠松下。半夜露零，寒侵衣襟，噤而醒，偃卧看月，遥见数人从小径来。敷席山岗，酌酒环坐。知其非人，惧不敢起，姑侧听所言。一人曰：二公谪限将满，当入转轮，不久重睹白日矣。受生何所，已得消息否？上坐二人曰：尚不知也。既而皆起，曰：社公来矣。俄一老人扶杖至，对二人拱手曰：顷得冥牒，来告喜音。二公前世良朋，来生嘉耦。指右一人曰：公官人。指左人曰：公夫人也。右者顾笑，左者默不语。社公曰：公何悒悒，阎罗王宁误注哉。此公性刚直，刚则凌物，直则不委曲体人情。平生多所树立，亦多所损伤，故沉沦几二百年，乃得解脱。然究君子之过，故仍得为达官。公本长者，不肯与人为祸福。然事事养痍不治，亦貽患无穷，故堕鬼趣二百年，谪堕女身。

以平生深而不险，柔而不佞，故不失富贵。又以此公多忤，而公始终与相得，故生是因缘。神理公明，公何悒悒哉。众哗笑曰：渠非悒悒，直初作新妇，未免娇羞耳。有酒肴，请社会相礼，先为合卺可乎？酬酢喧杂，不复可辩。晨鸡俄唱，各匆匆散去。不知为前代何许人也。

210. 李应弦言，甲与乙邻居世好，幼同嬉戏，长同砚席，相契如兄弟。两家男女时往来，虽隔墙，犹一宅也。或为甲妇造谤，谓私其表弟。甲侦无迹，然疑不释。密以情告乙，祈代侦之。乙故谨密畏事，谢不能。甲私念不侦而谢不能，是知其事而不肯侦也。遂不再问，亦不明言，然由是不答其妇。妇无以自明，竟郁郁死。死而附魂于乙，曰：莫亲于夫妇，夫妇之事，乃密祈汝侦，此其信汝何如也。使汝力白我冤，甲疑必释；或阳许侦而徐告以无据，甲疑亦必释。汝乃虑脱侦得实，不告则负甲，告则汝将任怨也。遂置身事外，悠然自全，致我赍恨于泉壤，是杀人而不操兵也。今日诉汝于冥王，汝其往质。竟颠痫数日死。甲亦曰：所以需朋友，为其缓急相资也。此事可欺我，岂能欺人？人疏者或可欺，岂能欺汝？我以心腹托汝，无则当言无，直词责我勿以浮言间夫妇；有则宜密告我，使善为计，勿以秽声累子孙。乃视若路人，以推诿后疑窦，何贵有此朋友哉！遂亦与绝，死竟不吊焉。乙岂真欲杀人哉？世故太深，则趋避太巧耳。然畏小怨，致大怨；畏一人之怨，致两人之怨。卒杀人而以身偿，其巧安在乎？故曰：非极聪明人，不能作极懂懂事。

211. 窦东皋前辈言，前任浙江学政时，署中一小儿，恒往来供给使。以为役夫之子弟，不为怪也。后遣移一物。对曰不能。异而询之，始自言为前学使之僮，歿而魂留于是也。盖有形无质，

故能传语，而不能举物，于事理为近。然则古书所载，鬼所能为，与生人无异者。又何说欤？

212. 特纳格尔为唐金满县地，尚有残碑。吉木萨有唐北庭都护府故城，则李卫公所筑也。周四十里，皆以土壑垒成。每壑厚一尺，阔一尺五六寸，长二尺七八寸。旧瓦亦广尺余，长一尺五六寸。城中一寺已圯尽，石佛自腰以下陷入土，犹高七八尺。铁钟一，高出人头，四围皆有铭。绣涩模糊。一字不可辨识，惟刮视字棱，相其波磔，似是八分书耳。城中皆墨煤，掘一二尺乃见土。额鲁特云，此城昔以火攻陷。四面炮台，即攻城时所筑。其为何代何人，则不能言之。盖在准噶尔前矣。城东南山岗上一小城，与大城若相犄角。额鲁特云，以此一城阻碍，攻之不克，乃以炮攻也。庚寅冬，乌鲁木齐提督标增设后营。余与永余斋（名庆，时为迪化城督粮道，后官至湖北布政使。）奉檄筹画驻兵地。万山丛杂，议数日未定。余谓余斋曰：李卫公相度地形，定胜我辈。其所建城必要隘，盍因之乎。余斋以为然，议乃定，即今古城营也。（本名破城，大学士温公为改此。）其城望之似悬孤。然山中千蹊万径，其出也必过此城。乃知古人真不可及矣。褚筠心学士修西域图志时，就访古迹，偶忘语此。今附识之。

213. 喀什噶尔山洞中，石壁剡平处，有人马像回人。相传云是汉时画也。颇知护惜，故岁久尚可辨。汉画如武梁祠堂之类，仅见刻本，真迹则莫古于斯矣。后戍卒燃火御寒，为烟气所熏，遂模糊都尽。惜初出师时，无画手橐笔，摹留一纸者也。

214. 次子汝传妇，赵氏，性至柔婉，事翁姑尤尽孝。马夫人称其工容言德皆全备，非偏爱之词也。不幸早卒，年仅三十有三。余至今悼之。后汝传官湖北时，买一妾，休态容貌，与妇竟

无毫发差，一见骇绝。署中及见其妇者，亦莫不骇绝。计其生时，妇尚未歿。何其相肖至此欤。又同妇一夫，尤可异也。然此妾入门数月，又复夭逝。造物又何必作此幻影，使一见再见乎？

215. 桐城姚别峰，工吟咏，书仿赵吴兴，神骨逼肖。尝摹吴兴体作伪迹，薰^音其纸，赏鉴家勿能辨也。与先外祖雪峰张公交相善，往来恒主其家，动淹旬月。后闻其观潮没于水，外祖甚悼惜之。余小时多见其笔迹，惜年幼不知留意，竟忘其名矣。舅祖紫衡张公（先祖母与先母为姑侄，凡祖母兄弟，惟雪峰公称外祖，有服之亲，从其近也。余则皆称舅祖，统于尊也。）尝延之作书，居宅西小园中。一夕月明，见窗上有女子影，出视则无。四望园内，似有翠裙红袖，隐隐树石花竹间。东就之，则在西。南就之，则在北。环走半夜，迄不能一睹。倦而憩息，闻窗外语曰：君为书金刚经一部，则妾当相见拜谢。不过七千余字，君肯见许耶？别峰故好事，急问卿为谁。寂不应矣。适有宣纸素册，次日尽谢他笔墨，一意写经。写成，炷香供几上，觐其来取。夜中已失之。至夕，徘徊怅望，果见女子冉冉花外来，叩顙至地。别峰方举手引之，挺然起立，双目上视，血淋漓胸臆间，乃自刭鬼也。噉然惊仆。馆僮闻声持烛至，已无睹矣。顿足恨为鬼所卖。雪峰公曰：鬼云拜谢，已拜谢矣。鬼不卖君，君自生妄念，于鬼何尤。

216. 于南溟明经曰：人生苦乐，皆无尽境。人心忧喜，亦无定程。曾经极乐之境，稍不适则觉苦。曾经极苦之境，稍得宽则觉乐矣。尝设帐康宁屯。馆室湫隘，几不可举头，门无帘，床无帐，院落无树，久旱炎郁如坐炊甑。解衣午憩，蝇扰扰不得交睫，烦躁殆不可耐。自谓此猛火地狱也。久之。倦极睡去，梦乘舟去大海中。飓风陡作，天日晦冥。樯断帆摧，心胆碎裂。顷刻

覆没，忽似有人提出，掷于岸上。即有人持绳束缚，闭置地窖中，暗不睹物，呼吸亦咽塞不通。恐怖窘急，不可言状。俄闻耳畔唤声，霍然开目，则仍卧三脚木榻上。觉四体舒适，心神开朗，如居蓬莱方丈间也。是夕月明，与弟子散步河干。坐柳下，敷陈此义。微闻草际叹息曰：斯言中理。我辈沉沦水次，终胜于地狱中人。

217. 外舅周篆马公家，有老仆曰门世荣。自言尝渡吴桥钩盘河，日已暮矣。积雨暴涨，沮洳纵横，不知何处可涉。见二人骑马先行，迂回取道，皆得浅处，似熟悉地形者。因随之行。将至河干，一人忽勒马立，待世荣至，小语曰：君欲渡河，当左绕半里许，对岸有枯树一株可行。吾导此人来此，将所有为，君勿与俱败。疑为劫盗，悚然返辔，从所指路别行。而时时回顾，见此人策马先行，后一人随至中流，突然灭顶。入马俱没，前一人亦化旋风去。乃知报冤鬼也。

218. 田丈耕野，官凉州镇时，携回万年松一片。性温而活血，煎之，色如琥珀，妇女血枯血闭诸证，服之多验。亲串家递相乞取，久而遂尽。后余至西域，乃见其树，直古松之皮，非别一种也。主人煮以代茶，亦微有香气。其最大者，根在千仞深涧底。枝干亭苕，直出山脊，尚高二三十丈。皮厚者二尺有余。奴子吴玉保，尝取其一片为床。余谓闽广芭蕉叶，可容一二人卧。再得一片作席，亦一奇观。又尝见一人家，即树孔施门窗，以梯上下。入之，俨然一屋。余与呼延化州同登视（名华国，长安人，乙未进士，前化州知州）化州曰：此家以巢居兼穴处矣。盖天山以北如乌孙突厥，古多行国。不需梁柱之材，故斧斤不至。意其真盘古时物。万年之名，殆不虚矣。

219. 田白岩曰，名妓月宾，尝来往渔洋山人家，如东坡之于琴操^①也。苏斗南因言少时，见山东一妓。自云月宾之逊女，尚有渔洋所赠扇。索观之，上画一临水草亭，傍倚二柳。题庚寅三月道冲写。不知为谁。左侧有行书一诗曰：烟缕濛濛蘸水青，纤腰相对斗娉婷。樽前试问香山老，柳宿新参第几星。不署名字，一小印已模糊。斗南以为高年耆宿，偶赋闲情，故讳不自著也。余谓诗格风流，是新城宗派，然渔洋以辛卯夏卒，庚寅是其前一岁，是时不当有老友。香山老定指何人。如云自指，又不当云试问。且词意轻巧，亦不类老笔。或是维摩丈室，偶留天女散花^②。他少年代为题扇，以此调之。妓家借托盛名，而不解文义，遂误认颜标^③耳。

〔注〕 ①琴操：苏轼在杭州时结识的妓女名，后削发为尼。

②见《维摩经》。此处指渔洋山人可能有沾花惹草的弟子。

③颜标：典出《因话录》，意为错认。

220. 王艮光言，壬午乡试，与数友共租一小宅读书。艮光所居室中，半夜灯光忽黯碧，剪剔复明。见一人首出地中，对灯嘘气。拍案叱之，急缩入。停刻许，复出。叱之又缩。如是七八度，几四鼓矣，不胜其扰。又素以胆自负，不欲呼同舍，静坐以观其变。乃惟张目怒视，竟不出地。觉其无能为，息灯竟睡。亦不知其何时去。然自此不复睹矣。吴惠叔曰：殆冤鬼欲有所诉，惜未一问也。余谓果为冤鬼，当哀泣，不当怒视。粉房琉璃街迤东，皆多年丛冢。居民渐拓，每夷而造屋。此必其骨在屋内，生人阳气薰烁，鬼不能安，故现变怪驱之去。初拍案叱，是不畏也，故不敢出。然见之即叱，是犹有鬼之见存，故亦不肯竟去。至息灯自睡，则全置此事于度外，鬼知其终不可动，遂亦不虚相恐怖。

矣。东坡书孟德事一篇，即是此义。小时闻巨盗李金梁曰：凡夜至人家，闻声而嗽者怯也，可攻也。闻声而后户以待者，怯而示勇也，亦可攻也。寂然无声，莫测动静，此必劫京敌。攻之，十恒七八败，当量力进退矣。亦此义也。

221. 列子谓蕉鹿之梦，非黄帝孔子不能知。谅哉斯言。余在西城从办事大臣巴公履视军台。巴公先归，余以未了事暂留，与前副将梁君同宿。二鼓有急递，台兵皆差出。余从睡中呼梁起，令其驰送。约至中途，遇台岳则使接递。梁去十余里，相遇即还，仍复酣寝。次日，告余曰：昨梦遣我赍廷寄，恐误时刻，鞭马狂奔，今日腓肉尚作楚。真大奇事。以真为梦，仆隶皆粲然。余乌鲁木齐杂诗曰：一笑挥鞭马似飞，梦中驰去梦中归。人生事事无痕过，（东坡诗：事如春梦了无痕。）蕉鹿何须问是非。即纪此事也。又有以梦为真者。族兄次辰，言静海一人，就寝后，其妇在别屋夜绩。此人忽梦妇为数人劫去，噩而醒，不自知其梦也，遽携挺出门追之。奔十余里，果见旷野数人携一妇，欲肆强暴，妇号呼震耳。怒焰炽腾，力奋死斗，数人皆创被逸去。前近慰问，乃近村别一人妇，为盗所劫者也。素亦相识，姑送还其家，惘惘自返。妇绩未竟，一灯尚荧然也。此则鬼神或使之，又不以梦论矣。

222. 交河黄俊生言，折伤骨者，以开通元宝钱（此钱唐初所铸，欧阳询所书，其旁微有偃月形，乃进蜡样时文德皇后误掐一痕，因而未改也。其字当回环读之，俗读为开元通宝。以为元宗之钱，误之甚矣。）烧而醋淬，研为末，以酒服下，则铜末自结而为圈，周束折处。曾以一折足鸡试，果续如故。及烹此鸡，验其骨，铜束宛然。此理之不可解者。铜末不过入肠胃，何以能透膜自到筋骨间也。惟仓卒间，此钱不易得。后见张鹜朝野僉载曰：定州人崔务堕马折足，医令取铜末酒服

之，遂痊平。及亡后十余年改葬，视其胫骨折处，铜末束之。然则此本古方。但云铜末，非定用开通元宝钱也。

223. 招聚博塞，古谓之囊家，见李肇国史补。是自唐已然矣。至藏蓄粉黛，以分夜合之资，则明以前无是事。家有家妓，官有官妓故也。教坊既废，此风乃炽，遂为豪猾之利源，而疾痴之陷阱。律虽明禁，终不能断其根株。然利旁倚刀，贪还自贼。余尝见操此业者，花娇柳亸，近在家庭，遂不能使其子孙皆醉眠之阮藉^①，两儿皆染淫毒，延及一门，痼疾缠绵，因绝嗣续。若敖氏之鬼，竟至馁而^②。

〔注〕 ①《晋书·阮藉传》载，邻居酒家少妇漂亮，阮藉时常去喝酒，醉便躺在地旁边睡。阮藉既不避嫌，少妇的丈夫也不在意。

②若敖氏：楚君姓。此句指楚国亡国，楚宗室的祖先就没人祭祀了。

224. 临清李名儒言，其乡屠者买一牛。牛知为屠也。缒不肯前，鞭之则横逸，气力殆竭，始强曳以行。牛过一钱肆，忽向门屈两膝跪，泪涔涔下。钱肆悯之，问知价钱八千，如数乞赎。屠者恨其犷，坚不肯卖。加以子钱，亦不许。曰：此牛可恶，必割刃而甘心，虽万贯不易也。牛闻是言，蹶然自起，随之去。屠者煮其肉于釜，然后就寝。五更自起开釜，妻子怪不回。疑而趋视，则已自投釜中，腰以上与牛俱糜矣。凡属含生，无不畏死。不以其畏而悯恻，反以其畏而恚愤，牛之怨毒，加寻常数等矣。厉气所凭，报不旋踵。宜哉。先叔仪南公，尝见屠者许学，牵一牛。牛见先叔跪不起，先叔赎之，以与佃户张存。存豢之数年，其驾耒服辕，力作较他牛为倍。然则恩怨之间，物犹如此，人可不深长思哉。

225. 甲与乙，望衡而居。皆宦裔也，其妇皆以姣丽称。一

人相契如弟兄，二妇亦相契如姊妹。乙俄卒，甲妇亦卒，乃百计图谋娶乙妇。士论讥焉。纳币之日，厅事有声登登然如挝鼙鼓。却扇之夕，风扑花烛灭者再。人知为乙之灵也。一日，甲妇忌辰，悬画像以祀。像旁忽增一人影，立妇侧，左手自后凭其肩，右手戏摩其颊。画像亦侧眸流盼，红晕微生。谛视其形，宛然如乙，似淡墨所渲染，而绝无笔痕。似隐隐隔纸映出，而眉目衣纹，又纤微毕露。心知鬼祟，急裂而焚之。然已众目共睹，万口喧传矣。异哉。岂幽冥恶其薄行，判使取偿于地下，示此变幻，为负死友者戒乎？

阅微草堂笔记卷十四

槐西杂志四

226. 林教谕清标言，曩馆崇安，传有士人居武夷山麓，闻采茶者言，某岩月夜有歌吹声，遥望皆天女也。士人故佻达，借宿山家，月出辄往，数夕无所遇。山家亦言有是事，但恒在月望，岁或一两闻，不常出也。士人托言习静，留待旬余。一夕，隐隐似有声，乃潜踪急往，伏匿丛薄间，果见数女皆殊绝。一女方拈笛欲吹，瞥见人影，以笛指之。遽僵如束缚，然耳目犹能视听。俄清响透云，曼声动魄，不觉自赞曰：虽遭禁制，然妙音媚态，已具赏矣。语未竟，突一帕飞蒙其首，遂如梦魇，无闻不见，似睡似醒。迷惘约数刻，渐似苏息。诸女叱群婢曳出，谯呵曰：痴儿无状，乃窥伺天上花耶？趣折修篁，欲行箠楚。士人苦自申理，言性耽音律，冀窃听幔亭法曲^①，如李謩之傍宫墙，实不敢别有他肠，希彩鸾回帟^②。一女微哂曰：惘汝至诚，有小婢亦解横吹，姑以赐汝。士人匍匐叩谢，举头已杳。回顾其婢，广颡巨目，短发髻髻，腰腹彭亨，气咻咻如喘。惊骇懊恼，避欲却走。婢固引与婢，捉搦不释。愤击仆地，化一豕，嗥叫去。岩下乐声自此遂绝。观于是婢，殆是妖非仙矣。或曰仙借豕化婢戏之也，倘或然欤。

〔注〕 ①法曲：曲名。

②彩鸾甲帐：事见《裴琨传奇》。此处指艳遇。

227. 刘燮甫言，有一学子，年十六七，聪俊韶秀，似是近上一流，甚望成立。一日，忽发狂谵语，如见鬼神。俟醒时问之，自云景城社会观戏，不觉夜深，归途过一家求饮。唯一少妇，取水饮我，留我小坐。言其夫应官外出，须明日方归，流目送盼，似欲相就。爱其婉媚，遂相燕好。临行涕泣，嘱勿再来，以二钏赠我，次日视之，铜青斑斑，微有银色，似多年土中者。心知是鬼，而忆念不忘，昨再至其地，徘徊寻视。突有黑面长髯人，手批我颊，踉跄奔归，彼亦随至，从此时时见之，向我诟厉。我即忽睡忽醒，不知其他也。父母为诣墓设奠，并埋其钏。俄其子瞋目呼曰：“我妇失钏，疑有别故，而未得主名。仅倒悬鞭五百，转鬻远处。今见汝窃来，乃知为汝所诱，此何等事，可以酒食金钱谢耶？颠痫月余，竟以不起。然则钻穴逾墙，即地下亦尚有祸患矣。”

228. 李云举言，东光有薰狐者，每载燧挟罟来往墟墓间。一夜，伏伺之际，见一方巾襦衫人，自墓顶出，醜醜（苦侯反。说文曰：鬼声也，音獮。）长啸。群狐四集，围绕丛薄，狰狞嗥叫，齐呼捕此恶人，煮以作脯。薰狐者无路可逃，乃攀援上高树。方巾者指挥群狐，令锯树倒，即闻锯声訇訇然。薰狐者窘急，俯而号曰：如蒙见释，不敢再履此地。群狐不应，锯声更厉。如是号再三，方巾者曰：果尔可设誓。誓讫，鬼狐具不见。此鬼此狐，均可谓善了事矣。盖侵扰无已，势不得不铤而走险，背城借一。以群狐之力，原不难于杀一人。然杀一人易，杀一人而激众人之怒，不焚巢犁穴不止也。仅使知畏而纵之，姑取和焉，则后患息矣。有

力者不尽其力，乃可以养其威。屈人者使人易从，乃可以就服。召陵之役，不责以僭王，而责以苞茅^①，使易从也。屈完来盟，即旋师。不尽其力，以养威也。讲学家说春秋者，动议齐桓之小就，方城汉水之固，不识可一战胜乎。一战而不胜，天下事尚可为乎。淮西符离^②之事，吾征诸史册矣。

〔注〕 ①苞茅：古时天子祭祀所用。召陵之役见于《左传》，僖公四年。

②淮西、符离：指南宋抗金战争中的两次败仗。

229. 族弟继先，尝宿广宁门内友人家。夜大风雨，有雷火自屋山穿过，（近房脊之墙谓之屋山，以形似山也。范石湖诗屡用之。）如电光一掣然，墙栋皆摇。次日视其处，东西壁各一小窦，如钱大。盖雷神逐精魅，贯而透也。凡击人之雷，从天而下；击怪之雷，则多横飞，以遁逃追故耳。若寻常之雷，则地气郁积，奋而上出。余在福宁度岭，曾于山巅，见云中之雷，曾于旷野，见出地之雷，皆如烟气上冲，直到天半。其端火光一爆，即訇然有声，与铙炮之发无异，然皆在无人之地。其有人之地，则从无此事。或曰天心仁爱，恐触之者死。语殊未然。人为三才之中，人之聚处则天地气通，通则弗郁，安得有雷乎？塞外苦寒之地，耕种牧养，渐成墟落，则地气渐温，亦此义耳。

230. 王岳芳言其家有一刀，廷尉公故物也。或夜有盗警，则格格作爆声，挺出鞘外一二寸。后雷逐妖魅穿屋过，刀堕于地，自此则不复作声矣。世传刀剑曾渍人血者，有警皆能自响。是不尽然，惟曾杀多人者乃如是尔。每杀一人，刀上必有迹二条，磨之不去。幼年在河间扬威将军哈公元生家，曾以其佩刀求售。云夜亦有声。验之，信然之。或又谓作声之故，乃鬼所凭。是亦不然。战阵所用，往往曾杀千百人，岂有千百鬼长守一刀者哉？饮

血既多，取精不少，厉气之所聚也。盗贼凶鸷，亦厉气之所聚也。厉气相感，跃而自鸣，是犹抚琴者鼓宫宫应，鼓商商应而已。蕤宾之铁，跃乎池内^①；黄钟之铎，动乎土中。是岂有物凭之哉。至雷火猛烈，一切厉气遇之皆消。故一触焰光，仍为凡铁。亦非丰隆列缺，专为此物下击也。

〔注〕 ①事见《酉阳杂俎》。

231. 余尝惜西域汉画毁于烟煤，而稍疑一二千年笔迹，何以能在。从侄虞惇曰：朱墨著石，苟风雨所不及。苔藓所不生，则历久能存。易州满城接壤处，有村曰神星。大河北来，复折而东南，有两峰对峙河南北，相传为落星所结，故以名村。其峰上哆下敛，如云朵之出地，险峻无路。好事者攀踏其孔穴，可至山腰。多有旧人题名，最古者有北魏人、五代人，皆手迹宛然可辨。然则洞中汉画之存于今，不为怪矣。惜其姓名，虞惇未暇一一记也。易州满城皆近地，当访其土人问之。

232. 虞惇又言落星石北有渔梁。土人世擅其利，岁时以特性祀梁神。偶有人教以毒鱼法：用芫花于上流授渍，则下流鱼虾皆自死浮出，所得十倍于网罟。试之良验，因结团焦于上流，日施此术。一日天方午，黑云自龙潭暴涌出，狂风骤雨，雷火赫然，燔其庐为烬，众惧乃止。夫佃渔之法，肇自庖羲。然数罟不入，仁政存焉。绝流而渔，圣人尚恶，况残忍暴殄聚族而坑哉。干神怒也宜矣。

233. 周书昌曰，昔游鹄华，借宿民舍。窗外老树森翳，直接冈顶。主人言时闻鬼语，不辩所说何事也。是夜月黑，果隐隐闻之，不甚了了。恐惊之散去，乃启窗潜出。匍匐草际，渐近窃听。乃讲论韩柳欧苏文，各标举其佳处。一人曰：如此乃是中声，

何前后七子^①，必排斥不数，而务言秦汉，遂启门户之争。一人曰：质文递变，原不一途。宋末文格猥琐，元末文格纤秣，故宋景濂诸公，力追韩欧，救以春容大雅。三杨以后，流为台阁之体^②，日就肤廓。故李崕峒诸公，又力追秦汉，救以奇传博丽。隆万以后，流为伪体，故长沙^③一派，又反唇焉。大抵能挺然自为宗派者，其初必各有根柢，是以能传。其后亦必各有流弊，是以互诋。然董江都、司马文园，文格不同，同时而不相攻也。李杜王孟，诗格不同，亦同时而不相攻也。彼所得者深焉耳。后之学者，论甘则忌辛，是丹则非素。所得者浅焉耳。语未竟，我忽作嗽声，遂乃寂然。惜不尽闻其说也。余曰：此与李词畹记饴山事，均以平心之论托诸鬼魅，语已尽，无庸歇后矣。书昌微愠曰：永年百无一长，然一生不能作妄语。先生不信，亦不敢固争。

- 〔注〕 ①明弘治时的李梦阳、何景明、徐祯卿、边贡、康海、王九思、王廷相相号称“七才子”，史称“前七子”。嘉靖时，李攀龙、谢榛、吴维岳、王世贞、梁有誉、徐中行、吴国伦也称“七才子”，史称“后七子”。
- ②台阁体：明初上层官僚间所形成的一种文风，代表作家为杨士奇、杨荣、杨溥，时称三杨。
- ③长沙派：明李东阳是茶陵人，茶陵属湖南长沙，故他这一派称长沙派。

234. 董曲江言，一儒生颇讲学。平日亦循谨无过失，然崖岸太甚，动以不情之论责人。友人于五月释服，七月欲纳妾。此生抵以书曰：终制未三月而纳妾，知其蓄志久矣。春秋诛心，鲁文公虽不丧娶，犹丧娶也^①。朋友规过之义，不敢以不告，其何以教我。其持论大抵类此。一日，其妇归宁，约某日返，乃先期一日，怪而诘之，曰吾误以为月小也。亦不为讶。次日，又一妇至，大骇愕，觅昨妇，已失所在矣。然自是日渐尪瘠，因以成痼。

盖狐女假形摄其精，一夕所耗已多也。前纳妾者闻之，亦抵以书曰：夫妇居室，不能谓之不正也。狐魅假形，亦非意料之所及也。然一夕而大损真元，非恣情纵欲不至是。无乃燕昵之私，尚有不节以礼者乎？且妖不胜德，古之训也。周张程朱，不闻曾有遇魅事，而此魅公然犯函丈。无乃先生之德，尚有所不足乎？先生贤者也，责备贤者，春秋法也。朋友规过之义，不敢不以告先生，其何以教我？此生得书，但力辩实无此事，里人造言而已。宋清远先生闻之曰：此所谓以子之矛，陷子之盾。

〔注〕 ①事见《公羊传》。

235. 袁愚谷制府，（讳守侗，长山人，官至直隶总督，谥清惠。）少与余同砚席，又为姻家。自言三四岁时，尚了了记前生；五六岁时，即恍惚不甚记。今则但记是一岁贡生，家去长山不远。姓名籍贯，家世事迹，全忘之矣。余四五岁时，夜中能见物，与昼无异；七八岁后渐昏暗；十岁后遂全无睹。或夜半睡醒，偶然能见，片刻则如故。十六七后以至今，则一两年或一见，如电光石火，弹指即过。盖嗜欲日增，则神明日减耳。

236. 景州李西厓言，其家一佃户最有胆，种瓜亩余，地在丛冢侧。熟时恒自守护，独宿草屋中。或偶有形声，恬不为惧。一夕，闻鬼语嘈杂，似相喧诟。出视，则二鬼冢上格斗，一女鬼痴立于旁，呼问其故，一人曰：君来大佳，一事乞君断曲直，天下有对其本夫，调其定婚之妻者耶？其一人语亦同。佃户呼女鬼曰：究竟汝与谁定婚？女鬼腼腆良久曰：我本妓女。妓家之例：凡多钱者，皆密订相嫁娶。今在冥途，仍操旧术，实不能一一记姓名，不敢言谁有约，亦不敢言谁无约也。佃户笑且唾曰：何处得此二痴物。举首则三鬼皆逝矣。又小时闻舅祖陈公（讳颖孙，岁

久失记其字号。德音公之弟，庚子进士，仙居知县秋亭之祖也。）说亲见一事曰：亲串中有歿后妾改适者，魂附病婢灵语曰：我昔问尔，尔自言不嫁，今何负心？妾殊不惧，从容对曰：天下有夫尚未亡，自言必改适者乎？公此问先愤愤，何怪我如是答乎？二事可互相发明也。

237. 有讲学者论无鬼，众难之曰：今方酷暑，能往墟墓中独宿纳凉一夜乎？是翁毅然竟往，果无所见。归益自得，曰：朱文公岂欺我哉。余曰：重赍千里，路不逢盗，未可云路无盗也。纵猎终日，野不遇兽，未可云野无兽也。以一地无鬼，遂断天下皆无鬼；以一夜无鬼，遂断万古皆无鬼，举一废百矣。且无鬼之论，创自阮瞻^①，非朱子也。朱子特谓魂升魄降为常理，而一切灵怪，非常理耳，未言无也。故金去伪录曰：二程初不说无鬼神，但无如今世俗所谓鬼神耳。杨道夫录曰：雨风露雷，日月昼夜，此鬼神之迹也。此是白日公平正直之鬼神。若所谓有啸于梁，触于胸，此则所谓不正邪暗，而或有或无，或来或去，或聚或散者。又有所谓禱之而应，祈之而获，此亦所谓鬼神同一理也。包扬录曰：鬼神死生之理，定不如释家所云、世俗所见也。然又有其事昭昭，不可以理推者，且莫要理会。又曰：南轩亦只是硬不信。如禹鼎魑魅魍魉之属，便是有此物；深山大泽，是彼所居。人往占之，岂不为祟。豫章刘道人居一山顶结庵。一日，众蜥蜴入来，尽吃庵中水。少顷，庵外皆堆雹。明日，山下果雹。有一妻伯刘大，人甚朴实，不能妄语。言过一岭，闻溪边林中响，乃无数蜥蜴，各抱一物，如水晶，去未数里下雹，此理又不知如何。旧有一邑，泥塑一大佛，一方尊信之。后被一无状宗子断其首，民聚哭之，佛颈泥木出舍利。泥水岂有此物，只是人心所致。吴必大大录曰：因论薛士龙家见鬼，曰世之信鬼神者，皆谓实有在天地

间。其不信者，断然以为无鬼。然却又有真个见者，郑景望遂以薛氏所见为实。不知此特虹霓之类耳。问虹霓只是气，还有形质。曰既能吸水，亦必有肠肚，只才散便无，如雷部神亦此类。林赐录曰：世之见鬼者甚多，不审有无如何，曰世间人见者极多，如何谓无？但非正理耳。如伯有为厉，伊川谓别一理。盖其人气未当尽而强死，魂魄无所归，自是如此。昔有人在淮上夜行，见无数形像，似人非人，出没于两水之间。此人明知其鬼，不得已冲之而过。询之，此地乃昔人战场也。彼皆死于非命，衔冤抱恨，固宜未散。坐间或云，乡间有李三者，死而为厉。乡曲凡有祭祀佛事，必设此人一分。后因为人放爆仗，焚其所依之树，自是遂绝。曰是他枉死气未散，被爆仗惊散。沈侗录曰：人有不伏其死者，所以既死而此气不散，为妖为怪，如人之凶死，及僧道既死多不散。（神道务养精神，所以凝聚不散。）万人杰录曰：死而气散，泯然无迹者，是其常道理。恁地有托生者，是偶然聚得气不散。又恁生去凑著那生气便再生。叶贺孙录曰：潭州一件公事，妇杀夫，密埋之，后为祟。事已发觉，当时便不为祟。以是知刑狱里面，这般事若不与决罪，则死者之冤必不解。李壮祖录曰：或问世有庙食之神，绵历数百年，又何理也？曰：浸久亦散。昔守南康久旱，不免遍祷于神。忽到一庙，但有三间敝屋，狼藉之甚。彼人言三五十年前，其灵如响。有人来，而帷中之神与之言者。昔之灵如彼，今之灵如此，亦自可见。叶贺孙录曰：论鬼神之事，谓蜀中灌口二郎庙，是李冰因开离堆立庙。今乃现许多灵怪，乃是他第二儿子出来。初间封为王，后来徽宗好道，遂改封为真君。张魏公用兵，祷于庙，其夜梦神语曰：我向来封为王，有血食之奉，故威福得行。今号为真君，虽尊，人以素食祭我，无血食之

养，故无威福之灵。今须复封我为王，当有威灵。魏公遂乞复其封。不知魏公是有此梦，是一时用兵托为此说。又有梓潼神机灵，此二神似乎割据两川。大抵鬼神用生物祭者，皆是假此生气为灵。古人衅钟衅龟皆此意。汉卿云：李通说有人射虎，见虎后数人随之，乃是为虎伤死之人，生气未散，故结成此形。黄义刚录曰：论及请紫姑神吟诗之事，曰亦有请得正身出现。其家小女子见，不知此是何物。且如衢州有一人事一神，只开所录事目于纸而封之祠前，少间开封，而纸中自有答语。此不知是如何？凡此诸说，黎靖德所编语类，班班具载，先生何竟诬朱子乎？此翁索书观之良久，恍然曰：朱子尚有此书耶？悯然而散。然余犹有所疑者。朱子大旨，谓人秉天地之气生，死则散还于天地。叶贺孙录所谓如鱼在水，外面水便是肚里水，鳊鱼肚里水。与鲤鱼肚里水，只是一般，其理精矣。而无如祭祀之理，制于圣人，载于经典，遂不得不云子孙一气相感，复聚而受祭。受祭既毕，仍散入虚无。不识此气散还以后，与元气混合为一坎，抑参杂于元气之内坎？如混合为一，则如众水归海，共为一水，不能使江淮河汉，复各聚一处也。如五味和羹，共为一水，不能使江淮河汉，复各聚一处也。如五味和羹，共成一味，不能使姜盐醯酱各聚一处也。又安能于中犁出某某之气，使各与子孙相通耶？如参杂于元气之内，则如飞尘四散，不知析为几万亿处；如游丝乱飞，不知相去几万亿里。遇子孙享荐，乃星星点点，条条缕缕，复合为一，于事理母乃不近耶？即以能聚而论，此气如无知，又安能感格，安能歆享？此气如有知，知于何起，当必有心；心于何附，当必有身。既已有身，则仍一鬼矣。且未聚以前，此亿万微尘，亿万缕缕，尘尘缕缕，各有所知，则不止一鬼矣。不过释氏之鬼，地下

潜藏。儒者之鬼，空中旋转。释氏之鬼，平日常存；儒家之鬼，临时凑合耳，又何以相胜耶？此诚非末学所知也。

〔注〕 ①见《晋书·阮瞻传》。

238. 乌鲁木齐千总某，患寒疾。有道士踵门求诊，云有夙缘，特相拯也。会一流人高某妇，颇能医。见其方，骇曰：桂枝下咽，阳盛乃亡。药病相反，乌可轻试。力阻之。道士叹息曰：命也夫。振衣竟去。然高妇用承气汤竟愈，乃以道士为妄。余归以后，偶阅邸抄^①，忽见某以侵蚀屯粮伏法，乃悟道士非常人，欲以药毙之，全其首领也。此与旧所记兵部书吏事相类，岂非孽由自作，非智力所可挽回欤？

〔注〕 ①邸抄：也叫邸报，古时官府用以传知朝政的文书抄本和政治情报。

239. 姚安公云，人家有奇器妙迹，终非佳事。因言癸巳同年牟丈澍家（不知即牟丈，不知或牟丈之伯叔，幼年听之未审也。）有一砚，天然作鹅卵形，色正紫，一鹄鸽眼如豆大，突出墨池中心，旋螺纹理分明，瞳子炯炯有神气。拊之，膩不留手。叩之，坚如金铁。呵之，水出如露珠。下墨无声，数磨即成浓沈。无款识铭语，似爱其浑成，不欲椎凿。匣亦紫檀根所雕，出入无滞，而包裹无纤隙，摇之无声。背有紫桃轩三字，小仅如豆，知为李太仆日华故物也。（太仆有说部，名紫桃轩杂缀。）平生所见宋砚，此为第一。然后以珍恠此砚忤上官，几罹不测，意恚而撞碎。祸将作时，夜闻砚若呻吟云。

240. 余在乌鲁木齐日，城守营都司朱君，馈新菌。守备徐君，因言昔未达时，偶见卖新菌者欲买，一老翁在旁，诃卖者曰：渠尚有数任官，汝何敢此？卖者逡巡去。此老翁不相识，旋亦不知其何往。次日，闻里有食菌死者。疑老翁是社公；卖者后亦不

再见，疑为鬼求代也。吕氏春秋，称味之美者，越骆之菌。本无毒，其毒皆蛇虺之故，中者使人笑不止。陈玉仁菌谱，载水调苦茗白矾解毒法。张华博物志、陶宏景名医别录，并载地浆解毒法，盖以此也。（以黄泥调水，澄而饮之曰地浆。）

141. 亲串家厅事之侧，有别院，屋三楹。一门客每宿其中，则梦见男女裸逐，粉黛杂沓，四围环绕，备诸嫖状。初甚乐观，久而夜夜如是，自疑心病也。然移住他室，则不梦。又疑为妖。然未睡时，绝无影响，秉烛至旦，亦无见闻。其人亦自相狎戏，如不睹旁尚有人，又似非魅，终莫能明。一日，忽悟书厨贮牙鏤石琢横陈像，凡十余事，秘戏册卷，大小亦十余事。必此物为祟，乃密白主人尽焚之。有知其事者曰：是物何能为祟哉？此主人征歌选妓之所也，气机所感，而淫鬼应之。此君亦青楼之狎客也，精神所注，而妖梦通之。水腐而后蠅蠓生；酒酸而后醢鸡集，理之自然也。市肆鬻杂货者，是物不少，何不一一为祟？宿是室者，非一人，何不一一入梦哉？此可思其本矣。徒焚此物无益也。某氏其衰乎。不十年，而屋易主。

242. 明公恕斋，尝为献县令，良吏也。官太平府时，有疑狱，易服自察访之。偶憩小庵，僧年八十余矣，见公合掌肃立，呼其徒具茶。徒遥应曰：太守且至，可引客权坐别室。僧应曰：“太守已至，可速来献。公大骇曰：尔何以知我来？曰：公一郡之主也，一举一动，通国皆知之，宁独老僧。又问：尔何以识我？曰：太守不能识一郡之人。一郡之人，则孰不识太守。问：尔知我何事出？曰：某案之事，两造皆遣其党，布散道路间久矣，彼皆阳不识公耳。公恍然自失。因问：尔何独不阳不识？僧投地膜拜曰：死罪死罪！欲得公此问也！公为郡不减龚黄^①。然微不慊

于众心者，曰好访。此不特神奸巨蠹，能预为蛊惑计也。即乡里小民，孰无亲党？孰无恩怨乎哉？访甲之党，则甲直而乙曲；访乙之党，则甲曲而乙直。访其有仇者，则有仇者必曲；访其有恩者，则有恩者必直。至于妇人孺子，闻见不真；病媪衰翁，语言昏愤，又可据为信谏乎？公亲访犹如此，再寄耳目于他人，庸有幸乎？且夫访之为害，非仅听讼为然也。閭阎利病，访亦为害，而河渠堤堰为尤甚。小民各私其身家，水有利则遏以自肥；水有患则邻国为壑，是其胜算矣。孰肯揆地形之局，为永远安澜之计哉？老僧方外人也，本不应预世间事，况官家事耶？第佛法慈悲，舍身济众，苟利于物，固应昌死言之耳。惟公俯察焉。公沈思其语，竟不访而归。次日，遣役送钱米。归报公曰：公返之后，僧谓其徒曰：吾心事已毕。竟泊然逝矣。此事杨丈汶川尝言之。姚安公曰：凡狱情虚心研察，情伪乃明。信人信己，皆非也。信人之弊，僧言是也；信己之弊，亦有不可胜言者。安得再一老僧，亦为说法乎。

〔注〕 ①龚黄：指汉代循吏龚遂、黄霸。

243. 舅氏健亭张公言，读书野云亭时，诸同学修禊佟氏园，偶扶乩召仙，共请姓名，乩题曰：偶携女伴偶闲行，词客何劳问姓名？记否瑶台明月夜，有人嗔唤许飞琼^①。再请下坛诗词，又题曰：三面纱窗对水开，佟园还是旧楼台。东风吹绿池塘草，我到人间又一回。众窃议诗情凄婉，恐是才女香魂。然近无此闺秀，无乃炼形拜月之仙姬乎？众情颠倒，或凝思伫立，或微谑通词。乩忽奋迅大书曰：衰翁憔悴雪盈颠，傅粉熏香看少年。偶遣诸郎作痴梦，可怜真拜小婵娟。复大书一笑字而去。此不知何代诗魂，作此狡狴。要亦轻薄之意，有以召之。

〔注〕 ①许飞琼：古仙人名。

244. 胡厚庵先生言，有书生昵一狐女，初遇时，以二寸许壶卢授生，使佩于衣带，而自入其中。欲与晤，则拔其楔便出，婉婉，去则仍入而楔之。一日行市中，壶卢为偷儿剪去，从此遂绝，意恒怅怅。偶散步郊外，以消郁结，闻丛翳中有相呼者，其声狐女也。就往与语，匿不肯出，曰：妾已变形，不能复与君见矣。怪诘其故，泣诉曰：采补炼形，狐之常理。近不知何处一道士，又搜索我辈，供其采补。捕得，禁以神咒，即僵如木偶，一听其所为。或有道力稍坚，吸之不吐者，则蒸以为脯，血肉既啖，精气亦为所收。妾入壶卢，盖避此难，不意仍为所物色，攘之以归。妾畏罹汤镬，已献其丹，幸留残喘。然失丹以后，遂复兽形，从此炼形，又须二三百，始能变化。天荒地老，后会无期，感念旧恩，故呼君一诀。努力自爱，毋更相思也。生愤恚曰：何不诉于神？曰：诉者多矣。神以为悖入悖出，自作之愆。杀人人杀，相酬之道，置不为理也。乃知百计巧取，适以自戕。自今以往，当专心吐纳，不复更操此术矣。此事在乾隆丁巳戊午间。厚庵先生曾亲见此生。后数年，闻山东雷击一道士，或即此道士淫杀过度，又伏天诛欤。螳螂捕蝉，黄雀在后，挟弹者，又在其后，此之谓矣。

245. 从弟东白宅，在村西井畔后。前未为宅时，缭以周垣，环筑土屋。其中有屋数间，夜中辄有叩门声，虽无他故，而居者恒病不安。一日门旁墙圯，出一木人，作张手叩门状，上有符篆。乃知工匠有嫌于主人，作是镇魇也。故小人不可与轻作缘，亦不可与轻作难。

246. 何子山先生言，雍正初，一道士善符篆，尝至西山极

深处，爱其林泉，拟结庵习静。土人言是鬼魅之巢窟，伐木采薪，非结队不敢入，乃至狼虎不能居。先生宜审。弗听也。俄而鬼魅并作，或窃其屋材；或魔其工匠；或毁其器物；或污其饮食。如行荆棘中，步步挂碍，如野火四起，风叶乱飞，千手千目，应接不暇也。道士怒，结坛召雷将。神降，则妖已先遁。大索空山，无所得。神去，则数日复集，如是数回，神恶其渎，不复应。乃一手结印，一手持剑，独与战。竟为妖所踣，拔须败面，裸而倒悬，遇樵者得解，狼狈逃去。道士盖恃其术耳。夫势之所在，虽圣人不能逆，党之已成，虽帝王不能破。久则难变，众则不胜诛也。故唐去牛李之倾轧，难于河北之藩镇^①。道士昧众寡之形，客主之局，不量力而撓其锋，取败也，宜哉。

〔注〕 ①唐大臣李德裕和李宗闵、牛僧儒有怨，互结朋党，争权倾轧，史称牛李党争。河北藩镇指安史之乱后，在河北的三个藩镇：卢龙、成德、魏博。

247. 小人之计万变，每乘机而肆其巧。小时闻村民夜中闻履声以为盗，秉炬搜捕，了无形迹，知为魅也，不复问。既而舢篋者知其事，乘夜而往，家人仍以为魅，偃息勿省，遂饱所欲去。此犹因而用之也。邑有令，颇讲学，恶僧如仇。一日，僧以被盗告，庭斥之曰：尔佛无灵，何以庙食？尔佛有灵，岂不能示报于盗，而转渎官长耶。挥之使去。语人曰：使天下守令用此法，僧不沙汰而自散也。僧固黠甚，乃阳与其徒修忏祝佛，而阴赂丐者，使捧衣物跪门外，状若痴者。皆曰佛有灵，坛施转盛。此更反而用之，使厄我者助我也。人情如是，而区区执一理与之角，乌有幸哉。

248. 张某瞿某，幼年同学，长相善也。瞿与人讼。张受金，

刺得其阴谋，泄于其敌，瞿大受窘辱，衔之次骨。然事密无左证，外则未相绝也。俄张死，瞿百计娶得其妇。虽事事成礼，而家庭共语，则仍呼曰张几嫂，妇故朴愿，以为相怜相戏，亦不较也。一日，与妇对食，忽跃起自呼其名曰：瞿某尔何太甚耶？我诚负心，我妇归汝足偿矣。尔必仍呼嫂，何也？妇再嫁，常事，娶再嫁妇亦常事。我既死，不能禁妇嫁；即不能禁汝娶也，我已失朋友义，亦不能责汝娶朋友妇也。今尔不以为妇，仍系我姓呼为嫂，是尔非娶我妇，乃淫我妇也。淫我妇者，我得而诛之矣。竟颠狂数日死。夫以直报怨，圣人不禁，张固小人之常态，非不共之仇也。计娶其妇，报之已甚矣。而又视若倚门妇。玷其家声，是已甚之中又已甚焉。何怪其愤激为厉哉。

249. 一恶少感寒疾，昏愤中魂已出舍，怅怅无所适。见有人来往，随之同行，不觉至冥司。遇一吏，其故人也。为检籍良久，蹙额曰：君多忤父母，于法当付镬汤狱。今寿尚未终，可且反，寿终再来受报可也。恶少惶怖，叩首求解脱。吏摇首曰：此罪至重，微我难解脱，即释迦牟尼亦无能为力也。恶少泣涕求不已。吏沉思曰：有一故事，君知乎？一禅师登座，问，虎颌下铃，何人能解？众未及对，一沙弥曰：何不令系铃人解。得罪父母，还向父母忏悔，或希冀可免乎？少年虑罪业深重，非一时所可忏悔。吏笑曰：又有一故事，君不闻杀猪王屠，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乎？遣一鬼送之归，霍然遂愈。自是洗心涤虑，转为父母所爱怜。后年七十余乃终，虽不知其果免地狱否，然观其得寿如是，似已许忏悔矣。

250. 许文木言，老僧澄止有道行，临歿，谓其徒曰：我持律精进，自谓是四禅天^①人。世尊嗔我平生议论，好尊佛而斥儒。

我相未化，不免仍入轮回矣。其徒曰：崇奉世尊，世尊反嗔乎？曰此世尊所以为世尊也。若党同而伐异，扬己而抑人，何以为世尊乎？我今乃悟，尔见犹左耳。因忆杨槐庭言，乙丑上公车时，偕同年数人行。适一僧同宿逆旅，偶与闲谈。一同年目止之曰：君奈何与异端语。僧不平曰：释家诚与儒家异，然彼此均各有品地。果为孔子，可以辟佛，颜曾以下勿能也。果为颜曾，可以辟菩萨，郑贾以下勿能也。果为郑贾，可以辟阿罗汉，程朱以下勿能也。果为程朱，可以辟诸方祖师，其依草附木，自托讲学者，勿能也。何也，其分量不相及也。先生而辟佛，毋乃高自位置乎？同年怒且笑曰：惟各有品地，故我辈儒可辟汝辈僧也。几于相哄而散。余谓各以本教而论，譬如居家，三王以来，儒道之持世久矣，虽再有圣人勿能易，犹主人也。佛自西域而来，其空虚清静之义，可使驰鹜者息营求，忧愁者得排遣。其因果报应之说，亦足警戒下愚，使回心向善，于世不为无补，故其说得行于中国，犹挟技之食客也。食客不修其本技，而欲变更主人之家政，使主人退而受教，此佛者之过也。各以末流而论，譬如种田，儒犹耕耘者也。佛家失其初旨，不以善恶为罪福，而以施舍不施舍为罪福，于是惑众蠹财，往往而有。犹侵越疆畔，攘窃禾稼者也。儒者舍其耒耜，荒其阡陌，而皇皇持挺荷戈，日寻侵越攘窃者与之格斗。即格斗全胜，不知己之稼穡如何也，是又非儒之慎耶？夫佛自汉明帝后，蔓延已二千年，虽尧舜周孔复生，亦不能驱之去。儒者父子君臣、兵刑礼乐，舍之则无以治天下。虽释迦出世，亦不能行彼法于中土。本可以无争，徒以缙徒不胜其利心，妄冀儒绌佛伸，归佛者檀施当益富。讲学者不胜其各心，著作中苟无辟佛数条，则不足见卫道之功。故两家语录，如水中泡影，旋生旋

灭，旋灭旋生，互相诟厉而不止。然两家相争，千百年后，并存如故；两家不争，千百年后，亦并存如故也。各修其本业可矣。

〔注〕 ①四禅天：佛家将色界诸天分为四禅，第四禅天为最高境界。

251. 陈瑞庵言，献县城外诸邱阜，相传皆汉冢也。有耕者误犁一冢，归而寒热谗语，责以触犯。时瑞庵偶至，问汝何人？曰汉朝人。又问汉朝何处人？曰我即汉朝献县人，故冢在此，何必问也。又问此地汉即名献县耶？曰然。问此地汉为河间国，县曰乐成，金始改献州，明乃改献县，汉朝安得有此名？鬼不语，再问之，则耕者苏矣。盖传为汉冢，鬼亦习闻，故依托以求食，而不虞适以自败也。

252. 毛其人言，有耿某者，勇而悍。山行遇虎，奋一挺与斗，虎竟避去，自以为中黄、欽飞^①之流也。偶闻某寺后多鬼，时黼醉人，愤往驱逐。有好事数人随之往。至则日薄暮，乃纵饮至夜，坐后垣上待其来。二鼓后，隐隐闻啸声，乃大呼曰：耿某在此。倏人影无数涌而至，皆吃吃笑曰：是尔耶，易与耳。耿怒跃下，则鸟兽散去，遥呼其名而詈之。东逐则在西，西逐则在东，此没彼出，倏忽千变。耿旋转如风轮，终不见一鬼。疲极欲返，则嘲笑以激之，渐引渐远。突一奇鬼当路立，锯牙电目，张爪欲搏。急奋拳一击，忽噉然自仆，指已折，掌已裂矣，乃误击墓碑上也。群鬼合声曰：勇哉！瞥然俱杳。诸壁上观者闻耿呼痛，共持炬舁归。卧数日，乃能起，右手遂废。从此猛气都尽，竟唾面自干焉。夫能与虓虎失敌，而不能不为鬼所困，虎斗力，鬼斗智也。以有限之力，欲胜无穷之变幻，非天下之痴人乎？然一惩即戒，毅然自返，虽谓之大智慧人，亦可也。

〔注〕 ①中黄：古勇士；欽飞：古剑士。

253. 张桂岩自扬州还，携一琴砚见赠。斑驳剥落，古色黝然。右侧近下，镌西涯二篆字，盖怀麓堂^①故物也。中镌行书一诗曰：如以文章论，公原胜谢刘^②。玉堂挥翰手，对此忆风流。款曰稚绳，高杨孙相国字也。左侧镌小楷一诗曰：草绿湘江叫子规，茶陵青史有微词。流传此砚人犹惜，应为高阳五字诗。款曰不凋，乃太仓崔华之字。华，渔洋山之门，人渔洋论诗绝句曰：溪水碧于前渡日，桃花红似去年时，江南肠断何人会？只有崔郎七字诗。即其人也。二诗本集皆不载，岂以诋诃前辈，微涉讦直，编集时自删之欤。后以赠庆大司马丹年，刘石庵参知颇疑其伪。然古人多有集外诗，终弗能明也。又杨丈汝川（讳可镜，杨忠烈公曾孙也。以拔贡官户部郎中，与先姚安公同事。）赠姚公一小砚，背有铭曰：自渡辽，携汝伴。草军书，恒夜半。余之心，惟汝见。款题芝冈铭，盖熊公廷弼军中砚。云得之于其亲串家。又家藏一小砚，左侧有白谷手琢四字，当是孙公传庭所亲制。二砚大小相近，姚安公以皆前代名臣，合为一匣。后在长儿汝侏处。汝侏夭逝，二砚为婢媼所窃卖，今不可物色矣。

〔注〕 ①怀麓堂：明代大臣李东阳，号西涯，著有《怀麓堂集》一百卷。

254. 余十七岁时，自京师归，应童子试，宿文案孙氏。（土语呼若巡诗，音之转也。）室庐皆新建，而土坑下钉一桃杙，上下颇碍。呼主人去之，主人颇笃实，摇手曰：是不可去，去则怪作矣。诘问其故，曰吾买隙地构此店，宿者恒夜见炕前一女子立，不言不动，亦无他害。有胆者以手引之，乃虚无所融。道士咒桃杙钉之，乃不复见。余曰其下必古冢，人在上，鬼不安耳。何不掘出其骨，具棺迁葬？主人曰然。然不知其果迁否也。又癸巳春，余乞假养痾北仓。姻家赵氏请余题主，先姚安公命之往。归宿杨村，夜已

深。余先就枕，仆隶秣马尚未睡。忽见綵衣女子揭帘入，甫露面，即退出。疑为趁座妓女，呼仆隶遣去。皆云外户已闭，无一人也。主人曰：四日前有宦家子妇宿此卒，昨移柩去。岂其回煞^①耶？归告姚安公，公曰：我童子时，读书陈氏舅家，值仆妇夜回煞。月明如昼，我独坐其室外，欲视回煞作何状，迄无见也。何尔乃有见也，然则尔不如我多矣。至今深愧此训也。

〔注〕 ①回煞：旧时说人死后，在一定时间里，死者的魂回到原住处。

255. 河豚惟天津至多。土人食之，如园蔬。然亦恒有死者，不必家家皆善烹治也。姨丈惕园牛公，言有一人嗜河豚，卒中毒死。死后见梦于妻子曰：祀我何以无河豚耶？此真死而无悔也。又姚安公言，里有人，粗温饱，后以博破家。临歿，语其子曰：必以博具置棺中。如无鬼，与白骨同为土耳，于事何害？如有鬼，荒榛蔓草之间，非此何以消遣耶？比大殓，金曰：死葬之以礼，乱命不可从也。其子曰：独不云事死如事生乎？生不能几谏，歿乃违之乎？我不讲学，诸公勿干预人家事。卒从其命。姚安公曰：非礼也，然亦孝思无已之心也。吾恶夫事事遵古礼，而思亲之心，则漠然者也。

256. 一奴子业针工，其父母鬻身时，未鬻此子，故独别居于外。其妇年二十余，为狐所媚，岁余，病瘵死。初不肯自言，病甚，乃言狐初来时为女形，自言新来邻舍也。留与语，渐涉谑，继而渐相逼，遽前拥抱，遂昏昏如魔。自是每夜辄来，必换一形，忽男忽女，忽老忽少，忽丑忽好，忽僧忽道，忽鬼忽神，忽今衣冠，忽古衣冠。岁余，无一重复者。至则四肢缓纵，口噤不能言，惟心目中了了而已。狐亦不交一言，不知为一狐所化，抑众狐更番而来也。其尤怪者，妇小姑偶入其室，突遇狐出，一跃即逝。

小姑所见，是方巾道袍人，白须鬚鬚；妇所见则黯黑垢膩，一卖煤人耳。同时异状，更不可思议耳。

257. 及孺爱先生言，（先生千余为疏从表侄，然幼时为我开蒙，故始终待以师礼。）交河有人，田在冢旁。去家远，乃筑室就之。夜恒闻鬼语，习见不怪也。一夕，闻冢间呼曰：尔狼狈何至是。一人应曰：适路遇一女，携一童子行。见其面有衰气，死期已近，未之避也。不虞女忽一嚏，其气中人，如巨杵春撞，伤而仆地。苏息良久，乃得归。今胸膈尚作楚也。此人默记其语。次日，耘者聚集，具述其异。因问昨日谁家女子傍晚行，致中途遇鬼？中一宋姓者曰：我女昨晚同我子自外家归，无遇鬼事也。众以为妄语。数日后，宋女为强暴所执，捍刃抗节死。乃知贞烈之气，虽届衰绝，尚刚劲如是也。鬼魅畏正人，殆以此夫。

258. 张完质舍人言，有与狐为友者，将商于外，以家事托狐。凡火烛盗贼，皆为警卫；童婢或作奸，皆摘发无遗，家政井井，逾于商未出时。惟其妇与邻人睚，狐若勿知。越两岁商归，甚德狐。久而微闻邻人事，又甚咎狐。狐谢曰：此神所判，吾不敢违也。商不服，曰鬼神祸淫，乃反导淫哉？狐曰：是有故。邻人前世为巨室，君为司出纳。因其倚信，侵食其多金。冥判以妇偿负。一夕，准宿妓之价，销金五星^①。今所欠祇七十余金矣。销尽自绝，君何躁焉。君倘未信，试以所负偿之，观其如何耳。商乃诣邻人家曰：闻君贫甚，仆此次幸多赢，谨以八十金奉助。邻人感且愧，自是遂与妇绝。岁暮，馈肴品去谢，甚精腆，计其所值，正合七十余金所赢数。乃知夙生债负，受者毫厘不能增，与者毫厘不能减也。是亦可畏也已。

〔注〕 ①星：指衡器上记数的点。

259. 族侄竹汀言，有农家妇少寡，矢志不嫁，养姑抚子有年矣。一日，华服少年，从墙缺窥伺，以为过客误入，詈之去。次日复来。念近村无此少年，土人亦无此华服，心知是魅，持梃驱逐。乃复抛掷砖石，损坏器物。自是日日来，登墙自道相悦意。妇无计，哭诉于社公祠，亦无验。越七八日，白昼晦冥，雷击裂村南一古墓，魅乃绝。不知是狐是鬼也。以妖媚人，已干天律，况媚及柏舟^①之归，其受殛世，固宜。顾必迟久而后应，岂天人一理，事关殊死，亦待奏请而后刑。由社会辗转上闻，稍稍时日乎。然匹妇一哭，遽达天听，亦足见孝弟之通神明矣。

〔注〕 ①柏舟：《诗经》中一篇名，是节妇自誓之诗。

260. 沧州一带，海滨煮盐之地，谓之灶泡。袤延数百里，并斥鹵不可耕种。荒草粘天，略如塞外，故狼多窟穴于其中。捕之者掘地为阱，深数尺，广三四尺，以板覆其上，中凿圆孔如盂大，略如枷状。人蹲阱中，携犬子或豚子，击吏嗥叫。狼闻声而至，必以足探孔中攫之。人即握其足立起，肩以归。狼隔一板，爪牙无所施其利也。然或遇共群行，则亦能搏噬。故见人则以喙据地嗥，众狼毕集，若号令然，亦颇为行客道途患。有富室偶得二小狼，与家犬杂畜，亦与犬相安。稍长，亦颇驯，竟忘其为狼。一日，主人昼寝厅事，闻群犬呜呜作怒声，惊起周视，无一人。再就枕将寐，犬又如前。乃伪睡以俟，则二狼伺其未觉，将啗其喉，犬阻之不使前也。乃杀而取其革。此事从侄虞惇言。狼子野心，信不诬哉！然野心不过遁逸耳；阳为亲昵，而阴怀不测，更不止于野心矣。兽不足道，此人何取而自贻患耶？

261. 田村一农妇，甚贞静。一日馐饷，有书生遇于野，从乞瓶中水。妇不应，出金一铤投其袖。妇掷且詈，书生惶恐遁。

晚告其夫，物色之，无是人，疑其魅也。数日后，其夫外出，阻雨不得归。魅乃幻其夫形，作冒雨归者。入与寝处，草草息灯，遽相嫖戏。忽电光射窗，照见乃向书生。妇恚甚，爪败其面。魅甫跃出窗，闻呦然一审，莫知所往。次早夫归，则门外一猴脑裂死，如刃所中也。盖妖之媚人，皆因其怀春而媾合。若本无是心，而乘其不意，变幻以败其节，则罪当以与强污等。揆诸神理，自必不容。而较前记竹汀所说事，其报更速。或社会权微不能立断，此遇天神立殛之，抑彼尚未成，此则已玷，可以不请而诛欤？

262. 同年邹道峰言，有韩生者，丁卯夏，读书山中。窗外为悬崖，崖下为涧，涧绝陡。两岸虽近，然可望而不可至也。月明之夕，每见对岸有人影。虽知为鬼，度其不能越，亦不甚怖。久而见惯，试呼与语，亦响应。自言是堕涧鬼，在此待替。戏以余酒，凭窗洒涧内，鬼下就饮，亦极感谢。自此遂为谈友，诵读之暇，颇消岑寂。一日，试问人言鬼前知，吾今岁应举，汝知我得失否？鬼曰：神不检籍，亦不能前如，何况于鬼。鬼但能以阳气之盛衰，知人年运；以神光之明晦，知人邪正耳。若夫禄命，则冥官执役之鬼，或旁窥窃听而知之；城市之鬼，或辗转相传而闻之；山野之鬼勿能也。城市之中，亦必捷巧之鬼乃闻之，钝鬼亦勿能也。譬君静坐此山，即官府之事不得知，况朝廷之机密乎？一夕，闻隔涧呼曰：与君送喜，顷城隍巡山，与社公相语，似言今科解元是君也。生亦窃自贺。及榜发，解元乃韩作霖。鬼但闻其姓同耳。生太息曰，乡中人传官里事，果若斯乎。

263. 王史亭编修言，有崔生者，以罪戍广东。恐携挈有意外，乃留其妻妾，只身行。到戍后，穷愁抑郁，殊不自聊。且回思少妇登楼，弥增怆怛。偶遇一叟，自云姓董，字无念，言颇契。

愍其流落，延为子师，亦甚相得。一夕，宾主夜酌，楼高月满，忽动离怀，把酒倚栏，都忘酬酢。叟笑曰：君其有云鬟玉臂^①之感乎？托在契末，已早为经纪，但至否未可知，故先不奉告。旬月后，当有耗耳。又半载，叟忽戒僮婢扫治别室，意甚匆遽。顷之，则三小肩舆至，妻妾及一婢揭帘出矣。惊喜怪问，皆曰得君信相迓，嘱随某官眷属至，急不能久待，故草草来。家事托几房几兄代治，约岁得租米，岁岁鬻金寄至矣。问婢何来？曰即某官之媵，嫡不能容，以贱价就舟中鬻得也。生感激拜叟，至于涕零。从此完聚成家，无复故园之梦。越数月，叟谓生曰：此婢中途邂逅，患难相从，当亦是有缘，似当共侍巾栉，无独使向隅也。又数载，遇赦得归。生喜跃不能寝，而妻妾及婢俱惨惨有离别之色。生慰之曰：尔辈念主人恩耶？倘不死，会有日相报耳。皆不答，惟趣为生治装。濒行，翁治酒作饯，并呼三女出曰：今日事须明言矣。因拱手对生曰：老夫地仙也，过去生中，与君为同官。歿后，君百计营求，归吾妻子，恒耿耿不忘。今君别鹤离鸾，自合为君料理。但山川绵邈，二孱弱女子，何以能来？因摄招花妖，先至君家中半年，窥尊室容貌语言，摹拟具似，并刺知家中旧事，便君有证不疑。渠本三姊妹，故多增一婢耳。渠皆幻相，君勿复思。到家盯对旧人，仍与此间无异矣。生请与三女俱归。叟曰鬼神各有地界，可暂出，不可久越也。三女握手作别，洒泪沾衣。俯仰间，已俱不见。登舟时遥见立岸上，招之不至。归后，妻子具言家日落，赖君岁岁寄金来，得活至今。盖亦此叟所为也。使世间离别人，皆逢此叟，则无复牛衣银河之恨矣。史亭曰：信然。然粤东有地仙，他处亦必有地仙；董仙有此术，他仙亦必有此术。所以无人再逢者，当由过去生中，原未受恩，胡不肯竭尽心力，

缩地补天耳。

〔注〕 ①典出杜甫诗《月夜》

264. 有客在泊镇宿妓。与以金。妓反覆审谛，就灯铄之。微笑曰：莫纸錠否？怪问其故。云数日前粮艘演剧赛神，往看，至夜深归，遇少年与以金，就河干草屋野合。至家探怀，觉太轻，取出乃一纸錠。盖遇鬼也。因言相近一妓家，有客赠衣饰甚厚。去后皆已篋中物，钥故未启，疑为狐所给矣。客戏曰：天道好还。又聱者刘君瑞言，青县有人与狐友时共饮，甚暱。忽久不见。偶过丛莽，闻有呻吟声，视之，此狐也。问何狼狈乃尔？狐愧沮良久曰：顷见小妓颇壮盛，因化形往宿，冀采其精，不虞妓已有恶疮。采得之后，毒渗命门，与平生所采混合为一，如油入面，不可复分。遂溃裂蔓延，达于面部，耻见故人，故久疏来往耳。此又狐之败于妓者。机械相乘，得失倚伏。胶胶扰扰，将伊于胡底乎？

265. 李千之侍御言，某公子美丰姿，有卫玠璧人^①之目。雍正末，值秋试，于丰宜门内租僧舍过夏。以一室设榻，一室读书。每晨兴，书室几榻笔墨之类，皆拂拭无纤尘。乃至瓶插花，砚池注水；亦皆整顿如法，非粗材所办。忽悟北地多狐女，或籍通情愫，亦未可知，于意亦良得。既而盘中稍稍置果饵，皆精品，虽不敢食，然益以美人之贻，拭目以待佳遇。一夕月明，潜至北牖外，穴纸窃窥，冀睹艳质。夜半器具有声，果一人在室料理。谛视，则修髯伟丈夫也。怖而却走，次日即移寓。移时承尘上似有叹声。

〔注〕 ①晋代人卫玠，相貌俊美，人称璧人。

266. 康师，杜林镇僧也。北俗呼僧多以姓，故名号不传焉。

工疡医，余小时及见之。言其乡人家一婢怀春死，魂不散，时出祟人。然不现形，不作声，亦不附人语，不使人病。惟时与少年梦中接。稍尪瘦，则别媚他少年，亦不至杀人。故为祟而不以为祟，即尝为所祟者，亦梦境恍惚，莫能确执。如是数十年，不为人所畏，亦不为人所劾治。真黠鬼哉。可谓善藏其用，善遁于虚，善留其不尽，善得老氏之旨矣。然终有人知之，有人传之，则黠巧终无不败也。

267. 相传康熙中，瓜子店火。（在正阳门之南而偏东。）有少年病瘵，不能出，并屋焚焉。火熄掘之，尸已焦，而有一狐与俱死，知其病为狐媚也，然不知狐何以亦死。或曰狐情重，救之不出，守之不去；或曰狐媚人至死，神所殛也。是皆不然。狐鬼乃能变幻，而鬼能穿屋透壁出。（罗两峰云尔。）鬼有形无质，纯乎气也。气无所不达，故莫能碍。狐能大能小，与龙等，然有形有质。质能化而小，不能化而无，故有隙即遁，而无隙则碍不能出。虽至灵之狐，往来亦必由户牖。此少年未死间，狐尚来媚，猝遇火发，户牖具焰，故并为烬焉耳。

268. 门人徐通判敬儒言，其乡有富室，暱一婢，宠眷甚至，婢亦倾意向其主，誓不更适。嫡心妒之，而无如何。会富室以事他出，嫡密召女伶鬻诸人，待富室归，则以窃逃报。家人知主归，事必有变也，伪向女伶买出，而匿诸尼庵。婢自到女伶家，即真视不语，提之立则立，扶之行则行，捺之卧则卧，否则如木偶，终日不动。与之食则食，与之饮则饮，不与亦不索也，到尼庵亦然。医以为愤恚痰迷，然药之不效。至尼庵仍不苏，如是不死不生者月余。富室归，果与嫡操刃斗，屠一羊沥血告神，誓不与俱生。家人度不可隐，乃以实告。急往尼庵迎归，痴如故。富室附

耳呼其名，乃霍然如梦觉。自言初到女伶家，念此特主母意，主人当必不见弃，因自奔归。虑为主母见，恒藏匿隐处，以待主人之来。今闻主人呼，喜而出也。因言家中某日见其人，某人某日作某事，历历不爽。乃知其形去而魂归也。因是推之，知所谓离魂倩女^①，其事当不过如斯，特小说家点缀成文以作佳话。至云魂归后，衣皆重著，尤为诞漫。著衣者乃其本形，顷刻之间，襟带不解，岂能层层掺入？何不云衣如委蜕，尚稍近事理乎？

〔注〕 ①此事载于《太平广记》。

269. 客作田不满，（初以其取不自满假之义，称其命名有古意。既乃知以鬻鬻得此名，取田填同音也。）夜行失道，误经墟墓间，踢一骷髅。骷髅作声曰：母败我面，且祸尔。不满戇且悍，叱曰：谁遣尔当路？骷髅曰：人移我于此，非我当路也。不满又叱曰：尔何不祸移尔者？骷髅曰：彼运方盛，无如何也。不满笑且怒曰：岂我衰耶？畏盛而凌衰，是何理耶？骷髅作泣曰：君气亦盛，故我不敢崇，徙以虚词恫喝也。畏盛凌衰，人情皆尔，君乃责鬼乎！哀而拨入土窟中，君之惠也。不满冲之竟过，惟闻背后呜呜声，卒无他异。余谓不满无仁心，然遇卤莽之人，而以大言激其怒，鬼亦有过焉。

270. 蒋苕生编修言，一士人北上，泊舟北仓杨柳青之间。（北仓去天津二十里，杨柳青距天津四十里。）时已黄昏，四顾淼漫，去人家稍远。独一小童倚树立，姣丽特甚，然衣裳华洁，而神意不似大家儿。士故经薄，自上岸与语。口操南音，自云流落在此，已有人相约携归，时尚未至。渐相款洽，因挑以微词，解扇上汉玉佩为赠。頽颜谢曰：君是解人，亦不能自讳。然故人情重，实不忍别抱琵琶。置佩而去。士人意未已，欲覘其居停，蹑迹从之。数十步外，倏已灭迹，惟丛莽中一小坟，方悟为鬼也。女子事夫，

大义也。从一则为贞，野合乃为荡耳。男子而抱衾裯，已失身矣。犹言从一，非不揣本而齐末乎？然较后面负心，则终为差胜也。

271. 先师陈白崖先生言，业师某先生，（忘其姓字，似是姓周。）笃信洛闽，而不鹜讲学名，故穷老以终，声华阒寂。然内行醇至，粹然古君子也。尝税居空屋数楹，一夜，闻窗外语曰：有事奉白，虑君恐怖奈何。先生曰：第入无碍。入则一戴首于项，两手扶之。首无巾而身襦衫，血渍其半。先生拱之坐，亦谦逊如礼。先生问何语？曰：仆不幸，明末戕于盗，魂滞此屋内。向有居者，虽不欲为祟，然阴气阳光，互相激簿，人多惊悸，仆亦不安。今有一策，邻家一宅，可容君眷属。仆至彼多作变怪，彼必避去。有来居者，扰之如前，必弃为废宅，君以贱价售之，迁居于彼。仆仍安居于此，不两得乎？先生曰：吾平生不作机械事，况役鬼以病人乎？义不忍为。吾读书此室，图少静耳。君既在此，即改以贮杂物，日扃锁之可乎？鬼愧谢曰：徙见君案上有性理，故敢以此策，进不知君竟真道学，仆失言矣。既荷见容，即托宇下可也。后居之四年，寂无他异。盖正气足以慑之矣。

272. 凡物太肖人形者，岁久多能幻化。族兄中涵言，官旌德时，一同官好戏剧，命匠造一女子，长短如人；周身体形以及隐微之处，亦一一如人；手足与目与舌，皆施关捩，能屈伸运动；衣裙簪珥，可以按时更易。所费百金，殆夺偃师^①之巧。或植立书室案侧，或坐于床凳，以资笑噱。一夜，童仆闻书室格格声。时已锁闭，穴纸窥视。月光在牖，乃此偶人来往自行。急告主人。自覘之，信然，焚之，嚶嚶作痛声。又先祖母言，舅祖蝶庄张公家，有空屋数间，贮杂物。婢媼或夜见院中有女子，容色姣好，而颌下修髯如戟，两颊亦磔如蝟毛，携四五小儿游戏。小儿或跛

或盲，或头面破损，或无耳鼻。人至则倏隐，莫知何妖。不为人害，亦不外出。或曰目眩，或曰妄语，均不甚留意。后检点此屋，见破裂虎邱泥孩一床，状如所见。其女子之须，则儿童嬉戏，以笔墨所画云。

〔注〕 ①偃师：周代的巧匠。

273. 景州方夔典，言少尝患心气不宁，稍作劳则如簌簌动，服枣仁远志之属，时作时止，不甚验也。偶遇友人家扶乩。云是纯阳真人，因拜乞方。乩判曰：此证现于心，而其原出于脾，脾虚则子食母气故也。可炒白术常服之。试之，果验。夔典又言尝向乩仙问科第。乩判曰：场屋文字，只笔酣墨饱，书味盎然，即中式矣，何必预问乎？后至乾隆丙辰登进士，本房同考官，出阅卷簿视之，所注批词，即此八字也。然则科名前定，并批词亦前定乎？

274. 高梅村言，有二村民同行，一人偶便旋，蹴起片瓦。下有一罍，瓦上刻一字，则同行者姓也。惧为所见，托故自返，而潜伏荃翳中，望其去远，乃往私取。则满罍皆清水矣，不胜其悲，举而尽饮之。时日已暮，无可栖止，忆同行者家尚近，径往借宿。夜中忽患霍乱，呕泄并作，秽其牀席几遍，愧不自容，竟宵遁。质明，其家视之，则皆精银，如熔汁泻地成片。然余谓此语特供谐笑，未必真有，而梅村坚执谓不诬。然则物各有主，非人力可强求，凿然信矣。

275. 梅村又言，有姜挺者，以贩布为业，恒携一花犬自随。一日独行，途遇一叟呼之住。问不相识，何见招？叟遽叩首有声，曰我狐也，夙生负君命。三日后，君当噉花犬断我喉。冥数已定，不敢逃死。然窃念事隔百余年，君转生人道，我堕为狐，必追杀

一狐，与君何益？且君已不记被杀事，偶杀一狐，亦无所快于心。愿纳女自赎，可乎？姜曰：我不敢引狐入室，亦不欲乘危劫人女，赏则赏汝。然何以防犬终不噬也？曰：君但手批一帖曰，某人夙负，自原消除。我持以告神，则犬自不噬。冤家债主，解释须在本人，神不违也。适携记簿纸笔，即批帖予之，叟喜跃去。后七八载，姜贩布渡大江，突遇暴风，帆不能落，舟将覆。见一人直上樯竿杪，掣断其索，骑帆俱落，望之似是此叟，转瞬已失所在矣。皆曰此狐能报恩。余曰：此狐无术自救，能数千里外救人乎？此神以好生延其寿，遣此狐耳。

276. 周泰字言，有刘哲者，先与一狐女狎，因以为继妻。操作如常人，孝舅姑，睦娣姒，抚前妻子女如己出，尤人所难能。老而死，其尸亦不变狐形。或曰是本奔女，讳其事，托言狐也。或曰实狐也。炼成人道，未得仙，故有老有死。已解形，故死而尸如人。余曰：皆非也。其心足以持之也。凡人之形，可以随心化。邠皇后^①之为蟒，封使君之为虎，其心先蟒先虎，故其形亦蟒亦虎也。旧说狐本淫妇阿紫所化，其人而狐心也，则人可为狐。其狐而人心也，则狐亦可为人。缁衣黄冠，或坐蛻不仆。忠臣烈女，或骸存不腐。皆神足以持其形耳。此狐死不变形，其类是夫。泰字曰：信然。相传刘初纳狐，不能无疑惮。狐曰：妇欲宜家耳。苟宜家，狐何异于人？且人徒知畏狐，而不知往往与狐侣。彼妇之容止无度，生疾损寿，何异狐之采补乎？彼妇之逾墙钻穴，密会幽欢，何异狐之冶荡乎？彼妇之长舌离间，生衅家庭，何异狐之媚惑乎？彼妇之隐盗贳产，私给亲爱，何异狐之攘窃乎？彼妇之嚣凌诟詈，六亲不宁，何异狐之崇扰乎？君何不畏彼而反畏我哉？是狐之立志，欲在人上矣。宜其以人始，以人终也。若所说

种种狐者，六道^②轮回，惟心所造。正恐眼光落地。不免堕入彼中耳。

〔注〕 ①郗皇后：梁武帝皇后。

②六道：天道、人道、阿修罗道、鬼道、畜生道、地狱道。

277. 古者世禄世官，故宗子必立后，支子不祭，则礼无必立后之文。孟皮^①不闻有后，亦不闻孔子为立后，非嫡故也。支子之立后，其为荒嫠守志，不忍节妇这无祀乎。譬诸士本无主谏，而县贲父，则始谏，死职故也。童子本应殇，而汪錡^②则不殇，卫社稷故也。礼以义起，遂不可废。凡支子之无后者，亦遂沿为例不可废，而家庭之难，即往往由是作焉。董曲江言，东昌有兄弟三人，仲先死无后。兄欲以其子继，弟亦欲以其子继。兄曰：弟当让兄。弟曰：兄子幼而其子长，弟又当让兄。讼经年，卒为兄夺。弟恚甚，郁结成疾。疾甚时，语其子曰：吾必求直于地下。既而昏眩。经半日复苏，曰：岂特阳官悖哉？阴官之悖乃更甚。顷魂游冥司，陈诉此事。一阴官诘我曰：“汝为汝兄无后耶，汝兄已有后矣，汝特为赘产净耳。见兽于野，两人并逐，捷足者先得。汝何讼焉。竟不理也。夫争继原为赘产，乃瞋目与我讲宗祀，何不解事至此耶？多置纸笔我棺中，我且诉诸上帝也。此真至死不悟者欤。曲江曰：吾犹取其不自讳也。

〔注〕 ①孟皮：孔子的庶兄。

②汪奇：春秋时鲁国童子。

278. 己卯典试山西时，陶序东以乐平令充同考官。卷未入时，共闲话仙鬼事。序东言，有友尝游南岳，至林壑深处，见女子倚石坐花下，稔闻智琼、兰香^①事，遽往就之。女子以纨扇障面曰：与君无缘，不宜相近。曰：缘自因生，不可从此种因乎？

女子曰：因须夙造，缘须两合，非一人欲种即种也。翳然灭迹，疑为仙也。余谓情欲之因缘，此女所说是也。至恩怨之因缘，则一人欲种即种，又当别论矣。

〔注〕 ①智琼：《搜神记》中载的神女；兰香：《墉城仙录》中载的神女。

279. 大同宋中书瑞，言昔在家中戏扶乩。乩动，请问仙号。即书曰：我本住深山，来往白云里。天风忽飒然，云动如流水。我偶随之游，飘飘因至此。荒村茅舍静，小坐亦可喜。莫问我姓名，我忘已久矣。且问此门前，去山凡几里？书讫，乩遂不动。或者此乃真仙欤。

280. 和和呼通诺尔之战^①，兵士有没蕃者，乙亥平定伊犁，望大兵旗帜，投出宥死，安置乌鲁木齐，呼之曰小李陵。此人不知李陵为谁，亦漫应之，久而竟迷其本名。己丑庚寅间，余在乌鲁木齐，犹见其人，已老矣。言在准噶尔转鬻数主，皆司牧羊。大兵将至，前一岁八月中旬，夜栖山谷，望见沙碛有火光。西域诸部，每互相钞掠，疑为刦盗。登冈眺望，乃见一巨人，长丈许，衣冠华整。侍从秉炬前导，约七八十人。俄列队分立，巨人端拱向东拜，意甚虔肃，知为山灵。时适准噶尔乱，已微闻阿睦尔撒纳款塞请兵事^②，窃意或此地当内属？故鬼神预东向耶？既而果然。时尚不知八月中旬为圣节，归正后，乃悟天声震叠，为遥祝万寿云。

〔注〕 ①和和呼通诺尔之战：发生于雍正九年（1731年）。

②乾隆十九年，阿睦尔撒纳恃功骄桀，居额尔齐河，抗拒准噶尔汗达瓦齐，战败举关附清廷。

281. 甘肃李参将名璇，精康节观梅之术^①，占事多验。平定西域时，从大学士温公在军营。有兵士遗火，焚辕前枯草，阔

丈许。公使占何祥。曰：此无他，公数日内当有密奏耳。火得枯草行最速，急递之象也。烟气上升，上达之象也。知为密奏，凡密奏，当焚草也。公曰：我无当密奏事。曰：遗火亦无心，非预定也。既而果然。其占人终身，则随手拈一物，或同拈一物，而所断又不同。至京师时，一翰林拈烟筒。曰：贮火而其烟呼吸通于内，公非冷局官也。然位不甚通显，尚待人吹嘘故也。问历官当几年。曰：公毋怪真言。火本无多，一熄则为灰烬，热不久也。问寿几何。摇首曰：铜器原可经久，然不见百年烟筒也。其人愠去。后岁余，竟如所言。又一郎官同在座，亦拈此烟筒，观其复何所云。曰：烟筒火已息，公必冷官也。已置于床，是曾经停顿也。然再拈于手，是又遇提携复起矣。将来尚有热时，但热又占与前同耳。后亦如所言。

〔注〕 ①康节：宋代学者邵雍的谥号。观梅：术数的一种。

282. 吴惠叔携一小幅挂轴，纸色似百年外物，云得之长椿寺市上。笔墨草略，半以淡墨扫烟霭，半作水纹，中惟一小舟，一女子坐篷下，一女子摇橹而已。右角浓墨写一诗，曰：“沙鸥同住水云乡，不记荷花几度香。颇怪麻姑太多事，犹知人世有沧桑^①。”款曰：画中人自画并题，无年月，无印记。或以为仙笔。然女仙手迹，人何自得之。或以为游女，又不应作此世外语。疑是明末女冠，避兵于渔庄蟹舍，自作此图，无旧人跋语，亦难确信。惠叔索题，余无从著笔，置数日，还之。惠叔歿于蜀中，此画不知今在否也。

〔注〕 ①麻姑：传说中的仙女。此用“沧海桑田”典。

283. 舅氏实斋安公言，程老，村夫子也，女颇韵秀，偶门前买脂粉，为里中少年所挑，泣告父母。憚其暴，弗敢较，然恚

愤不可释，居恒郁郁。故与一狐友，每至辄对饮。一日，狐怪其惨沮，以实告，狐默默去。后此少年复过其门，见女倚门笑，渐相软语，遂野合于小圃空屋中。临别，女涕不舍，相约私奔。少年因夜至门外，引以归。防程老追索，以刃拟归曰：敢泄者死。越数日，无所闻，知程老讳其事，意甚得，益狎暱无度。后此女渐露妖迹。乃知为魅。然相悦甚，弗能遣也。岁余病瘵，惟一息仅存，此女乃去。百计医药，幸得不死，贻产已荡然，夫妇露栖，又尪弱不任力作，竟食妇夜合之资，非复从前之悍气矣。程老不知其由，向狐述说。狐曰：是吾遣黠婢戏之耳。必假君女形，非是不足饵之也。必使知为我辈，防败君女之名也，濒危而舍之。其罪不至死也，报之已足，君无更快怏矣。此狐中之朱家郭解^①欤？其不为己甚，则又非朱家郭解所能也。

〔注〕 ①朱家、郭解：汉初的游侠。

284. 从孙树宝言，辛亥冬，与从兄道原，访戈孝廉仲坊。见案上新诗数十纸，中有二绝句云：到手良缘事又违，春风空自锁双扉。人间果有乘龙婿，夜半居然破壁飞。^①岂但蛾眉斗尹邢，仙家亦自妒娉婷。请看搔背麻姑爪^②，变相分明是巨灵。皆不省所云，询其本事。仲坊曰：昨见沧州张君辅，言南皮某甲，年二十余，未娶。忽二艳女，夜相就，诘所从来。自云是狐，以夙命当为夫妇。虽不能为君福，亦不至祸君。某甲眈眈其色，为之不婚。有规戒之者，某甲谢曰：狐遇我厚，相处日久，无疾病，非相魅者。且言当为我生子，于似续亦无害，实不忍负心也。后族众强为纳妇。甲闻其女甚姣丽。遂顿负旧盟。迨洞房停烛之时，突声若风霆，震撼檐宇。一手破窗而入，其大如箕，攫某甲以去。次日，四出觅访，杳然无迹。七八月后，有数小儿言某神祠中，有

声如牛喘。北方之俗，凡神祠无庙祝者，虑流丐栖息，多以土壑堦其户，而留一穴置香炉。自穴窥之，似有一人裸体卧，不辨为谁。启户视之，则某甲在焉，已昏昏不知人矣。多方疗治，仅得不死。自是狐女不至，而妇家畏狐女以，之报亦竟离婚。此二诗记此事也。夫狐已通灵，事与人异。某甲虽娶，何碍倏忽之往来，乃逞厥凶锋，几戕其命，狐可谓妒且悍矣。然本无夙约，则曲在狐。既不慎于始而与约，又不善其终而背之，则激而为祟，亦自有词，是固未可罪狐也。

〔注〕 ①此用画龙点睛的典故。

②麻姑：古神仙名，手如鸟爪。

285. 北方之桥，施栏楯，以防失足而已。闽中多雨，皆于桥上覆以屋，以庇行人。邱二田言，有人夜中遇雨，趋桥屋坐。有一吏携案牍，与军役押数人避屋下。枷锁琅然，知为官府录囚^①，惧不敢近，但畏缩于一隅中。一囚号哭不止，吏叱曰：此时知惧，何如当日勿作耶？囚泣曰：吾为吾师所误也。吾师日讲学，凡鬼神报应之说，皆斥为佛氏之妄语。吾信其言，窃以为机械能深，弥缝能巧，则种种惟所欲为，可以终身不败露。百年之后，气反太虚，冥冥漠漠，并毁誉不闻，何憚而不恣吾意乎？不虞地狱非诬，冥王果有，始知为其所卖，故悔而自悲也。一囚曰：尔之堕落由信儒，我则以信佛误也。佛家之说谓虽造恶业，功德即可以消灭。虽堕地狱，经忏即可以超度。吾以为生前焚香布施，歿后，延僧持诵，皆非吾力所不能。既有佛法护持，则无所不为，亦非地府所能治。不虞所谓罪福，乃论作事之善恶，非论舍财之多少。金钱虚耗，舂煮难逃。向非恃佛之故，又安敢纵恣至此耶？语讫长号，诸囚亦皆痛哭，乃知其非人也。夫六经具在，不谓无

鬼神。三藏^②所谈，非以敛财赂。自儒者沽名，佛者渔利，其流弊遂至此极。佛本异教，缁徒藉是以谋生，是未足为责。儒者何必乃尔乎？

〔注〕 ①录囚：省察记录囚徒的罪伏。

②三藏：佛家以经藏、论藏、律藏为三藏。

286. 倪媪，武清人，年未三十而寡。舅姑欲嫁之，以死自誓。舅姑怒，逐诸门外，使自谋生，流离艰苦。抚二子一女，皆婚嫁，而皆不才，茕茕无倚。惟一女孙度为尼，乃寄食佛寺，仅以自存。今七十八岁矣。所谓青年矢志。白首完贞者欤。余悯其节，时亦周之。马夫人尝从容谓曰：君为宗伯，主天下节烈之旌典。而此媪失诸目睫前，其故何欤？余曰：国家典制，具有条格，节妇烈女，学校同举于州郡，州郡条上于台司，乃具奏请旨。下礼曹议，从公论也。礼曹得察核之，进退之，而不得自蒐罗之，防私防滥也。譬司文柄者，棘闱墨牍，得握权衡，而不能取未试遗材，登诸榜上。此媪久去其乡，既无举者，京师人海，又谁知流寓之内，有此孤嫠？沧海遗珠，盖由于此，岂余能为而不为欤？念古来潜德，往往借稗官小说，以发幽光。因撮厥大儿，附着琐录。虽书原志怪，未免为例不纯，于表章风教之旨，则未始不一耳。

阅微草堂笔记卷十五

姑妄听之一

余性耽孤寂，而不能自闲。卷轴笔砚，自束发至今，无数十日相离也。三十以前，讲考证之学，所坐之处，典籍环绕如獭祭^①。三十以后，以文章与天下相驰骤，抽黄对白，恒彻夜构思。五十以后，领修秘籍，复折而讲考证。今老矣，无复当年之意兴，惟时拈纸墨，追录旧闻，姑以消遣岁月而已。故已成《滦阳消夏录》等三书，复有此集。缅昔作者，如王仲任、应仲远，引经据古，博辨宏通；陶渊明、刘敬叔、齐义庆^②，简淡数言，自然妙远。诚不敢妄拟前修，然大旨期不乖于风教。若怀挟恩怨，颠倒是非，如魏泰、陈善之所为，则自信无是矣。适盛子松云欲为剗^③，因率书数行弁于首。以多得诸传闻也，遂采庄子之语名曰《姑妄听之》。乾隆癸丑七月二十五日，观弈道人自题。

〔注〕

①獭祭：水獭吃陈列在水边的鱼。因水獭贪食，常捕鱼陈列在水边，如陈物而祭，而叫祭鱼。

②刘敬叔：南北朝宋人，著《异苑》十卷；刘义庆：南北朝宋宗室，著《世说新语》三卷。

③剗（jījué 基决）：雕版，即出版书籍。

1. 冯御史静山，家一仆忽发狂自挝，口作谵语云：我虽落拓以死，究是衣冠，何物小人，傲不避路。今惩尔使知。静山自

往视之。曰：君白昼现形耶？幽明异路，恐于理不宜。君隐形耶，则君能见此辈，此辈不能见君，又何从而相避？其仆俄如昏睡，稍顷而醒，则已复常矣。门人桐城耿守愚，狷介自好，而喜与人争礼数。余尝与论此事，曰：儒者每盛气凌轹，以邀人敬，谓之自重。不知重与不重，视所自为。苟道德无愧于圣贤，虽王侯拥彗^①不能荣。虽胥靡版筑不能辱。可贵者在我，则在外者不足计耳。如必以在外为重轻，是待人敬我，我乃荣。人不敬我，我即辱。舆台仆妾^②，皆可操我之荣辱，毋乃自视太轻欤？守愚曰：公生长富贵，故持论如斯。寒士不贫贱骄人，则崖岸不立，益为人所贱矣。余曰：此田子方之言，朱子已驳之，其为客气不待辩。即就其说而论，亦谓道德本重，不以贫贱而自屈。非毫无道德，但贫贱即可骄人也。信如君言，则乞丐较君为更贫，奴隶较君为更贱，群起而骄君，君亦谓之能立品乎？先师陈白崖先生，尝手题一联于书室曰：事能知足心常惬，人到无求品自高。斯真探本之论，七字可以千古矣。

〔注〕 ①拥彗：《史记·孟子传》载，驹子如燕，昭王拥彗而迎。彗，即扫帚。

②舆、台：都是不同等级的奴仆。

2. 龚集生言乾隆己未，在京师寓灵佑宫，与一道士相识，时共杯酌。一日观剧，邀同往，亦欣然相随。薄暮归，道士拱揖曰：承诸君雅意，无以为酬，今夜一观傀儡，可乎？入夜，至所居室中。惟一大方几，近边略具酒果，中央则陈一棋局。呼童子闭外门，请宾四面围几坐。酒一再行，道士拍界尺一声，即有数小人，长八九寸，落局上。合声演剧，呦呦嚶嚶，音如四五岁童子。而男女装饰，音调关目，一一与戏场无异。一出终，（传奇以一折为一出，古无是字，始见任吴臣字汇补注，曰读如尺，相沿已久，遂不能废，今亦从俗体

书之。)瞥然不见。又数人落下，别演一出。众且骇且喜，畅饮至夜分。道士命童子于门外几上，置鸡卵数百，白酒数罍。戛然乐止，惟闻哺啜之声矣。诘其何术。道士曰：凡得五雷法者，皆可以役狐。狐能大能小。故遣作此戏，为一宵之娱。然惟供驱使则可，若或役之盗物，役之祟人，或摄召狐女荐枕席，则天谴立至矣。众见所未见，乞后夜再观。道士诺之。次夕诣所居，则早起已携童子去。

3. 卜者童西碕，言尝见有二人对弈。一客预点一弈图，如黑九三白六五之类，封置笥中。弈毕，发视，一路不差。竟不知其操何术。按前定录^①载，开元中，宣平坊王生，为李揆卜进取。授以一緘，可数十纸。曰：君除拾遗日发此。后揆以李璆荐，命宰臣试文词。一题为紫丝盛露囊赋，一题为答吐蕃书，一题为代南越献白孔雀表。揆自午至酉而成，凡涂八字，旁注两句。翌日，授左拾遗。旬余，乃发王生之緘。视之，三篇皆在其中。涂注者亦如之。是古有此术，此人偶得别传耳。夫操管运思，临枰布子，虽当局之人，有不能预自主持者，而卜者乃能先知之。是任我自为之事，尚莫逃数，巧取强求，营营然日以心斗者，是亦不可以已乎？

〔注〕 ①《前定录》：唐代钟辂著。

4. 乌鲁木齐遣犯刚朝荣，言有二人诣西藏贸易，各乘一骡，山行失路，不辨东西。忽十余人自悬崖跃下，疑为夹坝。(西番以劫盗为夹坝，犹额鲁特之玛哈沁也。)渐近则长皆七八尺，身毵毵有毛，或黄或绿。面目似人非人，语啁嘶不可辨。知为妖魅，度必死，皆战栗伏地。十余人乃相向而笑，无抆噬之状。惟挟人于胁下，而驱其骡行。至一山坳，置人于地。二骡一推坠坎中，一抽刃屠割，

吹火燔熟，环坐吞啖。亦提二人就坐，各置肉于前。察其似无恶意，方饥困，亦姑食之。既饱之后，十余人皆扞腹仰啸，声类马嘶。中二人仍各挟一人，飞越峻岭三四重，捷如猿鸟。送至官路旁，各予以一石，瞥然竟去。石巨如瓜，皆绿松也。携归货之，得价倍于所丧。事在乙酉丙戌间。朝荣曾见其一人，言之甚悉。此未知为山精，为木魅。观其行事，似非妖物。殆幽岩穹谷之中，自有此一种野人，从古未与世通耳。

5. 漳州产水晶，云五色皆备。然赤者未尝见，故所贵惟紫。别有所谓金晶者，与黄晶迥殊，最不易得。或偶得之，亦大如豇豆，如瓜种止矣。惟海澄公家有一三足蟾，可为扇坠，视之如精金熔液，洞澈空明，为稀有之宝。杨制府景素官汀漳龙道时，尝为余言。然亦相传如是，未目睹也。姑录之以广异闻。

6. 陈来章先生，余姻家也。尝得一古砚，上刻云中仪凤形。梁瑶峰相国为之铭曰：其鸣锵锵，乘云翱翔。有妫^①之祥，其鸣归昌。云行四方，以发德光。时癸巳闰三月也。至庚子，为人盗去。丁未，先生仲子闻之，多方购得。癸丑六月，复乞铭于余。余又为之铭曰：失而复得，如宝玉大弓^②。孰使之然，故物适逢。譬威凤之翀云，翩没影于遥空。及其归也，必仍止于梧桐。故家子孙，于祖宗手泽，零落弃掷者多矣。余尝见媒媪携玉佩数事，云某公家求售。外裹残纸，乃北宋槧公羊传四页。为怅惘久之。闻之于先人已失之器，越八载购得，又乞人铭以求其传。人之用心，盖相去远矣。

〔注〕 ① 妫，陈姓。鲁庄公二十二年，陈公子奔齐国，后代为田氏，占有了齐国。

② 《左传》载，鲁国阳货抢了宝玉，大弓叛乱，后来又送回来了。这两样东西是周成王分给鲁公的，是鲁国国宝。

7. 董家庄佃户丁锦，生一子曰二牛。又一女，赘曹宁甯为婿，相助工作，甚相得也。二牛生一子曰三宝。女亦生一女，因住母家，遂联名曰四宝。其生也，同年同月，差数日耳。姑嫂互相抱携，互相乳哺，襁褓中已结婚姻。三宝四宝又甚相爱。稍长，即跬步不离。小家不知别嫌疑，于二儿嬉戏时，每指曰：此汝夫。此汝妇也。二儿虽不知为何语，然闻之则已稔矣。七八岁外，稍稍解事。然俱随二牛之母同卧起，不相避忌。会康熙辛丑至雍正癸卯，岁屡歉。锦夫妇并歿。曹宁先流转至京师，贫不自存，质四宝于陈郎中家。（不知其名，惟知为江南人。）二牛继至，会郎中求馆僮，亦质三宝于其家，而诫勿言与四宝为夫妇。郎中家法严，每笞四宝，三宝必暗泣。笞三宝，四宝亦然。郎中疑之，转质四宝于郑氏，（或云即貂皮郑也。）而逐三宝。三宝仍投旧媒媼又引与一家为馆僮。久而微闻四宝所在，乃夤缘入郑氏家。数日后，得见四宝，相持痛哭。时已十三四矣。郑氏怪之，则诡以兄妹相逢对。郑氏以其名行第相连，遂不疑。然内外隔绝，仅出入时相与目成而已。后岁稔，二牛曹宁并赴京赎子女，辗转寻访至郑氏。郑氏始知其本夫妇，意甚悯恻，欲助之合卺，而仍留服役。其馆师严某，讲学家也。不知古今事异，昌言排斥曰：中表为婚礼所禁，亦律所禁。违之且有天诛。主人意虽善，然我辈读书人，当以风化为己任，见悖理乱伦而不沮，是成人之恶。非君子也。以去就力争。郑氏故良懦，二牛曹宁亦乡愚，闻违法罪重，皆慑而止。后四宝鬻为选人妾，不数月病卒。三宝发狂走出，莫知所终。或曰四宝虽被迫胁去，然毁容哭泣，实未与选人共房帟。惜不知其详耳。果其如是，则是二人者，天上人间，会当相见，定非一瞑不视者矣。惟严某作此恶业，不知何心，亦不知其究竟。然神理

昭昭，当无善报。或又曰是非泥古，亦非好名，殆觊觎四宝，欲以自侍耳。若然，则地狱之设，正为斯人矣。

8. 乾隆戊午，运河水浅，粮艘衔尾不能进，共演剧赛神。运官皆在。方演荆钗记^①投江一出，忽扮钱玉莲者长跪哀号，泪随声下，口喃喃诉不止。语作闽音，啾晰无一字可辨。知为鬼附。诘问其故，鬼又不能解人语。或投以纸笔，摇首似道不识字。惟指天画地，叩额痛哭而已。无可如何，掖于岸上，尚呜咽跳掷，至人散乃已。久而稍苏，自云突见一女子，手携其头自水出。骇极失魂，昏然如醉，以后事皆不知也。此必水底羁魂，见诸官会集，故出鸣冤。然形影不睹，言语不通。遣善泅者求尸，亦无迹。旗丁又无新失女子者，莫可究诘。乃连衔具牒，焚于城隍祠。越四五日，有水手无故自刎死。或即杀此女子者，神谴之欤。

〔注〕 ①《荆钗记》：南戏剧本，元代柯丹丘作，现流传的多为明人改本。

9. 郑太守慎人，言尝有数友论闽诗，于林子羽^①颇致不满。夜分就寝，闻笔砚格格有声，以为鼠也。次日，见几上有字二行，曰：如檄雨古潭暝，礼星寒殿开。似钱郎诸公，都未道及。可尽以为唐摹晋帖^②乎？时同寝数人，书皆不类。数人以外，又无人能作此语者。知文士争名，死尚未已。郑康成为厉之事，殆不虚乎。

〔注〕 ①林子羽：明代人，工诗，为闽中十才子之首，他的诗着力模仿唐人，为后世所贬。

②唐临晋帖：唐人临摹晋人碑帖，学其法变其体。比喻善于摹仿很少独创。

10. 黄小华言西城有扶乩^①者，下坛诗曰：策策西风木叶飞，断肠花谢雁来稀。吴娘日暮幽房冷，犹著玲珑白苧衣。皆不解所

云。乩又书曰：顷过某家，见新来稚妾，锁闭空房，流落此离。自其定命，但饥寒可念，柝触人心，遂惻然咏此。敬告诸公，苟无驯狮、调象之才，勿轻举此念，亦阴功也。请问仙号。书曰无尘。再问之，遂不答。按李无尘，明末名妓，祥符人。开封城陷，没于水。有诗集，语颇秀拔。其哭王烈女诗曰：自嫌予有泪，敢谓世无人。措词得体，尤为作者所称也。

〔注〕 ①扶乩：旧时迷信求神降示的一种方法。

11. 遗秉滞穗，寡妇之利^①。其事远见于周雅。乡村麦熟时，妇孺数十为群，随刈者之后，收所残剩，谓之拾麦。农家习以为俗，亦不复回顾，犹古风也。人情渐薄，趋利若鹜。所残剩者不足给，遂颇有盗窃攘夺。又浸淫而失其初意者矣。故四五月间，妇女露宿者遍野。有数人在静海之东，日暮后趁凉夜行。遥见一处有灯火，往就乞饮。至则门庭华焕，僮仆皆鲜衣。堂上张灯设乐，似乎燕宾。遥望三贵人据榻坐，方进酒行炙。众陈投止意，阖者为白主人。颔之，俄又呼回，似附耳有所嘱。阖者出，引一媪悄语曰：此去城市稍远，仓卒不能致妓女。主人欲于同来女伴中，择端正者三人，侑酒荐寝，每人赠百金。其余亦各有犒赏。媪为通词，犒赏当加倍。媪密告众，众利得贖，怂恿幼妇应其请。遂引三人入，沐浴妆饰，更衣裙侍客。诸妇女皆置别室，亦大有酒食。至夜分，三贵人各拥一妇入别院。阖家皆灭烛就眠。诸妇女行路疲困，亦酣卧不知晓。比日高睡醒，则第宅人物，一无所睹。惟野草芄芃，一望无际而已。寻觅三妇，皆裸露在草间。所更衣裙已不见，惟旧衣抛十余步外，幸尚存。视所与金皆纸铤，疑为鬼。而饮食皆真物，又疑为狐。或地近海滨，蛟螭水怪所为欤！贪利失身，乃只博一饱。想其惘然相对，忆此一宵，亦大似

邯郸枕上矣。先兄晴湖，则曰舞衫歌扇，仪态万方，弹指繁华，总随逝水。鸳鸯社散之日，茫茫回首，旧事皆空。亦与三女子裸露草间，同一梦醒耳。岂但海市蜃楼，为顷刻幻景哉。

〔注〕 ①《诗·小雅》：“彼有遗秉，此有滞穗，伊寡妇之利。”秉，禾稻一把。

12. 乌鲁木齐参将德君楞额，言向在甘州，见互控于张掖令者。甲云造言污蔑。乙云有实证。讯其事，则二人本中表。甲携妻出塞，乙亦同行。至甘州东数十里，夜失道。遇一人似贵家仆，言此僻径少人，我主人去此不远，不如投止一宿，明日指路上官道。随行三四里，果有小堡。其人入，良久出，招手曰：官唤汝等入。进门数重，见一人坐堂。问姓名籍贯，指挥曰：夜深无宿饭，只可留宿。门侧小屋，可容二人，女子令与媼婢睡可也。二人就寝后，隐隐闻妇唤声。暗中出视，摸索不得门。唤声亦寂，误以为耳偶鸣也。比睡醒，则在旷野中。急觅妇，则在半里外树下。裸体反接，鬓乱钗横，衣裳挂在高枝上。言一婢持灯导至此，有华屋数楹，婢媼数人。俄主人随至，逼同坐。拒不肯，则婢媼合手抱持，解衣缚臂置榻上。大呼无应者，遂受其污。天欲明，主人以二物置颈旁，屋宇顿失，身已卧沙石上矣。视颈旁物，乃银二铤，各镌重五十两。其年号则崇祯。其县名则榆次。土蚀黑黯，真百年以外铸也。甲戒乙勿言，约均分。后违约，乙怒诟事，其事乃泄。甲夫妇虽坚不承，然诘银所自，则云拾得。又诘妇缚伤，则云搔破。其词闪烁，疑乙语未必诬也。令笑遣甲曰：于律得遗失物，当入官。姑念尔贫，可将去。又瞋视乙曰：尔所告如虚，则同拾得，当同送官，于尔无分。所告如实，则此为鬼以酬甲妇，于尔更无分。再多言，且笞尔。并驱之出。以不理理之，

可谓善矣。此与拾麦妇女事相类。一以巧诱而以利移其心，一以强胁而以利消其怒。其揣度人情，投其所好，伎俩亦略相等。

13. 金重牛鱼，即沈阳鲟鳇鱼，今尚重之。又重天鹅，今则不重矣。辽重毗离，亦曰毗令邦，即宣化黄鼠。明人尚重之，今亦不重矣。明重消熊栈鹿。栈鹿当是以栈饲养，今尚重之。消熊则不知为何物。虽极富贵家，问此名亦云未睹。盖物之轻重，各以其时之好尚，无定准也。记余幼时，人参珊瑚青金石^①，价皆不贵。今则日昂。绿松石碧鸦犀，价皆至贵。今则日减。云南翡翠玉，当时不以玉视之，不过如蓝田乾黄，强名以玉耳。今则以为珍玩，价远出真玉上矣。又灰鼠旧贵白，今贵黑。貂旧贵长毳，故曰丰貂，今贵短毳。银鼠旧比灰鼠价略贵，远不及天马，今则贵几如貂。珊瑚旧贵鲜红如榴花，今则贵淡红如樱桃。且有以白类车渠^②为至贵者，盖相距五六十年，物价不同已如此，况隔越数百年乎？儒者读周礼蜃酱，窃窃疑之，由未达古今异尚耳。

〔注〕 ①青金石：石头似玉，清代四品官帽顶饰以此种石。

②车渠：海中大贝。壳内白皙如玉，清时用作顶珠。

14. 八珍^①熊掌鹿尾为常见。驼峰出塞外，已罕觐矣。（此野驼之单峰，非常驼之双峰也。）猩唇则仅闻其名。乾隆乙未，闽抚军少仪，餽余二枚。貯以锦函，似甚珍重。乃自额至颏，全剥而腊之。口鼻眉目，一一宛然，如戏场面具，不仅两唇。庖人不能治，转赠他友。其庖人亦未识，又别赠人，不知转落谁氏。迄未晓其烹饪法也。

〔注〕 ①八珍指豹胎、熊掌、白鹑胸、猩唇、紫驼峰、螭髓、素麟脂、金鲤尾。

15. 李又聃先生言，东光毕公（偶忘其名，官贵州通判时运饷遇寇，

血战阵亡者也。)尝奉檄勘苗峒地界。土官盛宴款接，宾主各一磁盖杯置面前，土官手捧后视，则贮一蛊如蜈蚣，蠕蠕旋动。译者云，此蛊兰开则生，兰谢则死，惟以兰蕊为食，至不易得。今喜值兰时，搜岩剔穴，得其二。故必献生，表至敬也。旋以盐末少许酒杯中，覆之以盖。须臾后视，已化为水，湛然净绿，莹澈如琉璃，兰气扑鼻。用以代醺，香沁齿颊，半日后尚留余味。惜未问其何名也。

16. 西域之果，蒲桃^①莫盛于土鲁番，瓜莫盛于哈密。蒲桃京师绿者，取其色耳。实则绿色乃微熟，不能甚甘。渐熟则黄，再熟则红，熟十分则紫，甘亦十分矣。此福松岩额駉（名福增格，怡府婿也。）镇辟展时为余言。瓜则充贡品者，真出哈密。馈赠之瓜，皆金塔寺产。然贡品亦只熟至六分有奇，途间封闭包束，瓜气自相郁蒸，至京可熟至八分。如以熟八九分者贮运，则蒸而霉烂矣。余尝问哈密国王苏来满（额敏和卓之子）：“京师园户，以瓜子种植者，一年形味并存；二年味已改，惟形粗近；三年则形味俱变尽。岂地气不同欤？”苏来满曰：“此地土暖泉甘而无雨，故瓜味浓厚。种于内地，固应少减，然亦养子不得法。如以今年瓜子，明年种之，虽此地味亦不美，得气薄也。其法当以灰培瓜子，贮于不湿不燥之空仓，三五年后乃可用。年愈久则愈佳，得气足也。若培至十四五年者，国王之圃乃有之，民间不能待，亦不能久而不坏也。”其语似为近理。然其灰培之法，必有节度，亦必有宜忌。恐中国以意为之，亦示必能如所说。

〔注〕 ①蒲桃：即葡萄。

17. 裘超然编修，言杨勤憲公^①年幼时，往来乡塾。有绿衫女子，时乘墙缺窥之。或偶避入，亦必回眸一笑，若与目成。公

始终不侧视。一日，拾块掷公曰：如此妍皮，乃裹痴骨。公拱手对曰：钻穴踰墙，实所不解。别觅不痴者何如？女子忽瞠目直视曰：汝狡黠如是，安能从尔索命乎？且待来生耳。散发吐舌而去，自此不复见矣。此足见立心端正，虽冤鬼亦无如何。又足见一代名臣，在童稚之年，已自树立如此也。

〔注〕 ①杨勤惠，名锡绂，字方来，清代江西人，以尚书授漕运总督。

18. 河间王仲颖先生，（安溪李文贞公，为先生改字曰仲退，然原字行已久，无人称其改字也。）名之锐，李文贞公之高弟。经术湛深而行谊方正，粹然古君子也。乙卯丙辰间，余随姚安公在京师，先生犹官国子监助教。未能一见，至今怅然。相传先生夜偶至邸后空院，拔所种菜蕸下酒，似恍惚见人影。疑为盗，倏已不见，知为鬼魅。因以幽明异路之理厉声责之。闻丛竹中人语曰：先生遂于易，一阴一阳，天之道也，人出以昼，鬼出以夜。是即幽明之分。人居无鬼之地，鬼居无人之地。是即异路焉耳。故天地间无处无人，亦无处无鬼。但不相干，即不妨并育。使鬼昼入先生室，先生责之是也。今时已深更，地为空隙。以鬼出之时，入鬼居之地，既不炳烛，又不扬声，猝不及防，突然相遇，是先生犯鬼，非鬼犯先生。敬避似已足矣，先生何责之深乎？先生笑曰：汝词直，姑置勿论。自拔菜蕸而返。后以语门人。门人谓鬼既能言，先生又不畏怖，何不叩其姓字，暂假词色，问冥司之说，为妄为真？或亦格物之一道。先生曰：是又人与鬼狎矣，何幽明异路之云乎？

19. 郑慎人言曩与数友往九鲤湖^①，宿仙游山家。夜凉未寝，出门步月。忽轻风冷然，穿林而过。木叶簌簌，栖鸟惊飞。觉有种花香，沁人心骨。出林后沿溪而去，水禽亦磔格乱鸣，似有所见。然凝睇无睹也，心知为仙灵来往。次日，寻视林内，微雨新

睛，绿苔如罽，步步皆印弓弯。又有跣足之迹，然总无及三寸者。溪边泥迹亦然。数之，约二十余人。指点徘徊，相与叹异，不知是何神女也。慎人有四诗纪之，忘留其稿，不能追忆矣。

〔注〕 ①九鲤湖，在福建仙游县东北。

20. 慎人又言一日，庭花盛开，闻婢姬惊相呼唤。推窗视之，竟以手指桂树杪。乃一蛱蝶大如掌，背上坐一红衫女子，大如拇指。翩翩翔舞，斯须过墙去。邻家儿女，又惊相呼唤矣。此不知为何怪。殆所谓花月之妖欤？说此事时，在刘景南家。景南曰：安知非闺阁游戏，以通草花朵中人物缚于蝶背而纵之耶？是亦一说。慎人曰：实见小人在蝶背，有磬控驾驭之状。俯仰顾盼，意态生动，殊不类偶人也。是又不可知矣。

21. 舅氏安公介然，言曩随高阳刘丝伯先生官瑞州，闻城西土神祠，有一泥鬼忽仆地。又一青面黑发鬼，衣装面貌，与泥鬼相同，压于其下。视之，则里中少年某，伪为鬼状也。已断脊死矣。众相骇怪，莫明其故。久而有知其事者，曰某邻妇少艾，挑之，为所詈。妇是日往母家。度必夜归过祠前，祠去人稍远，乃伪为鬼状伏像后，待其至而突掩之。将乘其惊怖昏仆，以图一逞，不虞神之见谴也。盖其妇弟预是谋，初不敢告人。事定后，乃稍稍泄之云。介然公又言有狂童荡妇，相遇于河间文庙前，调谑无所避忌。忽飞瓦破其脑，莫知所自来也。夫圣人道德侔乎天地，岂如二氏之教，必假灵异而始信，必待护法而始尊哉。然神鬼扞呵，则理所应有。必谓朱锦作会元，由于前世修文庙^①，视圣人太小矣。必谓数仞宫墙，竟无灵卫，是又儒者之迂也。

〔注〕 ①上海人朱锦，原为潘尚书家人，其子入学，潘说，你的儿子已是朝廷士子，你我就不应再是主仆关系了，于是把靠身文书还了他。他要

报恩，潘说，现文庙破旧，你要感恩，莫不如去修修它。朱锦照办了。过了一百多年，到顺治十六年，乡试会元叫朱锦，也是上海人。人们说这两人是前后身。

22. **三座塔**（蒙古名古尔板苏巴尔，汉唐之营州柳城县，辽之兴中府也。今为喀喇沁右翼地）：**金巡检言**（裘文达公之侄婿，偶忘其名）：**有樵者，山行遇虎，避入石穴中，虎亦随入。穴故嵌空而縌曲，辗转内避，渐不容虎。而虎必欲博樵者，努力强入。樵者窘迫，见旁一小窦，仅足容身，遂蛇行而入。不意蜿蜒数步，忽睹天光，竟反出穴外。乃力运数石，窒虎退路，两穴并聚柴以焚之。虎被熏灼，吼震岩谷。不食顷，死矣。此事亦足为当止不止之戒也。**

23. **金巡检**又言巡检署中一太湖石，高出檐际。皴皱斑驳，孔窍玲珑，望之势如飞动。云辽金旧物也。考金尝拆艮岳奇石，运之北行。此殆所谓卿云万态奇峰耶？然金以大定府为北京。今大宁城是也。辽兴中府，金降为州，不应置石于州治。是又疑不能明矣。又相传京师兔儿山石，皆艮岳故物。余幼时尚见之。余虎坊桥宅，为威信公^①故第。厅事东偏，一石高七八尺。云是雍正中初造宅时所赐，亦移自兔儿山者。南城所有太湖石，此为第一。余又号孤石老人，盖以此云。

〔注〕 ①清岳钟琪，以功封三等公，赐号威信。

24. 京师花木最古者，首给孤寺吕氏藤花，次则余家之青桐，皆数百年物也。桐身横径尺五寸，耸峙高秀，夏月庭院皆碧色。惜虫蛀一孔，雨渍其内，久而中朽至根，竟以枯槁。吕氏宅后售与高太守兆煌，又转售程主事振甲。藤今犹在，其架用梁栋之材，始能支柱。其阴覆厅事一院，其蔓旁引，又覆西偏书一院。花时如紫云垂地，香气袭衣。慕堂孝廉在日，（慕堂名元龙，庚午举人，朱石君之妹婿也。与余同受业于董文恪公。）或自宴客，或友人借宴客，觞咏殆

无虚夕。迄今四十余年，再到曾游，已非旧主，殊深邻笛^①之悲。倪穗畴年丈尝为题一联曰：“一庭芳草围新绿，十亩藤花落古香。”书法精妙，如渴骥怒猊^②，亦不知所在矣。

〔注〕 ①邻笛：向秀在《思旧赋序》中说，他与嵇康、吕臣友好，后来嵇、吕都死了，再次经过他们的旧舍时，听到邻人吹笛而追思往昔游宴之时，因此而作《思旧赋》。

②渴骥怒猊：形容草书的遒劲奔放。见《书史》：“徐浩草书，如怒猊抉石，渴骥奔泉。”

25. 陈句山前辈，移居一宅。搬运家具时，先置书十余篋于庭。似闻树后小语曰：三十余年，此间不见此物也。视之闾如。或曰必狐也。句山掉首曰：解作此语，狐亦大佳。

26. 先祖光禄公，康熙中，于崔庄设质库。司事者沈玉伯也。尝有提傀儡者，质木偶二箱。高皆尺余，制作颇精巧。逾期末赎，又无可转售，遂为弃物，久置废室中。一夕月明，玉伯见木偶跳舞院中，作演剧之状。听之，亦咿嚤似度曲。玉伯故有胆，厉声叱之。一时迸散。次日，举火焚之，了无他异。盖物久为妖，焚之则精气烁散，不复能聚。或有所凭亦为妖，焚之则失所依附，亦不能灵，固物理之自然耳。

27. 献县一令，待吏役至有恩。歿后，眷属尚在署，吏役无一存问者。强呼数人至，皆狰狞相向，非复曩时。夫人愤恚，恸哭柩前。倦而假寐，恍惚见令语曰：此辈无良，是其本分。吾望其感德已大误，汝责其负德，不又误乎。霍然忽醒，遂无复怨尤。

28. 康熙末，张歌桥（河间县地。）有刘横者，（横读去声，以其强悍得此称非，其本名也。）居河侧。会河水暴满，小舟重载者，往往漂没。偶见中流一妇，抱断橹浮沉波浪间，号呼求救。众莫敢援。横独奋然曰：汝曹非丈夫哉，乌有见死不救者。自掉舴艋，追三

四里，几覆没者数，竟拯出之。越日，生一子。月余，横忽病，即命妻子治后事。时尚能行立，众皆怪之。横太息曰：吾不起也。吾援弱之夕，恍惚梦至一官府。吏卒导入，官持簿示吾曰：汝平生积恶种种，当以今岁某日死，坠豕身，五世受屠割之刑。幸汝一日活二命，作大阴功，于冥律当延二纪。今销除寿籍，用抵业报，仍以原注死日死。缘期限已迫，恐世人昧昧，疑有是善事，反促其生，故召尔证明，使知其故。今生因果并完矣，来生努力可也。醒而心恶之，未以告人。今届期果病，尚望活乎？既而竟如其言。此见神理分明，毫厘不爽。乘除进退，恒合数世而计之。勿以偶然不验，遂谓天道无知也。

29. 郑苏仙言有邻妇私会，而病其妻在家者。夙负妻家钱数千，乃遣妻赍还。妻欣然往。不意邻妇失期，而其妻乃途遇强暴，尽夺衣裙簪珥，缚置秫丛，皆客作流民，莫可追诘。其夫惟俛首太息，无复一言。人亦不知邻妇事也。后数年，有村媪之子，挑人妇女，为媪所觉。反覆戒饬，举此事以明因果，人乃稍知。盖此人与邻妇相闻，实此媪通词，故知之审。惟邻妇姓名，则媪始终不肯泄，幸不败焉。

30. 吴僧慧贞，言有浙僧立志精进，誓愿坚苦，胁未尝至席。一夜，有艳女窥户。心知魔至，如不见闻。女蛊惑万状，终不能近禅榻。后夜夜必至，亦终不能使起一念。女技突，遥语曰：师定力如斯，我固宜断绝妄想。虽然，师忉利天^①中人也。知近我则必败道，故畏我如虎狼。即努力得到非非想天，亦不过柔肌著体，如抱冰雪。媚姿到眼，如见尘垢。不能离乎色相也。^②如心到四禅天，则花自照镜，镜不知花。月自映水，水不知月。乃离色相矣。再到诸菩萨天，则花亦无花，镜亦无镜，月亦无月，水亦

无水。乃无色无相、无离不离、为自在神通，不可思议。师如敢容我一近，而真空不染，则摩登伽一意皈依，不复再扰阿难矣^③。僧自揣道力，足以胜魔，坦然许之。偃倚抚摩，竟毁戒体。懊丧失志，侘傺以终。夫磨而不磷，涅而不缁，惟圣人能之，大贤以下弗能也。此僧中于一激，遂开门揖盗。天下自恃可为，遂为人所不敢为，卒至溃败决裂者，皆此僧也哉。

〔注〕 ① 忉利天：欲界十天，第六天叫三十三天，即忉利天。

② 色相：佛家指一切事物的形状外貌。

③ 《楞严经》载，阿难乞食经过淫室，遇大幻术摩登伽女，用天咒把他摄入，将毁掉他的戒体。

31. 德慎斋扶乩，其仙降坛不作诗，自署名曰刘仲甫。众不知为谁。有一国手在侧曰：是南宋国手，著有棋诀四篇者也。固请对弈。乩判曰：弈则我必负。固请，乃许。乩果负半子。众曰：大仙谦挹，欲奖成后进之名耶？乩判曰：不然。后人事事不及古，惟推步与奕棋，则皆胜古。或谓因古人所及，更复精思，故已到竿头，又能进步。是为推步言，非为弈棋言也。盖风气日薄，人情日巧。其倾轧攻取之术，两机激薄，变幻万端，弔诡出奇，不留余地。古人不肯为之事，往往肯为。古人不敢冒之险，往往敢冒。古人不忍出之策，往往忍出。故一切世事心计，皆出古人上。弈棋亦心计之一，故宋元国手，至明已差一路。今则差一路半矣。然古之国手，极败不过一路。今之国手，或败至两路三路。是则踏实蹈虚之辨也。问弈竟无常胜法乎？又判曰：无常胜法，而有常不负法。不弈则常不负矣。仆猥以夙慧，得作鬼仙。世外闲身，名心都尽。逢场作戏，胜败何关。若当局者角争得失，尚慎旃哉。四座有经历世故者，多喟然太息。

32. 季沧洲言，有狐居某氏书楼中数十年矣，为整理卷轴，

驱逐虫鼠，善藏弃者不及也。能与人语，而终不见其形。宾客宴集，或虚置一席，亦出相酬酢，词气恬雅，而谈言微中，往往倾其座人。一日，酒纠^①宣觴政，约各言所畏，无理者罚，非所独畏者亦罚。有云畏讲学者，有云畏名士者，有云畏富人者，有云畏贵官者，有云畏善谏者，有云畏过谦者，有云畏礼法周密者，有云畏缄默慎重、欲言不言者。最后问狐，则曰：“吾畏狐。”众哗笑曰：“人畏狐可也，君为同类，何所畏？请浮大白。”狐哂曰：“天下惟同类可畏也。夫瓠、越之人，与奚、霁^②不争地；江海之人，与车马不争路。类不同也。凡争产者，必同父之子；凡争宠者，必同夫之妻；凡争权者，必同官之士；凡争利者，必同市之贾。势近则相碍，相碍则相轧耳。且射雉者媒以雉，不媒以鸡鹜；捕鹿者由以鹿，不由以羊豕。凡反间内应，亦必以同类；非其同类，不能投其好而入，伺其隙而抵也。由是以思，狐安得不畏狐乎？”座有经历险阻者，多称其中理。独一客酌酒狐前曰：“君言诚确。然此天下所同畏，非君所独畏。仍宜浮大白。”乃一笑而散。余谓狐之罚觴，应减其半。盖相碍相轧，天下皆知之；至伏肘腋之间，而为心腹之大患，托水乳之契，而藏钩距之深谋，则不知者或多矣。

〔注〕 ①酒纠：侑酒的伎人。

②奚霁：我国古代民族名。南北朝时奚称库莫奚，在今饶乐水流域，从事游牧。霁，隋唐时居潢水（今西拉木伦河）以北，以射猎为生。

33. 老儒周懋官，口操南音，不记为何许人。久困名场，流离困顿，尝往来于周西擎、何华峰家。华峰本亦姓周，或二君之族欤？乾隆初，余尚及见之。迂拘拙钝，古君子也。每应试，或以笔画小误被贴，或已售而以一二字被落。亦有过遭吹索，如题

目写曰字，偶稍狭即以误作日字贴。写己字，末笔偶锋尖上出，即以误作已字贴。尤抑郁不平。一日，焚牒文昌祠，诉平生未作过恶，横见沮抑。数日后，梦朱衣吏引至一殿。神据案语曰：尔功名坎坷，遽读明神，徒挟怨尤，不知因果。尔前身本部院吏也。以尔狡黠舞文，故罚尔今生为书痴，毫不解事。以尔好指摘文牒，虽明知不误，而巧词锻炼，以挟制取财。故罚尔今生处处以字画见斥。因指簿示之曰：尔以曰字见贴者，此官前世乃福建驻防，音德布之妻。老节妇也。因咨文写音为殷，译语谐声，本无定字。尔反覆驳诘，来往再三。使穷困孤嫠。所得建坊之金，不足供路费。尔以已字见贴者，此官前世以知县起服。本历俸三年零一月，尔需索不遂，改其文三字为五，一字为十。又以五年零十月移计，应得别案处分。比及辩白，坐原文错误，已沉滞年余。业报牵缠，今生相遇。尔何冤之可鸣欤^①？其他种种，皆有夙因，不能为尔备陈，亦不可为尔预泄。尔宜委顺，无更哓哓。傥其不信，则缙袍黄冠，行且有与尔为难者，可了然悟矣。语讫，挥出。霍然而醒，殊不解缙袍黄冠之语。时方寓佛寺，因迁徙避之。至乙卯乡试，闱中已拟第十三。二场僧道拜父母判中，有长揖君亲字，盖用傅弈表不忠不孝削发而揖君亲语也。考官以为疵累，竟斥落。方知神语不诬。此其馆步丈陈谟家，（名登廷，枣强人。官制造库郎中。）自详述于步丈者。后不知所终。殆坎壈以歿矣。

〔注〕 ①傅弈为唐高祖时的太史令，上表请求除掉佛法。

34. 虞倚帆待诏，言有选人张某，携一妻一婢至京师，僦居海丰寺街岁余，妻病歿。又岁余，婢亦暴卒。方治槥，忽似有呼吸。既而目睛转动，已复苏。呼选人执手泣曰：一别年余，不意又相见。选人骇愕。则曰君勿疑谗语。我是君妇，借婢尸再生也。

此婢虽侍君巾栉，恒郁郁不欲居我下，商于妖尼，以求魇我，我遂发病死。魂为术者收瓶中，镇以符咒，埋尼庵墙下。局促昏暗，若状难言。会尼庵墙圯，掘地重筑。圯者刷土破瓶，我乃得出。茫茫昧昧，莫知所往。伽蓝神^①指我诉城隍。而有魔法者，皆有邪神为城社。辗转撑拄，狱不能成。达于东狱，乃捕逮术者，鞫治得状，拘婢付泥犁。我寿未尽，尸已久朽，故判借婢尸再生也。阖家悲喜，仍以主母事之。而所指作魇之尼，则谓选人欲以婢为妻，故诈死片时，造作斯语。不顾陷入于重辟，汹汹欲讦讼。事无实证，惧干妖妄罪，遂讳不敢言。然倚帆尝私叩其僮仆。具道妇再生后，述旧事无纤毫差。其语音行步，亦与妇无纤毫异。又婢拙女红，而妇善刺绣。有旧所制履未竟，补成其半，宛然一手。则似非伪托矣。此雍正末年事也。

〔注〕 ①伽蓝神：佛教的护法神。

35. 范衡洲（山阴人，名家相，甲戌进士，官柳州府知府之。）之侄女，未婚殉节。吞金环不死，卒自投于河。曾太守（嘉祥人，曾子裔也，偶忘其名字。）之女，以救母并焚死。其事迹始末，当时皆了了知之。今四十余年，不能举其详矣。奇闻易记，庸行易忘，固事理之常欤。附存姓氏，冀不泯幽光。孔子家语^①载弟子七十二人，固不必一一皆具行实尔。

〔注〕 ①《孔子家语》十卷，魏王肃注。

36. 衡洲言其乡某甲甚朴愿，一生无妄为。一日昼寝，梦数役持牒摄之去。至一公署，则冥王坐堂上，鞫以谋财杀某乙。某乙至，亦执芒坚。盖某乙自外索逋归，天未曙，趁凉早发，遇数人。见腰缠累然，共击杀之，携货遁，弃尸岸帝。某甲偶棹舴舨过，见尸大骇，视之，识为某乙，尚微有气。因属邻里抱置舟上，

欲送之归。某乙垂绝，忽稍苏。张目见某甲，以为众夺财去，某甲独载尸弃诸江也。故魂至冥司，独讼某甲。冥王检籍，云盗为某某，非某甲。某乙以亲见固争。冥吏又以冥籍无误理，与某乙固争。冥王曰：冥籍无误，论其常也。然安知千百万年不误者，不偶此一误乎？我断之不如人质之也，吏言之不如囚证之也。故拘某甲。某甲具述载送意。照以业镜^①如所言，某乙乃悟。某甲初窃怪误拘，冥王告以故，某甲亦悟。遂别治某乙狱，而送某甲归。夫折狱之明决，至冥司止矣。案牒之详确，至冥司亦止矣。而冥王若是不自信也，又若是不惮烦也。斯冥王所以为冥王欤。

〔注〕 ①业镜：见卷三 116 则注。

37. 仲尼不为已甚，岂仅防矫枉过真哉？圣人之所虑远也。老子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畏之。夫民未尝不畏死，至知必死乃不畏，至不畏死则无事不可为矣。小时，闻某大姓为盗劫，悬赏格购捕。半岁余，悉就执，亦俱引伏。而大姓恨盗甚，以多金赂狱卒，百计苦之。至足不蹶地，胁不到席，束缚不使如厕，裤中蛆虫蠕蠕嘬股髀。惟不绝饮食，使勿速死而已。盗恨大姓甚，私计强劫得财，律不分首从斩。轮奸妇女，律亦不分省从斩。二罪从一科断，均归一斩，万无加至磔裂理。乃于庭鞫时，自供遍污其妇女。官虽不据以录供，而众口坚执，众耳共闻，迄不能灭此语。不善大姓者，又从而附会。谓盗已论死足蔽罪，而不惜多金，又百计苦之，其衔恨次骨正以此。人言籍籍，亦无从而辩此疑，遂大为门户玷，悔已无及。夫劫盗骈戮，不能怨主人。即拷掠追讯，桎梏幽系，亦不能怨主人。法所应受也。至虐以法外，则其志不甘。掷石击石，力过猛必激而反。取一时之快，受百世之污，岂非已甚之故乎？然则圣人之所虑远矣。

38. 霍养仲言雍正初，东光有农家，粗具中人产。一夕，有劫盗不甚搜财物，惟就衾中曳其女，掖入后圃，仰缚曲项老树上。盖其意本不在劫也。女哭骂。客作高斗，睡圃中，闻之，跃起，挺刃出与斗，盗尽披靡，女以免。女恚愤泣涕，不语不食。父母宽譬终不解。穹诘再三，始出一语曰：我身裸露，可令高斗见乎？父母喻意，竟以妻斗。此与楚钟建事适相类。然斗始愿不及此，徒以其父病，主为医药。及死为棺敛，葬以隙地，招其母司炊煮。故感激出死力耳。罗大经鹤林玉露^①载咏朱亥诗曰：高论唐虞儒者事，负君卖友岂胜言。凭君莫笑金椎陋，却是屠沽解报恩。至哉言乎。

〔注〕 ①罗大经，宋代人。《鹤林玉露》共十六卷。

39. 太白诗曰：徘徊映歌扇，似月云中见；相见不相亲，不如不相见。此为冶游言也。人家夫妇有睽离阻隔，而日日相见者，则不知是何因果矣。郭石洲言，中州有李生者，娶妇旬余而母病，夫妇更番守侍，衣不解结者七八月。母歿后，谨守礼法，三载不内宿。后贫甚，同依外家。外家亦仅仅温饱，屋宇无多，扫一室留居。未匝月，外姑之弟远就馆，送母来依姊。无室可容，乃以母与女共一室，而李生别榻书斋，仅早晚同案食耳。阅两载，李生入京规进取，外舅亦携家就幕江西。后得信，云妇已卒。李生意气懊丧，益落拓不自存，仍附舟南下觅外舅。外舅已别易主人，随往他所。无所栖托。姑卖字糊口。一日，市中遇雄伟丈夫，取视其字曰：君书大好。能一岁三四十金，为人书记乎？李生喜出望外，即同登舟。烟水渺茫，不知何处。至家，供张亦甚盛。及观所属笔札，则绿林豪客也。无可如何，姑且依止。虑有后患，因诡易里籍姓名。主人性奢侈，声伎满前，不甚避客。每张乐，

必召李生。偶见一姬，酷肖其妇，疑为鬼。姬亦时时目李生，似曾相识。然彼此不敢通一语。盖其外舅江行，适为此盗所劫，见妇有姿首，并掠以去。外舅以为大辱，急市薄棺，诡言女中伤死，伪为哭敛，载以归。妇憚死失身，已充盗后房，故于是相遇。然李生信妇已死，妇又知李生改姓名，疑为貌似，故两相失。大抵三五日必一见，见惯亦不复相目矣。如是六七年，一日，主人呼李生曰：吾事且败，君文士不必与此难。此黄金五十两，君可怀之，藏某处丛荻间。候兵退，速觅渔舟返。此地人皆识君，不虑其不相送也。语讫，挥手使急去伏匿。未几，闻哄然格斗声。既而闻传呼曰：盗已全队扬帆去，且籍其金帛妇女。时已曛黑，火光中窥见诸乐伎皆披发肉袒，反接系颈，以鞭杖驱之行，此姬亦在内，惊怖战栗，使人心恻。明日，岛上无一人，痴立水次。良久，忽一人棹小舟呼曰：某先生耶？大王故无恙，且送先生返。行一日夜，至岸。惧遭物色，乃怀金北归。至则外舅已无返。仍住其家，货所携，渐丰裕。念夫妇至相爱，而结褵十载，始终无一月共枕席。今物力稍充，不忍终以薄棺葬。拟易佳木，且欲一睹其遗骨，亦夙昔之情。外舅力沮不能止，词穷吐实。急兼程至豫章，冀合乐昌之镜^①。则所俘乐伎，分赏已久，不知流落何所矣。每回忆六七年中，咫尺千里，辄惘然知失。又回忆被俘时，縲继鞭笞之状，不知以后摧折，更复若何，又辄肠断也。从此不娶，闻后竟为僧。戈芥舟前辈曰：“此事竟可作传奇，惜末无结束，与《桃花扇》相等。虽曲终不见，江上峰青，绵邈含情，正在烟波不尽，究未免增人悵悵耳。”

〔注〕 ①合乐昌之镜：指陈朝徐德言和乐昌公主破镜重圆的故事。

40. 金可亨言（此浙江金孝廉，名嘉炎，与金大司农同姓同号，各自一人。）：

有赵公者，官监司。晚岁家居，得一婢曰紫桃，宠专房，他姬莫当夕。紫桃亦婉娈善奉事，呼之必在侧，百不一失。赵公固聪察，疑有异，于枕畔固诘。紫桃自承为狐，然夙缘当侍公，与公无害。暱爱久，亦弗言。家有园亭，一日立两室间，呼紫桃。则两室各一紫桃出，乃大骇。紫桃谢曰：妾分形也。偶春日策杖郊外，逢道士与语，甚有理致，情颇洽。问所自来。曰为公来。公本谪仙，限满当归三岛。今金丹已为狐所盗，不可复归。再不治，虑寿限亦减。仆公旧侣，故来视公。赵公心知紫桃事，邀同归。道士踞坐厅事，索笔书一符。曼声长啸，邸中纷纷扰扰，有数十紫桃，容色衣饰，无毫发差，跪庭院皆满。道士呼真紫桃出。众相顾曰：无真也。又呼最先紫桃出。一女叩额曰：婢子是。道士叱曰：尔盗赵公丹已非，又呼朋引类，务败其道。何也。女对曰：是有二故。赵公前生，炼精四五百年，元关坚固，非更番迭取不能得。然赵公非碌碌者，见众美沓进，必觉为蛊惑，断不肯纳。故终始共幻一形，匿其迹也。今事已露，愿散去。道士挥手令出。顾赵公太息曰：小人献媚旅进，君子弗受也。一小人伺君子之隙。投其所尚，众小人从而阴佐之，则君子弗觉矣。易姤卦之初六，一阴始生。其象为系于金柅，柅以止车，示当止也。不止则履霜之初，即坚冰之渐^①，浸假而剥卦六五至矣。今日之事，是之谓乎。然苟无其隙，虽小人不能伺。苟无所好，虽小人不能投。千金之堤，溃于蚁漏。有罅故也。公先误涉旁门，欲讲容成^②之术。既而耽玩艳冶，失其初心。嗜欲日深，故妖物乘之而麇集。衅因自起，于彼何尤。此始此终，固亦其理。驱之而不遗，盖以是耳。吾来稍晚，于公事已无益。然从此摄心清静，犹不失作九十翁。再三珍重，瞥然而去。赵公后果寿八十余。

〔注〕 ①《易》坤卦：初六，履霜，坚冰至。

②容成公：古仙人。《汉书·艺文志》有容成阴道二十六卷，言房中术。

41. 居卫河侧者，言河之将决，中流之水必凸起，高于两岸。然不知其在何处也。至棒椎鱼集于一处，则所集之处，不一两日溃矣。父老相传，验之百不失一。棒椎鱼者，象其形而名。平时不知在何所，网钓亦未见得之者。至河暴涨乃麇至，护堤者见其以首触岸。如万杵齐筑，则决在斯须间矣。岂非数哉。然唐尧洪水，天数也。神禹随刊，则人事也。惟圣人能知天，惟圣人不委过于天。先事而绸缪，后事而补救，虽不能消弭，亦必有所挽回。

42. 蒋心余言有客赴人游湖约。至则画船箫鼓，红裙而侑酒者，谛视乃其妇也，去家二千里，不知何流落到此。惧为辱，噤不敢言。妇乃若不相识，无恐怖意，亦无惭愧意。调丝度曲，引袖飞觞，恬如也。惟声音不相似。又妇笑好掩口，此妓不然，亦不相似。而右腕红痣如粟颗，乃复宛然。大惑不解，草草终筵，将治装为归计。俄得家书，妇半载前死矣。疑为见鬼，亦不复深求。所亲见其意态殊常，密诘再三，始知其故，咸以为貌偶同也。后闻一游士来往吴越间，不事干谒，不通交游，亦无所经营贸易，惟携姬媵数辈闭门居。或时出一二人，属媒媪卖之而已。以为贩鬻妇女者，无与人事，莫或过问也。一日，意甚匆遽，急买舟欲赴天目山，求高行僧作道场。僧以其疏语掩抑支离，不知何事，又有本是佛传，当求佛佑，仰藉慈云之庇，庶宽雷部之刑语，疑有别故，还其衬施，谢遣之。至中途，果殒于雷。后从者微泄其事，曰：此人从一红衣番僧受异术，能持咒摄取新斂女子尸，又摄取妖狐淫鬼，附其尸以生，即以自侍。再有新者，即以旧者转

售人。获利无算。因梦神责以恶贯将满，当伏天诛，故忏悔以求免，竟不能也。疑此客之妇，即为此人所摄矣。理藩院尚书留公亦言红教喇嘛有摄召妇女术，故黄教斥以为魔云。

43. 表叔王月阡，言近村某甲买一妾。两月余，逃去。其父反以妒杀焚尸讼。会县官在京需次^①时，逃妾构讼，事与此类。触其旧愤，穷治得诬状，计不得逞。然坚不承转鬻。盖无诱逃实证，难于究诘。妾卒无踪，某甲妇弟住隔县，妇归宁。闻弟新纳妾，欲见之。妾闭户不肯出，其弟自曳之来。一见即投地叩额，称死罪。正所失妾也。妇弟以某甲旧妾，不肯纳。某甲以曾侍妇弟，亦不肯纳。鞭之百，以配老奴，竟以爨婢终焉。夫富室构讼，词连帷簿，此不能旦夕结也，而适值是县官。女子转鬻，深匿闺帏，此不易物色求也，而适值其妇弟。机械百端，可云至巧。乌知造物更巧哉。

〔注〕 ①需次：补官按次序，所以候补官缺叫补缺。

44. 宋人咏蟹诗曰：水清讵免双螯黑，秋老难逃一背红。借寓朱勔^①之贪婪必败也。然他物供庖厨，一死焉而已。惟蟹则生投釜甑，徐受蒸煮。由初沸至熟，至速亦逾数刻，其楚毒有求死不得者。意非夙业深重，不堕是中。相传赵公宏燮，官直隶巡抚时（时直隶尚未设总督。）一夜，梦家中已死僮仆媼婢数十人，环跪阶下。皆叩额乞命，曰奴辈生受豢养恩，而互结朋党，蒙蔽主人。久而枝蔓牵缠，根柢生固，成牢不可破之局。即稍有败露，亦众口一音，巧为解结，使心知之而无如何。又久而阴相掣肘，使不知众人之意，则不能行一事。坐是罪恶，堕入水族，使世世罹汤镬之苦。明日主人供膳蟹，即奴辈后身，乞见赦宥。公故仁慈，天曙，以梦告司庖，饬举蟹投水，且为礼忏作功德。时霜蟹肥美，

使宅所供，尤精选膏腴。奴辈皆窃笑曰：老翁狡狴，造此语怖人耶？吾辈岂受汝诳者。竟效校人之烹，而以已放告。又乾没其功德钱，而以佛事已毕告。赵公竟终不知也。此辈作奸，固其常态。要亦此数十僮仆婢媪者，留此锢习，适以自戕。请君入瓮，^②此之谓欤。

〔注〕 ①朱勔：宋代徽宗时主管苏杭应奉局及花石纲事，钦宗时伏诛。

②请君入瓮：唐代酷吏来俊臣问周兴，犯人不招怎么办？周兴说，用大瓮，周围烧上炭，把犯人放在里面最好使。来俊臣说，这回就得请你入瓮了。因为有人告周兴谋逆。

45. 有州牧以贪横伏诛。既死之后，州民喧传其种科冥报，至不可殄书。余谓此怨毒未平，造作讹言耳。先兄晴湖，则曰天地无心，视听在民。民言如是，是亦可危也已。

46. 乌鲁木齐军校王福，言曩在西宁，与同队数人，入山射生。遥见山腰一番妇独行，有四狼随其后。以为狼将搏噬，番妇未见也。共相呼噪，番妇如不闻。一人引满射狼，乃误中番妇，倒掷堕山下。众方惊悔，视之，亦一狼也。四狼则已逸去矣。盖妖兽幻形，诱人而啖不幸遭殄也。岂恶贯已盈，若或使之欤。

47. 狐所幻化，不知其自视如何，其互相视又如何，尝于滦阳消夏录论之。然狐本善为妖惑者也。至鬼则人之余气，其灵不过如人耳。人不能化无为有、化小为大、化丑为妍。而诸书载遇鬼者，其棺化为宫室，可延人入；其墓化为庭院，可留人居。其凶终之鬼，备诸恶状者，可化为美丽。岂一为鬼而即能欤？抑有教之者欤？此视狐之幻，尤不可解。忆在凉州路中，御者指一山坳曰：曩与车数十辆，露宿此山。月明之下，遥见山半有人家，土垣周络，屋角一一可数。明日过之，则数冢而已。是无人之地，亦能自现此象矣。明器^①之作，圣人其知此情状乎。

〔注〕 ①明器：送死的器具。《礼》：“其曰明器，神明之也。”

48. 沧州李媪，余乳母也。其子曰柱儿，言昔往海上放青时，（海滨空旷之地，茂草丛生，土人驱牛马往牧，谓之放青。）有灶丁夜方寝，（海上煮盐之户，谓之灶丁。）闻室内窸窣有声。时月明穿牖，谛视无人，以为虫鼠类也。俄闻人语嘈杂自远而至。有人连呼曰：窜入此屋矣。疑讶间已到窗外，扣窗问曰：某在此乎？室内泣应曰在。又问留汝乎？泣应曰留。又问汝同床乎？别宿乎？泣良久，乃应曰不同床，谁肯留也。窗外顿足曰败矣。忽一妇大笑曰：我度其出投他所，人必不相饶。汝以为未必。今竟何如？尚有面目携归乎？此语之后，惟闻索索人行声，不闻再语。既而妇又大笑曰：此尚不决，汝为何物乎？扣窗呼灶丁曰：我家逃婢投汝家，既已留宿，义无归理。此非尔协诱，老奴无词以仇汝。即或仇汝，有我在，老奴无能为也。尔等且寝，我去矣。穴纸私窥，闃然无影。回顾枕畔，则一艳女横陈，且喜且骇，问所自来。言身本狐女，为此豕狐买作妾。大妇妬甚，日日加捶楚。度不可住，逃出求生。所以不先告君者，虑恐怖不留，必为所执。故踰伏床角。俟其追至，始冒死言已失身，冀或相舍。今幸得脱，愿生死随君。灶丁虑无故得妻，或为人物色，致有他虞。女言能自隐形，不为人见。顷缩身为数寸，君顿忘耶？遂留为夫妇。亲操井臼，不异贫家。灶丁竟以小康。柱儿于灶丁为外兄，故知其审。李媪说此事时，云女尚在。今四十余年，不知如何矣。此婢遭逢患难，不辞语诡以自污，可谓铤而走险。然既已自污，则其夫留之为无理，其嫡去之为有词。此冒险之计，实亦决胜之计也。婢亦黠矣哉。惟其夫初既不顾其后，后又不为之所，使此婢援绝路穷，至一决而横溃。又何如度德量力，早省此一举欤。

49. 哈密屯军，多牧马西北深山中。屯弁或往考牧，中途恒憩一民家。主翁或具瓜果，意甚恭谨，久渐款洽。然窃怪其无邻无里，不圃不农，寂历空山，作何生计。一日，偶诘其故。翁无词自解，云实蛻形之狐。问狐喜近人，何以僻处。狐多聚族，何以独居。曰修道必世外幽栖，始精神坚定。如往来城市，则嗜欲日生，难以炼形服气，不免于媚人采补，摄取外丹^①。傥所害过多，终干天律。至往来墟墓，种类太繁，则踪迹彰明，易招弋猎，尤非远害之方。故均不为也。屯弁喜其朴诚，亦不猜惧，约为兄弟。翁亦欣然。因出便旋，循墙环视。翁笑曰：凡变形之狐，其室皆幻。蛻形之狐，其室皆真。老夫尸解以来，久归人道。此并葺茅伐木，手自经营。公毋疑如海市也。他日再往，屯军告月明之夕，不睹人形。而石壁时现二人影，高并丈余，疑为鬼物，欲改牧厂。屯弁以问。此翁曰：此所谓木石之怪夔罔两也。山川精气，翕合而生。其始如泡露，久而渐如烟雾，久而凝聚成形，尚空虚无质。故月下惟见其影。再百余年，则气足而有质矣。二物吾亦尝见之，不为人害。无庸避也。后屯弁泄其事，狐遂徙去。惟二影今尚存焉。此哈密徐守备所说。徐云久拟同屯弁往观。以往返须数日，尚未暇也。

〔注〕 ①用炉火烧炼药石而成的丹药叫外丹。

50. 乌鲁木齐牧厂，一夕大风雨，马惊逸者数十匹，追寻无迹。七八日后，乃自哈密山中出。知为乌鲁木齐马者，马有火印故也。是地距哈密二十余程，何以不十日即至？知穷谷幽岩，人迹未到之处，别有捷径矣。大学士温公，遣台军数辈，裹粮往探，皆粮尽空返，终不得路。或曰台军惮路远，在近山逗遛旬日，诡云已往。或曰台军惮伐山开路劳，又惮移台般远费，故讳不言。

或曰自哈密辟展至迪化，（即乌鲁木齐城名，今因为州名。）人烟相接，村落市录入 899 页。

51. 外祖安公，前母安太夫人父也。歿时，家尚盛。诸舅多以金宝殉。或陈璠玦^①之戒，不省。又筑室墓垣外，以数壮夫逻守。柝声铃声，彻夜相答。或曰是树帜招盗也。亦不省。既而果被发。盖盗乘守者昼寝，衣青蓑，踰垣伏草间。故未觉其出入。至夜，以椎凿破棺。柝二击则亦二椎，柝三击则亦三椎。故转以铃柝不闻声。伏至天欲晓，铃柝皆息，乃踰垣遁。故未觉其出。一含珠巨如龙眼核，亦裂颞取去。先闻之也。告官，大索未得间。诸舅同梦外祖曰：吾夙生负此三人财，今取偿，捕亦不获。惟我未尝屠割彼，而横见酷虐，刃齧断我颐，是当受报。吾得直于冥司矣。后月余，获一盗，果取珠者。珠为尸气所蚀，已青黯不值一钱。其二盗灼知姓名，而千金购捕不能得，则梦语不诬矣。

〔注〕 ①璠玦：玉名。

52. 门人葛观察正华，吉州人。言其乡有数商，驱骡纲行山间。见樵径上立一道士，青袍棕笠，以麈尾招其中一人曰：尔何姓名。具以对。又问籍何县。曰是尔矣。尔本谪仙，今限满当归紫府，吾是尔本师，故来导尔，尔宜随我行。此人私念平生不能识一字，鲁钝如是，不应为仙人转生。且父母年已高，亦无弃之求仙理。坚谢不往。道士太息。又招众人曰：彼既堕落，当有一人补其位。诸君相遇，即是有缘。有能随我行者乎？千载一遇，不可失也。众亦疑骇无应者。道士拂然去。众至逆旅，以此事告人。或云仙人接引，不去可惜。或云恐或妖物，不去是。有好事者，次日，循樵径探之。甫登一岭，见草间残骸狼藉，乃新被虎食者也。惶遽而返。此道士殆虎伥^①欤？故无故而致非常之福，贪

冒者所喜，明哲者所惧也。无故而作非分之想，侥幸者其偶，颠越者其常也。谓此人之鲁钝，正此人之聪明可矣。

〔注〕 ①侏：鬼名。虎吃了人，人的鬼魂便帮助虎干事，叫做侏。

53. 魂与魄交而成梦，究不能明其所以然。先兄晴湖尝咏高唐神女^①事曰：他人梦见我，我固不得知。我梦见他人，人又乌知之。孺王自幻想，神女宁幽期。如何巫山上，云雨今犹疑。足为瑶姬雪谤。然实有见人之梦者。奴子李星，尝月夜村外纳凉。遥见邻家少妇，掩映枣林间。以为守圃防盗，恐其翁姑及夫或同在，不敢呼与语。俄见其循塍西行半里许，入秫丛中。疑其有所期会，益不敢近，仅远望之。俄见穿秫丛出行数步，阻水而返。痴立良久，又循水北行百余步，阻泥泞又返。折而东北入豆田，诘屈行，颠蹶者再。知其迷路，乃遥呼曰：几嫂深夜往何处，迤北更无路，且陷淖中矣。妇回头应曰：我不能出，几郎可领我还。急赴之，已无睹矣。知为遇鬼，心惊骨粟，狂奔归家。乃见妇与其母，坐门外墙下。言适纺倦睡去，梦至林野中，迷不能出。闻几郎在后唤，我乃霍然醒。与星所见，一一相符。盖疲茶之极，神不守舍。真阳飞越，遂至离魂。魄与形离，是即鬼类。与神识起灭，自生幻象者不同。故人或得而见之。独孤生之梦游，正此类耳。^②

〔注〕 ①高唐神女：见楚国宋玉《神女赋》，写楚襄王和神女相会事。

②《河东记》载，独孤遐叔游历剑南，两年后，回家途中，在佛堂见一群公子、女郎在宴饮，其妻也在内。他摸起一砖头砸去，什么也不见了。到家后，丫环说娘子梦魇刚醒来，梦中所见与独孤所见相同。

54. 里媪遇饭食凝滞者，即以其物烧灰存性，调水服之。余初斥其妄，然亦往往验。审思其故，此皆油腻凝滞者也。盖油腻先凝，物稍过多，则遇之必滞。凡药物入胃，必凑其同气。故某

物之灰，能自到某物凝滞处。凡油腻得灰即解散，故灰到其处，滞者自行，犹之以灰浣垢而已。若脾弱之凝滞，胃满之凝滞，气郁之凝滞，血瘀痰结之凝滞，则非灰所能除矣。

55. 安州陈大宗伯，宅在孙公园，（其后废墟，即孙退谷之别业。）后有楼贮杂物。云有狐居，然不甚露形声也。一日，闻似相诟谇，忽乱掷牙牌于楼下，琤琤如电。数之得三十一扇，惟阙二四一扇耳。二四么二，牌家谓之至尊，（以合为九数故也。）得者为大捷。疑其争此二扇，怒而抛弃欤？余儿时曾亲见之。杜工部大呼五白^①韩昌黎博塞争财，^②李习之^③作五木经，杨大年^④喜叶子戏。偶然寄兴，借此消闲，名士风流，往往不免。乃至元邱校尉^⑤亦复沿波。余性迂疏，终以为非雅戏也。

〔注〕 ①杜甫《今夕行》诗：“凭陵大叫呼五白，赤跣不肯成泉卢。”

②韩愈有“五白气争呼，六奇心运度”的联句。

③李习之，即唐代李翱。“五木”是赌具。

④杨大年，即宋代杨亿。

⑤《宣室志》载张鋹归蜀至巴西天晚，遇狐狸自称“元丘校尉”。

阅微草堂笔记卷十六

姑妄听之二

56. 天下事情，理而已，然情理有时而互妨。里有姑虐其养媳者，惨酷无人理，遁归母家，母怜而匿别所，诡云未见。因涉讼，姑以朱老与比邻，当见其来往，引为证。朱私念言女已归，则驱人就死；言女未归，则助人离婚。疑不能决，乞签于神。举筒屡摇签不出。奋力再摇，签乃全出。是神亦不能决也。辛彤甫先生闻之曰：“神殊愤愤！十岁幼女，而日日加炮烙，恩义绝矣。听其逃死不为过。”

57. 戈孝廉仲坊，丁酉乡试，后梦至一处，见屏上书绝句数首。醒而记其两句曰：知是蓬莱第一仙，因何清浅几多年。壬子春，在河间见景州李生，偶话其事。李骇曰：此余族弟屏上近人题梅花作也，句殊不工，不知何以入君梦。前无因缘，后无征验。周官六梦^①竟何所属乎。

〔注〕 ①六梦：指正梦、噩梦、思梦、寤梦、善梦、惧梦。

58. 新齐谐（即子不语之改名。）载雄鸡卵事，今乃知竟实有之。其大如指顶，形似闽中落花生，不能正圆，外有斑点。向日映之，其中深红如琥珀。以点目眚甚效。德少司空成、汪副宪承霈，皆尝以是物合药。然不易得，一枚可以值十金。阿少司农迪斯曰：

是虽罕睹，实亦人力所为。以肥壮雄鸡闭笼中，纵群雌绕笼外，使相近而不能相接。久而精气转结，自能成卵。此亦理所宜然。然鸡秉巽风^①之气，故食之发疮毒。其卵以盛阳不泄，郁积而成，自必蕴热。不知何以反明目。又本草之所不载，医经之所未言，何以知其能明目。此则莫明其故矣。汪副宪曰：有以蛇卵售欺者，但映日不红，即为伪托。亦不可不知也。

〔注〕 ①《易·说卦》：巽为鸡为风。

59. 沈媪言里有赵三者，与母俱佣于郭氏。母歿后年余，一夕，似梦非梦，闻母语曰：明日大雪，墙头当冻死一鸡。主人必与尔，尔慎勿食。我尝盗主人三百钱，冥司判为鸡以偿。今生卵足数而去也。次日，果如所言。赵三不肯食，泣而埋之。反覆穷诘，始吐其实。此数年内事也。然则世之供车骑受刲烹者，必有前因焉，人不知耳。此辈之狡黠攘窃者，亦必有后果焉，人不思耳。

60. 余十一二岁时，闻从叔灿若公言，里有齐某者，以罪戍黑龙江，歿数年矣。其子稍长。欲归其骨，而贫不能往，恒蹙然如抱深忧。一日，偶得豆数升，乃屑以为末，水抟成丸，衣以赭土，诈为卖药者以往。姑以给取数文钱供口食耳。乃沿途买其药者，虽危症亦立愈。转相告语，颇得善价。竟藉是达戍所。得父骨，以筐负归。归途于窝集遇三盗。急弃其资斧，负筐奔。盗追及，开筐见骨，怪问其故。涕泣陈述。共悯而释之，转赠以金。方拜谢间，一盗忽擗踣大恸曰：此人孱弱如是，尚数千里外求父骨。我堂堂丈夫，自命豪杰，顾及不能耶？诸君好住，吾今往肃州矣。语讫，挥手西行。其徒呼使别妻子，终不反顾。盖所感者深矣。惜人往风微，无传于世。余作滦阳消夏录诸书，亦竟忘之。

癸丑三月三日，宿海淀直庐，偶然忆及。因录以补志乘之遗。倪亦潜德未彰，幽灵不泯，有以默启余衷乎。

61. 李蟠木言其乡有灌园叟，年六十余矣。与客作数人同屋寝，忽闻其哑哑作颤声，又呢呢作媚语，呼之不应。一夕，灯未尽，见其布衾蠕蠕掀簸。如有人交接者。问之亦不言。既而白昼或忽趋僻处，或无故闭门。怪而覘之，辄有瓦石飞击。人方知其为魅所据。久之不能自讳，言初见一少年至园中，似曾相识，而不能记忆。邀之坐，问所自来。少年言有一事告君，祈君勿拒。君四世前，与我为密友。后忽藉胥魁势，豪夺我田。我诉官，反遭笞。郁结以死，愬于冥官。主者以契交隙末，当以欢喜解冤，判君为我妇二十年。不意我以业重，遽堕狐身，尚有四年未了。比我炼形成道，君以再入轮回，转生今世。前因虽昧，旧债难消。夙命牵缠，遇于此地。业缘凑合，不能待君再堕女身，便乞相偿，完此因果。我方骇怪，彼遽嘘我以气。惘惘然如醉如梦，已受其污。自是日必一两至。去后亦自悔恨，然来时又帖然意肯，竟自忘为老翁，不知其何以故也。一夜，初闻狎昵声，渐闻呻吟声，渐闻悄悄乞缓声，渐闻切切求免声，至鸡鸣后，乃噉然失声。突梁上大笑曰：此足抵笞三十矣。自是遂不至。后葺治草屋，见梁上皆白粉所画圈，十圈为一行。数之。得一千四百四十，正合四年之日数。乃知为所记淫筹。计其来去，不满四年。殆以一度抵一日矣。或曰是狐欲媚此叟，故造斯言。然狐之媚人，悦其色，摄其精耳。鸡皮鹤发，有何色之可悦？有何精之可摄？其非相媚也明甚。且以扶杖之年，讲分桃之好^①，逆来顺受，亦太不情。其为身异性存，夙根未泯，自然相就。如磁引针，亦明甚。狐之所云，殆非虚语。然则怨毒纠结，变端百出，至三生之后而未已。

其亦慎勿造因哉。

〔注〕 ①指男色。见《韩非子》载弥子瑕与卫君事。

62. 文水李秀升，言其乡有少年山行，遇少妇独骑一驴。红裙蓝帔，貌颇娴雅，屡以目侧睨。少年故谨厚，虑或招嫌，恒在其后数十步，挽首未尝一视。至林谷深处，妇忽按辔不行。待其追及，语之曰：君秉心端正，大不易得，我不欲害君。此非往某处路，君误随行。可于某树下绕向某方，斜行三四里，即得路矣。语讫，自驴背一跃，直上木杪。其身渐渐长丈余。俄风起叶飞，瞥然已逝。再视其驴，乃一狐也。少年悸几失魂。殆飞天野义之类欤？使稍与狎昵，不知作何变怪矣。

63. 癸丑会试，陕西一举子，于号舍遇鬼，骤发狂疾。众掖出归寓，鬼亦随出。自以首触壁，皮骨皆破。避至外城，鬼又随至。卒以刃自刺死。未死间，手书片纸付其友。乃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八字。虽不知所为何事，其为冤报则凿凿矣。

64. 南皮郝子明，言有士人读书僧寺，偶便旋于空院，忽有飞瓦击其背。俄闻屋中语曰：汝辈能见人，人则不能见汝辈。不自引避，反嗔人耶？方骇愕间，屋内又语曰：小婢无礼，当即答之，先生勿介意。然空屋多我辈所居，先生凡遇此等处，宜面墙便旋，勿对门窗。则两无触忤矣。此狐可谓能克己。余尝谓僮仆吏役，与人争角而不胜，其长恒引以为辱。世态类然。夫天下至可耻者，莫过于悖理。不问理之曲直，而务求我所隶属人不能犯以为荣，果足为荣也耶？昔有属官私其胥魁，百计袒护。余戏语之曰：吾侪身后，当各有碑志一篇。使盖棺论定，撰文者奋笔书曰：公秉正不阿，于所属吏役，犯法者一无假借。人必以为荣。谅君亦以为荣也。又或奋笔书曰：公平生喜庇吏役，虽受赇馭法，

亦一一曲为讳匿。人必以为辱。凉君亦以为辱也。何此时乃以辱为荣，以荣为辱耶？先师董文恪曰：凡事不可载入行状，即断断不可为。斯言谅矣。

65. 侍鹭川言，（侍氏未详所出，疑本侍其氏。明洪武中，凡复姓皆令去一字，因为侍氏也。）有贾于淮上者，偶行曲巷，见一女姿色明艳殆类天人。私房其近邻曰：新来未匝月。只老母携婢数人同居，未知为何许人也。贾因赂媒媼觇之。其母言杭州金姓，同一子一女，往依其婿。不幸子遘疾，卒于舟。二仆又乘隙窃货逃。茕茕孤嫠，惧遭强暴，不得已税屋权住此，待亲属来迎，尚未知其肯来否。语讫，泣下。媒舔以既无所归，又无地主，将来作何究竟。有女如是，何不于此地求佳婿，暮年亦有所依。母言甚善，我亦不求多聘币，但弱女娇养久，亦不欲草草。有能制衣饰奁具，约值千金者，我即许之。所办仍是渠家物，我惟至彼一阅视，不取纤芥归也。媒以告贾，贾私计良得。旬日内，趣办金珠锦绣，殫极华美。一切器用，亦事事精好。先亲迎一日，邀母来观。意甚愜足。次日，箫鼓至门，乃坚闭不启。候至数刻，呼亦不应。询问邻舍，又未见其移居。不得已踰墙入视，则尔无一人。遍索诸室，惟破床堆髑髅数具，乃知其非人。回视家中，一物不失。然无所用之，重鬻仅能得半价，懊丧不出者数月。意莫测此魅何所取。或曰魅本无意惑贾。贾妄生窥伺，反往觇魅。魅故因而戏弄之。是于理当然。或又曰贾富而慳，心计可以析秋毫，犯鬼神之忌，故魅以美色颠倒之。是亦理所宜有也。

66. 宣室志^①载陇西李生，左乳患痈。一日痛溃，有雉自乳飞出，不知所之。闻奇录载崔尧封外甥李言吉，左目患瘤。剖之，有黄雀鸣噪而去。其事皆不可以理解。札阁学郎阿亲见其亲串家

小婢，项上生疮。疮中出一白蝙蝠。知唐人记二事非虚。岂但六合之外，存而不论哉。

〔注〕 ①《宣室志》笔记，十卷，补遗一卷，唐张读撰。

67. 曹慕堂宗丞有乩仙所画醉钟馗图，余题以二绝句曰：一梦荒唐事有无，吴生^①粉本几临摹。纷纷画手多新样，又道先生是酒徒。午日家家蒲酒香，终南进士亦壶觞。太平时节无妖疠，任尔闲游到醉乡。画者题者，均弄笔狡狴而已。一日，午睡初醒，听窗外婢媪悄语说鬼。有王媪家在西山，言曾月夕守瓜田，遥见双灯自林外冉冉来，人语嘈杂，乃一大鬼醉欲倒，诸小鬼掖之踉跄行，安知非醉钟馗乎？天地之大，无所不有。随意画一人，往往遇一人与之肖，随意命一名，往往有一人与之同。无心暗合，是即化工之自然也。

〔注〕 ①吴生，指唐画家吴道子，曾为唐玄宗画钟馗像。

68. 相传魏环极^①先生尝读书山寺，凡笔墨几榻之类，不待拂拭，自然无尘。初不为意，后稍稍怪之。一日晚归，门尚未后，闻室中蟋蟀有声；从隙窃覩，见一人方整饬书案。骤入掩之，其人瞥穿后窗去。急呼令近，其人遂拱立窗外，意甚恭谨。问：汝何怪？瞽折对曰：某狐之习儒者也。以公正人，不敢近，然私敬公，故日日窃执仆隶役。幸公勿讶。先生隔窗与语，甚有理致。自是虽不敢入室，然遇先生不甚避，先生亦时时与言。一日，偶问：汝视我能作圣贤乎？曰：公所讲者道学，与圣贤各一事也。圣贤依乎中庸，以实心励实行，以实学求实用。道学则务语精微，先理气，后彝伦，尊性命，薄事功，其用意已稍别。圣贤之于人，有是非心，无彼我心；有诱导心，无苛刻心。道学则各立门户，不能不争。既已相争，不能不巧诋以求胜。以是意见，生种种作

用，遂不尽可令孔孟见矣。公刚大之气，正直之情，实可质鬼神而不愧，所以敬公者在此。公率其本性，为圣为贤亦在此。若公所讲，则固各自一事，非下愚之所知也。公默然遣之。后以语门人曰：是盖因明季党祸，有激而言，非笃论也。然其抉摘情伪，固可警世之讲学者。

〔注〕 ①魏环极：名象枢，清代山西人，官至刑部尚书。

69. 沧州南一寺临河干，山门圯于河，二石兽并沉焉。阅十余岁，僧募金重修，求二石兽于水中，竟不可得。以为顺流下矣，棹数小舟，曳铁钯，寻十余里无迹。一讲学家设帐寺中，闻之笑曰：尔辈不能究物理。是非木柿，岂能为暴涨携之去？乃石性坚重，沙性松浮，湮于沙上，渐沉渐深耳。沿河求之，不亦颠乎？众服为确论。一老河兵闻之，又笑曰：凡河中失石，当求之于上流。盖石性坚重，沙性松浮，水不能冲石，其反激之力，必于石下迎水处啮沙为坎穴。渐激渐深，至石之半，石必倒掷坎穴中。如是再啮，石又再转。转转不已，遂反溯流逆上矣。求之下流，固颠；求之地中，不更颠乎？如其言，果得于数里外。然则天下之事，但知其一，不知其二者多矣，可据理臆断欤！

70. 交河及友声，言有农家子，颇轻佻。路逢邻村一妇，佇目睨视。方微笑挑之，适有鎰者同行，遂各散去。阅日，又遇诸途。妇骑一乌犍牛，似相顾盼。农家子大喜，随之。时霖雨之后，野水纵横。牛行沮洳中，甚速。沾体濡足，颠蹶（音致。蹶也。）者屡。比至其门，气殆不属。及妇下牛，觉形忽不类。谛视之，乃一老翁。恍惚惊疑，有如梦寐。翁讶其痴立，问到此何为。无可置词，诡以迷路对，踉跄而归。次日，门前老柳，削去木皮三尺余。大书其上曰：私窥贞妇，罚行泥泞十里。乃知为魅所戏也。

邻里怪问，不能自掩，为其父箠几殆。自是愧悔，竟以改行。此魅虽恶作剧，即谓之善知识可矣。友声又言一人见狐睡树下，以片瓦掷之。不中。瓦碎有声，狐惊跃去。归甫入门，突见其妇缢树上。大骇，呼救。其妇狂奔而出，树上缢者已不见。但闻檐际大笑曰：亦还汝一惊。此亦足为挑达者戒也。

71. 同年陈半江，言有道士善符篆，驱鬼缚魅，且有灵应。所至惟蔬食茗饮而已，不受铢金寸帛也。久而术渐不验，十每失四五。后竟为群魅所遮，大见窘辱。狼狈遁走，愬于其师。师至，登坛召将，执群魅鞠状。乃知道士虽不取一物，而其徒往往索人财，乃为行法。又窃其符篆，摄狐女媼狎。狐女因窃污其法器，故神怒不降，而仇言之者得以逞也。师拊髀叹曰：此非魅败尔，尔徒之败尔也。亦非尔徒之败尔，尔不察尔徒，适以自败也。赖尔持戒清苦，得免幸矣。于魅乎何尤？拂衣竟去。夫天君泰然，百体从今。此儒者之常谈也。然奸黠之徒，岂能以主人廉介，遂辍贪谋哉。半江此言，盖其官直隶时，与某令相遇于余家，微以相讽。此令不悟，故清风两袖，而卒被恶声。其可惜也已。

72. 里有少年，无故自掘其妻墓，几见棺矣。时耕者满野，见其且詈且掘，疑为颠痫，群起阻之。诘其故，坚不肯吐。然为众手所牵制，不能复掘，荷锺恨恨去。皆莫测其所以然也。越日，一牧者忽至墓下，发狂自挝曰：汝播弄是非，间人骨肉多矣。今乃诬及黄泉耶？吾得请于神，不汝贷也。因缕陈始末，自啮其舌死。盖少年持其刚悍，顾盼自雄，视乡党如无物。牧者慧焉，因为造谤曰：或谓某帷薄不修，吾固未信也。昨偶夜行，过其妻墓。闻林中呜呜有声，惧不敢前，伏草间窃视，月明之下，见七八黑影，至墓前，与其妻杂坐调谑，媼声艳语，一一分明。人言其殆

不诬耶。有闻之者，以告少年。少年为其所中，遽有是举。方窃幸得计，不虞鬼之有灵也。小人狙诈，自及也宜哉。然这少年意气凭陵，乃招是忌。故曰君子不欲多上人。

73. 从孙树宝，盐山刘氏甥也。言其外祖有至戚，生七女，皆已嫁。中一婿，夜梦与僚婿六人，以红绳连系，疑为不祥。会其妇翁歿，七婿皆赴吊。此人忆是噩梦，不敢与六人同眠食。偶或相聚，亦稍坐即避出。怪诘之。具述其故。皆疑其别有所嫌，托是言也。一夕，置酒邀共饮，而私键其外户，使不得遁。突殡宫火发，竟七人俱烬。乃悟此人无是梦则不避六人，不避六人则主人不键户，不键户则七人未必尽焚。神特以一梦诱之，使无一得脱也。此不知是何夙因，同为此家之婿，同时而死。又不知是何夙因，七女同生于此家，同时而寡。殆必非偶然矣。

74. 周密庵言其族有孀妇，抚一子十五六矣。偶见老父携幼女，饥寒困急，踣不能行，言愿与人为养媳。女故端丽，孀妇以千钱聘之。手书婚帖，留一宿而去。女虽孱弱，而善操作。井臼皆能任，又工针黹，家藉以小康。事姑先意承志，无所不至。饮食起居，皆经营周至，一夜往往三四起。遇疾病，日侍榻旁，经旬月，目不交睫。姑爱之乃过于子。姑病卒，出数十金，与其夫使治棺衾。夫诘所自来。女低回良久曰：实告君，我狐之避雷劫者也。凡狐遇雷劫，惟德重禄重者，庇之可免，然猝不易逢。逢之又皆为鬼神所呵护，猝不能近。此外惟早修善业，亦可以免，然善业不易修。修小善业，亦不足度大劫。因化身为君妇，黽勉事姑。今藉姑之庇，得免天刑。故厚营葬礼以申报，君何疑焉。子故孱弱，闻之惊怖，竟不敢同居。女乃泣涕别去。后遇祭扫之期，其姑墓上，必先有焚楮酹酒迹。疑亦女所为也。是特巧于遁

死，非真有爱于其姑。然有为为之，犹邀神福。信孝为德之至矣。

75. 闻有村女，年十三四，为狐所媚。每夜同寝处，笑语嫖狎，宛如伉俪。然女不狂惑，亦不疾病，饮食起居如常人。女甚安之。狐恒给钱米布帛，足一家之用。又为女制簪珥衣裳，及衾枕茵褥之类。所值逾数百金。女父亦甚安之。如是岁余，狐忽呼女父语曰：我将还山，汝女奁县略备，可急为觅一佳婿。吾不再来矣。汝女犹完璧，无疑我始乱终弃也。女故无母，倩邻妇验之，果然。此余乡近年事。婢媼辈言之凿凿。竟与乖厓还婢^①，其事略同。狐之媚人，从未闻有如是者。其亦夙缘应了，夙债应偿耶？

〔注〕 ①宋张咏，号乖厓。他知益州时，属官怕他，没人敢畜侍婢。他不想绝人之常情，便自买一婢，于是属官们才敢畜侍婢。待他回朝廷时，召婢女嫁女，婢仍是处女。

76. 杨雨亭言登菜间有木工，其子年十四五，甚姣丽。课之读书，亦颇慧。一日，自乡塾独归，遇道士对之诵咒，即惘惘不自主，随之俱行。至山坳一草庵，四无居人。道士引入室，复相对诵咒。心顿明了，然口噤不能声，四肢缓蹇不能举。又诵咒，衣皆自脱。道士掖伏榻上，抚摩偎倚，调以嫖词。方露体近之，忽蹶起，却坐曰：修道二百余年，乃为此狡童败乎？沉思良久，复偃卧其侧，周身玩视，慨然曰：如此佳儿，千载难遇。纵败吾道，不过再炼气二百年，亦何足惜。奋身相逼，势已万万无免理。间不容发之际，又掉头自语曰：二百年辛苦，亦大不易。掣身下榻，立若木鸡。俄绕屋旋行如转磨，突抽壁上短剑，自刺其臂。血如涌泉，欹倚呻吟。约一食顷。掷剑呼此子曰：尔几败，吾亦几败。今幸俱免矣。更对之诵咒，此子觉如解束缚，急起披衣。道士引出门外，指以归路。口吐火焰，自焚草庵。转瞬已失所在。

不知其为妖为仙也。余谓妖魅纵淫，断无顾虑。此殆谷饮严岩，多年胎息^①偶差一念，魔障遂生。幸道力原深，故忽迷忽悟，能勒马悬崖耳。老子称不见可欲，使心不乱。若已见已乱，则非大智慧不能猛省，非大神通不能痛割。此道士于欲海横流，势不能遏，竟毅然一决，以楚毒断绝爱根，可谓地狱劫中证天堂果矣。其转念可师，其前事可勿论也。

〔注〕 ①胎息：《内传》：“习闭气而吞之，名曰胎息。”

77. 朱秋圃初入翰林时，租横街一小宅。最后有破屋数楹，用贮杂物。一日，偶入检视，见尘壁仿佛有字迹。拂拭谛观，乃细楷书二绝句。其一曰：红蕊几枝斜，春深道韞^①家。枝枝都看遍，原少并头花。其二曰：向夕对银缸，含情坐绮窗。未须怜寂寞，我与影成双。墨迹黯淡，殆已多年。又有行书一段，剥落残缺。玩其句格，似是一词。惟末二句可辨，曰：天孙莫怅阻银河，汝尚有牵牛相忆。不知是谁家娇女，寄感漂梅^②。然不畏人知，濡毫题壁，亦太放诞风流矣。余曰：漂梅三章，非女子自赋耶？秋圃曰：旧说如是，于心终有所格格。忆先儒有一说，云是女子父母所作。（案此宋戴岷隐之说。）是或近之。倪余疆闻之，曰：详词末二语，是殆思妇之作。遘脱輶之变者也。二公其皆失之乎？既而秋圃揭换壁纸，又得数诗。其一曰：门掩花空落，梁空燕不来。惟余双小婢，鞋印在青苔。其二曰：久已梳妆懒，香奁偶一开。自持明镜看，原让赵阳台。又一首曰：咫尺楼窗夜见灯，云山似阻几千层。居家翻作无家客，隔院真成退院僧。镜里容华空若许，梦中晤对亦何曾。侍儿劝织回文锦^③，懒惰心情病未能。则余疆之说信矣。后为程文恭公诵之。公俛思良久，曰：吾知之，吾不言。既而曰语语负气，不见答也亦宜。

〔注〕 ①道韞：晋安西将军谢奕女，聪识有才辨。

②標梅：即《標有梅》，《诗经·召南》篇名之一。

③回文锦：窦滔镇守襄阳，带去了赵阳台，久不给妻苏若兰回信。苏若兰在锦上写了回文诗寄去，计有二百余首诗。

78. 李漱六言有佃户所居枕旷野。一夕，闻兵仗格斗声。阖家惊駭，登墙视之无所睹，而战声如故，至鸡鸣乃息。知为鬼也。次日复然，病其聒不已，共谋伏銃击之。果应声啾啾奔散。既而屋上屋下，众声合噪曰：彼劫我为质，我亦劫彼为质。互控于社会，社会愤愤，劝以互抵息事，俱不肯伏，故在此决胜负。何预汝事，汝以銃击我。今共至汝家，汝举銃则我去，汝置銃则我又来。汝能夜夜自昏至晓，发銃不止耶？思其言中理，乃跪拜谢过，大具酒食纸钱送之去。然战声亦自此息矣。夫不能不为之事，不出任之，是失几也。不能不除之害，不力争之，是养痍也。鬼不干人，人反干鬼，鬼有词矣。非开门揖盗乎？孟子有言，乡邻有斗者，被发纓冠而往救之，则惑也。虽闭户可也。

79. 伊松林舍人，言有赵延洪者，性伉直，嫉恶至严，每面责人过，无所避忌。偶见邻妇与少年语，遽告其夫，夫侦之有迹，因伺其私会骈斩之，携首鸣官。官已依律勿论矣^①。越半载，赵忽发狂自挝，作邻妇语，与索命，竟啮断其舌死。夫荡妇踰闲，诚为有罪。然惟其亲属得执之，惟其夫得杀之。非乱臣贼子，人人得而诛者也。且所失者一身之名节，所玷者一家之门户，亦非神奸巨蠹，弱肉强食，虐焰横煽，沉冤莫雪，使人人公愤者也。律以隐恶扬善之义，即转语他人，已伤盛德，倘伯仁由我而死尚不免罪有所归，况直告其夫。是诚何意，岂非激以必杀哉？游魂为厉，固不为无词。观事经半载，始得取偿，其必得请于神，乃奉行天罚矣。然则以讦为直，固非忠厚之道。抑亦非养福之道也。

〔注〕 ①清津，凡妻妾与人私通，被丈夫当场捉住并杀死，以无罪论。

80. 御史佛公伦，姚安公老友也。言贵家一佣奴，以游荡为主人所逐。衔恨次骨，乃造作蜚语，诬主人帷薄不修，缕述其下烝上报状。言之凿凿，一时传布。主人亦稍闻之，然无以箝其口，又无从而与辩。妇女辈惟焚香吁神而已。一日，奴与其党坐茶肆，方抵掌纵谈，四座耸听。忽噉然一声，已仆于几上死。无由检验，以痰厥具报。官为敛埋，棺薄土浅，竟为群犬搯食，残骸狼藉。始知为负心之报矣。佛公天性和易，不喜闻人过。凡僮仆婢媼，有言旧主之失者，必善遣使去。鉴此奴也。尝语昀曰：宋党进闻平话说韩信，（优人演说故实，谓之平话，永乐大典所载，尚数十部。）即行斥逐。或请其故，曰：对我说韩信，必对韩信亦说我。是乌可听。千古笑其愤愤。不知实绝大聪明。彼但喜对我说韩信，不思对韩信说我者，乃真愤愤耳。真通人之论也。

81. 福建泉州试院，故海防道署也，室宇宏壮。而明季兵燹，署中多婴杀戮。又三年之中，学使按临仅两次。空闭日久，鬼物遂多。阿雨斋侍郎，言尝于黄昏以后，隐隐见古衣冠人，暗中来往。即而视之，则无睹。余按临是郡，时幕友孙介亭，亦曾见纱帽红袍人，入奴子室中，奴子即梦魇。介亭故有胆，对窗唾曰：生为贵官，死乃为僮仆辈作祟，何不自重乃尔耶？奴子忽醒。此后遂不复见。意其魂即栖是室，故欲驱奴子出。一经斥责，自知理屈而止欤？

82. 里俗遇人病笃时，私剪其着体衣襟一片，炽火焚之。其灰有白文，斑驳如篆籀者，则必死；无字迹者，即生。又或联纸为衾，其缝不以糊粘，但以秤锤就捣衣砧上捶之。其缝缀合者必死，不合者即生。试之，十有八九验。此均不测其何理。

83. 莆田林生霈言：闻泉州有人，忽灯下自顾其影，觉不类己形。谛审之，运动转侧，虽一一与形相应，而首巨如斗，发蓬髻如羽葆，手呆皆钩曲如鸟爪，宛然一奇鬼也。大骇，呼妻子来视，所见亦同。自是每夕皆然，莫喻其故，惶怖不知所为。邻有塾师闻之，曰：“妖不自兴，因人而兴。子其阴有恶念，致罗刹感而现形焉？”其人悚然具服，曰：“实与某氏有积仇，拟手刃其一门，使无遗种，而跳身以从鸭母。”（康熙末，台湾逆寇朱一贵结党煽乱。一贵以养鸭为业，闽人皆呼为鸭母云。）今变怪如是，母乃神果警我乎！且辍是谋，观子言验否？”是夕鬼影即不见。此真一念转移，立分祸福矣。

84. 丁御史芷溪言：曩在天津，遇上元，有少年观灯夜归，遇少妇其妍丽，徘徊歧路，若有所待，衣香髻影，楚楚动人。初以为失侣之游女，挑与语，不答。问姓氏里居，亦不答。乃疑为幽期密约迟所欢而未至者，计可以挟制留也，邀至家少憩。坚不肯。强迫之同归。柏酒粉团，时犹未彻，遂使杂坐妻妹间，联袂共饮。初甚覼覼，既而渐相调谑，媚态横生，与其妻妹互劝酬。少年狂喜，稍露留宿之意。则微笑曰：“缘蒙不弃，故暂借君家一卸妆。恐伙伴相待，不能久住。”起解衣饰卷束之，长揖径行，乃社会中拉花者也。（秧歌队中作女妆者，俗谓之拉花。）少年愤恚，追至门外，欲与斗。邻里聚问，有亲见其强邀者，不能责以夜入人家；有亲见其唱歌者，不能责以改妆戏妇女，竟哄笑而散。此真侮人反自侮矣。

85. 老仆卢泰言：其舅氏某，月夜坐院中枣树下，见邻女在墙上露半身，向之索枣。扑数十枚与之。女言今日始归宁，兄嫂皆往守瓜，父母已睡。因以手指墙下梯，斜盼而去。其舅会意，

蹑梯而登。料女甫下，必有几凳在墙内，伸足试踏，乃踏空堕溷中。女父兄闻声趋视，大受捶楚。众为哀恳乃免。然邻女是日实未归，方知为魅所戏也。前所记骑牛妇，尚农家子先挑之；此则无因而至，可云无妄之灾。然使招之不往，魅亦何所施其技？仍谓之自取可矣。

86. 李芍亭言：有友尝避暑一僧寺，禅室甚洁，而以板塞其后窗。友置榻其下。一夕，月明，枕旁有隙如指顶，似透微光。疑后为僧密室，穴纸觐之，乃一空园，为厝棺之所。意其间必有鬼，因侧卧枕上，以一目就窥。夜半，果有黑影，仿佛如人，来往树下。谛视粗能别男女，但眉目不了了。以耳就隙窃听，终不闻语声。厝棺约数十，然所见鬼少仅三五，多不过十馀。或久而渐散，或已入转轮奂？如是者月馀，不以告人，鬼亦竟未觉。一夕，见二鬼嫖狎于树后，距窗下才七八尺，冶荡之态，更甚于人。不觉失声笑，乃阒然灭迹。次夜再窥，不见一鬼矣。越数日，寒热大作，疑鬼为祟，乃徙居他寺。变幻如鬼，不免于意相之外，使人得见其阴私。十目十手，殆非虚语。然智出鬼上，而卒不免为鬼驱。察见渊鱼者不祥，又是之谓矣。

87. 大学士温公镇乌鲁木齐日，军屯报遣犯王某逃，缉捕无迹。久而微闻其本与一吴某皆闽人，同押解至哈密辟展间，王某道死。监送台军不通闽语，不能别孰吴孰王。吴某因言死者为吴，而自冒王某之名。来至配所数月，伺隙潜遁。官府据哈密文牒，缉王不缉吴，故吴幸跳免。然事无左证，疑不能明，竟无从究诘。军吏巴哈布因言：有卖丝者妇，甚有姿首。忽得奇疾，终日惟昏昏卧，而食则兼数人。如是两载馀。一日，噉然长号，僵如尸厥。灌治竟夜，稍稍能言。自云魂为城隍判官所摄，逼为妾媵，而别

摄一饿鬼附其形。至某日寿尽之期，冥牒拘召，判官又嘱鬼役别摄一饿鬼抵。俄鬼亦喜得转生，愿为之代。迨城隍庭讯，乃察知伪状，以判官鬼役付狱，遣我归也。后判官塑像无故自碎，此妇又两年余乃终。计其复生至再死，与其得疾至复生，日数恰符。知以枉被掠夺，仍还其应得之寿矣。然则移甲代乙，冥司亦有，所惜者此少城隍一讯耳。

88. 李阿亭言：滦州民家，有狐据其仓中居，不甚为祟；或偶然抛掷砖瓦，盗窃饮食耳。后延术士劾治，殪数狐；且留符曰：“再至则焚之。”狐果移去。然时时幻形为其家妇女，夜出与邻舍少年狎；甚乃幻其幼子形，与诸无赖同卧起。大播丑声，民固弗知。一日，至佛寺，闻禅室嬉笑声。穴纸窃窥，乃其女与僧杂坐。愤甚，归取刃。其女乃自内室出。始悟为狐复仇，再延术士。术士曰：“是已窜逸，莫知所之矣。”夫狐魅小小扰人，事所恒有，可以不必治，即治亦罪不至死。遽骈诛之，实为已甚，其衔冤也固宜。虽有符可恃，狐不能再逞，而相报之巧，乃卒生于所备外。然则君子于小人，力不足胜，固遭反噬；即力足胜之，而机械潜伏，变端百出，其亦深可怖已。

89. 嵩辅堂阁学言：海淀有贵家守墓者，偶见数犬逐一狐，毛血狼藉。意甚悯之，持杖击犬散，提狐置室中，俟其苏息，送至旷野，纵之去。越数日，夜有女子款扉入，容华绝代。骇问所自来。再拜曰：“身是狐女，昨遭大难，蒙君再生，今来为君拂枕席。”守墓者度无恶意，因纳之。往来狎昵，两月余，日渐瘠瘦，然爱之不疑也。一日，方共寝，闻窗外呼曰：“阿六贱婢！我养创甫愈，未即报恩，尔何得冒托我名，魅郎君使病？脱有不讳，族党中谓我负义，我何以自明？即知事出于尔，而郎君救我，我

坐视其死，又何以自安？今偕姑姊来诛尔。”女子惊起欲遁，业有数女排闥入，拊击立毙。守墓者惑溺已久，痛惜恚忿，反斥此女无良，夺其所爱。此女反覆自陈，终不见省，且拔刃跃起，欲为彼女报冤。此女乃痛哭越墙去。守墓者后为人言之，犹恨恨也。也所谓“忠而见谤，信而见疑”也珣！

90. 董曲江前辈言：有讲学者，性乖僻，好以苛礼绳生徒。生徒苦之，然其人颇负端方名，不能诋其非也。塾后有小圃，一夕，散步月下，见花间隐隐有人影。时积雨初晴，土垣微圯，疑为邻里窃蔬者。迫而诘之，则一丽人匿树后，跪答曰：“身是狐女，畏公正人不敢近，故夜来折花。不虞为公所见，乞曲恕。”言词柔婉，顾盼间百媚俱生。讲学者惑之，挑与语。宛转相就，且云妾能隐形，往来无迹，即有人在侧亦不睹，不至为生徒知也。因相燕昵。比天欲晓，讲学者促之行。曰：“外有人声，我自能从窗隙去，公无虑。”俄晓日满窗，执经者麇至，女仍垂帐偃卧。讲学者心摇摇，然尚冀人不见。忽外言某媼来迓女。女披衣径出，坐皋比上，理鬓讫，敛衽谢曰：“未携妆具，且归梳沐。暇日再来访，索昨夕缠头锦耳。”乃里中新来角妓，诸生徒贿使为此也。讲学者大沮，生徒课毕归早餐，已自负衣装遁矣。外有馀必中不足，岂不信乎！

91. 曲江又言：济南有贵公子，妾与妻相继歿。一日，独坐荷亭，似睡非睡，恍惚若见其亡姬。素所怜爱，即亦不畏，问：“何以能返？”曰：“鬼有地界，土神禁不许阑入。今日明日，值娘子诵经期，连放焰口，得来领法食也。”问：“娘子已来否？”曰：“娘子狱事未竟，安得自来！”问：“施食无益于亡者，作焰口何益？”曰：“天心仁爱，佛法慈悲，赈人者佛天喜，赈鬼者佛天亦

喜。是为亡者资冥福，非为其自来食也。”问：“泉下况味何似？”曰：“堕女身者妾夙业，充下陈者君夙缘。业缘俱满，静待转轮，亦无大苦乐。但乏一小婢供驱使，君能为焚一偶人乎？”懵腾而醒，姑信其有，为作偶人焚之。次夕见梦，则一小婢相随矣。夫束乌缚竹，剪纸裂缯，假合成质，何亦通灵？盖精气抟结，万物成形；形不虚立，秉气含精。虽久而腐朽，犹蛭蠕以化，芝菌以蒸。故人之精气未散者为鬼，布帛之精气，鬼之衣服，亦如生。其于物也，即有其质，精气斯凝，以质为范，象肖以成。火化其渣滓，不化其菁英，故体为灰烬，而神聚幽冥。如人殁谢，魄降而魂升。夏作明器，殷周相承，圣人所以知鬼神之情也。若夫金釭、春条，未闕佳城，殡宫阒寂，彳亍夜行，投畀炎火，微闻啾唧。是则衰气所召，妖以人兴，抑或他物之所凭矣。（有樊媼者，在东光见有是事。）

92. 朱子颖运使言：昔官叙永同知时，由成都回署，偶遇茂林，停舆小憩。遥见万峰之顶，似有人家；而削立千仞，实非人迹所到。适携西洋远镜，试以窥之，见草屋三楹，向阳启户，有老翁倚松立，一幼女坐檐下，手有所持，似俯首缝补；屋柱似有对联，望不了了。俄云气滃郁，遂不复睹。后重过其地，林麓依然，再以远镜窥之，空山而已。其仙灵之宅，误为人见，遂更移居焉？

93. 潘南田画有逸气，而性情孤峭，使酒骂座，落落然不合于时。偶为余作梅花横幅，余题一绝曰：“水边篱落影横斜，曾在孤山处士家。只怪桮枝蟠似铁，风流毕竟让桃花。”盖戏之也。后余从军塞外，侍姬辈嫌其敝黠，竟以桃花一幅易之。然则细琐之事，亦似皆前定矣。

94. 青县王恩溥，先祖母张太夫人乳母孙也。一日，自兴济夜归，月明如昼，见大树下数人聚饮，杯盘狼藉。一少年邀之入座，一老翁嗔语少年曰：“素不相知，勿恶作剧。”又正色谓恩溥曰：“君宜速去，我辈非人，恐小儿等于君不利。”恩溥大怖，狼狽奔走，得至家，殆无气以动。后于亲串家作吊，突见是翁，惊仆欲绝，惟连呼：“鬼！鬼！”老翁笑掖之起，曰：“仆耽曲狹，日恒不足。前值月夜，荷邻里相邀，酒已无多。遇君适至，恐增一客则不满枯肠，故诡语遣君。君乃竟以为真耶！”宾客满堂，莫不绝倒。中一客目击此事，恒向人说之。偶夜过废祠，见数人轰饮，亦邀入座。觉酒味有异，心方疑讶，乃为群鬼挤入深淖，化磷火荧荧散。东方渐白，有耕者救之，乃出。缘此胆破，翻疑恩溥所见为真鬼。后途遇此翁，竟不敢接谈。此表兄张自修所说。戴君恩诏则曰实有此事，而所体传殊倒置。乃此客先遇鬼，而恩溥闻之。偶夜过某村，值一多年未晤之友，邀之共饮。疑其已死，绝裾奔逃。后相晤于姻家，大遭诟谇也。二说未审孰是。然由张所说，知不可偶经一事，遂谓事事皆然，致失于误信；由戴所说，知亦不可偶经一事，遂谓事事皆然，反败于多疑也。

95. 李秋崖言：一老儒家，有狐居其空仓中，三四十年未尝为祟。恒与人对话，亦颇知书；或邀之饮，亦肯出，但不见其形耳。老儒歿后，其子亦诸生，与狐酬酢如其父。狐不甚答，久乃渐肆扰。生故设帐于家，而兼为人作讼牒。凡所批课文，皆不遗失；凡作讼牒，则甫具草辄碎裂，或从手中掣其笔。凡脩脯所入，毫厘不失；凡刀笔所得，虽扃锁严密，辄盗去。凡学了出入，皆无所见；凡讼者至，或瓦石击头面流血，或檐际作人语，对众发其阴谋。生苦之，延道士劾治。登坛召将，摄狐至。狐侃侃辩曰：

“其父不以异类视我，与我交至厚。我亦不以异类自外，视其父如弟兄。今其子自堕家声，作种种恶业，不陨身不止。我不忍坐视，故挠之使改图；所攫金皆埋其父墓中，将待其倾覆，周其妻子，实无他肠。不虞炼师之见谴，生死惟命。”道士蹶然下座，三揖而握其手曰：“使我亡友有此子，吾不能也；微我不能，恐能者千百元一二。此举乃出尔曹乎！”不别主人，太息径去。其子愧不自容，誓辍是业，竟得考终。

96. 乾隆丙辰、丁巳间，户部员外郎长公泰有仆妇，年二十馀，中风昏眩，气奄奄如缕，至夜而绝。次日，方为营棺敛，手足忽动，渐能屈伸。俄起坐，问：“此何处？”众以为犹谵语也。即而环视室中，意若省悟，喟然者数四，默默无语，从此病顿愈。然察其语音行步，皆似男子；亦不能自梳沐，见其夫若不相识。觉有异，细诘其由。始自言本男子，数日前死。魂至冥司，主者检算未尽，然当谪为女身，命借此妇尸复生。觉倏如睡去，倏如梦醒，则已卧板榻上矣。问其姓名里贯，坚不肯言，惟曰事已至此，何必更为前世辱。遂不穷究。初不肯与仆同寝，后无词可拒，乃曲从；然每一荐枕，辄饮泣至晓。或窃闻其自语曰：“读书二十年，作官三十馀年，乃忍耻受奴子辱耶？”其夫又尝闻呓语曰：“积金徒供儿辈乐，多亦何为？”呼醒问之，则曰未言。知其深讳，亦姑置之。长公恶言神怪事，禁家人勿传，故事不甚彰，然亦颇有知之者。越三载馀，终郁郁病死。讫不知其谁也。

97. 先师裘文达公言：有郭生，刚直负气。偶中秋燕集，与朋友论鬼神，自云不畏。众请宿某凶宅以验之，郭慨然仗剑往。宅约数十间，秋草满庭，荒鞠蒙翳。扃户独坐，寂无见闻。四鼓后，有人当户立。郭奋剑欲起，其人挥袖一拂，觉口噤体僵，有

如梦魇，然心目仍了了。其人罄折致词曰：“君固豪士，为人所激，因至此。好胜者常情，亦不怪君。既蒙枉顾，本应稍尽宾主意。然今日佳节，眷属皆出赏月，礼别内外，实不欲公见。公又夜深无所归。今筹一策，拟请君入瓮，幸君勿嗔；觴酒豆肉，聊以破闷，亦幸勿见弃。”遂有数人舁郭置大荷缸中，上覆方桌，压以巨石。俄隔缸笑语杂遝，约男妇数十，呼酒行炙，一一可辨。忽觉酒香触鼻，暗中摸索，有壶一、杯一、小盘四，横阁象箸二。方苦饥渴，且姑饮啖。复有数童子绕缸唱艳歌，有人扣缸语曰：“主人命娱宾也。”亦靡靡可听。良久，又扣缸语曰：“郭君勿罪，大众皆醉，不能举巨石。君且姑耐，贵友行至矣。”语讫，遂寂。次日，众见门不启，疑有变，逾垣而入。郭闻人声，在缸内大号。众竭力移石，乃闯然出，述所见闻，莫不拊掌。视缸中器具，似皆己物，还家评问，则昨夕家燕，并酒肴失之，方诘诮大索也。此魅可云狡狴矣。然闻之使人笑不使人怒，当出瓮时，虽郭生亦自哑然也，真恶作剧哉。余容若曰：“是犹玩弄为戏也。曩客秦陇间，闻有少年随塾师读书山寺。相传寺楼有魅，时出媚人。私念狐女必绝艳，每夕诣楼外，祷以媒词，冀有所遇。一夜，徘徊树下，见小环招手。心知狐女至，跃然相就。小环悄语曰：‘君是解人，不烦絮说。娘子甚悦君，然此何等事，乃公然致祝！主人怒君甚，以君贵人，不敢崇；惟约束娘子颇严。今夜幸他出，娘子使来私招君。君宜速往。’少年随之行，觉深闺曲弄，都非寺内旧门径。至一房，朱榻半开，虽无灯，隐隐见床帐。小环曰：‘娘子初会，觉觊觎，已卧帐内。君第解衣，径登榻，无出一言，恐他婢闻也。’语讫，径去。少年喜不自禁，遽揭其被，拥于怀而接唇。忽其人惊起大呼。却立愕视，则室庐皆不见，乃塾师睡

檐下乘凉也。塾师怒，大施夏楚。不得已吐实，竟遭斥逐。此乃真恶作剧矣。”文达公曰：“郭生恃客气，故仅为魅侮；此生怀邪心，故意为魅陷。二生各自取耳，岂魅有善恶哉！”

98. 李村有农家妇，每早晚出饘，辄见女子随左右。问同行者，则不见。意大恐怖。后乃渐随至家，然恒在院中，或在墙隅，不入寝室。妇逼视，即却走；妇返，即仍前。知为冤对，因遥问之。女子曰：“汝前生与我并贵家妾，汝妒我宠，以奸盗诬我致幽死。今来取偿，诂汝今生事姑孝，恒为善神所护，我不能近，故日日相随。揆度事势，万万无可相报理。汝傥作道场度我，我得转轮，即亦解冤矣。”妇辞以贫。女子曰：“汝贫非虚语，能发念诵佛号万声，亦可度我。”问：“此安能得度鬼？”曰：“常人诵佛号，佛不闻也，特念念如对佛，自摄此心而已。若忠臣孝子，诚感神明，一诵佛号，则声闻三界，故其力与经忏等。汝是孝归，知必应也。”妇如所说，发念持诵。每诵一声，则见女子一拜。至满万声，女子不见矣。此事故老时说之，如笃志事亲，胜信心礼佛。

99. 又闻洼东有刘某者，母爱其幼弟，刘爱弟更甚于母，弟婴痼疾，母忧之，废寝食。刘经营疗治，至鬻其子供医药。尝语妻曰：“弟不救，则母可虑，母宁我死耳！”妻感之，鬻及衾衣，无怨言。弟病笃，刘夫妇昼夜泣守。有丐者夜栖土神祠，闻鬼语曰：“刘某夫妇轮守其弟，神光照烁，猝不能入，有违冥限，奈何？”土神曰：“兵家声东而击西，汝知之乎？”次日，其母灶下卒中恶。夫妇奔视，母苏而弟已绝矣。盖鬼以计取之也。后夫妇并年八十馀乃卒。奴子刘琪之女，嫁于洼东，言闻诸故老曰，刘自奉母以外，诸事蠢蠢如一牛。有告以某忤其母者，刘掉头曰：

“世宁有是人？人宁有是事？汝毋造言。”其痴多类此，传以为笑。不知乃天性纯挚，直以尽孝为自然，故有是疑耳。元人《王彦章墓》诗曰：“谁信人间有冯道？”即此意矣。

100. 景少司马介兹官翰林时，斋宿清秘堂。（此因乾隆甲子御题“集贤清秘”额，因相沿称之，实无此堂名。）积雨初晴，微月未上，独坐廊下。闻瀛洲亭中语曰：“今日楼上看西山，知杜紫微‘雨馀山态活’句，真神来之笔。”一人曰：“此句佳在活字，又佳在态字烘出活字。若作山色山翠，则兴象俱减矣。”疑为博晰之等尚未睡，纳凉池上，呼之不应；推户视之，阒无人迹。次日，以告晰之。晰之笑曰：“翰林院鬼，故应作是语。”

101. 释家能夺舍，道家能换形。夺舍者托孕妇而转生；换形者血气已衰，大凡未就，则借一壮盛之躯，与之互易也。狐亦能之。族兄次辰云，有张仲深者，与狐友，偶问其修道之术。狐言：“初炼幻形，道渐深则炼蜕形，蜕形之后，则可以换形。凡人痴者忽黠，黠者忽颠，与初不学仙而忽好服饵导引，人怪其性情变常，不知皆魂气已离，狐附其体而生也。然既换人形，即归人道，不复能幻化飞腾。由是而精进，则与人之修仙同，其证果较易。或声色货利，嗜欲牵缠，则与人之惑溺同，其堕轮回亦易。故非道力坚定，多不敢轻涉世缘，恐浸淫而不自觉也。”其言似亦近理。然则人欲之险，其可畏也哉。

102. 朱介如言：尝因中暑眩瞀，觉忽至旷野中，凉风飒然，竟甚爽适。然四顾无行迹，莫知所向。遥见数十人前行，姑往随之。至一公署，亦姑随入。见殿阁宏敞，左右皆长廊；吏役奔走，如大官将坐衙状。中一吏突握其手曰：“君何到此？”视之，乃亡友张恒照。悟为冥司，因告以失路状。张曰：“生魂误至，往往

有此，王见之亦不罪；然未免多一诘问。不如且坐我廊屋，俟放衙，送君返；我亦欲略问家事也。”入坐未几，王已升府。自窗隙窃窥，见同来数十人，以次庭讯。语不甚了了，惟一人昂首争辩，似不服罪。王举袂一挥，殿左忽现大圆镜，围约丈馀。镜中现一女子反缚受鞭像。俄似电光一瞥，又现一女子忍泪横陈像。其人叩颡曰：“伏矣。”即曳去。良久放衙，张就问子孙近状。朱略道一二，张挥手曰：“勿再言，徒乱人意。”因问：“顷所见者业镜耶？”曰：“是也。”问：“影必肖形，今无形而现影，何也？”曰：“人镜照形，神镜照心。人作一事，心皆自知；既已自知，即心有此事；心有此事，即心有此事之象，故一照而毕现也。若无心作过，本不自知，则照亦不见。心无是事，即无是象耳。冥司断狱，惟以有心无心别善恶，君其识之。”又问：“神镜何以能照心？”曰：“心不可见，缘物以形。体魄已离，存者性灵。神识不灭，如灯荧荧。外光无翳，内光虚明，内外莹澈，故纤芥必呈也。”语讫，遽曳之行。觉此身忽高忽下，如随风败箨。倏然惊醒，则已卧榻上矣。此事在甲子七月。怪其乡试后期至，乃具道之。

103. 东光马节妇，余妻党也。年未二十而寡，无翁姑兄弟，亦无子女。艰难困苦，坐卧一破屋中，以浣濯缝纫自给，至鬻釜以易粟，而拾破瓦盆以代釜。年八十馀，乃终。余尝序马氏家乘，然其夫之名字，与母之族氏，则忘之久矣。相传其十一二时，随母至外家。故有狐，夜掷瓦石击其窗。闻屋上厉声曰：“此有贵人，汝辈勿取死。”然竟以民妇终，殆孟子所谓“天爵”^① 焉？先师李又聃先生与同里，尝为作诗曰：“早岁吟黄鹄，颠连四十春。怀贞心比铁，完节鬓如银。慷慨期千古，凋零剩一身。几番经坎坷，此念未缁磷。”（原注：节妇初寡时，尚存薄田数亩。有欲迫之嫁者，侵袭至

尽。)震撼惊风雨, 扞呵赖鬼神。(原注: 一岁霖雨经旬, 邻屋新造者皆圯, 节妇一破屋, 支柱欹斜, 竟得无恙。)天原常佑善, 人竟不怜贫。稍觉亲朋少, 羞为乞索频。一家徒四壁, 九食度三旬。绝粒肠空转, 佣针手尽皴。有薪皆扫叶, 无甑可生尘。黧面真如鹄, 悬衣半似鹑。遮门才破荐, (原注: 屋扉破碎不能葺, 以破荐代扉者十馀年。)藉草是华茵。只自甘饥冻, 翻嫌话苦辛。偷儿嗤饿鬼, (原注: 夜有盗过节妇屋上, 节妇呼问, 盗大笑曰: “吾何至进汝饿鬼家!”)女伴笑痴人。(原注: 有同巷贫妇, 再醮富室。归宁时华服过节妇曰: “看我享用, 汝岂非大痴耶!”)生死心无改, 存亡理亦均。喧阗凭燕雀, 坚劲自松筠。伊我钦贤淑, 多年共里闾。不辞歌咏拙, 取表性情真。公议存乡校, 廷评待史臣。他时邀紫诰, 光映九河滨。”盖先生壬申公车主余家时所作, 故仅云“颠连四十春”。诗格绝类香山。敬录于此, 一以昭节妇之贤, 一以存先师之遗墨也。后外舅周嘏马公见此诗, 遂割腴田三百亩为工妇立嗣, 且为请旌。或亦讽谕之力焉!

104. 余从军西域时, 草奏草檄, 日不暇给, 遂不复吟咏, 或得一联一句, 亦境过辄忘。乌鲁木齐杂诗百六十首, 皆归途追忆而成, 非当日作也。一日, 功加毛副戎自述生平, 怅怀今昔, 偶为赋一绝句曰: “雄心老去渐颓唐, 醉卧将军古战场; 半夜醒来吹铁笛, 满天明月满林霜。”毛不解诗, 亦变不复存稿。后同年杨君逢元过访, 偶话及之。不知何日杨君登城北关帝祠楼, 戏书于壁, 不署姓名。适有道士经过, 遂传为仙笔。余畏人乞诗, 杨君畏人乞书, 皆不肯自言。人又微知余能诗不能书, 杨君能书不能诗, 亦遂不疑及, 竟几于流为丹青。迨余辛卯还京祖饯, 于是始对众言之。乃爽然若失。昔南宋闽人林外题词于西湖, 误传仙笔。元 (按: 元当作金。王庭筠, 字子端, 金河东人, 自号黄华老人。)王黄华

诗刻于山西者，后摹刻于滇南，亦误传仙笔。然则诸书所谓仙诗者，此类多矣。

105. 图裕斋前辈言：有选人游钓鱼台。时西顶社会，游女如织。薄暮，车马渐稀，一女子左抱小儿，右持鼗鼓，袅袅来。见先人，举鼗一摇。选人一笑，女子亦一笑。先人故狡黠，揣女子装束类贵家，而抱子独行，又似村妇，踪迹诡异，疑为狐魅，因逐之絮谈。女子微露夫亡子幼意。选人笑语之曰：“毋多言，我知尔，亦不惧尔。然我贫，闻尔辈能致财。若能贍我，我即从尔去。”女子亦笑曰：“然则同归耳。”至其家，屋不甚宏壮，而颇华洁；亦有父母姑姊妹。彼此意会，不复话氏族，惟献酬款洽而已。酒阑就宿，备极嫵婉。次日入城，携小奴及襁被往，颇相安。惟女子冶荡无度，奔命殆疲。又渐使拂枕簟，侍梳沐，理衣裳，司洒扫，至于烟筒茗碗之役，亦遣执之。久而其姑若姊妹，皆调谑指挥，视如僮婢。选人耽其色，利其财，不能拒也。一旦，使涤厕牖，先人不肯。女子愠曰：“事事随汝意，此乃不随我意耶？”诸女亦助之诮责。由此渐相忤。既而每夜出不归，云亲戚留宿。又时有客至，皆曰中表，日嬉笑燕饮，或琵琶度曲，而禁选人勿至前。选人悲愤，女子亦怒，且笑曰：“不如是，金帛从何来？使我谢客易，然一家三十口，须汝供给，汝能之耶？”选人知不可留，携小奴入京，僦住屋。次日再至，则荒烟蔓草，无复人居，并衣装不知所往矣。选人本携数百金，善治生，衣颇褴褛。忽被服华楚，皆怪之。具言赘婿状，人亦不疑。俄又褴褛，讳不自言。后小奴私泄其事，人乃知之。曹慕堂宗丞曰：“此魅窃逃，犹有人理。吾所见有甚于此者矣。”

106. 武强张公令誉，康熙丁酉举人，刘景南之妇翁也。言

有选人纳一姬，聘币颇轻，惟言其母爱女甚，每月当十五日在寓，十五日归宁。悦其色美而值廉，竟曲从之。后一选人纳姬，约亦如是。选人初不肯，则举此选人为例。询访信然，亦曲从之。二人本同年，一日话及，前选人忽省曰：“君家阿娇归宁上半月耶？下半月耶？”曰：“下半月。”前选人大悟，急引入内室视之，果一人也。盖其初鬻之时，已预留再鬻地矣。张公淳实君子，度必无妄言。惟是京师鬻女之家，虽变幻万状，亦必欺以其方，故其术一时不遽败。若月月克日归宁，已不近事理；又不时往来于两家，岂人不能闻。是必败之道，狡黠者断不出此。或传闻失实，张公误听之巧？然紫陌看花，动多迷路。其造作是语，固亦不为无因耳。

107. 朱青雷言：李华麓在京，以五百金纳一姬。会以他事诣天津，还京之曰，途遇一友，下车为礼。遥见姬与二媒媼同车驰过，大骇愕。而姬若弗见华麓者。恐误认，思所衣绣衫又己所新制，益怀疑，草草话别。至家，则姬故在。一见，即问：“尔先至耶？媒媼又将尔嫁何处？”姬仓皇不知所对。乃怒遣家僮呼其父母来领女。父母狼狈至。其妹闻姊有变，亦同来。入门则宛然车中女，其绣衫乃借于姊者，尚未脱。盖少其姊一岁，容貌略相似也。华麓方跳踉如虓虎，见之省悟，嗒然无一语。父母固诘相召意。乃述误认之故，深自引愆。父母亦具述方鬻次女，借衣随媒媼同往事。问价几何，曰：“三百金，未允也。”华麓赧然，急开篋取五百金置几上曰：“与其姊同价可乎？”顷刻议定，留不遣归，即是夕同衾焉。风水相遭，无心凑合。此亦可为佳话矣。

108. 刘东堂言：狂生某者，性悖妄，诋訾今古，高自位置。有指摘其诗文一字者，衔之次骨，或至相殴。值河间岁试，同寓

十数人，或相识，或不相识。夏夜散坐庭院纳凉，狂生纵意高谈。众畏其唇吻，皆缄口不答。惟树后坐一人，抗词与辩，连抵其隙。理屈词穷，怒问：“子为谁？”暗中应曰：“仆焦王相也。”（河间之宿儒。）骇问：“子不久死耶？”笑应曰：“仆如不死，敢捋虎须耶？”狂生跳掷叫号，绕墙寻觅。惟闻笑声吃吃，或在木杪，或在檐端而已。

109. 王洪绪言郑州筑堤，时有少妇抱衣袱行堤上，力若不胜，就柳下暂息。时佣作数十人，亦散憩树下。少妇言归自母家，惟幼弟控一驴相送。驴惊坠地，弟入秫田，驴自辰至午尚未返，不得已沿堤自行。家去此西北四五里，谁能抱袱送我，当谢百钱。一少年私念此可挑，不然亦得谢，乃随往。一路与调谑，不甚答亦不甚拒。行三四里，突七八人要路曰：何物狂且，敢覬覦我家妇女。共执缚捶楚，皆曰送官徒涉讼，不如埋之。少妇又述其谑语。益无可辩，惟再三哀祈。一人曰：姑贳尔，然须罚掘开此塍，尽泄其积水。授以一锬，坐守促之。掘至夜半，水道乃通。诸人亦不见。环视四面，芦苇丛生，杳无村落。疑狐穴被水，诱此人浚治云。